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相关方	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姜照柏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887 弄 XXXX
	姜雷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01 弄 XXXX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鹏欣资源”）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鹏欣资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鹏欣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鹏欣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如因本所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纬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银信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8
修订说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7
八、期间损益.....	29
九、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3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4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2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3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5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5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59
五、其他风险	6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5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9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9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一、上市公司概况.....	98

二、历史沿革	98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10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7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8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9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0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0
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110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2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29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0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30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30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131
一、基本情况	131
二、历史沿革	13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4
四、下属公司情况	145
五、主营业务情况	161
六、主要财务指标	192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02
九、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3
十、立项、环保、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03
十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二、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11
十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211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2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14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概况	214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214
三、评估假设	215
四、评估过程和结果	229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275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0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30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5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06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306
四、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307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321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22
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	364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3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367
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67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384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84
五、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385
六、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385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8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39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	400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4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43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	4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4
一、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4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5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表	46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68
一、同业竞争	468
二、关联交易	47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7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6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77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8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481
五、其他风险	48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8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49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91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491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49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97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97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03
九、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503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505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0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507
一、独立董事意见.....	50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08
三、法律顾问意见.....	50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10
一、独立财务顾问.....	510
二、法律顾问	510
三、审计机构	510
四、资产评估机构.....	510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511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51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13
三、法律顾问声明.....	5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1
六、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5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23
一、备查文件	523
二、备查地点	52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鹏欣资源、 中科合臣、上市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882.00万元
标的公司、宁波天弘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核心标的公司、CAPM	指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Proprietary） Limited，原名为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Proprietary） Limited，再之前为 Primetime Trading 12（Proprietary） Limited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CAPM所拥有的黄金开采及冶炼资产
核心资产	指	CAPM持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
交易对方、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姜雷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鹏欣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合臣化学	指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现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西藏智冠	指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风格	指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鹏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嘉创企业	指	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泓投资	指	上海信泓投资有限公司
同心制药	指	上海同心制药有限公司
南通盈新	指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鹏荣国际	指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南非矿产资源部、DMR	指	The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系南非主管矿产资源的政府部门
Sea Wave	指	Sea Wave Invest Limited
Superb Gold	指	Superb Gold Limited

Star Dream	指	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三方股东	指	Superb Gold 37.5% 股权的转让方，即 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Haven	指	Golden Haven Limited
PGO	指	Pamodzi Gold Orkney (Proprietary) Limited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BEK Holdings	指	BEK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持有 CAPM 26% 股权的股东, 系根据“BEE”进行持股的“BEE”群体股东。
鹏欣国际	指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鹏欣矿投	指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岳鲲鹏	指	华岳鲲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欣投资	指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inxcon	指	Minxcon (Proprietary) Limited, 为矿业勘探咨询机构
MPRDA	指	《矿产与石油资源发展法》
JORC 标准	指	JORC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 制定的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被悉尼证券交易所 (ASX)、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伦敦证券交易所 (LSE)、香港证券交易所 (HKEX) 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SX) 等全球主要交易所及其投资银行、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所采用, 并与加拿大 NI43-101 标准基本互认。为国际范围内被广泛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雷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南非律师	指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orporation，系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具有南非执业资质的法律顾问
BVI 律师	指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系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 BVI 执业资质的法律顾问
香港律师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系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香港执业资质的法律顾问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加总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修订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87 号），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及对鹏欣资源出具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了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更新重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 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及目前是否达到触发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五）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5、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三、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5、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5、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四、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

五、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及汇率波动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七）黄金价格、汇率波动对业绩、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六、 补充披露“非居民”背书的申请材料及更新“非居民”背书进展，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四）未来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四）未来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七、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目前时点实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充分说明前述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详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等相关内容。

八、 补充披露王忠林、黄升祥将宁波天弘股权转让给姜照柏、姜雷的原因、转让定价合理性及不存在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二、历史沿革/2、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相关内容。

九、 补充披露宁波天弘将注册资本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二、历史沿革/2、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4）宁波天弘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 亿元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十、 补充披露 Superb Gold 取得 Star Dream 100%股份和 Star Dream 取得 Golden Haven 100%股份的具体过程，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一）股权结构及资产整合过程/1、资产整合前的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一、 补充披露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股份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注册登记手续变更进展，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2、本次资产整合后过程/（1）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所持 Superb Gold 股权”等相关内容。

十二、 补充披露资产整合后，姜照柏和姜雷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2、本次资产整合后过程/（3）资产整合后，姜照柏和姜雷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十三、 补充披露鹏欣国际现金增资 **Golden Haven** 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汇率选择、对本次交易估值影响及与本次重组的关系，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二）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四、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支付相关对价的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1）姜照柏和姜雷获得 **CAPM** 权益的具体过程”等相关内容。

十五、 更新 **CAPM**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宁波天弘未来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安排，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4、**CAPM**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六、 补充披露 **CAPM** 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 5、**CAPM** 的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十七、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 / 6、中介机构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八、 补充披露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 1、奥尼金矿的基本情况/（5）奥尼金矿开采规模、金属量及开采年限的合理性分析”、“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评估过程和结果/（六）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十九、 补充披露合质金的销售及相关资质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五）销售模式”等相关内容。

二十、 补充披露海外经营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八）海外经营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二十一、 补充披露奥尼金矿的入账价值和计提摊销情况、矿业权范围、矿业权续期进展，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无

形资产/（2）矿业权”等相关内容。

二十二、 补充披露复垦基金缴纳计划、CAPM 支付能力及南非矿产资源部对分期缴纳的许可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无形资产/（2）矿业权”等相关内容。

二十三、 补充披露缴纳复垦基金以及更新社会劳动方案对 CAPM 采矿权的影响，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无形资产/（2）矿业权”等相关内容。

二十四、 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原因，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的情况/十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1、导致该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具体因素/（”等相关内容。

二十五、 补充披露评估依据的权威性及假设的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评估假设/（三）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二十六、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评估过程和结果/（一）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等相关内容。

二十七、 补充披露 CAPM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原因，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评估过程和结果/（四）CAPM74%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2）在建工程的评估”等相关内容。

二十八、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评估过程和结果/（四）CAPM74%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4、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支付对价的金额、标的资产近年来运营情况、标的资产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二十九、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协同效益，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及定价公允性/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六）协同效应分析”等相关内容。

三十、补充披露标的证照的取得情况、用水证及用水协议相关事项，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等相关内容。

三十一、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补充披露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二、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应对措施及扣除募集资金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剩余投资涉及借款的后续还款安排，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十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等相关内容。

三十四、更新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十五、补充、完善上市公司尚未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十六、补充、完善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八

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三十七、 补充、完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原因“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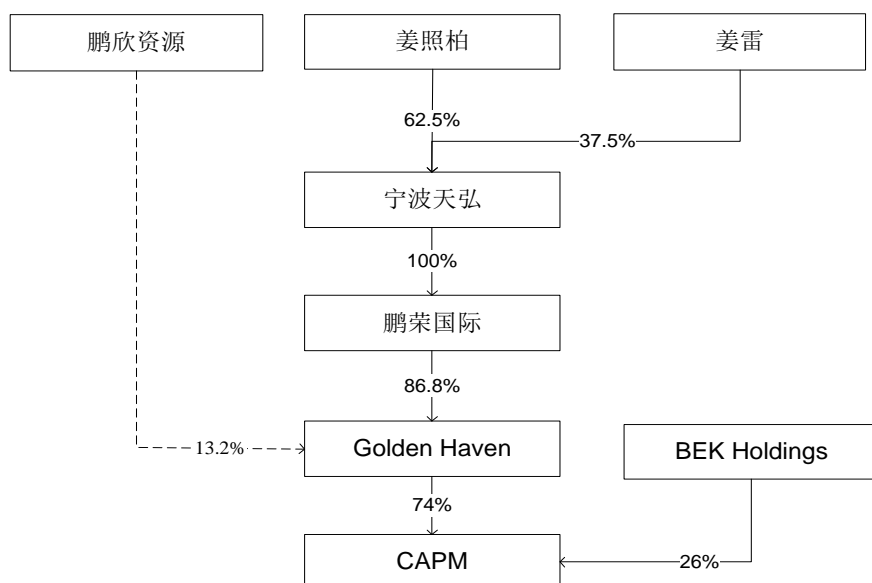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奥尼金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CAPM 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注：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取得 Golden Haven 13.2% 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欣国际已经完成 1,200 万美元增资。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 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2.2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6,931.13%。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与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鹏欣资源指定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作为本次增资主体，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本次增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Golden Haven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3 万元，增值率 27,690,832,359.07%。本次增资以 Golden Haven 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前 Golden Haven 整体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

欣资源将通过鹏欣国际间接持有 Golden Haven 13.20%的股份。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置条件，上述交易的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关于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鹏欣资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前述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的定义，应在测算本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鹏欣资源	宁波天弘	交易作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60,446.71	18,958.27	219,820.00	47.74%	否
资产净额	386,456.15	-16,059.79		56.88%	是
营业收入	256,008.79	0.30	-	0.00%	否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收购宁波天弘 100%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2、计算交易作价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鹏欣国际增资 Golden Haven 4,200 万美元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姜照柏与姜雷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其中姜照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雷为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99%的股份，同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8%的股份，通过西藏风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99%的股权；姜照柏先生通过西藏智冠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2%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80%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奥尼金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股权、37.5%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6.85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自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鹏欣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1)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2)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即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调价机制设置的合理性

（1）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2）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包括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A、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满足：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B、调价期间明确，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C、调价基准日确定，即在触发条件成就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D、价格调整区间确定，即对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综合了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

及行业指数等因素设定，且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明确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具备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10、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2018年1月24日，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年1月24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2月20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涨幅超过10%，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触发条件成就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2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六）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85元/股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90,882.00万元计算，扣除现金支付的对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量220,265,693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占比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62.5%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37.5%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1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150,882.00万元，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八、期间损益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亏损金额，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鹏欣资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九、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预计于 2018 年投产，并于 2022 年达产。由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综合考虑各矿井的开采规模、生产进度计划以及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

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投产期				达产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宁波天弘	-2,475.94	-528.18	2,203.60	11,094.00	58,992.98	61,752.79	63,346.82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业绩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

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当期宁波天弘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差异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若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的现金除外）。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依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因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长期以来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姜照柏先生于 2009 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其后，姜照柏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先后通过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6 年重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凭借前述两次资本运作，上

上市公司成功完成向有色金属行业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2017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38亿元，同比增长389.9%，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自姜照柏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形成深度绑定，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 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为业绩补偿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交易前，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2,542,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0%；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合计220,265,69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2%的股份。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较大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后，若全部减持以致于无法承担股份补偿的责任，亦可通过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股份变现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或届时经交易双方同意直接用于股份补偿。

(3) 交易对方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姜照柏先生及姜雷先生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的情况，个人信用情况良好。除鹏欣资源外，姜照柏先生为大康农业、润中国际及国中水务三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拥有其他数量众多的对外投资。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鹏欣集团100%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鹏欣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303,662,39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6,038,3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4,599,210.12

本次交易中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姜照柏、姜

雷先生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假设未来所持股份数量不足补偿，仍能够较好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交易对方自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予以锁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较好的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现。

综上，自姜照柏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向有色金属行业转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发展势头良好；交易对方姜照柏先生及姜雷先生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较多上市公司股份，且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予以锁定，可为业绩补偿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6、采用累计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与本次交易标的所处黄金行业的特殊行业属性相适应。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目前处于恢复生产期，预计于 2018 年投产。本次交易中，经纬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参数之一为黄金基准价格。黄金作为具有货币金融属性的产品，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格局及黄金消费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历史波动较大，对未来较长期的价格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在实践中难度非常大。考虑到奥尼金矿设计服务年限为 36 年，时间周期较长，综合考虑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之间的国际黄金价格走势，最终选取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低于 2017 年 1-4 月、近三年、近五年及近十年的国际黄金价格平均值，较为审慎的考虑了未来黄金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可能对交易标的业绩带来的影响。

若采取补偿期内逐年补偿，多补不退的业绩补偿方式，则不符合黄金价格周期性强的行业规律，可能由于国际黄金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补偿期内累计利

润达标但交易对方仍需对上市公司给予大额补偿的情况，不利于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共识。同时，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比较长周期内的国际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并较为审慎的选取黄金基准价格，能够更好的反映奥尼金矿在较长服务年限内的现金流状况，从而保证评估结果的审慎合理。在此评估前提下测算得到的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数据系综合考虑历史国际黄金价格走势而对未来较长周期的奥尼金矿盈利状况作出的综合判断。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总体上与本次评估过程中黄金基准价格选取的考量因素更为一致。因此，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是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特殊性而制定的方案，本次交易累计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业绩承诺的覆盖率及其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能够较好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以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为基础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期内，宁波天弘各年预测归母净利润以经纬评估对奥尼金矿预测现金流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除奥尼金矿产生的现金流再投入外，其余所需的生产建设投资及运营资金均假设通过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或由宁波天弘自主借款方式筹集。由此，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与矿业权口径下预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举借资金进行生产建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此外，测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标的公司对原股东的关联借款将产生的合理财务费用。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算时，与当前预测归母净利润口径保持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4,386.0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1.84%。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若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

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覆盖了奥尼金矿较长的生产运营周期，且交易对方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承诺，能够较好的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将交由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为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确保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顺利实施和承诺业绩的实现，上市公司将结合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进度、宁波天弘总体业绩实现情况等指标，综合制定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可比交易案例业绩覆盖率对比

参考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类资产的在审或核准通过相关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覆盖率
1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 100%股权	2015-2017 年	23.8%
2	山东黄金	新立探矿权	2017-2019 年	80.3%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015-2018 年	50.1%
		归来庄矿业权	2015-2018 年	30.9%
		蓬莱矿业矿业权	2015-2018 年	11.6%
3	天业股份	天业投标 100%股权	2017-2020 年	32.4%
4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2017-2019 年	23.7%
平均值				36.1%
中位数				30.9%

注：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案例中业绩承诺期覆盖率均值为 36.1%，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中位数为 30.9%。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覆盖率超过 10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

综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1.84%，若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以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业绩补偿。该等安

排能够较好的覆盖未来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8、业绩承诺如何考虑未来公司对奥尼金矿提供的资金支持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以满足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即通过开采、冶炼、加工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进行销售。上市公司生产的高纯阴极铜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铜材加工、机械制作和铜合金锻造等领域。近年来，上市公司不断探索开拓新业务领域，发展形成除传统金属铜采选冶及销售以外的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实业生产、新材料和国际贸易与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互为牵引、协同发展，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将取得具备良好经济开发潜力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金金属业务，有色金属储备规模进一步增大，长期来看将提高有色金属的产量。新增金金属业务有利于改变上市公司当前有色金属资源结构

较为单一的局面，有效充实上市公司实业生产业务板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交易作价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经测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 220,265,693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经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集团	415,858,727	21.99%	-	415,858,727	19.69%
西藏智冠	91,183,431	4.82%	-	91,183,431	4.32%
逸合投资	80,000,000	4.23%	-	80,000,000	3.79%
张华伟	75,245,000	3.98%	-	75,245,000	3.56%
谈意道	75,000,000	3.97%	-	75,000,000	3.55%
合臣化学	45,000,000	2.38%	-	45,000,000	2.13%
西藏风格	30,000,000	1.59%	-	30,000,000	1.42%
姜照柏	500,000	0.03%	137,666,058	138,166,058	6.54%
姜雷	-	-	82,599,635	82,599,635	3.91%
其他股东	1,078,579,704	57.03%	-	1,078,579,704	51.08%
合计	1,891,366,862	100.00%	220,265,693	2,111,632,555	100.00%

注：合臣化学、西藏风格均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冠股东为姜照柏和姜雷，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

本次交易前鹏欣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欣资源 30.80%股份，为鹏欣资源

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0 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1,423.48	810,686.38	2.43%
总负债	223,796.19	260,733.78	1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59,100.01	546,038.23	-2.34%
营业收入	471,459.35	471,459.35	0.00%
营业成本	419,846.98	419,846.98	0.00%
营业利润	19,845.01	17,392.69	-12.36%
利润总额	29,338.84	26,886.54	-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5,552.95	23,861.41	-6.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8%	32.16%	13.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2.53	-1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62%	-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8	0.1126	-1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125	-18.8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0,446.71	479,404.98	4.12%
总负债	73,990.56	109,008.63	4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81,747.24	369,861.21	-3.11%
营业收入	256,008.79	256,009.09	0.00%
营业成本	217,586.54	217,586.54	0.00%

营业利润	13,064.27	10,921.20	-16.40%
利润总额	13,104.63	10,961.59	-1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29	3,144.75	-38.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7%	22.74%	41.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1.89	-1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93%	-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179	-4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179	-48.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28%**，主要系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且负债以借款、暂时性往来款项及经营活动形成的负债为主，负债规模较小所致。

根据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91.76%**。由于宁波天弘、鹏荣国际和 Golden Haven 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宁波天弘的资产负债率主要由 CAPM 资产负债率决定。

CAPM 的资产主要系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形成，其入账价值相对较低。CAPM 的主要负债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以借款方式为 CAPM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对奥尼金矿开展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 CAPM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由于 CAPM 的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而负债相对较大导致 CAPM 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但随着奥尼金矿恢复生产工作逐步完成，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进入达产期，奥尼金矿将实现盈利，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负债规模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因而，从长期来看，CAPM 资产规模将提升、负债规模将下降，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

综上所述，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提高。但随着奥尼金矿进入稳产期，金

金属采选、销售的经济效益逐步体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回落，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3.03万元、1,962.04万元、5,149.29万元和25,552.95万元。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LME铜价波动影响，2015年LME铜价较2014年更为低迷，直至2016年下半年LME铜价反弹，受此影响，上市公司2015年归母净利润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较2015年又有所提升。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自产阴极铜销量、销售价格以及贸易规模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奥尼金矿的一系列维护、管理和修缮工作均产生费用和相关支出，因而目前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49.34万元、-2,004.53万元、-1,691.54万元。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逐步推进，标的公司将实现盈利并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黄金矿业相关资产，有色金属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奥尼金矿丰富的资源储量、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较强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得丰厚的回报。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7年10月25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豁免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4、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号）。

5、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680号）。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收购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是否需以南非奥尼金矿项目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为前置程序。如未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终止收购及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收购的实施无需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收购系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100%的股权进而取得奥尼金矿的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境内企业股权，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亦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调整的对象，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无需取得发改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也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系以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作为前置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以获得发改委、商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审批作为其实施作为前置程序。

（四）截至目前获得发改、商务、外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进展情况、预计

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2017年12月11日，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号）。

2017年12月12日，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收到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700680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的办理时间为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除相关方出现涉嫌以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权益做境外投资的情况外，鹏欣资源取得相关外汇登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市商委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当前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且取得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

		<p>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促使未来可能公布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鹏欣集团、姜照柏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鹏欣集团、姜照柏、姜雷</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一、本次重组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p> <p>1、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亦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p>	<p>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p>

		<p>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人/本企业的干预。</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p>	<p>本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姜照柏、姜雷</p>	<p>股份锁定承诺函</p>	<p>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p>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本人已依法履行对交易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资产合法续存的情况。</p> <p>2、本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人所持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三）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确保了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对本次重组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此外，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3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6年1月1日完成，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和2017年1-10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后 ^注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股本（股）	2,170,026,716	1,958,843,285	1,891,366,862	1,680,183,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万元）	17,974.68	1,785.28	19,666.23	3,78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848	0.0102	0.1068	0.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847	0.0102	0.1067	0.0300

注：交易后每股收益采用《备考审阅报告》中数据。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奥尼金矿已停产多年，目前正进行复产工作，尚未投产形成营业收入，而矿区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存在费用支出，因而在复产阶段，奥尼金矿处于亏损状态。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扩大，奥尼金矿短期内呈现亏损将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成本管控等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积极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为应对上述情

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是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奥尼金矿将建成拥有完善的黄金采选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切入黄金采选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的有色资源储备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内的竞争力将得到极大增强。

奥尼金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信息披露，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自开展有色金属领域的生产经营以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以保证日常高效、低成本的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标的资产位于南非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员安排的整合。因此，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融合、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2018 年至 2024 年宁波天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194,386.08 万元为基础进行承诺，并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宁波天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情形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标的公司出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

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2]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遵守。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同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已出具说明函，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通过本次交易将奥尼金矿注入上市公司，将能够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看好奥尼金矿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本次交易中已经设置了业绩补偿措施，能够较好的降低未来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的负面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

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基于上述情形，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对方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累计预测净利润194,386.08万元为基础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内，若宁波天弘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金额较大，可能对交易对方构成一定业绩承诺补偿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尽管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予以锁定，能较好保障本次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但如未来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足以补偿业绩承诺差异

将可能影响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的风险

为保障鹏欣资源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以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对价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变化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国际黄金价格及美元兑人民币、南非兰特兑人民币汇率是本次评估中的重要参数。评估预测期内，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美元大幅贬值或南非兰特大幅升值，则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宁波天弘之下属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境内的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境外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境内，南非是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政治、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相对稳定，开放程度较高，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良好，金融和法律体系健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南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鼓励投资和促进工业发展。

中国与南非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全面、快速发展。2010 年，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

伙伴关系的北京宣言》，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5-10 年合作战略规划 2015-2024》，为中南关系进一步深入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中国与南非长期友好关系为民间投资贸易往来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近年来，中国企业收购南非矿产资源的意愿较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044）收购南非 Village Main Reef，Village Main Reef 在南非拥有金矿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盈利能力。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23）通过对四联资源的收购间接获得其在南非持有的铜矿资源。

上市公司已通过刚果（金）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且南非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中非合作不断加深，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面临的**政治风险**相对较低。然而，近年来部分非洲国家政治形势动荡不断，对非洲整体投资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南非政治经济在非洲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发生政治动荡、战争、经济衰退、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治安恶化等情况，都将对奥尼金矿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者可能导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断，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奥尼金矿所需普通员工大多从当地招聘，需满足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否则可能引起纠纷、导致公司额外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黄金价格波动及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黄金矿产开发、冶炼及销售领域。目标公司的产品为合质金，合质金的售价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挂钩，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奥尼金矿长期停产的风险

奥尼金矿于2010年3月停产，停产时间较长，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为推动奥尼金矿恢复生产，CAPM

目前累计负债较大，且尚未能够形成营业收入。虽然CAPM正在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工作，但复产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未来复产后的生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由于CAPM存在延期支付复垦基金款项及社会劳动方案尚在审核中的情况。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复垦基金支付问题，CAPM已支付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复垦基金，虽然CAPM第二期复垦基金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但鉴于DMR已接受了CAPM对复垦基金的继续缴纳且未向CAPM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全部或部分复垦基金。因此，若CAPM能够根据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按时支付后续款项，则复垦基金缺口事项将不会对CAPM行使奥尼金矿矿业权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社会劳动方案问题，根据相关规定，DMR应书面告知所需更新之处，并给予CAPM合理的机会对社会劳动方案进行更新。由于社会劳动方案方面的不合规情形而导致撤销矿权的风险较低。虽然如此，若上述情况未能及时解决，仍可能中止或取消奥尼金矿矿业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奥尼金矿资源储量及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预期的风险

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Minxcon依据JORC标准于2015年12月出具《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对奥尼金矿的资源量、储量及矿石品位作出了测算及判断。本次矿业权评估中涉及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品位数据以其出具的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为依据。

上述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经由专业机构依据国际通行准则进行测算，但受到人为、技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后续矿区建设及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矿石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奥尼金矿建设周期长的风险

目前，奥尼金矿正在积极恢复生产，还未正式投产。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项目基建期5年，至第6年实现满产。奥尼金矿各矿井设备偷盗毁坏程度不同，需进行矿区修复、完善和建设投入，因而建设周

期较长，奥尼金矿能否按生产计划达到满产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期间相关市场、政策、经济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公司治理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交易标的评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92.20 万元，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931.13%。宁波天弘、鹏荣国际系为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前，由宁波天弘进行资产整合，完成对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企业合并。CAPM 的资产主要系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形成，其入账价值相对较低。CAPM 的主要负债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以借款方式为 CAPM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对奥尼金矿开展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 CAPM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由于 CAPM 的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而负债相对较大导致 CAPM 净资产为负，进而导致资产整合完成后宁波天弘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奥尼金矿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值，充分考虑了矿业权资源储量及未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奥尼金矿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弘 100%股权，从而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南非奥尼金矿，该金矿储量丰富，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南非当地产业政策、税收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情况等，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受到不利影响，项目收益将无法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若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境外多矿种跨地域经营的业务整合及管控风险

上市公司以刚果（金）为主要生产经营地，已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并通过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本次重组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行业布局，并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领域，南非亦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主要生产经营地。

就矿种而言，铜与金均属于有色金属，地质结构相对安全，开采中生产事故发生概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降低了开采风险；但是，希图鲁铜矿开采属于露天开采，奥尼金矿开采属于地下开采，二者在开采工艺方面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就跨国经营而言，刚果（金）与南非虽同处于非洲大陆，但南非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与刚果（金）仍存在一定差异，也和国内的情况迥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管理人员及外派员工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认知和执行具有一定挑战。此外，南非及刚果（金）均需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公司需要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加强两者的协同效应，且需符合上市公司管理体系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跨境多地管理风险，若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生产技术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难度以及管理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同时，奥尼金矿位于南非，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及黄金开采行业特点要求，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则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在有色金属的采选加工环节，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将产生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拥有刚果希图鲁铜矿和南非奥尼金矿两座大型矿山，进一步发展了有色金属的相关业务，也增加了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

为防范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 CAPM 生产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但 CAPM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企业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在矿产资源开采、冶炼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对于资源开发领域的污染问题，南非已经出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当地企业的环保责任进行了规定。虽然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意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也承担了相应的生产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南非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标准，可能会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拟自筹资金部分筹资失败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并根据项目特点初步拟定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若出现融资不足或融资失败的情况，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进而导致该项目难以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外汇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天弘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主要通过其在南非的子公司 CAPM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日常运营主要涉及兰特等外币，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变动，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

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频繁、幅度增大，将加剧交易类外汇风险和外币报表折算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未来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享有对 CAPM 的控制权。根据南非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将其所得红利汇出南非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香港、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当地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作为 CAPM 的外资股东，还需将其所持有的 CAPM 股东证书背书为“非居民”。在完成背书前，Golden Haven 不得自 CAPM 取得分红，亦不得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并且可能遭受处罚。

Golden Haven 已获得将其背书为“非居民”的股东证书，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已将其股东证书有效背书为“非居民”，因此 Golden Haven 已可以取得 CAPM 的分红且可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

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公司发生劳务纠纷及南非当地劳工及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对 CAPM 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若未来员工或工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发生其他与 CAPM 之间的纠纷；或未来南非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奥尼金矿的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奥尼金矿仍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维持矿区正常运营、购买和检修生产所需各项设备等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形成一定支出，因而报告期内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负值。预计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推进，其经济效应将逐步释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宁波天弘的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完全释放，将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略有下降。因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交易前将下降。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黄金产业存在诸多问题，资源保障能力差

目前我国黄金产业仍然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生态建设和环保任务繁重、资源保障程度低以及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未来黄金产业的健康发展以及黄金产量的可持续增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资源保障方面，多年来我国黄金基础储量一直在 1,900 吨左右，静态保障年限仅 4 年，与其他主要产金国相比差距较大，如南非黄金基础储量为 6,000 吨，静态保障年限 12 年，俄罗斯和澳大利亚黄金基础储量均为 5,000 吨左右，静态保障年限为 15 年左右。

2、黄金市场需求旺盛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被喻为经济、金融安全的定海神针，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黄金及其产品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其投资属性和“藏金于民”的理念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和接受，民间持有黄金的意愿持续增强。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数据，2016 年全球黄金需求量达到 4,315.1 吨，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黄金现货价值计算达到 1,810.52 亿美元。其中印度、中国以及美国的黄金需求占据世界黄金需求的前三位，预计未来在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全球黄金需求仍然旺盛。从我国黄金市场来看，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前三季度，全国黄金消费量分别为 815.89 吨，较前期同比增长 15.49%，全国黄金产量为 313.09 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产 34.709 吨，同比下降 9.98%。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走出去”，鼓励建立境外资源基地

2012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保障，增加黄金供给，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并要求企业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以我国周边、非洲和拉美国家为重点，通过国际合作，开展重要成矿带成矿规律研究、资源潜力评价和境外勘查开发，形成一批境外黄金资源勘查开发基地。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要“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拓宽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健全金融、信息、法律、领事保护服务。让中国企业走得稳、走得远，在国际竞争中强筋健骨、发展壮大。”2016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进一步简化了对于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国家对于国内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支持，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及相关政策支持下，通过海外收购整合资源并形成全球产业布局已经成为国内企业探求发展空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方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顺应国家战略，开发境外有色矿产资源

在黄金金融属性明确、战略地位不断巩固，黄金需求持续增长、产业发展空间不断增大，而我国国内黄金资源禀赋较差、黄金增产难度大以及受各种因素制约我国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进展缓慢的背景下，我国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促进黄金产业发展，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实现“走出去”战略，发展境外资源基地，提高境外投资质量，迈向国

际化；共建“一带一路”，各国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加大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领域开发合作，加强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掘奥尼金矿的资源潜力，打造国际化的有色资源平台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及行业指引及鼓励跨国并购的战略导向，符合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是对国家加快实施“走出去”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政策落实，有利于增加我国控制的黄金资源储量，推动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的发展。

2、多元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境外资源战略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际市场铜价持续走低，铜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 LME 铜价波动影响，2015 年 LME 铜价较 2014 年更为低迷，直至 2016 年下半年 LME 铜价剧烈反弹，受此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又有所提升。因此，丰富有色金属的产品结构，通过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保证盈利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成为公司近期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从我国黄金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加之我国黄金行业已发展多年，浅层、易选的黄金资源逐步消耗，通过跨境并购获得优质的黄金资源及经营性资产，成为资源型企业未来的战略趋势。在稀缺的黄金资源储量、有限的生产能力及日益旺盛的黄金需求相结合背景下，把握目前黄金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时点介入黄金开采及冶炼业务领域，是上市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的重要机遇。

南非黄金储量丰富，拥有先进成熟的黄金产业体系。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进而获得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矿业权，将南非的优质黄金资源纳入上市公司，能够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切实推动公司境外资源产业发展战略。

3、丰富优质矿产资源储备，符合向全球综合资源服务商转型的发展战略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西北省克拉克斯多普金矿富集地带，其资源储量丰富，

黄金品位较高，具备缓倾角、矿脉薄、多矿区开采的天然优势，且所处的地区临近南非第一大城市和第一大港约翰内斯堡，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矿区河流及地下水充沛，拥有丰富的地下水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南非优质黄金矿产资源，在现有铜金属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矿产资源储备，多元化矿产资源种类，加强实业生产业务板块的综合竞争力，与新材料、国际贸易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形成业务联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4、新增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

根据 Minxcon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储量报告，奥尼金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平均品位 7.04 克/吨，可研报告规划的年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奥尼金矿地理位置优越、储量丰富、品位较高，属于优质金矿。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将于 2020 年实现盈利，并于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8,992.9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奥尼金矿完成复产工作并实现达产，奥尼金矿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有色金属资源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大量生产建设工作尚未完成的时点，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收购奥尼金矿的必要性

（1）实现多元化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销售。2012 至 2017 年，LME 铜价出现剧烈波动。其中，2012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震荡下行，从 2012 年最高超过 8,500 美元/吨，至 2016 年 7 月达到最低点，约为 4,400 美元/吨。其后，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铜价逐步回升。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市场波动相关性较高使得公司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因此，扩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减少国际铜价波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战略。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黄金及其产品亦可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在稀缺的黄金资源储量、有限的生产能力及日益旺盛的黄金需求相结合的背景下，**适时进入黄金开采及冶炼业务领域**，是实现上市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分散市场风险的重要机遇。

（2）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上市公司优质的矿山资源、成熟的工艺技术及丰富的海外矿山开发运营经验已成为其核心竞争力。将奥尼金矿纳入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其有色金属业务范围，丰富其有色金属储备，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应，加快打造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有色金属矿业产业基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同时，姜照柏先生亦为奥尼金矿实际控制人。奥尼金矿复产后主要从事金金属的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鉴于奥尼金矿及上市公司同属于有色金属行业，若根据双方发展规划，未来逐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存在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因此，将奥尼金矿纳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3）扩充上市公司资源储量、确保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黄金开采行业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初始勘探工作、矿业权取得等历时较长，不确定性较高。**通过产业并购能够实现公司在黄金行业的快速扩张**，扩充上市公司的金金属资源储量，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从矿业资源的生产商、销售商，向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转型的发展目标。在公司已拥有的矿产资源基础上，**积极控制其他优质矿产资源**，能够保障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当前，奥尼金矿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开发条件，上市公司积极介入奥尼金矿的前期开发和生产运营，能够确保奥尼金矿的工艺流程、环保、用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并且可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确定奥尼金

矿的生产规模及生产计划，减少收购带来的内部整合成本。

2、上市公司收购奥尼金矿的合理性

（1）近年来金矿资源并购项目层出不穷为本次交易提供借鉴

黄金作为有色金属中的稀有品种，具有保值增值的金融属性，备受投资者青睐。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境内公司加强在全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配置，与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通力合作，开展境外黄金资源潜力评价和勘查开发；同时，我国进一步简化了境内公司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为对外投资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在收购境外矿产资源的相关政策的鼓励支持下，近年来并购境外金矿资源的案例层出不穷，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布局海外优质金矿资源，实现多元化矿产资源的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近年来，境内公司实施并购境外矿产资源的项目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国家	收购方	时间
North Mining Limited 在 Northparkes Mines 80%权益及相关资产	澳大利亚	洛阳钼业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013 年
诺顿金田私有化收购	澳大利亚	紫金矿业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奥同克公司 60%股权	吉尔吉斯斯坦	紫金矿业子公司超泰有限公司	2011 年
Focus Minerals 51%的股份	澳大利亚	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诺贝尔矿业	澳大利亚	中润资源子公司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润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斐济	中润资源子公司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非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非基金	2011 年
扎拉矿业 60%股权	厄立特里亚	上海建工子公司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明加尔公司	澳大利亚	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收购诺顿金田剩余股权	澳大利亚	紫金矿业	2015 年
巴里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50%股权	新几内亚	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Minera Argentina Gold	阿根廷	山东黄金	2017 年

标的公司	国家	收购方	时间
S. R. L			
天业投标 100%股权	澳大利亚	天业股份	2017 年

（2）南非具备丰富的金矿资源及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位于南非，南非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政治、经济环境相对非洲其他国家相对更为稳定，法律更为健全，文化更为开放，为境外投资者在南非开展投资提供较为完善的外部环境。南非矿产资源丰富，品种繁多，拥有铂族金属、锰矿石、铬矿石、铝硅酸盐、黄金、钻石、氟石、钒等多种矿石，矿产资源量在世界排名前列，其中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7 版），南非的黄金资源量为 3.1 万吨，占全世界比重为 29.7%，位居世界第一。南非拥有成熟的黄金采选冶产业体系，开采、冶炼技术成熟，黄金交易市场公开、透明，成为众多投资者布局黄金产业基地的首选。

（3）奥尼金矿具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咨询机构 Minxcon 依据 JORC 标准编制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报告”），奥尼金矿黄金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合计约 501.74 吨，国内前五大黄金集团查明黄金资源储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查明黄金资源储量（吨）	占全国查明黄金总储量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883.00	16.28%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1.28	10.91%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51.00	12.55%
4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228.00	10.62%
5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56%
	合计	6,003.28	51.92%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6》

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矿产储量丰富，收购奥尼金矿将提升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奥尼金矿平均品位约 7.04 克每吨，属于高品位矿藏，具有良好的开发基础和经济效益前景。

（4）奥尼金矿具备较为成熟的开采条件

奥尼金矿位于克莱克斯多普金矿集中区，两大主要产金矿脉分别是瓦尔矿脉（Vaal）和凡特斯多普矿脉（VCR）。其中 Vaal 矿脉南东方向倾斜，倾角大都小于 30°，矿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5m；VCR 矿脉西北方向倾斜，倾角 5°至 15°，矿体厚度 0.4m 到 4m，长 4km 到 6km。两大主要矿脉资源储量大，矿石品位高，矿石和围岩稳定，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具有良好的开采条件。

奥尼金矿从前期勘探开发与生产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先后经过多家矿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竖井提升，2010 年 3 月停产前各个矿区均建成了完整的竖井提升、中段运输、通风排水和其它辅助设施，地表供电、水源、排土场、职工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施完备，恢复生产条件良好。据现场踏勘和了解的实际情况看，关键的坑内工程即 2、4、6 和 7 号矿区经过修复改造后均可以使用，这对减少基建工程量、减少投资以及缩短基建时间有很大作用，为矿山尽快恢复生产创造了很好的建设条件。

（5）奥尼金矿建成达产后有望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CAPM 将优先启动 6、7 号矿区的复产计划，并安排基建期 1 年（即 2017 年）进行复产工作。根据生产进度计划，6、7 号矿区在完成复产工作后即可投入开采活动，并于基建期第 2 年（即 2018 年）产金。基建期内 6、7 号矿区产量将逐年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其后，2、4 号矿区也将陆续投入生产。随着奥尼金矿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奥尼金矿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奥尼金矿实现达产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有望显著增长，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

3、在目前时点实施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目前黄金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为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取得优质矿产资源提供良好机遇

黄金作为具有货币金融属性的产品，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从我国黄金市场来看，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前三季度，全国黄金消费量分别为 815.89 吨，较前期同比增长 15.49%，全国黄金产量为 313.09 吨，与

上年同期相比减产 34.709 吨，同比下降 9.98%。由此可见，黄金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基于对黄金产业良好趋势的判断，上市公司一直在寻求合适机会布局黄金产业。国际黄金价格自 2011 年底达到高点 1,920 美元/盎司以来一路下滑，直到 2015 年 12 月触底反弹，2017 年 12 月黄金价格平均水平达到 1,250 美元/盎司，仍处于历史相对较低位。综上，黄金产业稳健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及当前黄金价格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为当前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获取优质黄金资源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上市公司长期海外有色金属产业运营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及后续业务整合创造了坚实基础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资鹏欣矿投并获得后者 50.18% 股权，进而实施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以该项目的实施为基础，公司逐步组建形成了具备丰富海外运营经验的复合型海外有色金属产业运营团队，并在非洲地区形成了稳固的产业基地。2016 年，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了鹏欣矿投剩余的 49.82% 股权，形成对刚果（金）有色产业资产的全面控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7 亿元用于刚果（金）希图鲁矿厂建设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随着对海外有色金属产业投资里的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海外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也不断完善，跨区域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海外业务布局已初具规模，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及后续业务整合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3) 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业务。2016 年下半年起，LME 铜价上涨明显，从最低点约 4,400 美元/吨上涨至约 7,000 美元/吨，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近年来，上市公司下属的刚果（金）希图鲁公司工艺技术成熟，阴极铜产量及回收率等各项生产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依托矿山资源优势 and 自身技术优势，通过回收利用副产品、工艺技术改造、加强供应商管理等措施，降低总成本，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此外，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开拓，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已初步形成实业生产、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四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最近两年一

期，上市公司出产阴极铜业务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30%左右，带动公司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至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2 亿元，同比增长 99.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389.90%。

上市公司近年来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为公司推进本次交易及后续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财务基础。当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现金流充沛，处于启动较大规模的资产并购的良好时机。

（4）奥尼金矿 6、7 号井复产工作有序推进，生产条件日趋成熟

截至目前，CAPM 已经取得用水证、取得南非矿产资源部对采矿工作计划及环境管理计划的核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申请已经取得南非矿产资源部的批准。CAPM 已经取得了奥尼金矿恢复生产及开工建设所必须的证照和资质，复产工作可依法正常开展。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过多次实地勘察，并结合奥尼金矿各矿区所处矿脉、储量和黄金品位、已开采深度以及地面和井下设备设施的保留情况，科学合理规划了奥尼金矿各矿区的复产工作和生产工作计划。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奥尼金矿 6、7 号矿井复产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复产工作阶段	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地面设备、设施	
1、绞车系统（保养、备件等）	已完成；
2、辅助设施	已完成；
3、服务设施	已完成；
4、安全保障	已完成；
5、物资存储	已完成；
6、通讯设施	已完成；
第二阶段——井壁修理、排水、井下基础设施修复	
1、备用电源供应（发电机组、陆地电缆）	已完成；
2、当地员工招聘及培训	矿区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基本到位。后续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将逐步扩大生产人员招聘规模；
3、供风系统检查及试车	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尚在调试；
4、绞车测试	已完成；
5、辅助设施完善	已完成；
6、井壁修复（6、7号矿井）	基本修复，已可以保证人员正常进出开展作业；
7、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6、7号矿井）	40 中段以上已基本完成排水，可以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井下工作站维修、井下安全设施维修、井下采矿设备维修、出矿	
1、井下工作站维修	40 中段以上工作站已经完成修复； 正在修复提升装置的信号系统；
2、井下安全设施维修	确认第一处工作区域距离工作站较近，无需特殊安全设施； 其余安全设施修复及安装工作正在进行；
3、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维修和购置	所需的所有设备已经下达采购订单； 其中，第一辆运输机车已经交付；

截至目前，奥尼金矿 6、7 号井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以及井壁修复的关键环节。40 号中段以上作业面已基本完成排水工作，可以正常开展第三阶段的复产工作。根据规划，40 号中段以上将先行开采，40 号中段以下为后备开采中段，40 号中段以上的各项修复工作将与 40 号中段以下的排水工作同步推进。待 40 号中段排水完成后，将对安置其中的水泵系统进行修复，进而进一步完成 40 号中段以下的排水和修复工作。

综上，奥尼金矿已完成第一阶段复产工作以及第二阶段的大部分复产工作。40 号中段以上作业面已经可以进行第三阶段的修复工作。该阶段的工作预计耗时较短，奥尼金矿整体复产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同时，矿区管理人员、工程师已经制定了紧急事故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用以应对突发状况并及时解决不可预测的紧急情形，确保复产工作的顺利实施。

综上，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安排正高效推进，在各项有利的内外部环境支持下，奥尼金矿的各项生产条件正逐渐成熟。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奥尼金矿具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储量，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矿业咨询机构 Minxcon 依据 JORC 标准编制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报告”），奥尼金矿黄金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合计约 501.74 吨，矿产储量丰富，且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收购奥尼金矿将提升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奥尼金矿平均品位约 7.04 克每吨，属于高品位矿藏，具有良好的开发基础和经济效益前景，有利用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2、奥尼金矿纳入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奥尼金矿的控制权，在发展现有铜金属等相关业务的同时向金金属业务延伸，能够丰富上市公司有色金属种类，增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储备，加快打造南部非洲有色金属基地，实现金属多元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有色金属采掘业务，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承诺条款，有效降低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2024 年，即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本次交易采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确定为 194,386.0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1.84%。若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覆盖奥尼金矿较长的生产运营期（合计 7 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1.84%，交易对方将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现金为上限进行补偿，能较好的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交易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奥尼金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 股权	119,301.25	25,000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0.75	15,000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2.00	40,0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8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自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鹏欣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1)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2)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

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调整发行价格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调整发行价格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即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调价机制设置的合理性

1）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包括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A、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满足：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

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B、调价期间明确，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C、调价基准日确定，即在触发条件成就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D、价格调整区间确定，即对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综合了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及行业指数等因素设定，且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明确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具备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10）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2018 年 1 月 24 日，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触发条件成就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2 月 1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85 元/股和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价 190,882.00 万元计算，扣除现金支付的对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量 220,265,693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股权	119,301.25	25,000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股权	71,580.75	15,000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股权	190,882.00	40,0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

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期间损益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亏损金额，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鹏欣资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预计于 2018 年投产，并于 2022 年达产。由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综合考虑各矿井的开采规模、生产进度计划以及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

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投产期				达产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宁波天弘	-2,475.94	-528.18	2,203.60	11,094.00	58,992.98	61,752.79	63,346.82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业绩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当期宁波天弘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差异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

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若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进行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的现金除外）。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依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应补偿股份回

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长期以来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姜照柏先生于 2009 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其后，姜照柏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先后通过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6 年重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凭借前述两次资本运作，上市公司成功完成向有色金属行业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2017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389.9%，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自姜照柏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形成深度绑定。当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具备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和能力。

(2) 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为业绩补偿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交易前，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2,542,1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0%；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合计 220,265,69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01% 的股份。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较大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过后，若全部减持以致于无法承担股份补偿的责任，亦可通过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股份变现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或届时经交易双方同意直接用于股份补偿。

(3) 交易对方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姜照柏先生及姜雷先生具有较为丰厚的资金实力，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

额债务，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的情况，个人信用情况良好。除鹏欣资源外，姜照柏先生为大康农业、润中国际及国中水务三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拥有其他数量众多的对外投资。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鹏欣集团 100%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欣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3,662,39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6,038,3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4,599,210.12

本次交易中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姜照柏、姜雷先生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假设未来所持股份数量不足补偿，仍能够较好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交易对方自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予以锁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较好的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现。

综上，自姜照柏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向有色金属行业转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未通过任何途径进行减持；交易对方姜照柏先生及姜雷先生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较多上市公司股份，且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予以锁定，可为业绩补偿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6、采用累计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与本次交易标的所处黄

金行业的特殊行业属性相适应。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目前处于恢复生产期，预计于 2018 年投产。本次交易中，经纬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参数之一为黄金基准价格。黄金作为具有货币金融属性的产品，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格局及黄金消费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历史波动较大，对未来较长期的价格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在实践中难度非常大。考虑到奥尼金矿设计服务年限为 36 年，时间周期较长，综合考虑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之间的国际黄金价格走势，最终选取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低于 2017 年 1-4 月、近三年、近五年及近十年的国际黄金价格平均值，较为审慎的考虑了未来黄金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可能对交易标的业绩带来的影响。

若采取补偿期内逐年补偿，多补不退的业绩补偿方式，则不符合黄金价格周期性强的行业规律，可能由于国际黄金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补偿期内累计利润达标但交易对方仍需对上市公司给予大额补偿的情况，不利于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共识。同时，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比较长周期内的国际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并较为审慎的选取黄金基准价格，能够更好的反映奥尼金矿在较长服务年限内的现金流状况，从而保证评估结果的审慎合理。在此评估前提下测算得到的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数据系综合考虑历史国际黄金价格走势而对未来较长周期的奥尼金矿盈利状况作出的综合判断。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总体上与本次评估过程中黄金基准价格选取的考量因素更为一致。因此，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是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特殊性而制定的方案，本次交易累计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业绩承诺的覆盖率及其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能够较好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以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为基础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期内，宁波天弘各年预测归母净利润以经纬评估对奥尼金矿预测现金流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除奥尼金矿产生的现金流再投入外，其余所需的生产建设投资及运营资金均假设通过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或由宁

波天弘自主借款方式筹集。由此，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与矿业权口径下预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举借资金进行生产建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此外，测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标的公司对原股东的关联借款将产生的合理财务费用。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算时，与当前预测归母净利润口径保持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4,386.0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1.84%。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若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覆盖了奥尼金矿较长的生产运营周期，且交易对方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承诺，能够较好的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将交由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为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确保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顺利实施和承诺业绩的实现，上市公司将结合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进度、宁波天弘总体业绩实现情况等指标，综合制定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可比交易案例业绩覆盖率对比

参考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类资产的在审或核准通过相关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覆盖率
1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 100%股权	2015-2017 年	23.8%
2	山东黄金	新立探矿权	2017-2019 年	80.3%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015-2018 年	50.1%
		归来庄矿业权	2015-2018 年	30.9%
		蓬莱矿业矿业权	2015-2018 年	11.6%

3	天业股份	天业投标 100%股权	2017-2020 年	32.4%
4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2017-2019 年	23.7%
平均值				36.1%
中位数				30.9%

注：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案例中业绩承诺期覆盖率均值为 36.1%，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中位数为 30.9%。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覆盖率超过 10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

综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1.84%，若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以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业绩补偿。该等安排能够较好的覆盖未来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8、业绩承诺如何考虑未来公司对奥尼金矿提供的资金支持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以满足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2.2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6,931.13 %。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与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鹏欣资源指定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作为本次增资主体，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本次增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Golden Haven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3 万元，增值率 27,690,832,359.07%。本次增资以 Golden Haven 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前 Golden Haven 整体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欣资源将通过鹏欣国际间接持有 Golden Haven 13.20%的股份。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置条件，上述交易的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关于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鹏欣资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前述交

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的定义，应在测算本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鹏欣资源	宁波天弘	交易作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60,446.71	18,958.27	219,820.00	47.74%	否
资产净额	386,456.15	-16,059.79		56.88%	是
营业收入	256,008.79	0.30	-	0.00%	否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收购宁波天弘 100%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2、计算交易作价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鹏欣国际增资 Golden Haven 4,200 万美元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姜照柏与姜雷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其中姜照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雷为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99%的股份，同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8%的股份，通过西藏风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99%的股权；姜照柏先生通过西藏智冠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2%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

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80%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豁免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4、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 号）。

5、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0 号）。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收购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是否需以南非奥尼金矿项目获得发

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为前置程序。如未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终止收购及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收购的实施无需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次收购系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 100%的股权进而取得奥尼金矿的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境内企业股权，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亦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调整的对象，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无需取得发改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也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系以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作为前置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以获得发改委、商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审批作为其实施作为前置程序。

（四）截至目前获得发改、商务、外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2017年12月11日，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号）。

2017年12月12日，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鹏欣矿投收到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0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的办理时间为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除相关方出现涉嫌以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

权益做境外投资的情况外，鹏欣资源取得相关外汇登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市商委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当前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且取得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ngxin International Mining Co.,Ltd
曾用名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490
证券简称	鹏欣资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注册资本 ^{注1}	1,891,366,862元
法定代表人	楼定波
邮政编码	200336
联系电话	021-61677397、61677666
传真	021-62429110
公司网站	http://www.pengxinzy.com.cn
电子邮箱	600490@pengxinzy.com.cn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36659K

注 1：2017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历史沿革

（一）有机所实际控制阶段

1、设立情况

鹏欣资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是由合臣化学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以及郑崇直、姜标、王霖、沈铮林、吴建平等五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合臣化学原为有机所全资附属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香精香料，合成新材料，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发起设立时，合臣化学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抗菌药物的中间体、抗艾滋病新药中间体、抗肿瘤、抗心血管病新药中间体、多种含氟有机新材料以及其他精细化工类高科技产品 50 多种。

200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各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及相关的权力与责任。

2000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8 号文批准设立。

2000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公司首届股东大会，200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78249。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156 号文件《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合臣化学根据改制方案，将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特种军工品生产部分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投资后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合臣化学所属的主要生产体系（生产抗艾滋病药中间体和抗菌素新药中间体等），R&D 中心及中试车间、综合办公楼及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其他配套设施，相关流动资产及其拥有的爱默金山 40%的权益等纳入股份制改组的范围，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并吸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法人单位及郑崇直、姜标、王霖、沈铮林、吴建平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科合臣。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财政部财评字[2000]238 号文批复，合臣化学以经营性净资产 4,565.74 万元出资，折股 3,013 万股；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254.74 万元出资，折股 828 万股；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现金 487.95 万元出资，折股 322 万股；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 69.71 万元出资，折股 46 万股；自然人郑崇直、姜标分别以现金 243.98 万元出资，各折股 161 万股；自然人王霖以现金 55.77 万元出资，折股 36.8 万股；自然人沈铮林、吴建平分别以

现金 24.40 万元出资，各折股 16.1 万股。由此形成股本总额 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

上市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公司	3,013	65.5%	国有法人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28	18%	国有法人股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322	7%	国有法人股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	1%	国家股
郑崇直	161	3.5%	个人股
姜标	161	3.5%	个人股
王霖	36.8	0.8%	个人股
吴建平	16.1	0.35%	个人股
沈铮林	16.1	0.35%	个人股
合计	4,600	100%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0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0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19,751.96 万元。上市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公司	3,013	39.6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28	10.89%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322	4.24%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	0.61%
郑崇直	161	2.12%
姜标	161	2.12%
王霖	36.8	0.49%
吴建平	16.1	0.21%

沈铮林	16.1	0.21%
流通 A 股	3,000	39.47%
合计	7,600	100.00%

3、2005 年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过户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嘉创企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 82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9%），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7,600 万股，变更后的第二大股东嘉创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828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9%，上述股权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452 号）批准，并经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流通股 3,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909 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00 万股，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013	3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	9.4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322	3.66%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	0.52%	
郑崇直	161	1.83%	
姜标	161	1.83%	
王霖	36.8	0.42%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吴建平	16.1	0.18%	
沈铮林	16.1	0.18%	
流通 A 股	4,200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800	100%	-

5、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4,4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

（二）姜照柏先生实际控制阶段

1、200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 年 12 月 16、17 日，鹏欣集团与信弘投资、同心制药及嘉创企业四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鹏欣集团受让信弘投资、同心制药及嘉创企业所持的中科合臣第一大股东合臣化学合计 7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中科合臣 34.24%的股份。鹏欣集团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协议中同时约定，嘉创企业以其持有的全部中科合臣 8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接受鹏欣集团发出的收购要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59 号），鹏欣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向中科合臣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期间内，要约收购中科合臣的股票。原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嘉创企业，以其截至当时持有的全部中科合臣 850 万股股份接受了鹏欣集团发出的收购要约，该 850 万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

上述收购完成后，鹏欣集团通过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臣化学 70%的

股权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24%的股份，同时，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4%的股份，鹏欣集团间接和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68%的股份，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12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41,511.20 万元。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3,200 万股。通过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实现控股鹏欣矿投，从而间接控制了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上市公司借此成功实现了向有色金属行业的转型。

3、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2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股本 34,8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8,000 万股。

4、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29,0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7,000 万股。

5、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股本 60,9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900 万股。

6、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公司向鹏欣集团发行 192,733,727 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 8,449,704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83,4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以 8.4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鹏欣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733,727 股、向成建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49,704 股。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0,183,431 股。

上市公司以发行价格 8.45 元/股发行价格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183,431 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861,776.03 元。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81,366,862 股。

7、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3.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415,858,727	21.99	限售/流通
2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82	限售
3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4.23	限售
4	张华伟	75,245,000	3.98	流通
5	谈意道	75,000,000	3.97	流通
6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38	流通
7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59	限售
8	孙庚更	14,600,000	0.77	流通
9	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9,530,000	0.50	流通
10	刘旭春	8,671,950	0.46	流通
	合计	845,089,108	44.69	—

（四）公司曾用名称

2013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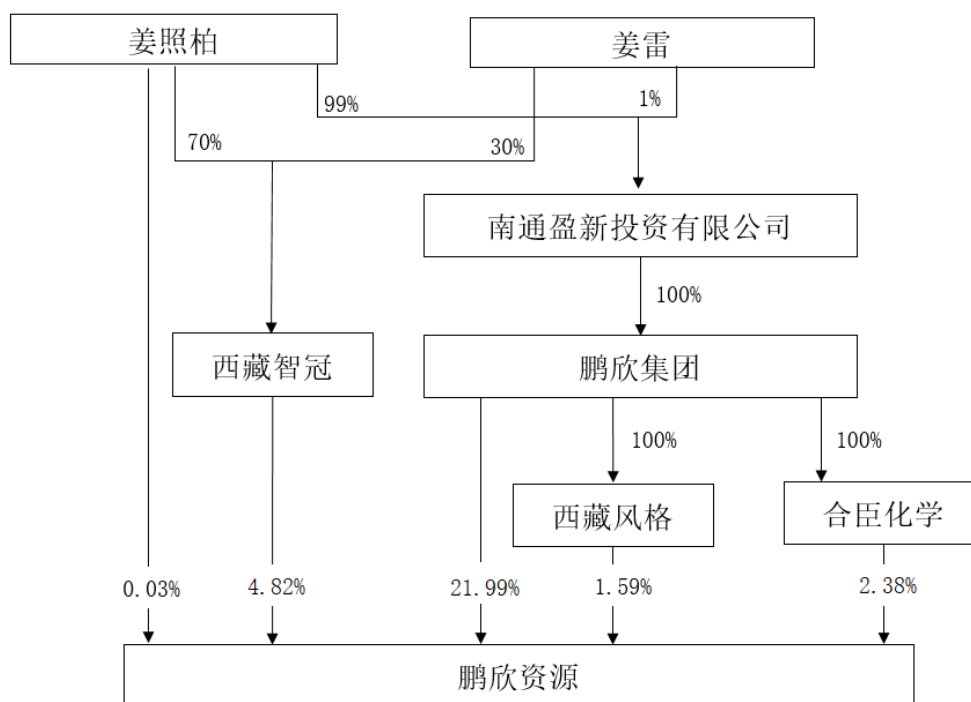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99% 的股份，同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通过西藏风格间接持有公司 1.5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9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照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05040XK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11日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99% 的股份，同时通过合臣化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8% 的股份，通过西藏风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全资子公司；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99%的股权；姜照柏先生持有西藏智冠 70%股份，通过西藏智冠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2%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80%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姜照柏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姜照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XXXX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姜照柏先生实际控制阶段”之“6、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即通过开采、加工和冶炼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进行销售，产品广泛适用于电线电缆、电子、铜材加工、机械制作及铜合金锻造等领域。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范围还包括新材料、贸易（内贸、外销）及金融等领域。

上市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已初步形成实业生产、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四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基础上进行持续优化与发展。各业务板块之间互为补充、协同发展，从而实现稳健而快速的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可持续性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实业生产方面，上市公司位于刚果（金）的希图鲁铜矿是当地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最好的铜企业之一。上市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计划实施采矿生产

工作，并自主完成湿法冶炼环节。铜金属销售按照国际惯例参考 LME 价格，并对产品做保值点价，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尚处于起步阶段。国际贸易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一般贸易（传统进口及内贸）、基差贸易和期货套保。金融投资方面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要参与了龙生股份的定增项目。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0,698.32	174,009.06	174,541.29	145,496.05
非流动资产	418,066.84	286,437.64	277,322.95	263,581.81
资产总额	758,765.16	460,446.71	451,864.24	409,077.86
流动负债	104,072.38	73,990.56	101,672.75	36,077.45
非流动负债	89,547.08	-	-	47,660.60
负债总额	193,619.46	73,990.56	101,672.75	83,738.05
股东权益合计	565,145.71	386,456.15	350,191.49	325,339.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57,155.78	381,747.24	175,080.95	162,878.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4,166.27	256,008.79	178,806.10	215,563.44
营业成本	357,348.44	217,586.54	147,883.97	172,522.53
营业利润	26,875.90	13,064.27	4,667.40	20,333.12
利润总额	26,945.91	13,104.63	5,009.23	19,607.39
净利润	25,908.60	12,031.70	3,989.46	18,5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806.60	5,149.29	1,962.04	6,213.0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2.30	2.37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0.01	0.04
资产负债率（%）	25.52	16.07	22.50	20.47
毛利率（%）	11.58	15.01	17.29	19.97

八、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鹏欣资源拟向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一）姜照柏

1、基本情况

姜照柏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姜照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XXXX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887弄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编号	任职公司	职务	起讫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至今	是
2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至今	是
3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09年至今	是
4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至今	是
5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至今	是
6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至今	是
7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至今	是
8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至今	是

注：本表中姜照柏任职公司系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有任职的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姜照柏直接控制的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姜照柏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天弘	200,000 万	62.50%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姜照柏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2）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	100.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 化肥 、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食品贸易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100.00%	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剂的研发；检测仪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1	安徽俊鹏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贸易
12	牛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255.82 万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欣昌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 万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3,082 万	55.00%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	--	100.00%	贸易
18	Dakang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imited	--	100.00%	养殖业
19	安源乳业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20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1	Thei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2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23	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	100.00%	牧场经营管理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Management Limited			
24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	--	100.00%	投资管理
25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00%	投资管理
26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	57.57%	投资管理
27	Fiagril Ltda.	--	57.56%	农业食品
28	Agrilex limited	--	57.56%	农业食品
29	Dakang Fiagril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S.A.	--	57.57%	土地租赁
30	大昌东峰食品（上 海）有限公司	2,000 万	71.00%	食品流通，饲料、食用农产品、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东峰惠农实业 有限公司	100 万	50.40%	食品流通，贸易经纪与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Dakang(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	投资管理
33	Dakang(Lux) Investment S.A.R.L.	--	100.00%	投资管理
34	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	100.00%	投资管理
35	新晃大康农贸有限 公司	500 万	100.00%	生猪、肉牛、肉羊及相关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Pure 100 Farm Ltd.	—	100.00%	农业食品
37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0.20 万	100.00%	资本投资、管理
38	Belagricola	31,667.30 万	53.99%	(a) 化肥、农药、种子、谷物、动物饲料、兽药、矿物盐、清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代理；(b) 农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大康农业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业机械和农具、工具、拖拉机、卡车、汽车、轮胎、商店、汽车配件、防水布、燃料、润滑油、石油衍生物的贸易；(c) 计算机、电子设备和电器贸易；(d) 农药、肥料、兽药产品的技术援助；(e) 为待存储、待委托货物、谷物、农业投入品仓储提供运输和接收；(f) 为种子提供疫苗服务；(g) 道路货物运输；(h) 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i) 对谷物进行干燥、清洁、标准化以及天然产品贸易；(j) 商业中介；(k) 以农业废弃物和副产品中产生的物质制造煤砖；(l) 木制家具制造；(m) 制造和回收谷物运输、存储设备；(n) 民用建造；(o) 种子的制造、加工、运输、储存、包装和贸易；(p) 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业原料贸易；(q) 种子的再包装、认证及研究；(r) 田间整地、栽培收获和农业支持；(s) 商业或住宅性质的工业或金属结构安装、土木工程、电气、液压和建筑安装；(t) 接种剂的贸易和进出口；(u) 动物饲料生产；(v) 商品仓储；(w) 农业和畜牧设备、机械的制造及维修
39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óveis S. A.	10.03 万	49.00%	(a) 自有不动产的出租；(b) 资产管理；(c) 自有农业开发用地的出租；(d) 持有非金融机构股份；以及 (e) 在非从事金融活动的公司集团里进行资本控制。所持股份可在公司集团中提供管理功能。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润中国际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有限	4,5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依法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润中国际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香港）有限公 司	1 万港元	100.00%	提供融资服务
11	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 卢比	95.00%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酒店投资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200 万	100.00%	在杨浦区黄兴路 1729 号内从事酒店经营【含住宿、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附设商场】，商务中心，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企业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9	上海欣兹投资有限公司	48,480 万	100.00%	物业投资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中国际 2017 年报，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Jet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 Bao Property Limited、Omnigold Resources Limited、Inter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及 Everchina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更名为捷源投资有限公司、成信国际有限公司、龙堡物业有限公司、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4）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直接和间 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 有限公司	9,700.5 万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水质检验检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 万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水源深井洗井、维修，水暖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打字复印。（依法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0 万	95.00%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工程。
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 万	9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7,550 万	100.00%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水处理、水处理副产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65.5215 万	100.00%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400 万	100.00%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管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3 万	80.00%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万美元	10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701 万	55.13%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万	100.00%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6,499 万	81.80%	集中式供水；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营运；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	75.81%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7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4,100 万美元	100.00%	环境工程
1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	9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委备案。）
19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	13,393 万	100.00%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 万	100.00%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21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22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3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100.00%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	100.00%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万	100.00%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国中水务 2017 年半年报，预案中所披露的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注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3469 万	100.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23.58 万	100.00%	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
3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国际贸易
4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
5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	2,007.36 万	72.50%	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组合或非组合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矿物质勘探、开发和开采作业
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化工产品、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新型材料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投资管理
8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万	100.00%	矿产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贸易
1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碳（重庆）新材料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	45.00%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6）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 万	55.28%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禽畜产品、乳制品、食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服务；生猪屠宰；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189,136.68 62 万	25.95%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5,445 万	100.00%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加工均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除专项）、纸制品、燃料油（除专项）、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万	100.00%	郊区环线北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	60.00%	房地产开发；以下范围限分公司凭证经营：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理发、非创伤性美容、游泳池、浴室、一般按摩、足浴，冷、热饮，点心制售；体育项目练习场经营管理，健身、乒乓球、网球场、棋牌服务、商务会务服务；酒烟零售，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鲜花的销售；商务信息、酒店管理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	100.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美欧亚国际中小企业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	90%（姜照柏另外个人持股 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3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盘锦瑞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婚庆服务，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洗浴保健，棋牌服务，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烟酒、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零售，汽车租赁，票务代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 公司	1,000 万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 区和汇实业有限公 司	1,000 万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 区厚康实业有限公 司	1,000 万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万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	1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21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 元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鹏欣集团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7）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房地产（集团）持股 比例（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通宇国际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3,500 万	70%	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呼和浩特鹏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不含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60%	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花卉苗木、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	51%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存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鹏欣房地产（集团）持股 比例（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6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 7万元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客住宿、商业房租赁、餐饮服务、游泳馆、美容服务；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杂品、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虹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万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11	南通市通州区金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8）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南通盈新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	------	-------------	---------------------------	------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南通盈新持股比例（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南通盈新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二）姜雷

1、基本情况

姜雷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姜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720806XXXX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01弄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编号	任职公司	职务	起讫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7 年至今	是
2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5 年至今	是
3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0 年至今	是
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5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01 年至今	是
6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7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至今	是
8	内蒙古金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今	是
9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至今	是
10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至今	是
11	天津鹏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至今	是
12	上海三林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
13	蚌埠鹏欣水游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至今	是
14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至今	是

编号	任职公司	职务	起讫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5	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今	是
16	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是
17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至今	是
18	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至今	是
19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至今	是
20	上海莱因思大都会游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至今	是
21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22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至今	是
23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至今	是
24	美欧亚国际中小企业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是
25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00 年至今	是
26	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993 年至今	是
2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至今	是
28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至今	是
29	启东鹏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至今	是
30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至今	是
31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3 年至今	是
32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 2017 年 5 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5.83%（姜照柏直接持股 54.17%） ^注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99.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姜雷持股比例由原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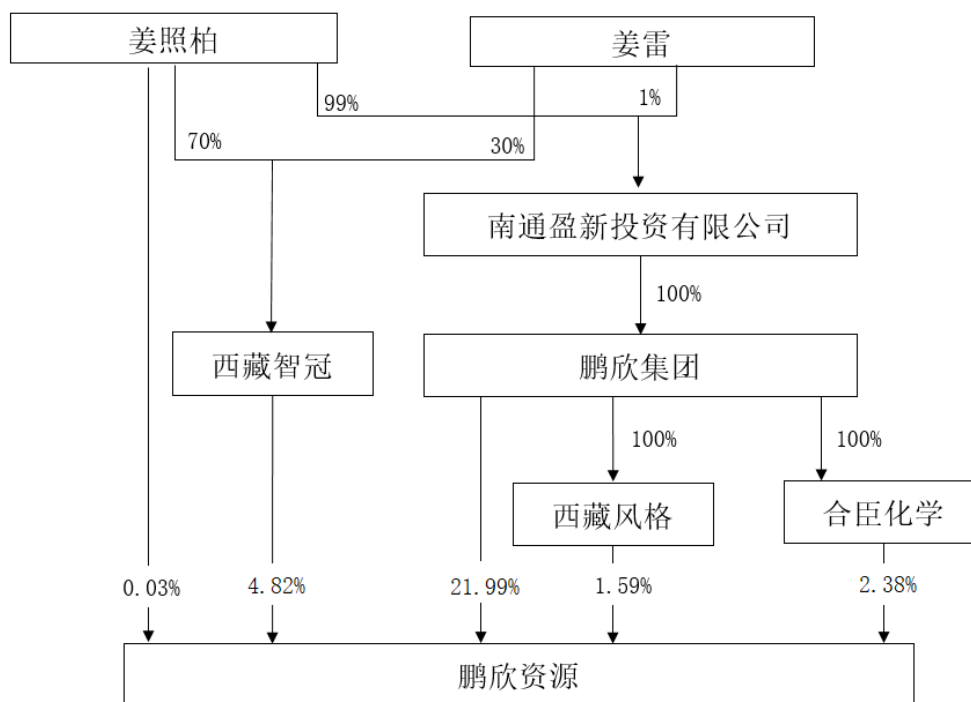
的 70%变更为 45.83%，姜照柏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0%变更为 54.17%。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上市公司董事姜雷。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为兄弟关系，本次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鹏欣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是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鹏欣集团为南通盈新全资子公司；姜照柏先生持有南通盈新 9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与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姜雷为姜照柏之弟、上市公司董事，与姜照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姜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姜照柏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长楼定波、董事王冰、董事彭毅敏、董事姜雷、董事公茂江为鹏欣集团推荐。本次交易中，姜照柏、姜雷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弘 100% 股权，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34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8658E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宁波天弘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王忠林和黄升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宁波天弘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165 号 52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忠林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服装、针织面辅料、鞋、箱包、五金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弘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林	货币	60.00	60.00%
2	黄升祥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姜照柏与王忠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林向姜照柏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天弘60%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同日，姜照柏、姜雷分别与黄升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升祥分别向姜照柏、姜雷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天弘2.5%股权、37.5%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2017年4月26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5月25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邦验字[2017]第100290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宁波天弘收到股东姜照柏和姜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照柏	货币	62.50	62.50%
2	姜雷	货币	37.50	37.5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5月18日，宁波天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9,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姜照柏认缴出资124,937.5万元，姜雷认缴出资74,962.5万元。2017年5月27日，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照柏	货币	125,000.00	62.50%
2	姜雷	货币	75,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王忠林、黄升祥将宁波天弘股权转让给姜照柏、姜雷的原因

为便于开展本次交易，姜照柏、姜雷对其持有的核心标的资产南非奥尼金矿的控制架构进行梳理，并计划在境内通过受让持股型平台公司股权的方式整

合境外标的资产。宁波天弘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原股东王忠林、黄升祥有意出售其持有宁波天弘股权并积极寻求受让方。经姜照柏、姜雷与宁波天弘原股东协商后，姜照柏、姜雷最终确定宁波天弘作为本次交易前承接境外标的资产的境内持股平台公司。

（2）王忠林、黄升祥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波天弘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71,695.70 元，宁波天弘无实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且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鉴于宁波天弘符合境内主体进行境外投资审批的条件，可以实现交易对方对 CAPM 股权调整的目的，基于上述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该次股权转让以 0 元定价。综上基于上述因素，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3）王忠林、黄升祥不存在代姜照柏、姜雷持有宁波天弘股份的情形

根据王忠林、黄升祥与姜照柏、姜雷签署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忠林、黄升祥对向姜照柏、姜雷转让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无被股权质押或冻结等事由。根据王忠林、黄升祥、姜照柏及姜雷分别出具的说明，王忠林、黄升祥与姜照柏、姜雷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不存在王忠林、黄升祥代姜照柏、姜雷持有宁波天弘股份的情形，其股权转让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宁波天弘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 亿元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 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必要性

宁波天弘作为间接持有奥尼金矿的境内公司，交易对方拟将其作为未来奥尼金矿复产及建设投入的主体，增加其注册资本系为便利其日后对奥尼金矿的投资及相关审批工作。鉴于鹏欣矿投已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商务委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因此上市公司将会视实际情况促使宁波天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减资程序。

2) 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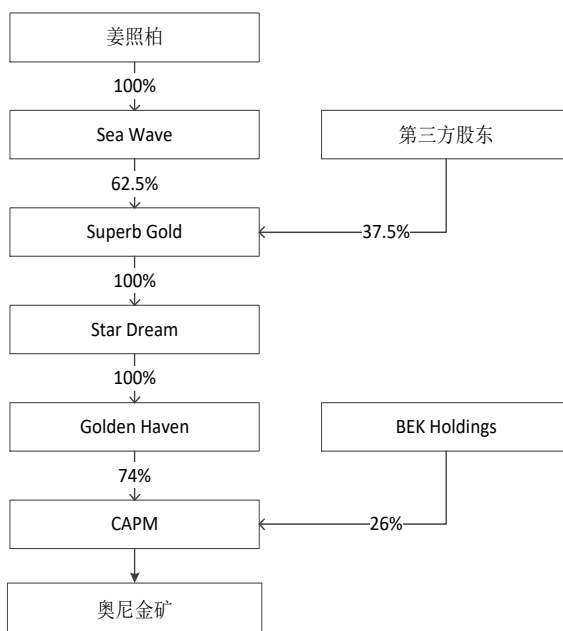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本次交易中，最终评估价值采用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表内、表外资产、负债进行合理评估确定价值，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总和扣减各项负债评估值总和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资产负债表各科目的评估价值，从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影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资产整合过程

1、资产整合前的情况

本次资产整合前，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 CAPM 所有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第三方股东为 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转让 Superb Gold 前分别持有 Superb Gold 18%、19.5%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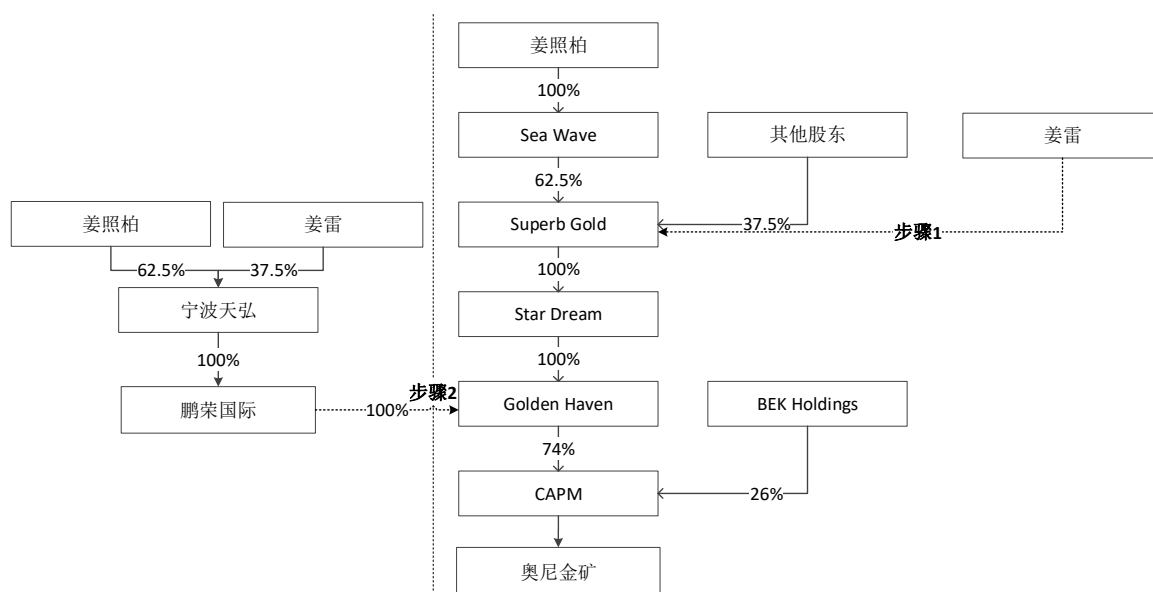
资产整合前，Superb Gold 取得 Star Dream 100% 股份和 Star Dream 取得

Golden Haven 100%股份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 Star Dream、Golden Haven 的公司成员注册证书及 BVI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7 月 5 日，Superb Gold 受让取得 Star Dream 100%股权。同日，Superb Gold 将其持有的 Golden Haven 100%股权转让予 Star Dream。至此，Superb Gold 通过 Star Dream 持有 Golden Haven 100%股份。

2、本次资产整合过程

本次资产整合过程如下：



注：步骤 1，姜雷先行受让第三方股东所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股份。

步骤 2，姜照柏及姜雷通过鹏荣国际受让 Golden Haven 的 100%股权。

（1）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所持 Superb Gold 股权

2017 年 5 月 22 日，姜雷与第三方股东通过商业谈判，签署了《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与姜雷关于 Superb Gold 37.5% 股权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 股权，该次交易总作价 10,400 万美元。根据 BVI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次股份受让事项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姜雷通过该次股份受让成为 Superb Gold 股东。

1) 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第三方股东持有 Superb Gold 37.5%。第三方股东就出售奥尼金矿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期及后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存在一定的分歧，提出希望以更灵活的支付对价实现转让。为简化本次交易程序，节约上市公司的谈判成本，由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姜雷与其进行了商业谈判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了收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第三方股东实现了交易退出并获取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姜照柏与姜雷获得了除南非少数股权外奥尼金矿的全部权益，上市公司将能够获得奥尼金矿绝对控制权，有利于未来对其进行管理，并充分享有奥尼金矿未来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中，姜照柏及姜雷对出售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对标的公司预计盈利情况进行业绩承诺，更有利于形成稳固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 股权事项交易作价系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与姜雷关于 Superb Gold 37.5% 股权买卖协议》，Superb Gold 37.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美元，系以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根据 Superb Gold 37.5% 交易作价，Superb Gold 100% 股权对应价值为 27,73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082.67 万元（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89 换算）。本次重组中宁波天弘持有的主要资产亦为奥尼金矿矿业权，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0,882.00 万元，与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 Superb Gold 37.5% 股权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 Superb Gold 37.5% 股权作价具有合理性。

3)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份转让需履行以下程序：

- 1、由转让方签署一份书面的转让契据且包括了受让方的名称及地址；

2、如转让的股份需要由受让方承担公司的责任，则该转让契据也同样应由受让方签署；

3、该转让契据应递送至公司予以登记；

4、公司应在收到转让契据后，将受让方的名称加入公司成员注册证书；

5、除非公司的章程允许，董事不可以决议拖延这个股份转让的登记。

经 BVI 律师核查 Superb Gold 提供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 股权事项履行了 BVI 法律及 Superb Gold 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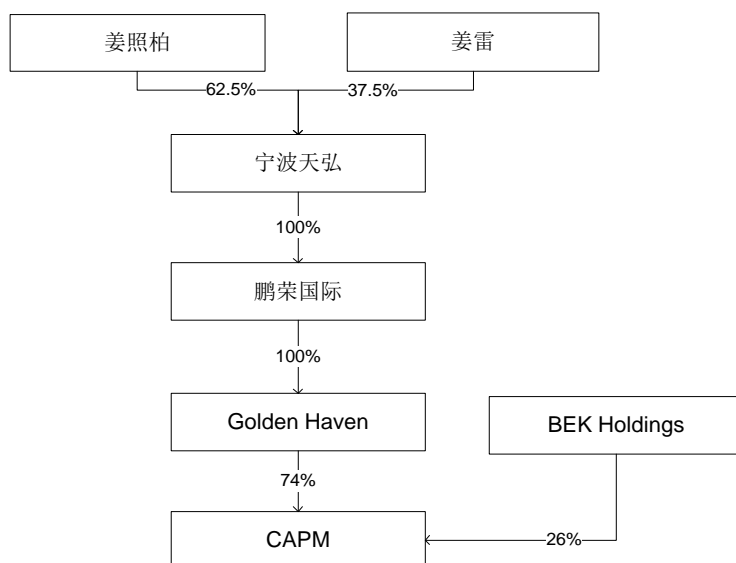
4)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涉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是否已经完成

根据 BVI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已取得公司成员注册证书，姜雷为其股东成员，持有其 375 股股份。

（2）鹏荣国际受让 Golden Haven 100% 股权

为便利上市公司对 CAPM 的管理，同时简化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经交易双方商议，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对股权结构进行梳理。2017 年 6 月，姜照柏、姜雷通过其所持有的宁波天弘下属鹏荣国际受让 Golden Haven 100% 股权。整合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通过宁波天弘间接持有 CAPM 74% 股权，且两人通过宁波天弘间接享有的 CAPM 权益比例与鹏荣国际该次股权受让前一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整合已经完成，并已依据境外投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发改委、商委等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7]6 号）及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34）。本次交易前，资产整合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上述股权结构未体现鹏欣国际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3）资产整合后，姜照柏和姜雷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整合系为便利上市公司对 CAPM 的管理，同时简化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本次资产整合后，标的资产股权控制模式与上市公司通过鹏欣矿投（境内主体）、鹏欣国际（香港主体）、ECCH（BVI 主体）间接持有 SMCO（希图鲁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业务的主体）基本一致，系以上市公司现有刚果（金）希图鲁铜矿的控制架构为参考，整合后每层股权架构存在的具体原因如下：

宁波天弘为境内法人主体，符合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各项审批条件，以宁波天弘为境内主体，可以实现交易对方对 CAPM 股权调整的目的。

鹏荣国际为注册于香港的境外公司，系交易对方为加快本次资产整合进度而设立的公司。以鹏荣国际作为进行境外资产整合的主体主要考虑到在香港换汇出资相对于直接从境内出资更高效，且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避免双重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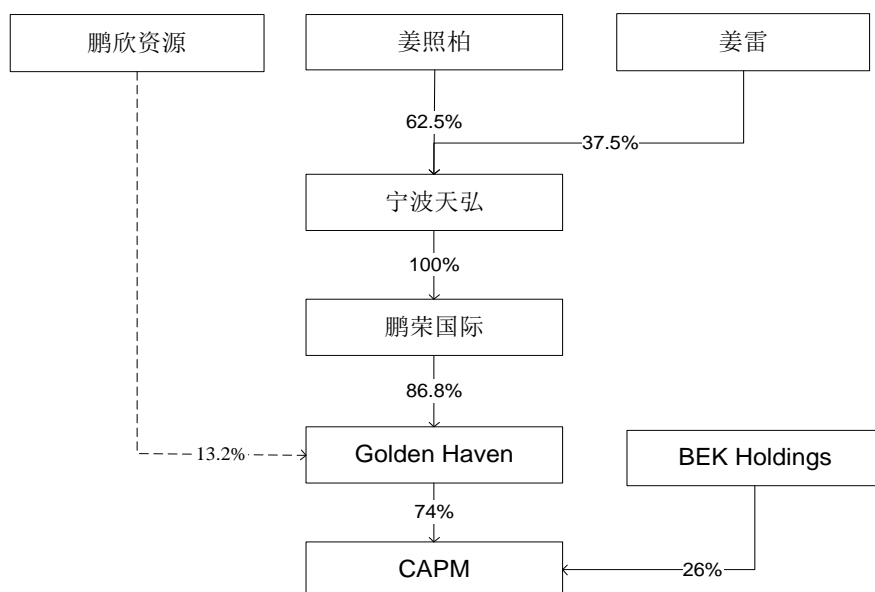
Golden Haven 为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境外公司，系为持有 CAPM 而于 2012 年设立的公司，成立后受让 Superb Gold 持有的 CAPM74% 股权。在本次交易进行

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对 Golden Haven 进行增资，取得奥尼金矿的部分权益，由于南非 BEE 政策要求南非少数股东应当至少持有 CAPM 26%的股份，且该部分股权不得稀释。因此需保留 CAPM 上层股东作为增资平台。

（二）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6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9月15日，分别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1: 6.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取得 Golden Haven 13.2%股份。

上述增资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置条件，上述增资的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股权架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注：增资完成后，鹏欣资源将通过鹏欣国际间接持有 Golden Haven 13.2%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欣国际已经向 Golden Haven 增资 1,200 万美元。

1、鹏欣国际现金增资 Golden Haven 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目前，上市公司完成了希图鲁铜矿从收购、建设到投产、后期运营及工艺改进全过程，并形成了公司在矿业产业链从采矿、选矿、冶炼到贸易的海外产业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增资获得南非奥尼金矿的部分权益，能够丰富上市公司有色金属种类，增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储备，加快打造南部非洲有色金属基地，实现金属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增资 Golden Haven 后，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海外矿山运营经验及技术在奥尼金矿项目的再运用，通过公司在南部非洲的统一运营调度，实现两大矿山生产经营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益，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2) 本次增资能够使上市公司更早介入奥尼金矿生产，助力推进奥尼金矿复产工作，减少未来整合成本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弘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0.29 万元，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能力有限。本次增资款项将直接用于奥尼金矿复产工作，有利于推进奥尼金矿的恢复生产工作，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效益的体现。根据上市公司与 Golden Haven 及鹏荣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补充协议生效后，Golden Haven 及鹏荣国际促成 CAPM 董事会、管理层的部分人员更换从而间接对 CAPM 的日常运营和增资款项使用等重大决策产生影响，由鹏欣国际的指派人员接任现由 Golden Haven 推荐的 CAPM 其中 1 名董事，并由鹏欣国际的指派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因此通过本次增资，上市公司可以能够对 CAPM 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使上市公司更早的介入奥尼金矿生产工作，可根据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对标的的生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减少未来整合成本。

2、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Golden Haven 10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907,898,356.43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前 Golden Haven 整体估值以其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为

1,907,898,356.43元。鹏欣资源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 计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取得 Golden Haven 13.2% 股份。

(2) 2014 年拟收购 Golden Haven 100% 股权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 2014 年及本次增资的评估情况

2014 年，鹏欣资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原由 Star Dream 持有的 Golden Haven 100% 股权。基于上述交易，鹏欣资源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Golden Haven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27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 Golden Haven 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增资评估方法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Golden Haven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0,268.42 万元，增值率为 3,202,684,100.00%。两次评估中，股权评估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奥尼金矿矿业权，2014 年与本次增资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在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时，对其未来投资建设安排、评估参数选取有所不同所致，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7 年
生产建设安排		
选冶回收率	91.50%	90.50%
生产规模	231 万吨/年	198 万吨/年
建设周期	2 年建设期，投产即达产	5 年基建期，各矿井逐步达产
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支出	服务年限内评估测算总支出 282,349.41 万元	服务年限内评估测算总支出 443,132.32 万元
成本费用	可研设计单位总成本 660.82 元/吨 矿石，评估利用 588.90 元/吨矿石。	可研设计单位总成本 750.52 元/吨 矿石，评估利用 722.04 元/吨矿石。
评估参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价	1,250 美元/盎司	1,150 美元/盎司
折现率	13.50%	12.50%
矿业权评估价值	434,575.89	260,840.7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评估中根据对奥尼金矿当前状况的充分实地勘察和调研，重新制定了生产建设计划；同时，金价、成本费用等参数依据当前市场环境重新取值，较为充分的反映了奥尼金矿当前的状况。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低于 2014 年的评估结果。

2) 2014 年交易作价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大幅折让的原因

2014 年收购 Golden Haven 100%股权的交易目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加快上市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分散单一金属品种风险，因此该次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大幅折让，最终确定为 4.5 亿元。

(3) 本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前增资标的 Golden Haven 权益的整体价值，增资款项 4,200 万美金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9 计算，确定增资后取得 Golden Haven 权益占比，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确定，具备合理性。

3、选择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交易作价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本次增资评估工作的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股权价值由 2017 年 4 月 30 日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量，即在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789.84 万元。股权评估结果不受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变动的影

响。虽然本次增资的标的资产主体处于境外，但由于交易双方均为境内主体，上市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为避免汇率波动对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经协商同意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交易作价，其后实际增资时均参照该基准日的汇率予以折算。如此，交易双方均能够对本次增资的人民币金额有明确预期，不会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导致人民币作价出现大幅变动。

4、现金增资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矿业权由经纬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本次增资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如下：

（1）对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CAPM 拥有的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结果是基于目前奥尼金矿的保有金矿资源储量以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前提下形成的。若矿业权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和评估时点不发生变化，则奥尼金矿矿业权估值结果不会改变。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对矿业权评估值产生影响。

（2）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对宁波天弘 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表内、表外资产、负债进行合理评估确定价值，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总和扣减各项负债评估值总和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增资事项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不会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产生影响，故不会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3）本次现金增资不会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时所采用的 Golden Haven 100%股权评估值与本次重组中的评估结果一致。假设该次增资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则 Golden Haven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上升，而宁波天弘持有的 Golden Haven 股权比例将下降，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仍将保持不变。增资前后评估结果的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重组评估报告	假设2017年4月30日完成 增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宁波天弘净资产评估值(扣除长期股权投资)①	99.98	99.98
Golden Haven净资产评估值②	190,789.84	219,727.84
评估结果	①+②	①+86.8%*②
	190,889.84	190,823.75

注1: 由于为现金增资, 因此增资完成后 Golden Haven 的净资产估值可以简单按照: “Golden Haven 净资产估值=原评估值+4,200 万美元*6.89 人民币/美元” 计算得到;

注2: 上述评估结果的差异系因计算持股比例 86.8% 时存在一定尾差所致。

如上表所示,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宁波天弘所持有的 Golden Haven 之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天弘的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5、增资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事项之间的关系

根据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鹏欣资源、Golden Haven 和鹏荣国际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事项相互独立, 不互为前置条件。即本次增资的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实施。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宁波天弘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 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天弘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下属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3 家，除 CAPM 之外均为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形。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鹏荣国际

公司名称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私人
注册地址	Room 1606,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黄倩玲
注册号	2527496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2、Golden Haven

公司名称	Golden Haven Limited
企业类别	私人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号	1749271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3、CAPM

CAPM 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

（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曾用名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Primetime Trading 12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5, 24 Ballyclare Drive, Mont Pellier, Bryanston, 2196
允许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号	2010/005738/07
经营范围	矿业开采、勘探及附属活动

2、历史沿革

（1）姜照柏和姜雷获得 CAPM 权益的具体过程

1) 姜照柏取得 CAPM 权益的过程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来，Superb Gold 直接或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CAPM 74% 股权。姜照柏取得 CAPM 相关权益主要通过向 Superb Gold 增资及受让 Superb Gold 原股东股份实现。具体过程如下：

A、CAPM 的设立

2010 年 3 月 24 日，DJ Bishop 设立 CAPM，成立时公司名称为 PrimetimeTrading12(Proprietary) Limited。公司设立时，DJ Bishop 持有 CAPM 100 股股份。

2010 年 4 月 14 日，Sing Leung Robin Lee 受让 DJ Bishop 持有的 PrimetimeTrading12 (Proprietary) Limited 100 股股份。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2011 年 6 月 20 日，Superb Gold 受让 Sing Leung Robin Lee 持有的 CAPM 74 股股份；2011 年 11 月 4 日，BEK Holdings 受让 Sing Leung Robin Lee 持有的 CAPM 26 股股份。

在此阶段，CAPM 由第三方设立并持有，CAPM 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奥尼金矿相关资产。

2013 年 3 月 3 日，Golden Haven 受让 Superb Gold 持有的 CAPM 74 股股份。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B、姜照柏间接获得 CAPM 权益的具体过程

Superb Gold 持有 CAPM 74% 股权。姜照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ea Wave 向 Superb Gold 增资并受让 Superb Gold 原股东的股权实现对奥尼金矿资产的间接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a. 2012 年 Sea Wave 受让取得 Superb Gold 155 股股份、增资取得 355 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成员注册证书系具备 BVI 法定资质的公司秘书（registered agent）对公司股权权属的登记记录，根据 Superb Gold 公司成员注册证书所载列的股份变动过程，该次股份受让/增资的交易对方、股份登记过户时间等信息如下：

2012 年 11 月 5 日，Sea Wave 增资取得 Superb Gold 355 股股份，登记作价 2,300 万美元；自 Sing Leung Robin Lee 受让 Superb Gold 155 股股份，登记作价 1 美元。

经进一步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汇款申请书、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股份变动过程中，实际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14 日，Sea Wave 与 Sing Leung Robin Lee 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约定 Sea Wave 以 1,000 万美元对价受让 Sing Leung Robin Lee 所持有的 Superb Gold 155 股股份。根据相关银行凭证，2012 年 11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 Sea Wave 分别支付了 5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及 400 万美元。上述付款合计 1,00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4 日，Sea Wave 与 Superb Gold、Sing Leung Robin Lee 签

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协议约定 Sea Wave 向 Superb Gold 增资 2,300 万美元以取得其新发行的 355 股股份。根据 Sea Wave 提供的汇丰银行“电汇/跨行转账申请书”的相关信息，Sea Wave 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指令，向 Superb Gold 支付 2,300 万美元。

b. 2014 年 Sea Wave 受让 Superb Gold 30 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 Superb Gold 公司成员注册证书所载列的股份变动过程，该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股份登记过户时间等信息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Sea Wave 完成了受让 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Superb Gold 15 股股份的股份变更登记，登记作价 15 美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Sea Wave 完成了受让 Sing Leung Robin Lee 持有的 Superb Gold 15 股股份的股份变更登记，登记作价 1 美元。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的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经进一步取得留存的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由相关方出具说明，上述股份变动过程中，实际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14 日，Sea Wave、Sing Leung Robin Lee 及 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Loan Agreement》，Sea Wave 分别与 Sing Leung Robin Lee 及 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Share Charge》，约定由 Sea Wave 向 Sing Leung Robin Lee 提供 200 万美元借款，为担保该等借款如期偿还，Sing Leung Robin Lee 及 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自将其所持有的 Superb Gold 15 股股份（合计 30 股）质押予 Sea Wave。

2014 年，由于 Sing Leung Robin Lee 未能及时清偿前述 200 万美元借款，Sea Wave 与 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Settlement Agreement》，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质押予 Sea Wave 的 Superb Gold 15 股股份转让予 Sea Wave。同日，Offshore Capita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发了该 15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契据（Share Transfer Instrument）。Sea Wave 与 Sing Leung Robin Lee 之间就其

未偿还 200 万美元债务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资料存在缺失，根据交易对方姜照柏及 Sea Wave 出具的说明，Sea Wave 已依据《Share Charge》的约定，要求执行质押股份，进而取得了 Sing Leung Robin Lee 质押的 Superb Gold 15 股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姜照柏及 Sea Wave 出具的说明，上述借款已经依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 Sing Leung Robin Lee，2014 年，由于上述借款未能清偿，Sea Wave 依据《Share Charge》的约定，要求执行质押股份，进而取得前述 30 股 Superb Gold 股份。Sea Wave 提供借款及对质押股份的执行均遵照相关协议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程序有效履行，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Sea Wave 合法有效享有前述 Superb Gold 30 股股份的全部权利。

c. 2014 年 Sea Wave 受让 Superb Gold 合计 85 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 Superb Gold 公司成员注册证书所载列的股份变动过程，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股份登记过户时间等信息如下：

2014 年 11 月 17 日，Sea Wave 完成了受让 85 股股份的股份变更登记，收购 Wisdom Eag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Superb Gold 50 股股份，登记作价 1 美元；收购 China Expert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Superb Gold 25 股股份，登记作价 1 美元；收购 Sing Leung Robin Lee 持有的 Superb Gold 10 股股份，登记作价 1 美元。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的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经进一步取得留存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由相关方出具说明，上述股份变动过程中，实际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Settlement Deed》，Sea Wave 合计支付 850 万美元，分别取得 Wisdom Eag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Superb Gold 50 股股份、China Expert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Superb Gold 25 股股份、Sing Leung Robin Lee 持有的 Superb Gold 10 股股份，合计 85 股。

根据交易对方姜照柏及 Sea Wave 出具的说明，Sea Wave 已依据《Settlement

Deed》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股份转让均遵照相关协议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程序有效履行，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 BVI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 Superb Gold 的公司成员注册证书，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Sea Wave 为 Superb Gold 股东成员，持有其 625 股股份。由于南非 BEE 政策要求南非少数股东应当至少持有 CAPM 26% 的股份，且该部分股权不得稀释。为保护 Superb Gold 股东的合法权益，Sea Wave 向 Superb Gold 增资后，Superb Gold 以向 CAPM 提供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实现 CAPM 收购奥尼金矿相关资产事项的资金筹措，CAPM 的股本总额并未扩大。

2) 姜雷取得 CAPM 权益的过程

A. 姜雷受让 Superb Gold 37.5% 股权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姜雷与第三方股东通过商业谈判，签署了《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与姜雷关于 Superb Gold 37.5% 股权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 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合计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 股权，该次交易总作价 10,400 万美元。根据协议，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应于交割日（协议签署日后一个营业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日期）向姜雷交割 Superb Gold 37.5% 股份；姜雷需分三期向第三方股东支付受让 Superb Gold 37.5% 股份的对价，第一期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0 万美元，第二期以姜雷持有的 Sky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48% 股权支付，第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 2,650 万美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银行汇款书等资料，2017 年 5 月 23 日，澳门国际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将 1,000 万美元划转至协议指定的监管账户。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 Sky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权证书，持有其 24 股股份，占 Sky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48% 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15 日，姜雷与第三方股东针对 Superb Gold 37.5% 股权转让对价中尚未支付的第二笔款项 2,650 万美元的支付安排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了

《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与姜雷关于 Superb Gold 37.5%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第三方股东确认姜雷已经向其支付了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双方对该等款项的支付不存在纠纷。

2、于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姜雷尚未向第三方股东支付的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以现金方式支付 2,650 万美元，第三方股东同意姜雷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如姜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方股东确认不追究姜雷于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的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双方确认第三方股东已将 Superb Gold 37.5%股权过户交割至姜雷，姜雷合法持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如姜雷依据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方股东确认其不会因姜雷于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而要求实施姜雷返还标的股权或提供质押股权担保等影响标的股权权属及权利限制的行为。

4、第三方股东确认其知晓 Superb Gold 已经将其间接持有的 Golden Haven 100%股权转让予鹏荣国际，鹏荣国际有限公司系姜雷及姜照柏通过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合计享有 100%权益的公司。Golden Haven 间接控制南非奥尼金矿，系 Superb Gold 转让 Golden Haven 100%股份前控制的唯一核心资产。第三方股东对该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确认如姜雷依据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姜雷于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不会影响或阻碍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5、第三方股东确认其知晓姜照柏和姜雷拟将原由 Superb Gold 控制的唯一核心资产南非奥尼金矿通过出售宁波天弘股权的方式出售给上市公司，并对此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第三方股东确认姜雷于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

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不会影响或阻碍宁波天弘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亦不会影响或阻碍上市公司通过宁波天弘获得对南非奥尼金矿的控制。

至此，第三方股东已就 Superb Gold 37.5%转让对价中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予以确认。此外，经过双方商业谈判，姜雷已经与第三方股东就 Superb Gold 37.5%股权转让对价中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 2,650 万美元的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姜雷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剩余的 2,650 万美元现金对价，且第三方股东确认不追究姜雷的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B. 前述对价支付情况及安排对标的公司持有 CAPM74%股权和本次交易的影响根据 BVI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 Superb Gold 的公司成员注册证书，姜雷为其股东成员，持有其 375 股股份。

姜雷就其受让 Superb Gold 37.5%股权出具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对价支付情况属实，本人已经合法取得 Superb Gold 375 股股份，并享有该部分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本人所享有的 Superb Gold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如未来上市公司因上述股权权属出现纠纷而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方股东亦确认已将 Superb Gold 37.5%股权过户交割至姜雷，姜雷合法持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双方对标的股权的过户交割及权属不存在异议和纠纷。第三方股东确认其不会因姜雷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而要求实施姜雷返还标的股权或提供质押股权担保等影响标的股权权属及权利限制的行为。此外，第三方股东确认对 Superb Gold 将其间接持有的 Golden Haven 100%股权转让予鹏荣国际，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弘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并确认姜雷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不会影响或阻碍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影响或阻碍上市公司通过宁波天弘获得对南非奥尼金矿的控制。

综上，姜雷合法持有 Superb Gold 375 股股份，姜雷享有的 Superb Gold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姜雷受让 Superb Gold 37.5%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和尚未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对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持有 CAPM74%股权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股权转让过程，本次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以及姜照柏持有 100% 股份的公司 Sea Wave 出具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对价支付情况属实，本人/本公司已经合法取得 Superb Gold 625 股股份/375 股股份，并享有该部分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本人/本公司所享有的 Superb Gold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如未来上市公司因上述股权权属出现纠纷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APM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Golden Haven	74
2	BEK Holdings	26
合计		100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CAPM 历次股份发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转让行为依法合规，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2、Golden Haven 已将其股东证书有效背书为“非居民”，因此 Golden Haven 已可以取得 CAPM 的分红且可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

（2）CAPM 取得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的过程

Pamodzi Gold Orkney (Pty) Ltd（以下简称“PGO”）为南非上市公司 Pamodzi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PGL”）的子公司，为奥尼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原所有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因为在黄金套期保值策略选择失败，2008 年 PGL 深陷财务危机，并最终于 2009 年破产。

2009 年 3 月 20 日，PGO 被南非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Pretoria high court，以下简称“法院”）判为临时托管，随后 PGO 被指派了临时托管人来处理 PGO 的资产。2009 年 4 月 17 日，PGL 旗下的其余公司也一并被判为临时托管。当时，PGL 背负着沉重的债务，迫切想要将 PGL 所拥有资产和矿业权出售给有矿产相关资产运营经验的买家，让该公司恢复运营。Aurora Empowerment System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Aurora”）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向临时托管人发出了购买意向，Aurora 称其收购资金由一家来自马来西亚的股权投资机构 AM Equity Ltd(BV)（以下简称“AME”）提供，AME 确认愿意为 Aurora 出资 20,000 万兰特收购 PGO，该收购意向被临时托管人认可。2009 年 9 月 15 日 Aurora 进场奥尼金矿。Aurora 与临时托管人签订《临时贸易与采矿协议》（Interim Trading and Contract Mining Agreement），约定在资产正式交割前由 Aurora 为该矿产的经营注入资金并恢复其生产。但是 AME 并没有兑现出资诺言，Aurora 也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资金缺口让 PGO 的生产经营陷入比原先更为严重的困顿中。2011 年 5 月 26 日，临时托管人终止了与 Aurora 的合作，并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起诉 Aurora，称 Aurora 的管理造成了 PGL 旗下矿业资产价值的严重损失。2011 年 8 月 1 日，PGO 与 CAPM 签订资产购买协议，CAPM 以 1.5 亿兰特（根据当日美元兑兰特汇率 1：6.7252，折合 2,230.42 万美元）收购 PGO 所持有的奥尼金矿相关资产。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88.92	4,345.19	3,171.90
非流动资产	14,223.38	14,612.80	12,195.21
资产总计	19,112.30	18,957.99	15,367.11
流动负债	27,097.85	24,511.83	19,292.95
非流动负债	9,756.40	10,499.08	8,642.91
负债总计	36,854.25	35,010.91	27,93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1.94	-16,052.92	-12,568.75
利润表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926.02	-532.71	-6,693.63
利润总额	-2,926.02	-532.71	-6,685.21
净利润	-2,926.02	-532.71	-6,685.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CAPM 为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资产评估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等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4、CAPM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关联借款的情况及用途

1) 关联借款的形成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关联借款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美元）	金额（人民币元）
2012 年	14,123,188.27	93,773,733.16
2013 年	2,896,811.73	19,233,960.84
小计	17,020,000.00	113,007,694.00
年度	金额（兰特）	金额（人民币元）
2012 年	3,439,278.49	1,624,371.23
2013 年	17,526,666.99	8,277,844.82
2014 年	30,861,285.53	14,575,785.16
2015 年	46,353,075.65	21,892,557.63
2016 年	64,935,000.01	30,668,800.50
2017 年 1-10 月	47,600,000.00	22,481,480.00
小计	210,715,306.67	99,520,839.34
合计	-	212,528,533.34

注：1、2017 年 10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6.6397，兰特对人民币汇率为 1:0.4723。

2、以上数据均为发生额，未体现后续债务抵销的影响；为免歧义，在美元借款明细中剔除了后转予 BEK Holdings 的 598 万美元债权，该部分借款的情况详见“（3）BEK Holdings 与 CAPM 的美元债务的形成原因”。

3、Superb Gold、CAPM、Golden Haven 和 BEK Holdings 签署的《借款协议》和确认函，Superb Gold 通过 Golden Haven 向 CAPM 提供借款 17,020,000.00 美元；Superb Gold 与 Golden Haven 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perb Gold 将其持有的 CAPM 74 股股份转让给 Golden Haven，Golden Haven 未实际支付受让 CAPM 股权的对价，Golden Haven 承担对 Superb Gold 10.85 美元债务。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宁波天弘合并口径下承担对 Superb Gold 美元债务合计 17,020,010.85 美元。

为便于债务的集中管理，相关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集至 Superb Gold 名下，相关方不再向 CAPM 主张债权，CAPM 承担对 Superb Gold 的债务。

2) 上述债务中，部分兰特债务的抵销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BEK Holdings 及 Khumalo&Acc 自 CAPM 处累计支取了资金合计 36,116,486.38 兰特。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Superb Gold、CAPM、

BEK Holdings 和 Khumalo&Acc 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订日，BEK 和 Khumalo&Acc 将其对 CAPM 的债务 36,116,486.38 兰特转让给 Superb Gold，由 Superb Gold 承担向 CAPM 的偿还义务。同日，Superb Gold 和 CAPM 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对《债务转让协议》中 Superb Gold 承担的对 CAPM 的债务和 Superb Gold 享有的对 CAPM 的债权进行抵销。

依据前述协议对债务进行抵销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Superb Gold 享有对宁波天弘合并报表口径的兰特债权为 174,598,820.29 兰特、美元债权合计 17,020,010.85 美元。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未因取得上述关联借款而进行抵押质押。

3) 关联借款的用途

关联借款主要用于支持 CAPM 收购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维持 CAPM 的持续经营以及后续奥尼金矿维护及修缮工作。

(2) CAPM 向 Khumalo & Acc 及 BEK Holdings 提供借款的情况及用途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APM 向 Khumalo & Acc 及 BEK Holdings 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兰特）	金额（人民币元）
2012	1,450,531.44	685,086.00
2013	7,895,957.61	3,729,260.78
2014	10,276,965.35	4,853,810.73
2015	7,012,073.27	3,311,802.21
2016	8,259,085.38	3,900,766.02
2017 年 1-10 月	1,221,873.33	577,090.77
合计	36,116,486.38	17,057,816.52

注 1：2017 年 10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兰特对人民币汇率为 1:0.4723。

注 2：以上数据均为发生额，未体现后续债务抵销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已经全部抵销。

2017 年 4 月 19 日，Superb Gold、CAPM、BEK 和 Khumalo & Acc 四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订日，BEK 和 Khumalo & Acc 将其对 CAPM 的债务转让给 Superb Gold，由 Superb Gold 承担向 CAPM 的偿还义务；同时，BEK 和 Khumalo & Acc 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自 CAPM 取得任何借款或资金。同日，Superb Gold 和 CAPM 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债

务转让协议》中 Superb Gold 承担的对 CAPM 的债务与同期 Superb Gold 对 CAPM 享有的债权同等金额部分抵消。至此，CAPM 向 BEK 和 Khumalo & Acc 提供的借款已得到清偿。

（3）BEK Holdings 与 CAPM 的美元债务的形成原因

出于 CAPM 两个股东方（Superb Gold 及 BEK Holdings）应当共同承担出资义务，共同收购并开发奥尼金矿的考虑，Superb Gold、BEK Holdings 及 CAPM 之间签署了《借款协议》和确认函，约定原由 Superb Gold 享有的 2,300 万美元债权中的 598 万美元债权转让予 BEK Holdings；同时，Superb Gold 享有对 BEK Holdings 598 万美元的债权。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未因取得上述关联借款而进行抵押质押。

（4）宁波天弘未来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前述借款均以其他应付款核算，债权债务各方亦未对该部分债务的期限、利率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对资产进行了整合并对相关账务进行了梳理，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等相关协议，对该等款项的性质和金额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但仍未明确债务期限及利率。

当前，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结合 CAPM 未来发展规划初步制定了如下债务偿还安排：

1) CAPM 对 Superb Gold 债务清偿的期限、利率事项的规划

鹏欣资源拟与 Superb Gold 商议，相关债务的本金利息偿还日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奥尼金矿根据计划实现满产孰早，在 CAPM 实现盈利，偿还 Superb Gold 的相关债务不会导致其对其他债务违约或逾期偿还的情况，且不会严重影响 CAPM 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偿还相关债务。对于 CAPM 所需偿还的 17,020,000.00 美元借款不予计息，对于 CAPM 所需偿还的兰特借款按 4.90% 的年利率计息并按年偿还。

2) CAPM 对 BEK Holdings 债务清偿的期限、利率事项的规划

鹏欣资源拟与 Superb Gold 商议，相关债务的本金偿还日不应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奥尼金矿根据计划实现满产孰早，在 CAPM 实现盈利，偿还 Superb Gold 的相关债务不会导致其对其他债务违约或逾期偿还的情况，且不会严重影响 CAPM 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偿还相关债务。对于 CAPM 所需偿还的 5,980,000.00 美元借款不予计息。

(5) 会计师就核实上述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审计机构获取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CAPM 与其关联方之间借款的财务明细账、CAPM 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指令函，并将 CAPM 财务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逐笔核查关联借款对象、借款发生时间和借款金额。

审计机构获取并核查关联借款相关的协议和确认函，包括 Superb Gold、CAPM、Golden Haven 和 BEK Holdings 签署的《借款协议》和确认函、Superb Gold 与 Golden Haven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uperb Gold、CAPM、BEK Holdings 和 Khumalo&Acc 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Superb Gold 和 CAPM 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对关联借款条款约定、关联借款金额进行审查，结合关联借款财务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审核关联借款的流向及审计基准日的借款余额。

审计机构对 Superb Gold 和 BEK Holdings 进行了函证，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关联借款余额。

综合前述审计程序，审计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APM 与 Superb Gold 和 BEK Holdings 的借款发生额和余额真实、准确。

5、CAPM 的公司治理

(1) CAPM 的控股股东 Golden Haven 是否属于 BEE 法案中规定的从事矿业活动的公司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不持有奥尼金矿矿权，不属于矿业权人，因此不受 BEE 法案的调整；Golden Haven 不属于 BEE 法案中规定的从事矿业活动的公司；CAPM 属于 BEE 法案中规定的从事矿业活动的公司。

(2) BEK Holdings 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BEK Holdings 提供的其 2011 年登记的股东名册，BEK Holdings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APPALSAMI PHOOROSHANA	12	12%
2	AMUNTUNGA FAMILY TRUST	60	60%
4	GOVENDER THIAGRAJH	12	12%
5	RIVAMODE (PTY) LTD	8	8%
6	STAPPEN INVESTMENT (PTY) LTD	8	8%
	合计	100	100%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K Holdings 系一家符合 BEE、MDRPA 以及矿业企业股权结构规定及目的的由黑人控制的实体。

(3) BEK Holdings 依据 BEE 法案在 CAPM 中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K Holdings 除作为“BEE”群体股东应至少持有 CAPM 26% 股权外，BEE 法案并未规定其在 CAPM 中享有任何其他特别的权利或义务。BEE 法案未强制指定 BEK Holdings 或其他特定“BEE”群体股东应作为 CAPM 的股东之一。

(4) CAPM 公司治理的决策机制，BEK Holdings 参与 CAPM 公司治理的情况，是否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CAPM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规定，对于股东普通决议，经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同意即可，对于股东特别决议则需由持有公司 7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同意方能通过。股东特别决议的事项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
2. 以任何方式对 CAPM 资产或其股权进行保证、抵押、质押或使其受限，但系为 CAPM 经营之目的筹资的除外；
3. CAPM 与任何股东、控股公司或股东的子公司签署任何协议；
4. 任何实物资产的价值重估；
5. 任何对 CAPM 退休及医疗救助基金政策的修改或解除；
6. 对 CAPM 授权或发行股本的增加、变更、减少或转换；

7. 对 CAPM 股份数额或股份类型所涉权利的任何变动；
8. 资本股、红股、股票期权、认股权证或债券的发行或配股；
9. 回购 CAPM 已发行股份；
10. 清算、解散、注销或终止 CAPM 的经营活动；
11. 将直接或间接地减少股东在 CAPM 中的持股比例的 CAPM 融资、资本变动、借贷有关事项；
12. 任何涉及 CAPM 主营业务的实质性变更；
13. 在任何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票或期权；
14. 任何导致在指定时间内对超过 300 万兰特（参数）的直接债务进行披露的事项；
15. 就保证、第三方担保或告慰函或其他相似事项任何在指定时间合计披露数额在 300 万兰特（参数）及以上的；
16. 任何导致在指定时间内对直接债务与保证、第三方担保或告慰函或其他相似事项合计超过 300 万兰特（参数）进行披露的事项；
17. 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中单次或累计超过 300 万兰特（参数）的外汇承诺批准事项，但该数额已在 CAPM 的年度预算中的除外；
18. CAPM 提起的诉讼或和解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兰特的，但具体不包括向公司股东或董事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K Holdings 根据 BEE 法案至少应持有 CAPM 26% 的股权，“BEE”群体股东持有的这部分股权应是“有意义的所有权”，因此，如股东特别决议所需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低于 75%，则从实质上不符 BEE 的规定。从上述股东特别决议的事项来看，其大部分系根据南非公司法规定的必须经股东特别决议通过事项或涉及到股本变动或 CAPM 重大负债、对第三方担保的事项，Golden Haven 持有 CAPM 74% 的股权，对于股东特别表决事项，Golden Haven 可以在对不利于其的事项在股东会上形成否决；同时，除需要股东特别决议的事项外，Golden Haven 可以在 CAPM 股东会上形成决定。此外，根据南非公司法，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全部权利并履行公司全部职能。CAPM 的股东每持有 15% 的股份表决权即可提名一名候选人参与董事选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APM 董事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由 Golden Haven 提名并聘任，1 名由 BEK

Holdings 提名并聘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 Golden Haven 对 CAPM 董事进行任命，能够通过董事会对 CAPM 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可通过对 CAPM 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和执行实现对 CAPM 以及奥尼金矿日常运营实施控制。

6、中介机构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情况

（1）国泰君安、国浩律师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国浩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南非时间，下同）到达南非约翰内斯堡，开始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主要与 CAPM、Minxcon 的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聘请的南非律师进行了访谈，查阅、获取了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矿山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与 Minxcon 访谈了解公司背景、业务发展历程、业内声誉、服务领域、员工情况；了解为奥尼金矿出具储量报告的合资格人士的资质和背景；编制报告的过程、依据；影响报告编制的因素；

2、与 CAPM 矿山经理、总部高管访谈了解南非黄金产业近期发展情况；未来黄金产业发展前景；南非黄金采选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了解 CAPM 的组织架构、员工基本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未来招聘和人才培养计划；CAPM 安全生产；BEE 政策及对 CAPM 经营的影响、BEK 在 CAPM 担任的职责；奥尼金矿各矿区的地理位置、开采条件、复产计划及进展；矿权续期申请的进展；开采活动需满足的证照及申请进展；销售计划、销售渠道；管理和生产计划；

3、与南非律师访谈了解南非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流程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程序，奥尼金矿矿业权证的出具时间、前提条件、未能获取矿业权证的风险情况，关于 Golden Haven 将股东证书背书为“非居民企业”的流程、进展情况，为项目恢复生产所需的采矿工作计划（MWP）、用水证（WUL）、环境管理计划（EMP）的审核进度。

4、前往奥尼金矿矿区进行实地走访，实地了解了奥尼金矿各项设施的现状、复产工作的进展等情况。

（2）经纬评估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

矿业权评估人员对标的奥尼金矿的矿权情况、资产情况进行了实地详细考察，并与奥尼金矿相关技术人员、储量报告出具单位进行了交流，收集了较为详实的矿业地质信息，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勘查和资料复核，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具体南非现场考察情况如下：

2017年1月8日（南非时间，下同），评估相关人员到达南非约翰内斯堡。

2017年1月9日-15日，矿业权评估人员及审计人员在 CAPM 公司调阅储量资料、矿权权属资料、财务资产及相关文件。与时任奥尼金矿总地质师湛枢先生（独立地质师或称“合资格人士”）就南非 Minxcon (Pty)Ltd 编制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进行交流，并对储量数据进行复核。

2017年1月16日~18日，在奥尼金矿现场进行资产查勘和现场盘点，并与奥尼金矿管理人员就矿山生产现状、矿井修复进程等进行了访谈。

2017年1月20日，评估人员结束现场工作回国。

（3）银信评估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师于2017年1月23日到达南非约翰内斯堡 CAPM 公司所在地，通过财务总监获取了 CAPM 的相关公司资料和财务资料，奥尼金矿权属资料以及详细资产清单。了解了 CAPM 公司现状和奥尼金矿现状情况。

资产评估师于2017年1月25日和26日在 CAPM 奥尼金矿现场与 CAPM 公司财务总监和矿业工程陪同进行了资产查勘和现场盘点，并与金矿现任经理詹姆斯进行了访谈。在奥尼金矿现场，公司人员现场盘点各矿井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存货，评估师在现场监盘，对资产清单上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分别标注其完好程度和使用状态。

经核实，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存货数量与公司提供的清单基本吻合。建筑物和构筑物保存较好，6#7#井主要建筑物处于使用状态，其他建筑尚待修缮。主要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需保养修复。评估师现场勘查时，各矿

井竖井和巷道均被水淹没，故无法对井下建筑、设备进行清查，公司亦未将这些建筑和设备反映到资产清单中。

（4）审计机构对 CAPM 和奥尼金矿的尽职调查

会计师已经完成了对 CAPM 及奥尼金矿进行了实地走访的相关程序。为了完成本次审计工作，会计师在 2017 年 1 月和 9 月前后两次派人前往南非现场，对 CAPM 的账务、凭证和公司基础资料进行了实地查验和审计，并对公司的主要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经过这些审计程序，会计师对 CAPM 及奥尼金矿权属、目前所处状态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五、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天弘系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宁波天弘下属控股公司鹏荣国际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香港持股型公司，Golden Haven 为 BVI 持股型公司。前述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宁波天弘的控股公司 CAPM 拥有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CAPM 为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

（一）主营业务概况

1、奥尼金矿的基本情况

（1）奥尼金矿的开采历史

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从 1886 年开始采矿以来，经过多家公司经营，进行勘探、开发与生产。

1944 年，Vaal Reefs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立，并对该金矿开始大规模开采。

1992 年与 1998 年之间，由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¹对该区 7 个矿井进行开采。

¹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为在纽约、约翰内斯堡、伦敦、阿克拉、澳大利亚等多地上市的黄金生产企业。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系 Anglo American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Anglo American 集团公司总部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和英国伦敦，于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并成为 FTSE100 指数的成分股。

1998年，African Rainbow Mineral（以下简称“ARMGold”）²购买了奥尼金矿区7个竖井中的6个，2001年7月将最后一个成功收购。2003年10月，ARMGold成为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³的子公司。

2007年，ARMGold将奥尼金矿出售给PGL，其后PGL成立子公司PGO对奥尼金矿进行运营。2008年起，PGL由于经营不善陷入资金危机，并最终导致PGO于2009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后PGL亦进行破产清算。

2011年8月CAPM公司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PGO公司破产财产，并于2013年6月7日完成矿业权的登记注册。

自2009年PGO公司破产清算起，奥尼金矿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并于2010年3月停产。根据Minxcon的报告，2001至2009财年度奥尼金矿的产量情况如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开采吨（千吨）	2,060	942	1,761	1,010	788	683	861	750	351
提炼品位（g/t）	7.1	7.7	7.2	5.4	6.1	5.9	4.3	3.38	3.09
黄金产量（吨）	14.56	7.22	12.69	5.51	4.82	4.01	3.70	2.53	1.08

注：2009财年度数据仅包含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间的产量数据。

根据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在历史年度内，受到南非金矿业不景气、兰特对美元显著走强、多次更换金矿所有者以及奥尼金矿所有者PGL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金矿生产持续性受影响，产量未能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奥尼金矿在历史年度内受到宏观环境及原所有者经营策略和经营能力的影响而出现产量下降的情况，但考虑到奥尼金矿在历史年度矿石处理量曾达到206万吨，可以印证奥尼金矿的生产条件及竖井、巷道工程设施较好，整体来看具备较好的矿石开采条件，能够形成较大的矿石开采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合理的建设规划及生产安排具备实现198万吨/年的矿石开采能力的基本条件。若开采矿石黄金品位等指标符合Minxcon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所列明的各项参数，则在该等开采量下能够较好的实现项目规划的合质金年产量。

² ARMGold公司是一家在南非的矿业公司，从事铂金、铁、铜、金等金属的开采和销售。ARMGold公司于1997年成立，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

³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为在美国、欧洲、南非多地交易所上市的黄金生产企业。

（2）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 Minxcon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南非西北省奥尼金矿的独立合格人士报告（《A Compliant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黄金矿石量（百万吨）	金金属量（吨）	品位（克每吨）
探明的	26.58	231.26	8.70
控制的	12.08	100.07	8.28
推断的	32.65	170.41	5.22
合计	71.31	501.74	7.04

奥尼金矿矿石品位较高，平均品位达到 7 克/吨以上，属于高品位矿藏，具有良好的开发基础和经济效益前景。

（3）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数据的可靠性

1) Minxcon 的资信情况

A、Minxcon 具备较强的业务实力和业内声誉

Minxcon (Pty) Ltd 是一家南非矿业咨询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南非和国外矿业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勘探、资源、采矿、冶金、财务估值、财务咨询等服务。Minxcon 的业务范围涵盖南非、纳米比亚、博兹瓦纳、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刚果（金）、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加纳在内的非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Minxcon 的大部分员工是多家南非及国际性机构的会员，包括南非工程委员会（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南非自然科学专业委员会（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南非地质协会（Ge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 Africa），南非采矿与冶金协会（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大利亚采矿与冶金协会（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等。

Minxcon 客户分布广泛，包含众多知名企业，例如毕马威、德勤、普华永道、德意志银行、致同会计事务所、南非标准银行和众多上市公司，例如特莱贡金属

股份公司（Trigon Metals Inc.），坛金矿业有限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哈莫尼黄金公司（Harmony Gold Mining Co. Ltd.）、韦瑟利国际有限公司（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等。

近期 Minxcon 完成的项目有：加拿大的上市公司 Trigon Metals Inc.的 Kombat Copper Project，英国的上市公司 Xtract Resources Plc.的 Manica fair bride gold mine 项目，爱尔兰的上市公司 Kibo Mining Plc.的 Lubando gold 项目，英国的上市公司 Vast Resources Plc. 的铜矿、锌矿分离项目。

B、储量报告系由合格人士遵照 JORC 标准编制

南非 SAMREC 准则、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与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NI 43-101 准则共同构成国际广泛认可的三大矿产项目资源量和储量的信息披露标准。本次交易的储量报告即依据 JORC 准则进行编制，并经由合格人士签署确认。

JORC 准则，全称为“澳大拉西亚勘探结果、矿产资源以及矿石储量报告规范”（The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是由澳大拉西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JORC Committee）拟订的，为向市场公告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以及矿石储量时必须披露内容设置了专业准则。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China Mining Association，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覆盖矿业全行业的社团法人组织）的描述，“由 JORC 委员会制定的《JORC 规范》是目前全球采用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公开报告规范之一，也是国际矿产储量标准委员会（CRIRSCO）储量标准公开报告模板——《CRIRSCO 模板》的蓝本，被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作为矿业企业上市、并购和信息披露的主要标准之一，并且是全球主要投资银行、基金、保险和信托等金融机构作为矿业项目投融资的主要依据。”JORC 规范也为众多中国上市公司所接受，例如天业股份（600807.SH）、紫金矿业（601899.SH）、山东黄金（600547.SH）、中国中冶（601618.SH）、洛阳钼业（603993.SH）、东方锆业（002167.SZ）、兖州煤业（600188.SH）等。

JORC 规范要求，所有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公开报告中的数据都必须以合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准备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为基础，并公正反映该等信息和支持性文件。根据 JORC 规范的定义，合格人士是指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或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或 JORC 与 ASX 网站公布的“认可专业机构”（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的成员。本次经纬评估对奥尼金矿的评估采用的奥尼金矿保有资源储量依据 Minxcon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Minxcon 的总监 Daan van Heerden 是该报告的签字合格人士。Daan van Heerden 同时为该报告出具了签署后的同意书，该同意书经另一位合格人士 Nicholaas Johannes Odendaal 见证并签名。

根据 JORC 官网披露的信息，南非工程师协会（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是“认可专业机构”之一，经该协会官网查询，Daan van Heerden 是其有效注册成员，注册号为 20050318；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协会（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亦属于“认可专业机构”，经该协会官网查询，Nicholaas Johannes Odendaal 是其有效注册成员，注册号为 400024/04。

综上所述，Minxcon 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尤其在非洲矿业市场拥有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经合格人士、Minxcon 公司的总监 Daan van Heerden 确认，Minxcon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符合 JORC 规范；JORC 规范为国际认可的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以及矿石储量报告标准，为中国市场所接受，有多家上市公司采用根据 JORC 规范编制的报告。《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及其中所述关于奥尼金矿资源储量的数据具有可信度。

2) Minxcon 出具的其他奥尼金矿储量的报告

A、2007 年 Minxcon 出具的奥尼金矿储量报告

2007年8月14日，Minxcon公司受当时奥尼金矿资产所有者 Pamodzi Gold Ltd 委托，依据 SAMREC⁴规范，就奥尼金矿出具了《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Gold Mining Assets of Pamodzi Gold Ltd ("Pamodzi")》，报告中列明，截至2006年6月，奥尼金矿2、4、6、7号矿区以边界品位250cm.g/t圈定的资源量（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如下：

级别	矿量(百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百万 oz)
探明的	30.054	8.19	246.160	7.914
控制的	14.771	7.18	106.057	3.410
(探明的+控制的) 合计	44.825	7.86	352.217	11.324
推断的	39.326	4.75	186.834	6.007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 总计	84.151	6.41	539.050	17.331

Minxcon 公司员工 Charles Muller (Pr. Sci. Nat.注册号：400201/04)、Daan v Heerden, (ECSA 注册号：20050318)、Johan Odendaal (Pr. Sci. Nat. 注册号：400024/04)、Heidi Sternberg (Pr. Sci. Nat. 注册号：400113/05)、Pat Donlon (SAIMM 注册号：701397) 是本报告的合资格人士。

B、2014 年 Minxcon 出具的奥尼金矿储量报告

2014年7月2日，Minxcon公司受CAPM委托，依据JORC规范，为奥尼金矿出具了《An Independent JORC 2012 Technical Report on the Mineral Resources for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 on Behalf of China Africa Precious Metal (Pty) Ltd》，报告中列明，截至2014年4月，奥尼金矿2、4、6、7号矿区以边界品位350cm.g/t圈定的资源量（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如下：

级别	矿量(百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百万 oz)
探明的	26.58	8.70	231.26	7.44
控制的	12.08	8.28	100.07	3.22

⁴ 南非 SAMREC 准则、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与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NI 43-101 共同构成国际广泛认可的三大矿产项目资源量和储量的信息披露标准。

（探明的+控制的）合计	38.66	8.57	331.33	10.65
推断的	32.65	5.22	170.41	5.48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总计	71.31	7.04	501.74	16.13

Minxcon 公司员工 U Engelmann（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委员会的自然科学家）、PG Obermeyer（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委员会的自然科学家）是本报告的合格人士。

3) 其他相关报告中关于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数据

根据 Harmony Gold Mining Co Ltd（纽约交易所及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上市公司）2006 年年报中的奥尼金矿资源量数据，奥尼金矿资源量情况如下：

1) 第 2、4、6、7 号矿区数据

级别	矿量 (百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千 oz)
探明的	30.1	8.19	246.1	7,913
控制的	14.8	7.18	106.1	3,410
推断的	39.3	4.75	186.8	6,007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总计	84.1	6.41	539.0	17,330

2) 第 1、3、5 号矿区数据

级别	矿量 (百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千 oz)
探明的	4.5	11.16	50.0	1,606
控制的	2.2	6.84	15.4	494
推断的	64.4	2.88	185.7	5,969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总计	71.1	3.53	251.0	8,069

（4）奥尼金矿开采技术选择

奥尼金矿位于威特沃特斯兰德盆地西北边缘的克莱克斯多普金矿集中区，具备缓倾角、矿脉薄、开采深度大、多矿区开采特点。在克莱克斯多普金矿区被开采的两大主要角砾岩矿脉是瓦尔（Vaal）矿脉和凡特斯多普（VCR）矿脉。

瓦尔（Vaal）矿脉是奥尼金矿矿区最主要的产金矿脉。矿脉北东走向，南东方向倾斜，倾角大都小于 30°，矿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5m，品位较高；凡特斯多普（VCR）矿脉，全名为凡特斯多普（Ventersdorp）接触矿脉，VCR 矿脉西北方向倾斜，厚度大约在 0.4m 至 4m 之间。

奥尼金矿开采深度为地下 1,400m-2,300m，属于深井地下开采矿山，相较于浅层矿山开采难度相对较大。结合奥尼金矿所处的主要矿脉瓦尔（Vaal）矿脉和凡特斯多普（VCR）矿脉均属于缓倾斜极薄到薄矿体（Vaal 矿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5m,VCR 矿体厚度在 0.4m 到 4m 之间），倾角都小于 30°的实际情况，奥尼金矿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为主的采矿方法，同时当矿体厚度大于 1m 时则采用普遍全面采矿法。采用以挑顶充填采矿法为主的采矿方法有利于有效降低深井矿区开采成本。

针对极薄缓倾斜矿体，国内主要采用普遍全面采矿法，回采出矿工艺采用浅孔气腿凿岩机凿炮孔，电耙出矿，该种工艺方案下采矿劳动强度大、采矿效率低下，采场综合生产能力通常为 30-50t/d。结合国内外黄金矿山采用机械化无轨设备的经验，奥尼金矿采矿方法以挑顶充填采矿法为主、普遍全面采矿法为辅，在采矿设备上选择浅孔凿岩台车凿岩、柴油铲运机出矿，取代先前的气腿凿岩机和电耙设备。挑顶填充采矿法有利于提高采场综合生产能力至 150t/d，降低同时回采的采场数和井下采矿作业人员，进而提升采矿效率。

（5）奥尼金矿开采规模、金属量及开采年限的合理性分析

1) 奥尼金矿可采资源量及金金属量分析

奥尼金矿拥有 7 个矿井开采区，分别为 1、2、3、4、5、6 和 7 号矿区。其中 1、3、5 号矿区最新的资源量资料缺失，本次可研及矿业权评估范围仅包括具备资源量资料基础的 2、4、6 和 7 号矿区，均未考虑 1、3、5 号矿区的潜在经济利用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奥尼金矿 1、2、3、4、5、6 和 7 号矿区的开发利用权。未来上市公司可根据后续勘察情况，综合考量投资成本、项目经济效益等因素，另行拟定对 1、3、5 号矿区的开发计划。

2、4、6 和 7 号矿区的可采资源量及金金属量情况如下：

A、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量及可采资源量

①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咨询机构 Minxcon 按照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CAPM 所拥有奥尼金矿 2、4、6 和 7 号矿区内资源储量如下：

级别	矿量 (百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百万 oz)
探明的	26.58	8.70	231.26	7.44
控制的	12.08	8.28	100.07	3.22
(探明的+控制的) 合计	38.66	8.57	331.33	10.65
推断的	32.65	5.22	170.41	5.48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 总计	71.31	7.04	501.74	16.13

矿业权范围内矿区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品位 8.7g/t；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品位 8.28g/t；推断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品位 5.22g/t。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

B、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全部利用，推断资源量取 60% 的利用系数。据此测算，奥尼金矿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 5,825 万吨，金金属量 433.58 吨，品位 7.44g/t。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矿业权评估中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确定可信度系数。参照可研报告，本次评估过程中，探明的、控制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资源量根据设计取可信度系数为 0.6 参与评估计算。与《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C、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设计损失量一般主要有河流、铁路、公路、名胜古迹和其他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村庄保护矿柱、开采预留矿柱，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矿开采无单独设计损失量，即采矿综合损失率包含了设计损失率，评估设计损失量根据设计确定为 0。采矿回采率为 87.9%（=1-12.1%）。

可采矿石量： $(5,825 \text{ 万吨}-0) \times 87.9\%=5,120.18 \text{ 万吨}$ ；

可采金金属量： $(433.58 \text{ 吨}-0) \times 87.9\%=381.12 \text{ 吨}$ 。

D、采矿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采矿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采矿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在开采过程中，损失在采场中的未采下和采下未运出的工业矿石或金属含量，称为采矿损失量。矿石损失的大小用损失率表示，与损失率相对应的是回收率，两者之和为 100%。即采矿损失率+采矿回采率=100%。

奥尼金矿开采深度已在地下 1400 米到 2300 米，属于深井地下开采矿山，主要开采 Vaal 矿脉（矿体）和 VCR 矿脉（矿体）。Vaal 和 VCR 矿体属于缓倾斜极薄到薄矿体，倾角一般小于 30°，Vaal 矿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5 米，VCR 矿体厚度在 0.4 米到 4 米之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矿体赋存特点分别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和普通全面采矿法开采。具体为：当矿体厚度小于 1 米时，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当矿体厚度大于 1 米时，采用普通全面采矿法开采。由于矿体以极薄厚度居多，故挑顶充填采矿法为矿山主要采矿方法。

根据国内采矿规范，缓倾斜极薄到薄矿体全面采矿法采矿损失率为 6%~10%，挑顶充填采矿法（也称向上充填采矿法）采矿损失率为 6%~10%。《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挑顶充填采矿法采矿损失率为 12%（占 90%），普通全面采矿法采矿损失率为 13%（占 10%），二者综合采矿损失率为 12.1%。选取参数高于国内采矿规范，具备合理性。

（二）可信度系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

估计算；内蕴经济资源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包括已通过（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并审查通过、基建和生产矿山，以及经分析对比，有理由认为是经济合理的项目，分类处理如下：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可信度系数确定的因素包括矿种、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的关系等。其取值范围为 0.5~0.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从 1886 年开始采矿以来，经过多家黄金公司经营，进行了勘探、开发与生产。设计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资源量取 0.6 的可信度系数。符合矿业权评估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取值范围。

因此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参考《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将探明的或控制的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6 是合理的。

2) 奥尼金矿矿山服务年限分析

根据国内外多年实践经验，一般矿山的合理服务年限情况如下：

矿山规模类型	矿石年产量（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a）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岩金矿山	
特大型	300 以上	200 以上	15 以上	30 以上
大型	200~300	100~200		25 以上
中型	60~200	20~100	6~15	20 以上
小型	60 以下	20 以下	6 以下	10 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采矿设计手册矿床开采卷（上）》

通常而言，由于具体编制开采进度计划时需要综合考虑矿山开发中的各项因素，矿山实际服务年限长于计算服务年限，增长时间一般为 1~5 年，达产年限要超过总服务年限的 2/3 以上。考虑到奥尼金矿多矿区开采、开采深度较大、停产多年等实际问题，结合奥尼金矿资源储量、矿脉特征和开采工艺，适当降低生产规模，矿山生产规模选择 6,000t/d，计算服务年限 31 年。通过编制开采进度计划，最终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 36 年，各矿区服务年限分别为：2 号矿区生产服务年限为 25 年、4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1 年、6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6 年、7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6 年。

3) 奥尼金矿生产规模分析

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区的生产规模受矿体赋存条件、采矿技术水平、采矿方法选择、采场综合生产能力、采矿设备、采矿生产管理水平和矿区员工技术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

奥尼金矿生产规模的确定主要由矿块布置、矿山开采合理服务年限及开采下降速度三个方面决定。其中矿块布置是确定矿区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矿块布置需满足回采作业的需要，通过可布置矿块和同时回采矿块个数确定生产规模；矿山开采合理服务年限主要与矿山资源和总体经济效益相关；开采下降速度反映矿山总体开采进度，回采进度和采切开拓工程之间的衔接关系，开采下降速度决定新中段开拓准备时间，新中段开拓准备时间反过来又制约开采进度，进而影响矿山生产规模的确定，合理的下降速度可以保证生产规模的稳定。奥尼金矿生产规模的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A、按矿块布置确定生产规模

奥尼金矿矿区范围内，各矿区涉及矿体的开采技术条件如下：2 号矿区 Vaal 矿体最大走向长度为 4000m，4 号矿区 Vaal 矿体最大走向长度为 6000m，6 号矿区 VCR 矿体最大走向长度为 5500m，7 号矿区 Vaal 矿体最大走向长度为 4000m。奥尼金矿各矿区矿体走向长度较长，且连续稳定，各矿区每个中段可布置的采场数较多。按照中段可布置矿块数计算的各矿区生产规模为：2 号矿区的中段生产能力可达到 1,650t/d，4 号矿区的中段生产能力可达到 2,400t/d，6 号矿区的中段生产能力可达到 2,250t/d，7 号矿区的中段生产能力可达到 1,650t/d，四个矿区合计生产能力可以达到 7,950t/d。

B、按矿山合理服务年限确定生产规模

如本节之“（5）奥尼金矿开采规模、金属量及开采年限的合理性分析”之“1）奥尼金矿可采资源量及金金属量分析”所述，基于矿业咨询机构 Minxcon 出具的符合 JORC 标准的资源储量报告中提及的各矿区资源量以及经利用系数、综合损失率测算得出的各矿区可采矿石量和可采金金属情况，经不同可采矿量及对应

的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情况分析，并考虑到奥尼金矿为停产多年的深井地下开采矿，按矿山合理服务年限考虑，矿山的合理生产规模为 6,000-7,000t/d。

C、按开采年下降速度确定生产规模

为保证矿山生产规模的持续稳定，矿山开采进度需与采切开拓工程合理衔接，即采切开拓工程应配合回采进度，若矿山开采下降速度过快，采切开拓工程跟不上，新中段准备时间不足，矿山将无法实现持续稳定生产。经测算矿山开采平均年下降速度与相应的生产规模并分析，当矿山生产规模为 7000t/d 时，除 2 号矿区下降速度较小外，其余矿区年下降速度为 29~34m/a，即要求新中段要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完成；当矿山生产规模为 6000t/d 时，除 2 号矿区较小外，其余矿区年下降速度为 24~29m/a，即新中段完成时间约两年，新中段准备时间较充足。因而，按矿山开采下降速度确定生产规模为 6000t/d 较为合适。

综上所述，鉴于奥尼金矿所在矿脉为极薄矿体，无法采用大型采矿设备进行开采，矿块布置和采矿下降速度将受影响，进而采场综合生产能力受到限制。且奥尼金矿为已停产多年的深井矿山，为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规模，需充分预留新中段准备时间、合理安排年开采下降速度，因而综合考虑奥尼金矿矿脉特征确定矿山合理生产规模为 6,000t/d，即年生产规模为 198 万 t，各矿区生产规模分别为：2 号矿区生产规模：400t/d（13.2 万 t/a）；4 号矿区生产规模：2,050t/d（67.65 万 t/a）；6 号矿区生产规模：2,200t/d（72.60 万 t/a）；7 号矿区生产规模：1,350t/d（44.55 万 t/a）。

4) 奥尼金矿各矿区生产进度计划

根据奥尼金矿各矿区生产规模并结合各矿区矿脉特征、巷道、采矿设备设施的现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在其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了矿山各矿区生产进度计划表。根据计划，达产年第一年将实现年产合质金 11,740kg，达产年平均年产合质金 11,619.05kg。其中自基建期首年 2017 年至达产年 2022 年的生产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矿区	第 1 年（基建期）		第 2 年（基建期）		第 3 年（基建期）	
	矿石量 (万 t)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 t)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 t)	95%合质金 (kg)

2号矿区	-	-	-	-	-	-
4号矿区	-	-	-	-	-	-
6号矿区	-	-	8.00	385	18.00	867
7号矿区	-	-	8.50	326	15.00	576
合计	-	-	16.50	711	33.00	1,442
	第4年（基建期）		第5年（基建期）		第6年（达产年）	
矿区	矿石量 (万t)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万 t)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万 t)	95%合质金 (kg)
2号矿区	-	-	-	-	13.20	1,524
4号矿区	-	-	-	-	67.65	5,011
6号矿区	27.50	1,324	66.00	3,178	72.60	3,496
7号矿区	22.00	844	33.00	1,266	44.55	1,709
合计	49.50	2,168	99.00	4,445	198.00	11,740

奥尼金矿停产多年，各矿区坑内被水淹没，需将坑内涌水抽出；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需进行修复加固，此外还需进行中段运输巷道、穿脉巷道、采准斜坡道、回风中段、回风斜井、硐室工程、采切工程，以及坑内溜破系统、坑内辅助设施等基建工程的修复和改造。其中，6号、7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良好、水电供应充足、采场工业场地设施齐全，开发条件相对较好，竖井只需进行简单完善和修复即可投放生产。经统筹考虑矿山服务年限、项目经济效益，计划优先恢复6号、7号矿区，项目基建期第1年主要推进6号、7号矿区的复产工作，基建期第2-5年可逐步开展开拓、采切工程，至2022年6号、7号矿区将实现满产。2、4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供配电设施、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较为严重，采场工业场地设备设施存在资产流失情况，前述各项工程的修复加固和改造所需时间较长，预计于2022年投产并实现达产。

（6）奥尼金矿的地理位置及矿层概况

奥尼金矿矿区地理坐标为南纬 26°30'，东经 26°45'，位于南非东北部，距约翰内斯堡西南方向大约 175km，属南非西北省克莱克斯多普市马吉斯特瑞里地区，距约翰内斯堡约 2 个半小时车程，道路交通条件良好。



矿区的地形主要属于平坦区域，伴随着一些起伏的丘陵，标高在 1300m 与 1350m 之间，相对高差仅为 50m。矿区位于 Vaal 河的集水区，排水最终流入 Bloemhof 水坝和 Vaal 河流系统。该地区西部的 Schoonspruit 和 Jagsprout 都是 Vaal 河的支流，西北省拥有大量的地下水储备，河流及地下水充沛。奥尼金矿面积有 10,549.95 公顷，矿权范围及区域位置如下：



(7) CAPM 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已停产多年，2011年8月CAPM购入奥尼金矿后，未投入资金使其恢复生产的原因

姜照柏先生取得CAPM控制权后，通过持续提供关联借款的方式为奥尼金矿的设施修缮和运营维护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逐步推动相关证照的申领工作，逐步推动奥尼金矿各项复产工作。然而，姜照柏作为自然人，其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相对有限。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需要较大规模、较长周期的资金投入，且需要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运维管理，姜照柏先生作为自然人难以完全满足奥尼金矿项目的各项资金、人才需求；同时，单一个人进行大规模的集中投资也不符合其长期投资策略和经营理念。因此，并未投入资金使其恢复生产，而是不断筹措资金，为奥尼金矿的复产做好前期筹备工作，推动各项条件逐步成熟。

2、复产计划

奥尼金矿于2010年3月停产，目前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CAPM正在积极组织复产工作。

(1) 奥尼金矿各矿区资源量及占比情况

奥尼金矿拥有7个矿井开采区，分别为1、2、3、4、5、6和7号矿区。其中1、3、5号矿区最新的资源量资料缺失，本次可研及矿业权评估范围仅包括具备资源量资料基础的2、4、6和7号矿区，均未考虑1、3、5号矿区的潜在经济利用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奥尼金矿1、2、3、4、5、6和7号矿区的开发利用权。未来上市公司可根据后续勘察情况，综合考量投资成本、项目经济效益等因素，另行拟定对1、3、5号矿区的开发计划。

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矿区的采出矿石量、金金属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矿区	矿石量(万 t)	占比	品位 (g/t)	金 (t)	金金属量占比
2 矿区	327	5.25%	12.12	39.65	10.40%
4 矿区	2,127	34.15%	7.78	165.38	43.39%
6 矿区	2,340	37.57%	5.06	118.31	31.04%
7 矿区	1,435	23.04%	4.03	57.81	15.17%
合计	6,229	100.00%	6.12	381.14	100.00%

（2）复产工作计划

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奥尼金矿 6、7 号矿井复产计划及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复产工作阶段	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地面设备、设施	
1、绞车系统（保养、备件等）	已完成；
2、辅助设施	已完成；
3、服务设施	已完成；
4、安全保障	已完成；
5、物资存储	已完成；
6、通讯设施	已完成；
第二阶段——井壁修理、排水、井下基础设施修复	
1、备用电源供应（发电机组、陆地电缆）	已完成；
2、当地员工招聘及培训	矿区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基本到位。后续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将逐步扩大生产人员招聘规模；
3、供风系统检查及试车	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尚在调试；
4、绞车测试	已完成；
5、辅助设施完善	已完成；
6、井壁修复（6、7号矿井）	基本修复，已可以保证人员正常进出开展作业；
7、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6、7号矿井）	40 中段以上已基本完成排水，可以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井下工作站维修、井下安全设施维修、井下采矿设备维修、出矿	
1、井下工作站维修	40 中段以上工作站已经完成修复；正在修复提升装置的信号系统；
2、井下安全设施维修	确认第一处工作区域距离工作站较近，无需特殊安全设施；其余安全设施修复及安装工作正在进行；
3、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维修和购置	所需的所有设备已经下达采购订单；其中，第一辆运输机车已经交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尼金矿 6、7 号井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以及井壁修复的关键环节。40 号中段以上作业面已基本完成排水工作，可以正常开展第三阶段的复产工作。根据规划，40 号中段以上将先行开采，40 号中段以下为后备开采中段，40 号中段以上的各项修复工作将与 40 号中段以下的排水工作同步推进。待 40 号中段排水完成后，将对安置其中的水泵系统进行修复，进而进一步完成 40 号中段以下的排水和修复工作。

（3）恢复生产能力后，6、7 号井预计产出情况

奥尼金矿停产多年，各矿区坑内被水淹没，需将坑内涌水抽出；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需进行修复加固，此外还需进行中段运输巷道、穿脉巷道、采准斜坡道、回风中段、回风斜井、硐室工程、采切工程，以及坑内溜破系统、坑内辅助设施等基建工程的修复和改造。其中，6号、7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良好、水电供应充足、采场工业场地设施齐全，开发条件相对较好，竖井只需进行简单完善和修复即可投放生产。经统筹考虑矿山服务年限、项目经济效益，计划优先恢复6号、7号矿区。募投项目基建期第1年主要推进6号、7号矿区的复产工作，基建期第2-5年逐步开展开拓、采切工程，至2022年6号、7号矿区将实现满产。

结合各矿区的矿脉特征、矿区现有设备设施状态、坑内巷道设施的损坏程度，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在其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自恢复生产能力后即2018年起至达产年2022年设计生产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矿区	第2年（基建期）		第3年（基建期）		第4年（基建期）		第5年（基建期）		第6年（达产年）	
	矿石量 (万t)	95%合 质金 (kg)	矿石量 (万t)	95%合 质金 (kg)	矿石量 (万t)	95%合 质金 (kg)	矿石量 (万t)	95%合 质金 (kg)	矿石量 (万t)	95%合 质金 (kg)
6号	8.00	385	18.00	867	27.50	1,324	66.00	3,178	72.60	3,496
7号	8.50	326	15.00	576	22.00	844	33.00	1,266	44.55	1,709
合计	16.5	711	33	1,442	49.5	2,168	99	4,445	117.15	5,205

根据生产计划，自基建期第2年起奥尼金矿开始投产。其中，基建期第2年至基建期第5年，仅6、7号矿区产金；自第6年起，2、4、6和7号矿区全部达产，其中6、7号矿区合质金产量占总合质金产量的44.34%。

（4）各矿区后续复产工作的具体进度安排、资金预算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奥尼金矿多年来处于停产状态，坑内积聚涌水，坑内井巷工程、采矿及运输设备设施受到毁损，地面设备设施遭到损坏，各矿区需排干坑内积水，待坑内排水疏干后，对坑内井巷工程及硐室进行加固修复、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等。根据奥尼金矿各矿区相关设备设施情况及复产进度安排，合理评估各项复产工作所需资金投入共计3.5亿元。

其中，6、7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良好、水电供应充足、采矿工业场地设施齐全，恢复条件相对较好，竖井、矿区地面设备设施、预计井下巷道和相当部分设备设施只需进行简单修复和完善即可，但是井下供配电设备由于长期泡水，基本上要重新更换，综合考虑矿区服务年限及经济效益情况，计划优先恢复6、7号矿区，6、7号井安排复产周期为1年，即2017年。6、7号矿区已完成绞车等地面设备设施修复试车、井壁修理、正常排水设备修缮，并于2017年6月底开始排积水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尼金矿6、7号井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以及井壁修复的关键环节。40号中段以上作业面已基本完成排水工作，可以正常开展第三阶段的复产工作。

相较于6、7号矿区，2、4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供配电设施、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较为严重，采场工业场地设备设施存在资产流失情况，因而2、4号矿区复产工作的启动晚于6、7号矿区，相关设备设施的修复、加固和改造所需时间更久，综合考虑2、4号矿区的实际情况，安排复产周期分别为3年和3.5年，预计工作量较大，投入较多。待复产工作完成后，2、4号矿区将于2022年实现投产并达产。

由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双方一致同意，经充分考虑各矿井的开采规模、开采年限、生产进度计划情况，确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为2018年-2024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194,386.08万元。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若奥尼金矿顺利恢复生产，并按照计划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将为纯度95%以上的合

质金。

（三）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及动力和能源供应情况

奥尼金矿最终产品为纯度 95%以上的合质金，主要原材料金矿石在金矿区内自行开采，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设计开采能力可以满足自身冶炼的需要，无需再从外部采购金矿石。生产过程中所需氰化钠及活性炭主要自南非当地采购。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南非当地电力供应充沛，完全可以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采用地下水，管井取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项目基建和生产所需木材、砂石、火工材料（雷管、炸药）、油料等可以由当地供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其它材料如钢材、钢球、药剂、水泥等主要从中国进口或当地采购。

（四）生产模式

根据生产建设规划，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包括采矿工程建设、选矿工程建设、尾矿工程建设及相关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奥尼金矿将具备完整的采矿、选矿及尾矿处理能力，达产年第一年将实现年产纯度 95%合质金 11,740kg，达产年内将实现年均 11,619.05kg 纯度 95%合质金的生产能力。其采矿、选矿及尾矿处理的具体工艺及作业流程如下：

1、采矿作业

奥尼金矿开采深度已在地下 1,400m 到 2,300m，属于深井地下开采矿山，主要开采 Vaal 矿脉（矿体）和 VCR 矿脉（矿体），其次是 Elsburg 矿脉（矿体）。Vaal 和 VCR 矿体属于缓倾斜极薄到薄矿体，倾角一般小于 30°，Vaal 矿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5m，VCR 矿体厚度在 0.4m 到 4m 之间。根据矿体厚度不同，对于极薄类型的矿体可选择挑顶充填采矿法，对于薄矿类型的矿体可选择普通全面采矿法，即适用条件为：

当矿体厚度小于 1m 时，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

当矿体厚度大于 1m 时，采用普通全面采矿法。

由于矿体厚度大都较薄，挑顶充填采矿法所占比例较高，为矿山主要的采矿

方法。挑顶填充采矿法具体情况如下：

（1）采场布置

采场沿走向布置，采场长度为 100m，采场宽度为斜长 128m（按倾角 23° 计算），采场高度为矿体厚度。采场留间柱和顶底柱，间柱宽度 5m，顶底柱宽度 2m。所留间柱及顶底柱在中段回采结束后进行回采。

（2）采准切割

采准切割工程有穿脉巷道、无轨设备联络道、矿石溜井、人行通风斜巷、人行通风天井。通过采准斜坡道联通上下中段及各个采场，人行通风斜巷沿矿体倾斜方向布置。

（3）回采出矿

回采工艺包括掏槽落矿、出矿、挑顶、出碴及为下一循环的准备工作。回采作业面长度为 20m~25m，掏槽落矿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控制高度为 0.5~0.8m。第二次控制高度为 1.2~1.5m。两次崩落后形成 2m 高的分层高度，以满足凿岩台车和铲运机作业面高度要求。由于矿体薄，炮孔布置呈“之”字型。使用低矮式浅孔凿岩台车凿炮孔，炮孔直径 42mm，孔深 2m。炸药为岩石炸药，人工装药，非电导管起爆，微差爆破。爆破后进行半个小时以上的通风（以全部排出炮烟为准）。通风完毕后，在爆堆上洒水喷雾降尘，并进行撬毛工作，必要时进行支护工作，然后用 1m³ 斗容的小型柴油铲运机出矿。

采场回采以逐分层形式上向回采，分层宽度 2~3m，高度 2~2.5m。通过顺路形成的脉内出矿斜坡道将矿石运至矿石溜井，顺路斜坡道坡度需小于凿岩台车及铲运机的最大爬坡坡度。采完一分层后，再回采下一分层，直至完成整个采场回采结束。

浅孔凿岩台车和铲运机原则上按每 1~2 个采场各配备 1 台。

（4）采场生产条件

1) 采场通风

新鲜风流由中段运输巷道通过人行通风井进入人行通风斜巷，再进入回采工

作面。污风经另一端人行通风斜巷排到上中段，经回风石门井进入回风井排出地表。采场采用局扇进行加强通风，以使采场爆破炮烟尽快排出。

2) 开拓运输提升系统

采用竖井（混合井）开拓方式，箕斗罐笼提升系统。箕斗负责矿石提升，罐笼负责废石、人员、设备、材料提升。2#竖井井筒为圆形，直径 $\Phi 7.29\text{m}$ ，总提升深度（主井加副井）2,325.9m；4#竖井井筒为圆形，直径 $\Phi 6.1\text{m}$ ，井深2,054.1m；6#竖井井筒为长方形，规格为 $14.4\text{m}\times 4.7\text{m}$ ，井深879.4m；7#竖井井筒为长方形，规格为 $9.8\text{m}\times 4.8\text{m}$ ，井深1,321.9m。各矿区坑内运输均采用有轨架线式电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3) 井下通风

2矿区采用集中抽出通风方式，4、6、7矿区采用多级机站通风方式。

4) 井下排水

井下涌水采用多段分级接力排水方式，各矿区在相应中段设主排水泵房。坑内各中段的坑内涌水经各中段流到水泵房水仓集中，经竖井内的排水管排至上一泵站，接力排出地表。

5) 井下制冷

6#和7#竖井开采深度只有约1,400m深，故不需建制冷系统；2#和4#竖井开采深度约2,300m，采用井下小型空气制冷方式。

2、选矿作业

根据生产建设规划，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将新建炭浆厂，完成对采出矿石的选矿作业。炭浆厂设计年处理矿石量198万t（日处理矿石量6,000t），原矿入选平均品位6.16g/t，回收率91.5%，产品方案为纯度95%以上合质金，与奥尼金矿采矿能力相匹配，能够完全满足奥尼金矿选矿作业的需求。

炭浆厂生产的简要工艺流程包括：两段一闭路破碎—两段连续磨矿分级—浸前浓密—浸出吸附—解吸电积—炭再生—冶炼工艺流程，7个步骤。最终产品为成色95%以上的合质金。选矿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采用常规两段一闭路工艺流程。破碎作业按照 6,000t/d 的规模进行设计。给矿的最大块度为 200mm，破碎产品粒度为-12mm。原矿堆场的矿石经皮带给入中碎矿仓，经皮带给料机给入中碎。中碎采用 1 台 HP500 的标准粗腔圆锥破碎机。中碎产品经带式输送机输送到 2 台 ZXF3073/6 香蕉型振动筛，筛下产品经带式输送机输送到粉矿堆场，产品粒度-12mm，筛上产品由带式输送机返回至 2 台 HP500 的短头粗腔圆锥细碎破碎机，细碎排矿与中碎排矿合并返回两台 ZXF3073/6 振动筛构成闭路作业。

（2）磨矿分级及浸前浓密

磨矿分级系统采用两个系列，连续两段磨矿分级闭路流程。粉矿堆场内物料由带式输送机给入一段磨矿作业，一段磨矿采用 2 台 MQY4067 溢流型球磨机。磨矿产品经渣浆泵给入 2 组 6- Φ 660 水力旋流器组进行分级，溢流细度为-0.074mm 占 55%。一段旋流器溢流产品进入 2 组 8- Φ 500 水力旋流器组进行二次分级，二段分级沉砂进入二段磨矿，二段磨矿采用 2 台 MQY4067 溢流型球磨机，二段溢流产品细度为-0.074mm 约占 90%。两个系列磨矿分级最终产品给入一台 Φ 45m 高效浓缩机进行浸前浓密。

（3）浸出吸附、解吸电积、炭再生、金泥冶炼

氰化浸出(CIL)作业按照 6,000t/d 规模设计。浓缩机底流（浓度为 40%左右）由渣浆泵扬送至 10 台 14 \times 14.5m 双叶轮浸吸槽。其中第 1 台作为调浆搅拌槽，第 2-3 台作为预浸出槽，其它 7 台为氰化浸吸槽，浸出时间为 36h。活性炭由最后一槽添入浸吸槽，载金炭由空气提升器提升后经桥式筛分离。活性炭与矿浆呈逆流方向流动，活性炭与矿浆在第 4 个浸出槽提出，经直线筛分离，筛下矿浆返回浸出槽，筛上活性炭进入整体压力解吸-电积、炭再生和金泥熔炼工序。解吸剂为氢氧化钠。解析-电积时间为 10~12 小时，贫液返回循环使用，贫炭经酸洗和热再生后返回浸出吸附工序循环利用，阴极钢毛经清洗后返回下次利用，解吸电积金泥经脱水、干燥后送入中频炉熔炼，铸锭得合质金，成色为 95%以上。

3、尾矿处理

炭浆厂处理尾矿先给入 4 个 $\Phi 5.0 \times 5.6\text{m}$ 搅拌槽，同时加入液氯处理尾矿水中的氰根离子，然后泵送至尾矿库。尾矿库设回水泵站，回水经泵站泵至炭浆厂循环利用。

（五）销售模式

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其最终产品将为纯度 95% 的合质金，该产品经精炼后，可提炼为标准金。根据规划，奥尼金矿投产后，将主要通过向下游黄金精炼厂商出售合质金完成产品销售。

1、奥尼金矿投产后合质金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及潜在客户情况

奥尼金矿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纯度为 95% 的合质金。南非黄金生产商一般将合质金运送至兰德精炼厂⁵精炼后卖给当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兰德精炼厂在此过程中提供精炼服务并作为黄金生产商的销售中间人，黄金生产商可以通过兰德精炼厂卖给下游客户，潜在客户包括 Rand Merchant Bank Limited、Absa Bank Limited 等当地商业银行。

2、对外销售合质金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或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为合质金生产商，在南非境内销售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或证照。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奥尼金矿历史上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其安全经营的潜在风险因素，及可能带来的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CAPM 成为奥尼金矿所有人以来，奥尼金矿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奥尼金矿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停产，停产时间较长，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计划投资 366,804.00 万元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上市公司将在

⁵ “兰德精炼厂”成立于 1920 年，是南非最重要的贵金属精炼厂，自成立以来冶炼了期间全世界黄金总产量近 1/3 的黄金，也是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五位仲裁人之一。

项目建设规划中审慎考虑未来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通过投入安全生产设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等方式避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奥尼金矿安全生产环境及未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并出具了《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奥尼金矿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划，避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奥尼金矿的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规划如下：

1) 影响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

奥尼金矿资源储量大，矿石品位高，矿石和围岩稳定，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竖井开拓，开采深度已达 1,400m 到 2,300m。2010 年 3 月停产前各个矿区均建成了完整的竖井提升、中段运输、通风排水和其它辅助设施，地表供电、水源、排土场、职工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施保存完好。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通过整理前期矿山生产经验，结合同类矿山的统计资料类比，奥尼金矿在下一步的生产中，存在的主要潜在风险因素为：爆破伤害、运输伤害、物体打击伤害、电伤害、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振动伤害及其它。从潜在风险排查和生产计划安排来看，奥尼金矿属于正常生产的常态化矿山，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开采条件，按生产计划中对安全生产安排实施，影响其安全经营的风险较小。

2) 生产计划中重点防范措施

A、组织管理措施

奥尼金矿为停产多年的矿山，待坑内排水疏干、各大系统修复完成后，将对井下采空区和旧巷道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处置或修复，建立专业管理团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B、地压管理

复产后，将建立原岩位移及岩爆微震监测系统，对原岩位移和岩爆进行长期监测，特别是高地压区域和趋向重点预测，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防止原岩位移生产的冒落和岩爆。

C、爆破作业安全措施

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爆破参与人员持证上岗，采空区、盲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爆破时设置安全警戒。使用符合南非标准的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标准。

D、铲装运输预防措施

生产采用凿岩台车穿孔、铲运机出矿和地表矿用汽车运输。井下作业地点，要有良好照明，翻矿处设置有阻车装置及设施等。

E、打击及坠落伤害预防措施

天井、安全出口应有醒目标志。竖井井口设安全门、阻车器，各溜井口等都要设醒目标志和浇注混凝土挡墙，防止人员和设备坠落。在 2m 以上（含 2m）高处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并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F、电伤害预防措施

电器设备的接地、联锁保护等均按设计规范作充分考虑，以确保人身安全。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均有可靠的接零保护。电气设备及线路应定时进行监查和维护检修，输电线路采用绝缘电缆。

G、粉尘、噪音伤害预防措施

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后的岩堆进行喷水降尘，配备个体防尘、降噪防护用具。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垫、吸声材料围护、设隔音间等措施。对破碎筛分系统采用袋式收尘器收尘、对带式输送机实行封闭，以减少粉尘的危害。

H、防火措施

防火措施为消防栓、防火车和灭火器防火，灭火器材配置严格按各地点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必须加强用火管理，避免人为造火。

I、防水措施

雨季来临前检查防洪设施确保可靠，井下应提前做好水泵、排水管以及防水门的检修工作，打超前孔探明有无大的涌水，以及增设临时水泵房等。

J、防雷电措施

对高度超过 15m 的建（构）筑物均设有独立的避雷针，以防直击雷对人体及设备的损害。

K、防震措施

矿山道路、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均按Ⅷ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0.20g。

L、其它措施

设置坑内避难硐室，并根据回采的进度情况，及时增加和调整坑内避难硐室的位置。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天弘、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CAPM 变更为奥尼金矿的所有权人后，奥尼金矿未发生相关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过任何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用工情况

1、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南非规定劳工和工会政策最主要集中规定在《南非共和国宪法（1999 年第 106 号）》、《劳动关系法案（1995 年第 66 号法）》、《雇员基本就业条件法案（1997 年第 75 号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1993 年第 85 号法）》、《职业伤害和疾病补偿法案（1993 年第 130 号法）》、《矿业卫生安全法案（1996 年第 29 号法）》、《就业权益法案（1998 年第 55 号法）》、《就业服务法案（2014 年第 4 号法）》、《技能发展法案（1998 年第 97 号法）》、《技能发展征税法案（1999 年第 9 号法）》、《失业保险基金法案（2001 年第 63 号法）》、《失业保险税法法案（2004 年第 4 号法）》和《移民法案（2002 年第 13 号法）》中。

上述法案中，涉及劳工及工会政策的重要条款如下：

（1）雇佣员工可以集合采取劳工行动，如罢工、停工和纠察等。对于不受保护的劳工行动，法院有权对其作出禁止参与罢工或消极罢工的裁决或命令。此外，法院还可能会对因罢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罢工方进行赔偿；雇佣员工合法停工的，可以基于与用人单位就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基于用人单位愿意接受雇佣员工复工条件而停止。

（2）工会有权参与集体争议过程中的调解、调停和仲裁。在集体争议谈判中：

A、工会可以设定一系列组织权利提高工会的组织能力，例如进入用人单位场所、停止订购设备、举行会议和投票的权利等；

B、工会可以采取法定的劳工行动，例如罢工、停工或纠察。

2、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雇佣方、劳工、工会的权利义务。上市公司在后续运营中，能够依照明确的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员工制度和相关人事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用工的顺利开展。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在 CAPM 遵守南非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南非的劳工及工会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 CAPM 当前及未来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的用工情况符合南非相关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CAPM 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或诉讼。CAPM 维持了较为良好的劳资关系。同时，BEK Holdings 持有 CAPM 26% 的股权，其作为 CAPM 的股东，熟悉南非当地的用工环境与劳工政策，能够充分发挥其与劳工及工会沟通的优势。目前，奥尼金矿尚处于复产阶段，雇佣员工人数较少，如未来奥尼金矿复产，雇佣大量员工后，BEK Holdings 作为充分了解当地社会、文化的股东，能够起到良好沟通桥梁的作用，充分协调劳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对 CAPM 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若未来员工或工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发生其他与 CAPM 之间的纠纷；或未来南非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奥尼金矿的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除 CAPM 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雇佣员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CAPM 的用工情况如下：

类别	雇佣人数
高管团队	3
专业资质人才	1
其他	93
合计	97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的用工情况符合南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相关保险。

最近三年，CAPM 未因用工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亦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问询或处罚。

（八）海外经营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海外经营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宁波天弘之下属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境内的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受到南非整体投资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7 年版）》对外公告的消息，在南非经营企业需要关注的方面如下：

因素	主要内容
中南关系	中国与南非自1998年1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平稳发展，自2009年以来，中国连续8年成为南非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政治环境	1994年4月27日，南非举行首次不分种族的大选，成立了以非国大为首的新政府。南非新政府采取种族和解和民族团结政策，优先改善黑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并兼顾各方利益，新政府成立以来政局基本稳定，经济平稳增长。
经济环境	南非政治经济稳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措施和规划；金融、法律体系健全；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发达，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可研和创新能力。IMF预计，2017年和2018年年南

	非经济将增长0.8%和1.6%。
行业环境	矿业是南非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矿业增加值规模居全球第五；南非经济开放，鼓励外国投资，主要吸引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采矿和选矿、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和信息通讯技术等，南非贸工部和工业发展公司（IDC）对包括采矿和选矿业在内的多个鼓励行业和部分工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贷款利率支持。
劳工环境	非国大、南非共产党和南非工会大会组成的三方联盟是南非的执政力量，因此南非工会组织势力十分强大
税收环境	南非实行按居住地征税的政策。南非税务局（SARS）负责大部分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RSC）负责营业税和薪资税等的征收。1994年以来南非税收逐步进行改革，原则是扩大税基，降低税率，提高税收效率。

尽管南非政治经济在非洲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发生政治动荡、战争、经济衰退、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治安恶化等情况，都将对奥尼金矿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者可能导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断，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奥尼金矿所需普通员工大多从当地招聘，需满足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否则可能引起纠纷、导致公司额外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海外资产需要在生产运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接和统筹管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海外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在南非经营的特定风险因素，公司及标的资产将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风险	应对措施
外汇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人民币和兰特、美元双边兑换机制的建立，以规避兰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为应对兰特对当地生产成本的影响，CAPM计划通过将实现利润的大部分用于当地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上与现金流相匹配；同时，目前兰特相较于人民币处于相对弱势区间，上市公司以人民币向CAPM投入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实际成本投入，增厚盈利水平。为应对美元对黄金销售的影响，公司将采用对冲或按设定价格对黄金进行远期销售的方式为自身锁定现行价格，保证未来业务的盈利能力。
政治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和民间团体加强关系，保持对南非当地政治局势、社会治安和投资安全的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若发生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向中国大使

	馆等政府机构和南非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反映情况，并申请支持与保障。
监管风险	CAPM已按照南非矿业部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资质的申领工作。未来，上市公司及CAPM将严格履行南非当地的法定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同时，BEK Holdings持有CAPM26%股权。其作为根据BEE进行持股的BEE群体股东将协助上市公司及CAPM处理相关事宜，保护公司及CAPM的权益。
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工会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对CAPM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发挥BEK Holdings对当地用工环境与劳工政策的熟悉及其与劳工及工会沟通的优势，帮助协调劳资关系。
税收风险	上市公司及CAPM将持续关注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动情况，严格依法纳税，并依赖自身经营团队及外部顾问，做好税收筹划，确保自身利益不损损害。

除此之外，作为以海外矿产经营作为主营业务的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已从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中积累了海外矿产运营经验，公司将对包括奥尼金矿在内的海外资产建立起高效、动态的管理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统一治理

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和财务预算基础上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各自的职责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CAPM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进行集中管理。

2、强化核心管理团队的培养

上市公司将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强化自身管理层在跨境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技能和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跨境管理的有效性。公司通过海外矿产资产的运营，储备了一批国际化、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具备较为丰富的跨境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保持原有南非团队的稳定。同时，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对奥尼金矿的人员配置，包括组建在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派驻南非当地，协同上市公司对境外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对境外矿产的发展运营规划和预期，制定境外资产的运营计划，并定期将运营结果汇报给上市公司总部。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优秀管理储备人才

实行公司内轮岗、并派赴境外进行长期工作锻炼培训，帮助上市公司培养出熟悉当地情况及矿产运营的管理人才，降低因地域、语言、企业文化等因素造成的风险，保障公司在南非当地的生产经验平稳进行。

3、建立有效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

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保证财务管理高效有序，人员权限清晰、权责分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CAPM的财务管理，组建接受总部直管的财务团队，定期制定和更新各项预算，统筹监管奥尼金矿财务情况，必要情况下，公司将对CAPM派驻内审人员。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管理制度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计划使用、预算控制及权限审批。南非当地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当地日常的财务事宜，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总部财务管理人员汇总和报告财务运行数据及信息。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奥尼金矿人员配置需要，制定人力资源计划。除目前已有的管理团队外，奥尼金矿主要管理人员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普通工作人员将在南非当地招聘或从刚果（金）基地调配，以更高效和动态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六、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39.52	4,345.47	3,172.02
非流动资产	14,223.38	14,612.80	12,195.21
资产总计	19,262.90	18,958.27	15,367.23
流动负债	27,181.18	24,518.99	19,296.96
非流动负债	9,756.40	10,499.08	8,642.91
负债总计	36,937.58	35,018.07	27,93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4.68	-16,059.79	-12,572.65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0.30	0.10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452.32	-2,143.07	-3,695.95

利润总额	-2,452.31	-2,143.04	-3,687.50
净利润	-2,452.31	-2,143.04	-3,6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4	-2,004.53	-1,949.34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23.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末账面原值	136.74	133.59	353.50	623.84
期末账面价值	57.23	76.97	345.13	479.33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3,329.7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奥尼金矿工程	13,329.72
其中：复垦基金	9,756.40

在建工程主要系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形成。其中，复垦基金系 CAPM 根据南非当地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3、无形资产

(1) 土地

宁波天弘下属子公司 CAPM 拥有土地共 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位置	面积（公顷）
1	Portion 9 (a Portion of Portion 3) of the farm Vaalkop No. 439	North West Province	7.3495

2	Portion 6 (a Portion of Portion 4) of the farm Modderfontein No. 440	North West Province	39.5647
3	Portion 1 of Erf 1290 Orkney Township	North West Province	0.7279
4	Portion 102 (a Portion of Portion 87) of Erf 2 Orkney Township	North West Province	1.8415
5	Portion 12 of the farm Vaalkop No. 439	North West Province	7.5118
6	Portion 169 of the farm Nooitgedacht No.434	North West Province	10.6208
7	Portion 170 of the farm Nooitgedacht No. 434	North West Province	34.4631
8	Portion 10 of the farm Modderfontein No. 440	North West Province,	29.0372
合计			123.7670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矿业权

宁波天弘下属子公司 CAPM 拥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情况如下：

类型	矿业权编号	矿种	授权机关	有效期限
矿业权	NW 30/5/1/2/2/76 MR	金矿	西北省矿业部	200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

上述矿业权项下具体开采区域为 Kanna 426 IP, Geodgenoeg 433 IP, Nooitgedacht 434 IP, Orkney 437 IP, Witkop 438 IP, Vaalkop 439 IP, Modderfontein 440 IP, 面积为 10,549.95 公顷。根据南非律师法律意见书, CAPM 作为矿业权所有人, 可以为进行采矿工作而安排人员、设备进入矿区, 且可以在矿区内进行地上及地下工程建设。

2018年1月29日, 矿业主管部门及 CAPM 的授权代表签署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公证契据, 矿权续期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18年1月29日至 2032年1月28日。

1) 矿业权的历史沿革

《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为南非现行的主要行业管理法规, 于 2004 年

5月1日生效，准许原旧秩序矿业权转换为MPRDA推行的新秩序矿业权。在新秩序矿业权转换后，奥尼金矿矿业权由南非矿产资源部于2008年9月4日授予ARMGold。2008年10月15日，ARMGold将矿业权转让予Pamodzi。由于Pamodzi进入破产程序，2011年8月1日，CAPM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签署矿业权转让协议，受让Pamodzi破产资产，并经过南非矿产资源部同意于2013年6月7日完成矿业权的登记注册。

2) 矿业权续期进展情况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于2013年6月7日依法取得上述矿业权，矿业权有效期至2018年2月14日。在矿业权有效期内，CAPM独占、排他拥有上述矿业权。在取得相关环保批准的前提下，对奥尼金矿的开采利用不受任何限制，并拥有排他性的矿业权续期权利。根据MPRDA及南非相关法律的规定，矿业权续期申请每次可以延期不超过30年，直至金矿开采完毕。矿业权续期申请最迟应于矿业权到期日前60个工作日提交南非矿产资源部。矿业权续期申请受理后，直至南非矿产资源部就该申请做出批复前，原矿业权将持续有效。

考虑到奥尼金矿矿业权将于2018年2月14日到期，为确保矿业权能够顺利续期，各项金矿开发、采选工作的顺利进行，CAPM已于2017年5月4日提交了矿业权续期申请。根据南非律师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9月19日，DMR已同意了CAPM对奥尼金矿的矿业权续期申请；2018年1月29日，矿业主管部门及CAPM的授权代表签署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公证契据，矿业权续期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32年1月28日。

需要注意的是：

A、CAPM尚需根据南非相关法规的要求补充缴纳复垦基金，DMR西北区域经理已同意CAPM提交的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分期支付计划，复垦基金第二期款项应于2017年10月13日前缴纳，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尚未缴纳前述款项，因此，尽管这不会影响DMR同意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决定，但存在DMR可以以CAPM违反复垦基金缺口分期支付计划为由取消对该分期支付计划的批准，甚至存在中止或取消奥尼金矿矿业权的风险。如DMR认为

CAPM 违反了该分期支付计划，DMR 会直接发送一封书面通知给 CAPM，询问 CAPM 是否会支付第二期款项（如果 DMR 决定取消整个分期支付计划，则会要求支付全部复垦基金），并给予 CAPM 一个合理的机会去支付。

根据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CAPM 已委托 CENTRIQ INSUREANCE INNOVATION 向 DMR 西北地区支付了复垦基金的第二期款项及第三期款项总计 2,000 万兰特（保函形式）。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已支付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复垦基金，虽然 CAPM 第二期复垦基金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但鉴于 DMR 已接受了 CAPM 对复垦基金的继续缴纳且未向 CAPM 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全部或部分复垦基金。因此，若 CAPM 能够根据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按时支付后续款项，则复垦基金缺口事项将不会对 CAPM 行使奥尼金矿矿业权造成不利影响。

B、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目前的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内容已经过时，不符合 MDRPA 的要求。CAPM 已根据 DMR 的要求将目前的社会劳动方案在数个方面进行了更新，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 DMR 提交了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

有关于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的审核不会影响到奥尼金矿的矿业权续期。然而，如果 CAPM 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没有符合 DMR 的要求，那么 DMR 有权中止采矿权的许可直到 CAPM 按照其要求更新社会劳动方案，或者直接取消 CAPM 对奥尼金矿的采矿权。根据相关规定，DMR 应书面告知所需更新之处，并给予 CAPM 合理的机会对社会劳动方案进行更新。由于社会劳动方案方面的不合规情形而导致撤销矿权的风险较低。

3) 上市公司就奥尼金矿的矿业权及开采出现政治风险的预防措施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会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当地政府和民间团体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上市公司也会对南非的政治局势、社会治安和投资安全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如政治局势等出现不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及时调整自身商业策略及发展战略，同时向中国大使馆等政府机构和南非中国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反映情况，并申请相关支持与保障。

此外，BEK Holdings 持有 CAPM 26%的股权，如南非出现政治风险，将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的取得及开采造成重大风险，BEK Holdings 作为根据 BEE 进行持股的 BEE 群体股东也将协助上市公司及 CAPM 处理涉及的相关事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及 CAPM 的权益。

4) 矿业权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的交纳情况

A、取得矿业权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CAPM 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签署矿业权转让协议，受让 Pamodzi 破产资产，并经过南非矿产资源部同意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完成奥尼金矿矿业权的登记注册。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已经合法有效取得奥尼金矿矿业权，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注册。

B、后续运营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CAPM 尚需补充缴纳复垦基金，CAPM 已为此对应计提预计负债。根据 CAPM 与南非矿产资源部达成的协议，将分期逐步缴纳该部分复垦基金。

在后续运营中，CAPM 还需依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依据南非当地税务法律法规需要缴纳的税费。

5) 奥尼金矿的入账价值和计提摊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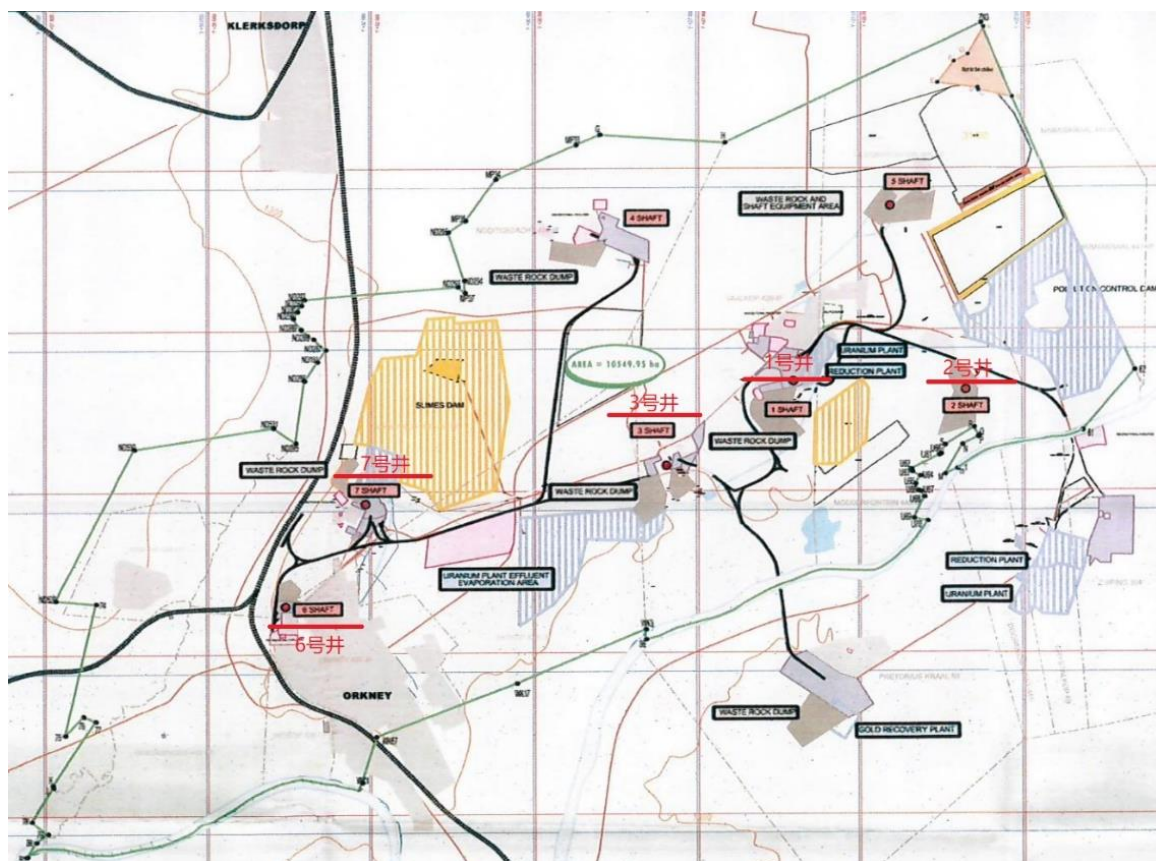
2011 年 8 月，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 CAPM 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受让 Pamodzi 破产资产。破产资产包括奥尼金矿矿业权、原有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设施以及原矿业权所有人缴纳的复垦基金等，该等资产打包整体出售。2012 年 10 月 19 日，不包括增值税，CAPM 向 PGO 合计支付了 13,154.11 万兰特，取得了前述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因此，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13,154.11 万兰特。

由于奥尼金矿处于停产状态，需要进行一定程度建设和修缮才能达到生产状态，因此将该资产包在扣除原所有人缴纳的复垦基金金额后，整体计入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计提摊销。由于承担复垦基金缴纳义务而计提预计负债及部分修缮工作资本化的原因，在建工

程账面价值有所增长。截至2017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8,220.34万兰特。

6) 奥尼金矿的矿业权是否包括奥尼金矿7个矿井开采区

根据矿业权证附件2，奥尼金矿下属7个矿井开采区的位置如图所示：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及CAPM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奥尼金矿矿业权包含奥尼金矿7个矿井开采区。

7) 矿业权续期进展、公证契据是否已签发以及在签发前是否仍需提供相关材料或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尼金矿矿业权证续期的进展如下：

1、2017年9月19日，DMR已同意了CAPM对奥尼金矿的矿业权续期申请；

2、2018年1月29日，矿业主管部门及CAPM的授权代表签署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公证契据，矿权续期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32年1月28日。

3、CAPM 应于公证契据签署之日起，60 日内至矿物和石油注册处进行存档登记（存档登记不为公证契据的生效条件）。

8) 缴纳复垦基金的分期支付计划、CAPM 的支付能力以及 CAPM 是否收到南非矿产资源的书面通知并被给予合理的支付期限

A、复垦基金的分期支付计划

根据 CAPM 向 DMR 提交的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及 DMR 对该支付计划的批复，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兰特

序号	支付截止时间	支付金额
1	2017.07.13	1,000
2	2017.10.13	1,000
3	2018.01.13	1,000
4	2018.04.13	1,000
5	2018.07.13	1,500
6	2018.10.13	1,500
7	2019.01.13	1,500
8	2019.04.13	1,500
9	2019.07.13	2,000
10	2019.10.13	2,000
11	2020.01.13	2,400
	合计	16,400

按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美元兑兰特汇率 1: 14.058，合计需缴纳 1,166.58 万美元。

B、CAPM 支付复垦基金的资金实力分析

1、宁波天弘具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弘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0.29 万元，该部分资金可用于前期复垦基金的支付。

2、上市公司增资 Golden Haven 款项

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拟对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用于奥尼金矿的恢复生产、生产建设及运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鹏欣国际已向 Golden Haven 支付了增资款总计 1,200 万美元。该部分增资款项将对未来复垦基金的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3、奥尼金矿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推进，预计 2018 年起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该部分资金可用于后期复垦基金的缴纳。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为复垦基金的缴纳提供支持。

综上，标的公司账面留有一定货币资金，可用于前期复垦资金的支付；上市公司孙公司鹏欣国际将对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奥尼金矿投产后将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为复垦基金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持。因此，CAPM 具有按复垦基金支付计划支付复垦基金的能力。

G、CAPM 是否收到南非矿产资源的书面通知并被给予合理的支付期限

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CAPM 尚未收到 DMR 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支付期限支付复垦基金。

9) 南非矿产资源部审核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的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非矿产资源部尚在审核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

10) 按照分期支付计划，复垦基金第二期款项应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缴纳，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 尚未缴纳前述款项，补充披露未缴纳款项的原因

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复垦基金从实质上是一种备用基金，因此，DMR 可以接受 CAPM 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复垦基金。对于 CAPM 本身，如选择以现金形式缴纳，则会大量占用 CAPM 的营运资金，不利于奥尼金矿的复产及后续的维护及经营，因此 CAPM 主要考虑到采用保函形式进行支付，但出具保函涉及到 CAPM 与 CENTRIQ INSUREANCE INNOVATION 的商业谈判。CAPM 未根据复垦基金缺口分期支付计划缴纳复垦基金的第二期款项主要由于 CAPM 与 CENTRIQ

INSUREANCE INNOVATION 商业谈判花费的时间过长。

根据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CAPM 已委托 CENTRIQ INSUREANCE INNOVATION 向 DMR 西北地区支付了复垦基金的第二期款项及第三期款项总计 2,000 万兰特（保函形式）。

11) 逾期缴纳复垦基金以及更新社会劳动方案对 CAPM 采矿权的影响

A、逾期缴纳复垦基金对奥尼金矿采矿权的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已支付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复垦基金，虽然 CAPM 第二期复垦基金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但鉴于 DMR 已接受了 CAPM 对复垦基金的继续缴纳且未向 CAPM 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全部或部分复垦基金。因此，若 CAPM 能够根据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按时支付后续款项，则复垦基金缺口事项将不会对 CAPM 行使奥尼金矿矿业权造成不利影响。

B、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对奥尼金矿采矿权的影响

CAPM 目前的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内容已经过时，不符合 MDRPA 的要求。CAPM 已根据 DMR 的要求将目前的社会劳动方案在数个方面进行了更新，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 DMR 提交了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CAPM 已经向 DMR 递交了社会劳动方案，目前 DMR 正在审核。如 DMR 认为 CAPM 递交的社会劳动方案不符合要求，DMR 将会通知 CAPM 在 1-2 个月时间内纠正或修订社会劳动方案；如 DMR 对 CAPM 递交的修改后的社会劳动方案仍不满意，则会再次给予 CAPM 一份修改清单并要求其在 1-2 个月的时间进行纠正或修订。一般而言，DMR 会在企业递交修改后的社会劳动方案后的 6 个月给出修改意见，如果 CAPM 在上述期间内未收到任何 DMR 向其下达的修改意见，则 CAPM 可以预计社会劳动方案符合要求并要求 DMR 出具书面确认，但 DMR 很少会给企业出具关于社会劳动方案是符合规定的书面确认。

(2) 如果 CAPM 在 DMR 给予其两次修改社会劳动方案的机会后仍不符合其要求的，则 DMR 将会出具一份 93(1)(b)(i) 的通知，通常会要求企业在 30 日内立刻纠正正在执行的社会劳动方案；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纠正的，则 DMR 将会

出具一份 93(1)(b)(ii) 的通知，中止或终止该企业行使矿业权。

(3)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 未收到 DMR 关于社会劳动方案的纠正或修订要求。

(4) 除非 DMR 向 CAPM 出具一份 93(1)(b)(ii) 的通知，否则 DMR 审核 CAPM 提交的社会劳动方案不会对 CAPM 行使奥尼金矿矿业权产生影响。

4、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性质	坐落
1	CAPM	#2 矿井宿舍	Portion 10 of the Farm Modderfontein 440 IP
2	CAPM	#4 矿井宿舍	Portion 170 of the Farm Nooitgedacht 434 IP
3	CAPM	#5 矿井宿舍	Portion 6 of the Farm Modderfontein 440 IP

(2) 租赁房产

CAPM 有一处租赁房屋，用于其总部员工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地址	租赁期限
1	Ballywoods Trust and Cornerstone Capital Fund	325 m ²	Building D, Erf 5648, Bryanston, Extension 7 (35 Ballyclare Drive, Bryanston)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75.66
应付职工薪酬	78.07
应交税费	47.43
应付利息	65.86
其他应付款	26,714.17
预计负债	9,756.40
负债合计	36,937.58

宁波天弘主要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及预计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系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以借款方式为 CAPM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对奥

尼金矿开展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提供的资金支持；预计负债系 CAPM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进行的预提。

九、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立项、环保、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已依法取得奥尼金矿矿业权。在矿业权有效期内，CAPM 独占、排他拥有上述矿业权。在取得相关环保批准的前提下，对奥尼金矿的开采利用不受任何限制，并拥有排他性的矿业权续期权利。为实现对奥尼金矿的开发利用，CAPM 需取得相关证照，关于该等证照审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交易不受南非法律法规的约束，因此不会违反当地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BEE 法案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CAPM 亦遵守南非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鹏欣资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原由 Star Dream 持有的 Golden Haven 100% 股权。基于上述交易，鹏欣资源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Golden Haven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27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 Golden Haven 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Golden Haven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0,268.42 万元，增值率为 3,202,684,100.00%。同时，鹏欣资源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APM 所拥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4）第 192 号《矿

业权评估报告书》，得出该处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43.46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取得 Golden Haven 13.2% 股份。基于上述交易，鹏欣资源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Golden Haven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 Golden Haven 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Golden Haven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789.84 万元，增资率为 27,690,832,359.07%。同时，鹏欣资源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APM 所拥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72 号《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EN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得出该处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260,840.75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及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导致该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具体因素

2015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关于终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国内 A 股市场呈现大幅波动，2015 年 6 月后 A 股市场出持续暴跌。受大盘整体影响，公司股价亦持续走低。在此背景下，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明显下降，投资意愿发生改变，上市公司预计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发行风险

及不确定性大幅提高。为此，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进行了调整，主动终止了该次非公开发行。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017年国内A股市场较为平稳，上市公司自身业绩表现也较为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总体较为稳定，为上市公司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市场条件。前述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差异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资产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4年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	2017年鹏欣资源向 Golden Haven 增资	2017年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评估目的	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 Golden Haven 股权	鹏欣资源向 Golden Haven 增资扩股	鹏欣资源收购宁波天弘全部股权
评估对象	Golden Haven 股东全部权益	Golden Haven 股东全部权益	宁波天弘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值	320,268.42 万元	190,789.84 万元	190,882.04 万元
账面净资产	0.01 万元	0.00 元	92.20 万元
评估增值率	3,202,684,100.00%	27,690,832,359.07%	206,931.13%

上述资产评估过程中，2017年鹏欣资源向 Golden Haven 增资及 2017年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不同所致。宁波天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鹏荣国际间接持有 Golden Haven 100%股权。宁波天弘与鹏荣国际系持股型公司，除持有 CAPM 74%股权，仅持有少量货币资金，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基本一致，两次评估价值无重大差异。

1、股权评估结果的差异

2017年两次股权评估与 2014年股权评估的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由于 2017年两次股权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基本一致，以下主要采用 2017年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4年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次股权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下，

两次股权评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评估科目	2014 年 Golden Haven 全部股东权益	2017 年宁波天弘全部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10,472.07	99.95
非流动资产	320,268.42	190,789.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0,268.42	190,789.84
资产合计	330,740.49	190,889.79
流动负债	10,472.07	7.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472.07	7.75
净资产	320,268.42	190,882.04

资产基础法下，2014 年股权评估与 2017 年股权评估差异的主要科目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资产。前述各项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 年股权评估的评估对象为 Golden Haven。自交易对方取得 CAPM 74% 权益以来，其逐步通过向 Golden Haven 提供借款，并由 Golden Haven 借予 CAPM 的方式为维护奥尼金矿基本生产条件及逐步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因此，Golden Haven 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科目中体现出向股东的其他应付款，流动资产中体现出向 CAPM 的其他应收款，两者金额相等，不影响该次股权评估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为奥尼金矿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所形成的对交易标的债权最终反映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减少。

2017 年股权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宁波天弘，宁波天弘系为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交易对方未通过宁波天弘向 CAPM 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流动资产科目仅为宁波天弘账面货币资金，而其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零。交易对方为奥尼金矿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所形成的对交易标的债权最终反映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减少。

综上，两次股权评估过程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对象不同所致。

（2）非流动资产

两次股权评估中，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两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均为持股型公司，其核心子公司均为 CAPM，核心资产均为 CAPM 所持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两次评估过程中，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是影响该科目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关于矿权评估结果的差异具体情况请见后文分析。

2、矿权评估结果的差异

在上述资产评估过程中，由于涉及对 CAPM 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奥尼金矿矿业权的价值评估，均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两次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7 年	差异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一致
评估对象	奥尼金矿矿业权	奥尼金矿矿业权	一致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不同
二、资源储量			
1 资源储量	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推测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	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推测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	一致
2 评估利用储量	矿石量 5,825 万吨，金金属量 433.58 吨	矿石量 5,825 万吨，金金属量 433.58 吨	一致
3 可采储量	矿石量为 5,120.18 万吨，金金属量 381.12 吨，品位 7.44g/t	矿石量为 5,120.18 万吨，金金属量 381.12 吨，品位 7.44g/t	一致
三、生产技术指标			
1 采矿回采率	87.94%	87.94%	一致
2 矿石贫化率	17.80%	17.80%	一致
3 选冶回收率	91.50%	90.50%	相差 1%
4 生产规模	231 万吨/年	198 万吨/年	每天减少 1,000 吨处理量
四、生产建设期			
1 建设周期	2 年建设期，投产即达产	5 年基建期，各矿井逐步达产	建设规划不同

五、经济指标			
1 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支出	服务年限内评估测算总支出 282,349.41 万元	服务年限内评估测算总支出 443,132.32 万元	相差 16.1 亿元
2 成本费用	可研设计单位总成本 660.82 元/吨矿石，评估利用 588.90 元/吨矿石。	可研设计单位总成本 750.52 元/吨矿石，评估利用 722.04 元/吨矿石。	分别相差 89.7 元/吨、133.14 元/吨
3 金价	1,250 美元/盎司	1,150 美元/盎司	相差 100 美元/盎司
4 折现率	13.50%	12.50%	相差 1%

（1）选冶回收率

两次矿权评估过程中，分别依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南非奥尼金矿 7,000t/d 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金选冶的工艺设计及生产方案确定选冶回收率。两次报告中，选冶回收率不同，导致矿权评估所采用的选冶回收率不同。

（2）生产规模

2014 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依据当时的现场生产条件为奥尼金矿开发建设编制了《南非奥尼金矿 7,000t/d 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规划，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投产当年即实现达产。设计矿石处理能力 231 万吨/年。

本次交易中，鹏欣资源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依据奥尼金矿当前生产条件，为奥尼金矿开发建设重新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在进行可行性分析过程中，分别从合理服务年限、下降速度、可布置矿块数三个方面对生产规模进行了验证。同时，考虑到奥尼金矿多矿区开采、开采深度较大、停产多年等实际情况，为减少恢复开采风险，适当降低了设计生产规模，最终生产规模确定为 6,000t/d，年矿石处理量 198 万吨/年，较 2014 年的设计生产规模有所下降。

（3）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支出

两次矿权评估过程中，均以当时由可研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中对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为基础，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投

资概算进行相应调整，两次评估过程中最终确认的后续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4年	差异
后续地勘投入	0.00	0.00	0.00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61,757.00	178,580.00	83,177.00
原有固定资产	10,537.25	6,710.69	3,826.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0,797.53	6,018.86	4,778.67
复垦基金	10,688.92	-	10,688.92
更新改造资金	115,962.62	63,246.26	52,716.36
流动资金	33,389.00	27,793.60	5,595.40
合计	443,132.32	282,349.41	160,782.91

上述资金投入在基建期内以及矿山服务年限内根据规划逐步投入，该部分资金投入作为现金流流出项目，对矿权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如上表所示，2017年矿权评估中，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投入合计较2014年矿权评估测算数据增加160,782.91万元，主要系本次可研规划中，根据当前奥尼金矿生产条件，预计井巷工程成本将大幅增加，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后续更新改造资金投入增加；以及根据南非相关规定，奥尼金矿需补充缴纳复垦基金所致。

（4）建设周期

本次交易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奥尼金矿当前生产条件进行了实地勘察。经勘察发现，由于奥尼金矿停产多年，各矿区坑内被水淹没，需将坑内涌水抽出；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需进行修复加固，此外还需进行中段运输巷道、穿脉巷道、采准斜坡道、回风中段、回风斜井、硐室工程、采切工程，以及坑内溜破系统、坑内辅助设施等基建工程的修复和改造。其中，6号、7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良好、水电供应充足、采场工业场地设施齐全，开发条件相对较好，竖井只需进行简单完善和修复即可投放生产。2、4号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供配电设施、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较为严重，采场工业场地设备设施存在资产流失情况，前述各项工程的修复加固和改造所需时间较长。

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在编制建设规划时，根据实地勘察情况，为确保建设施工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拟定了优先恢

复 6、7 号井生产，其后逐步恢复 2、4 号井并进行碳浆厂建设的总体方案。根据该规划，基建期为 5 年，基建期第 2 年 6、7 号井实现产金，基建期 5 年结束后，2、4、6、7 号井同步实现满产。相较于 2014 年的生产建设方案，基建期有所延长。

（5）成本费用

2014 年及 2017 年资产评估过程中，所依据的可研报告设计成本费用及评估取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4 年	
		可研设计值	评估取值	可研设计值	评估取值
1	辅助材料	396.44	396.44	348.56	348.56
2	动力费	31.30	31.30	47.10	47.10
3	职工薪酬	105.14	105.14	103.73	103.73
4	修理费用	44.98	44.98	26.52	26.52
5	折旧费	87.34	57.32	62.04	0.00
6	摊销费	1.56	1.56	10.82	0.94
7	利息支出	-	-	-	-
8	其他支出	83.76	83.76	62.05	62.05
9	复垦基金摊销	-	1.54	-	-
10	单位总成本费用	750.52	722.04	660.82	588.90
11	单位经营成本 (=10-5-6-7-9)		661.62		587.96

2014 年、2017 年两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中，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在测算奥尼金矿生产成本费用对现金流的影响时，不考虑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及复垦基金等非付现成本。两次评估过程中，成本费用测算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2017 年矿权评估报告中，辅助材料、修理费用以及其他支出的增加。总体来看，2017 年矿权评估中，评估利用单位经营成本为 661.62 元/吨矿石，较 2014 年矿权评估取值增加 73.66 元/吨。

（6）金价

两次矿权评估中，黄金基准价格的选取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4 年

黄金基准价格	1,150 美元/盎司	1,250 美元/盎司
--------	-------------	-------------

2014 年矿权评估中，经过统计 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国际黄金平均价格为 1363.89 美元/盎司，并参考世界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对黄金价格的预测，最终选取 1,250 美元/盎司。

2017 年矿权评估中，经统计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国际黄金平均价格为 1,216.63 美元/盎司，综合考虑过去 10 年间国际黄金价格走势最终选取 1,150 美元/盎司。

（7）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计算公式为：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两次矿权评估中，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4 年
无风险报酬率	3.77%	4.75%
风险报酬率	3.75%	3.75%
海外风险报酬率	5%	5%
合计	12.5%	13.5%

由上表可见，两次折现率的差异主要系无风险报酬率出现变化所致。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2014 年矿权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 4.75%；2017 年矿权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采用 2017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第二次续发行票面利率，即 3.77%。

十二、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宁波天弘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购买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的情形。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天弘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天弘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宁波天弘下属公司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均为平台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宁波天弘的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 CAPM 所有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中，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天弘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天弘子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矿业权由经纬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奥尼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101 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值为 260,840.75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股权评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系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表内、表外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进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现行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现行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

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鉴于宁波天弘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广泛，因而本次宁波天弘股东权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鉴于宁波天弘系平台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而不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鉴于 CAPM 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广泛，因而本次 CAPM 股东权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鉴于在当地资本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目标公司 CAPM 经营相近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因而对 CAPM 股东权益评估也可采用市场法评估。综上，宁波天弘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CAPM 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
宁波天弘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鹏荣国际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Golden Haven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CAPM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二）矿业权评估

本次对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CAPM 拥有的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因 CAPM 所拥有的矿业权具有一定资源储量规模、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收益能用货币计量，本次矿业权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的使用条件，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一）资产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具体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A、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B、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C、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D、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2）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A、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B、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C、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限制性假设

A、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机构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B、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二）矿业权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计算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依据南非 Minxcon (Pty) Ltd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能客观反映本矿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估算的资源量是可信的；

2、本项目按《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3、矿业权证书有效期届满可以顺利延续；

4、南非共和国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5、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6、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7、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8、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适用于南非共和国境内矿业权价值评估。

（三）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和南非 Minxcon (Pty) Ltd 公司的背景、主要业务、市场地位、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情况、报告公信力情况等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相关情况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简称中国咨询，英文缩写 CIECC）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注册资金 5.2 亿元，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骨干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是中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咨询服务单位。其业务领域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等体系认证，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范围、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注册登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中央政府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也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服务。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各类咨询业务 4 万余项，涉及总投资超过 65 万亿元，累计核减投资 3 万亿元，规范项目投资建设、降低了投资成本。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国家、企业、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卓越的咨询服务，主要服务领域包括：

(1) 规划咨询：围绕城市建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政策规划咨询服务。

(2) 咨询评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运用与咨询产业链上下游高层面的国家宏观经济政府部门、国内外权威金融机构、著名咨询机构等进行交流合作，建立市场开发和知识创新机制，主要提供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专题研究、项目评估、中期评价、后评价等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优质服务。

(3) 工程管理：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及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服务。

(4) 投资策划：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中外企业在国内投资合作咨询服务、承揽国外工程项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设备、材料、技术劳务出口、相关培训。

(5) 管理咨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具有丰富经营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与企业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到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应用科学的方法找出企业经营战略和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方案，为企业提供企业发展战略、企业信息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诊断等服务。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市场地位：参与过的重要项目包括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退耕还林、京沪高铁、首钢搬迁、奥运场馆、百万吨级乙烯、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电站、大飞机工程、载人航天、探月工程，以及十大产业调整与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一带一路”与互联互通、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新疆和藏区发展、三峡后续工作、汶川和玉树灾后重建规划等一大批关系国计民生、体现综合国力的建设项目和发展规划，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2) 报告负责人及报告公信力情况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丙 20120070077），具备“有色冶金专业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拥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20120070077），具备“有色冶金专业的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资格；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514021534R5M），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标准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评估有效）。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鹏欣资源本次重组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张凌霄及田小平任项目经理，负责把控报告编制质量、进度安排和执行。张凌霄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科技处处长，田小平现任采矿室主任。张凌霄先生与田小平先生曾经一同参与过齐星铁塔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收购 Stonewall 矿业 100% 权益及 Galabyte 相关权益项目，参与编制了《山东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非 Meddelvlei 金矿

5000t/d 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山东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非 Stonewall 矿业公司 7000t/d 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以外，还参与了《蒙古国东方省达希巴勒巴尔苏木韶耀温都尔铜矿新建 950t/d 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DY065-12) 工程青海正远矿业有限公司小沙龙铁矿 240 万 t/a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美国 ERG Resources, L. L. C. 公司油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的编制。此外，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曾为蓝焰控股（000968）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出具了《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庄煤层气地面抽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金叶珠宝（000587）2014 年度非公开项目出具了《美国 ERG Resources, L. L. C. 公司油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昊华能源（601101）首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矿井项目的核准评估报告》。

综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国务院下属公司，与政府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参与了数家上市公司项目，为市场所认可；拥有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证照；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专业知识支持和发展规划，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地位；负责本次重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理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奥尼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拥有公信力。

2、Minxcon (Pty) Ltd 公司的相关情况

1) Minxcon 基本情况

Minxcon (Pty) Ltd 是一家南非矿业咨询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南非和国外矿业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勘探、资源、采矿、冶金、财务估值、财务咨询等服务。Minxcon 的业务范围涵盖南非、纳米比亚、博兹瓦纳、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刚果（金）、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加纳在内的非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Minxcon 的大部分员工是多家南非及国际性机构的会员，包括南非工程委员会（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南非自然科学专业委员会（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南非地质协会（Ge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 Africa），南非采矿与冶金协会（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大利亚采矿与冶金协会（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等。

Minxcon 客户分布广泛，包含众多知名企业，例如毕马威、德勤、普华永道、德意志银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非标准银行，和众多上市公司，例如特莱贡金属股份公司（Trigon Metals Inc.），坛金矿业有限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哈莫尼黄金公司（Harmony Gold Mining Co. Ltd.）、韦瑟利国际有限公司（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等。

Minxcon 完成的项目有：加拿大的上市公司 Trigon Metals Inc. 的 Kombat Copper Project，英国的上市公司 Xtract Resources Plc. 的 Manica fair bride gold mine 项目，爱尔兰的上市公司 Kibo Mining Plc. 的 Lubando gold 项目，英国的上市公司 Vast Resources Plc. 的铜矿、锌矿分离项目。

2) 签字评估师情况

奥尼金矿储量报告的签字评估师共有四位，其中 Daniel van Heerden 为签字合格人士，另三位为审阅人，四人均符合 JORC 合格人士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 Nicolaas Johannes Odendaal, 出具报告时为 Minxcon 总监(Director)、南非地质学会的会员（编号 965119）、南非采矿冶金院的会士（编号 702615）、和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委员会的自然科学家（编号 400024/04）。

(2) Uwe Engelmann, 出具报告时为 Minxcon 总监 (Director)、南非地质学会的会员（编号 966310）、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委员会的自然科学家（编号 400058/08）。

(3) Dario De Jesus Clemente, 出具报告时为 Minxcon 总监 (Director)、南非采矿冶金院的会士（编号 701139）。

(4) Daniel van Heerden, 出具报告时为 Minxcon 总监 (Director)、南非采矿冶金院的会士(编号 37309)、南非工程协会专家工程师(编号 20050318)。

根据 JORC 准则要求，合格人士必须得是“认可专业机构”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中的会员 (Member) 或会士 (Fellow)。

3) 报告公信力情况

本次评估计算的奥尼金矿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依据南非 Minxcon (Pty) Ltd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Minxcon 的总监 Daniel van Heerden 是该报告的签字合格人士，Daneil van Heerden 同时为该报告出具了签署后的同意书，该同意书经另一位合格人士 Nicolaas Johannes Odendaal 见证并签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储量报告按照 JORC 准则进行编制，根据 JORC 规范要求，所有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公开报告中的数据都必须以合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准备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为基础，并公正反映该等信息和支持性文件。根据 JORC 规范的定义，“合格人 (Competent Person)”是指澳大利亚矿业与冶金学会或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或 JORC 与 ASX 网站公布的“认可专业机构”的会员或会士。这些组织具备行之有效的纪律处分措施，包括暂停或开除某个会员的权力。通常，矿产资源量或矿石储量报告是由团队完成，签字合格人士对报告是否符合 JORC 规范负责。JORC 规范建议合格人士出具“同意书” (Competent Person's Consent Form) 表明报告内容是以该合格人士出具的文件为基础并遵守 JORC 规范的，并强烈建议该同意书能由同业专业学会的会员见证。

南非地质学会 (Ge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 Africa)、南非采矿冶金院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南非自然科学专家委员会 (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南非工程协会 (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均为 JORC “认可专业机构”。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南非 Minxcon (Pty) Ltd 编制《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的主要依据及编制过程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主要依据及编制过程

1) 编制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合同书、由 Minxcon 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的合格人士报告《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业主提供的《奥克尼金矿的复产预算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场考察了解和收集的相关资料、国内外类似矿山的生产实践、相关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等。依据 Minxcon 提供的合格人士资源报告，对奥尼金矿的勘查开发历史、矿区矿床的地质情况、矿床形成原因类型、矿体赋存情况及开采条件、矿产资源储量及品位信息等地质情况进行深度分析研究，形成诸如开采范围、开采顺序、开拓运输、井下通风及排水、采场布置、井下安全等资源开发利用的基础性资料，依据《奥克尼金矿的复产预算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奥尼当地踏勘收集到的资料，对其分析研究，完成对整个项目采矿、选冶、厂址选择、动力供应、用水平衡、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估等工作，这些设计依据是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正、可靠和科学性的重要基础。

2) 编制过程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项目收购核准，通过对该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和配套条件，如市场需求、资源条件、建设规模、采选工艺、设备选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成本费用估算、盈利能力、环境影响、安全卫生等，从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并对项目建成以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为决策者和主管机关审批决策，其编制流程主要包括初步洽谈、签订保密协议、签订合同、深入沟通、现场考察、资料收集、编制执行、提交初稿、讨论修改、排版印刷、交付客户等。

(1) Minxcon (Pty) Ltd 编制《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的主要依据及编制过程

Minxcon 编制《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以下简称“储量报告”）周期为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接受 CAPM 的业务委托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 CAPM 发送储量报告终稿。在此期间，Minxcon 编制储量报告的依据及编制过程具体如下：

为完成储量报告，Minxcon 向 CAPM 派驻三个工作小组负责三项不同的工作任务，三个工作小组分别为：更新矿石资源量的地质部门、规划矿山服务年限的矿业团队以及负责投资估算和更新财务模型的咨询部门。M2013-086a 号业务委托（“Mandate For a JORC Compliant Resource Update For Orkney Mine”）主要负责矿石资源量的更新工作，M2013-059a 号业务委托（“Mandate To Complete A Life Of Mine Plan For The Orkney Operation”）主要负责矿山服务年限计划的规划，M2013-087a 号业务委托（“Mandate For a JORC Compliant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And Concept Study Report For Orkney Mine”）的执行以 M2013-086a 号业务委托和 M2013-059a 号业务委托的工作完成为前提，主要负责完成整个储量报告。编制储量报告期间，由于未预先考虑各矿区已开采完区域的数字化工作，Minxcon 向 CAPM 发送业务委托范围变更的 M2013-086b 号业务委托，对已开采区域进行数字化并完成符合 JORC 标准的奥尼金矿资源量更新，矿石资源量更新报告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发送 CAPM，使得以矿石资源量更新报告为基础的储量报告出具时间相应延后。M2013-059a 号业务委托主要负责过程中包括矿山服务年限规划过程和储量报告的审阅，由于最终的矿石资源量吨数和矿石品位数据来自于资源量更新报告，因而矿山服务年限规划过程取决于最终资源量更新。矿山审查过程中，Minxcon 建议并协助 CAPM 更新并明确开采策略，因而，Minxcon 向 CAPM 发送新的 P2014-016a 号业务委托主要负责该项工作，该过程也需在储量报告出具之前完成。

矿山服务年限规划工作完成后，Minxcon 开始固定资产投资估算和经营成本估算的审核工作，用于更新财务模型，至此，储量报告完成。2015 年 1 月 19 日，Minxcon 完成第一稿储量报告初稿，之后经过更新假设和测算以及一系列审核后，Minxcon 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储量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基于汇率和金价变动等因素，Minxcon 对财务模型的相关参数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新的储量报告。

在编制储量报告的过程中，上述业务委托及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M2013-087a 号业务委托

该业务委托以 M2013-086a 号业务委托为前提，目的是为了完成储量报告和奥尼金矿概念研究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回顾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所处地势和气候环境、回顾相关法律条款和矿业权期限保障（通常包括 M2013-086a 号业务委托负责的矿产资源量审核或更新）、确定金矿开采计划和时间表（该项工作以 M2013-059a 号业务委托的结果为基础）、审阅矿石处理和冶金测试流程、审阅矿石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测算金矿开采过程中的相关的成本和资本投入、使用两种估值方法完成估值、完成概念研究报告。根据矿区样本搜集、有效性检测、数据储存以及更新地质测绘和估算复核奥尼金矿相关技术参数。

2) M2013-086a 号业务委托

该业务委托主要为了完成奥尼金矿资源量的更新，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利用 2007 年 SRK 公司为 Harmony 出具的符合 SAMREC 准则要求的储量报告中的矿产资源量数据并加以调整，增加后续开采数据，更新奥尼金矿资源量数据；该研究结果发送 CAPM 审阅并根据 CAPM 建议进行复核更新。

3) M2013-059a 号业务委托

该业务委托主要为了完成奥尼金矿运营相关的矿山服务年限计划，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计算用于鉴别开采区域的边界品位，用于规划开采策略；根据 CAPM 提供的地质信息采用特定 CAD 软件进行矿山设计和编制矿山服务年限。

4) M2013-086b 号业务委托

该业务委托主要为了达到奥尼金矿资源量更新。在该过程中，扫描制作 1:1000 缩微图像并将信息转换至 CAD 图像的环节难度被低估，为确保自 2006 年 6 月的资源表中去除已开采区域的资源量，必须精准定位数字化矿山的地理位置和已开采区域。由于需要由矿区员工统计并提供各矿区资源块的信息以获取准确的已开采资源量，奥尼金矿资源量更新过程很耗费时间。

5) P2014-016a 号业务委托

该业务委托系为奥尼金矿规划经营方案进行矿山最优化研究。Minxcon 通过复核现有矿山的开采策略，使用动态综合采矿模型设置多个场景呈现不同生产规模、资本投入计划和经营性成本投入，并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值和对不同场景进行比对，确定最优化矿山生产规模并确定优先开采区域，实现最优化初始资本投入的收益。

Minxcon 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储量报告，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正式签署版储量报告。Minxcon 出具的最终签署版储量报告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的储量报告基础上结合最新国际黄金价格和兰特兑美元汇率的走势更新了项目估值模型中的黄金价格以及兰特兑美元的汇率假设条件，并相应调整项目估值参数和估值结果。

3、关于“本次评估计算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依据南非 Minxcon (Pty) Ltd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能客观反映本矿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估算的资源量是可信的”和“本项目按《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业权评估的基础和主要参数之一，估算（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的地质报告是否客观反映矿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估算的资源量是否可信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在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过程中，南非 Minxcon (Pty) Ltd 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能客观反映本矿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估算的资源量是可信的”这个假设前提非常重要。矿业权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和储量数据复核，并与 Minxcon (Pty) Ltd 地质专家就奥尼金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本参数、储量估算方法等进行了交流，认为《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是符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The

JORC Code)》(澳大利亚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法规)的,基本反映了本次评估对象的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其估算的金矿资源储量是可信的。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方法中评估模型的是建立在矿山持续经营基础上的,主要评估参数主要依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如矿山生产方式(地下开采,6、7号矿区2018年实现投产,2、4、6、7号矿区2022年均达产)、生产规模(达产年198万吨/年)和产品方案(95%合质金)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的指导意见”: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或工程咨询单位,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经济上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预测投资经济效益而编制的报告文件。可行性研究应为投资决策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是编制项目设计的基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为众多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编制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理拥有丰富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验。因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较高公信力。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中技术经济指标采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参数符合矿业权评估规定,具备合理性。

4、评估师是否按照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性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规定,对所引用报告对应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与报告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判断,对使用前提、假设条件等进行了必要分析,并恰当引用专业报告的评估结果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了Minxcon(Pty)Ltd编制《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中的矿山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条件、资源储量数据。

Minxcon主要为南非和国外矿业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勘探、资源、采矿、冶金、财务估值、财务咨询等服务。《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是依据澳大利亚 JORC 准则编制的，该储量报告的签字人共有四位，其中 Daniel van Heerden 为签字合格人士，另三位为审阅人，四人均符合 JORC 合格人士资格。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业权评估师认真审阅了《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对其披露的储量数据及矿山地质情况与时任奥尼金矿总地质师湛枢先生（独立地质师或称“合格人士”）进行了交流，并对储量数据进行了分析和复核。认为《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基本揭示了奥尼金矿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其披露的储量数据具有可靠性。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利用数据、采选冶设计指标、矿山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费用等技术经济指标。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简称中国咨询，英文缩写 CIECC）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注册资金 5.2 亿元，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骨干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是中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咨询服务单位。其业务领域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等体系认证，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范围、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注册登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业权评估师认真审阅了《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核查各技术经济参数的合理性，并与同类矿山案例进行比较，认为该可研报告设计的采选冶工艺、技术经济参数是客观的、合理的、谨慎的，符合金属矿山设计规范。并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恰当地引用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关于矿业权

的评估结果引用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8日。公司拥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1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1）。2016年，被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为“矿业权评估行业示范单位”。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的矿权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专业资质，本次核心交易标的奥尼金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拥有丰富的矿权评估经验，因而采矿权评估报告具备可靠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师审阅了经纬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核实并对主要评估依据、评估实施过程、对矿山地质情况的描述、评估方法的选取、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指标选取和依据、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依据、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确定其评估结论具备可靠性，并恰当地引用了该专业报告的评估结果。

四、评估过程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宁波天弘100%股权，其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CAPM所拥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宁波天弘100%股权进行评估；由具备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的经纬评估对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

（一）宁波天弘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表内、表外资产、负债进行合理评估确定价值，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总和扣减各项负债评估值总和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评估价值总和-标的

公司各项负债评估价值总和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999,496.80 元，均为银行存款，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取得银行询证函，银行询证函金额与企业账面数相符。经核对，并查阅审计报告，账面金额无误。据此确认评估基准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账实相符，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999,496.80 元。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对鹏荣国际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乘以投资比例 100%确定评估值。按照 CAPM、Golden Haven 和鹏荣国际三家公司的评估顺序来评估宁波天弘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907,898,356.43 元。

（3）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机构以审计机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宁波天弘在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天弘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77,500.89 元。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99.95 万元，总负债为 7.75 万元，净资产为 92.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90,889.79 万元，总负债为 7.75 万元，净资产为 190,882.04 万元，增减值为 190,789.84 万元，增值率 206,931.1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9.95	99.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190,789.84	190,789.84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190,789.84	190,789.84	0.00%
资产总计	99.95	190,889.79	190,789.84	190,885.28%
流动负债	7.75	7.75	0.00	0.00%
负债总计	7.75	7.7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20	190,882.04	190,789.84	206,931.13%

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依据《资产评估职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鹏荣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Haven Limited 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其子公司 CAPM 持有南非奥尼金矿资产，本次评估对其子公司 CAPM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由于 CAPM 公司是境外公司，所在地和经营地区均在南非，在纽交所可以查询到公司总部和主要金矿均在南非的上市公司，故可在同样境外市场查询到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市场对比。同时，纽交所是世界性的股票交易市场之一，上市条件较为严格，上市并有股票交易的公司众多，市场比较成熟，股票定价相对公允，在该市场选取的上市公司可以作为评估对象的参考。母公司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在中国 A 股市场中投资境外的上市公司很少，更没有主要采矿权位于南非的上市公司。因此，母公司不适于采用市场法。因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鹏荣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Haven Limited 均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从实质重于形式来看，对 CAPM 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企业价值即可认为是对母公司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企业价值。故对前述 3 个公司采用了一种方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也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Golden Haven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6.89 元，均为现金。Golden Haven 于评估基准日持有 1 美元现金（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 6.89，折合成人民币为 6.89 元），现金评估值为 6.89 元。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6.89 元。

2)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117,320,562.00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通过核查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确认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均可回收，故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117,320,562.00 元。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对 CAPM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乘以投资比例 74%确定评估值为 1,907,898,424.33 元。

（3）流动负债的评估

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117,320,636.79 元，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经核实，确认账面值无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117,320,636.79 元。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Golden Haven 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32.07 万元，总负债 11,732.06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6.89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02,521.90 万元，总负债 11,732.06 万元，净资产 190,789.84 万元，增值额 190,789.83 万元，增值率 27,690,832,359.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1	190,789.84	190,789.83	1,907,898,3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1	190,789.84	190,789.83	1,907,898,300.00%
资产总计	11,732.07	202,521.90	190,789.83	1,626.22%
流动负债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负债总计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190,789.84	190,789.83	27,690,832,359.07%

（三）鹏荣国际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为新近成立公司，拟收购 Golden Haven 全部股东权益。其模拟报表中的资产即为长期股权投资对 Golden Haven 的投资。故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即为 Golden Haven Limited 的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鹏荣国际按模拟报表进行评估得到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90,789.84 万元。

（四）CAPM74%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8,271,136.04 南非兰特。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① 现金的评估

CAPM 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值为 32,548.91 南非兰特。本次评估对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 32,548.91 南非兰特。

② 银行存款的评估

银行存款有 4 个账户,账面值为 8,238,587.13 南非兰特。通过取得银行询证函确认评估基准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账实相符,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8,238,587.13 南非兰特。

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271,136.04 南非兰特。

2)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3,409,721.56 南非兰特,主要为预付货款。通过核查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409,721.56 南非兰特。

3)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东往来等,通过核查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并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判断其可回收性。按照上述方法评估,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0,018,984.97 南非兰特。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6,011,740.94 南非兰特,均为企业购入的快速周转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通过核查存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发票和进出库记录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记录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抽盘未发现盘亏、呆滞等现象,确定账面值无误。本次评估在库周转材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011,740.94 南非兰特。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176,166.60 南非兰特,为可抵扣增值税。通过核查该税务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确定、抵扣项的存在性、真实性,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该款项的情况,

确定该抵扣项账面值无误。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其他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176,166.60 南非兰特。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216,116.40 南非兰特，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①运输设备的评估

对于运输设备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报废车辆，按车辆回收净值作为评估价值。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车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合理费用

或：重置价格 = 原始入账价值 × 历年同比物价加权指数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指根据汽车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的现有车辆的新旧程度。

成新率计算公式：

汽车的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公里成新率}) \times 6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40\%$

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年限} / (\text{已行驶年限} + \text{尚可行驶年限}) \times 100\%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行驶公里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 (\text{已行驶公里数} + \text{尚可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 (\text{经济寿命公里数} - \text{已使用公里数}) / (\text{经济寿命公里数})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评估方法

对于电子设备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评估设备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计算公式是：

重置价格=购价+运输安装费+其它合理费用

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成新率是指根据设备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的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A、先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即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年限法是建立在假定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年限法成新率用数学式表示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在上述基础上考虑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等指标，并考虑设备运行中磨损和受到自然环境侵蚀造成设备实体形态损耗的因素，确定合理的调整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0%+观察法成新率×40%

按上述方法评估，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699,569.00 南非兰特。

2)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84,081,668.96 南非兰特，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①土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 CAPM 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情况，对其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

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A、评估公式

建筑物价值=（建安成本+前期费+配套费+间接费+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销售费用+销售税费）×综合成新率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0%+观察法成新率×40%

a、年限法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水电、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使用年限的规定，并结合当地的房屋建（构）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b、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是根据建筑物的实际维护和保养情况，对建筑物不同部分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

在建工程中的复垦基金系为根据南非矿业部的相关文件 CAPM 需缴纳未来作为奥尼金矿矿权复垦费用，在复产前计入在建工程，评估中按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按上述方法得到在建工程评估结果为 202,095,713.31 南非兰特。

②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为 CAPM 停工闲置的采矿及相关设备。对于设备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评估机器设备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计算公式是：

重置价格=购价+运输安装费+其它合理费用

或：重置价格=原始入账价值×历年同比物价加权指数

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成新率是指根据设备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的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A、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即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年限法是建立在假定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年限法成新率用数学式表示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述基础上考虑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等指标，并考虑设备运行中磨损和受到自然环境侵蚀造成设备实体形态损耗的因素，确定合理的调整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0%+观察法成新率×40%

按上述方法评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为 155,692,853.33 南非兰特。

综上，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57,788,566.64 南非兰特。

③CAPM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2011 年 8 月，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 CAPM 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受让 Pamodzi 破产资产。破产资产包括奥尼金矿矿业权、原有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设施以及原矿业权所有人缴纳的复垦基金等，该等资产打包整体出售。由于奥尼金矿处于停产状态，需要进行一定程度建设和修缮才能达到生产状态，因此该资产包在扣除原矿权所有人缴纳的复垦基金后整体计入在建工程。其后，由于承担复垦基金缴纳义务而计提预计负债及部分修缮工作资本化的原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依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各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其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比例进行分摊，在建工程的账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南非兰特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741,911.0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112,345.39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2,411,331.91
在建工程——矿业权	68,385,076.72
在建工程——复垦基金	206,552,739.20
合计	282,203,404.22

注 1：在建工程中包含 CAPM 购入奥尼金矿资产包后，依据相关法规承担复垦基金缴纳业务计提预计负债而相应增加的对在建工程金额（统一计入“在建工程——复垦基金”科目）。该部分账面价值不参与前述账面价值分摊。

注 2：待上述在建工程依据会计准则达到预定条件后，将分别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在建工程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较低，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被坑内涌水淹没、受到相关损坏的情况

上述在建工程均为经中审众环现场盘点后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不包括无法实地勘察的井巷内设施设备。评估过程中，亦未将无法实地勘察的井下建筑和设备未列入评估范围。评估时对地上建筑物和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参数时按照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保留状态、维护保养、负荷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地上建筑物和设备受到相关损坏的情况在确定综合成新率参数时已经考虑。

⑤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建（构）筑物在重置单价中扣除了相关维修费用后，依据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得到建筑物类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对被评估设备的重置单价中已扣除了改进费用和预计修复成本，通过现场勘查得到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得到该设备的评估值。上述资产是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时取得，其入账价值相对较低。因此，本次评估中在建工程评估体现增值。

3) 无形资产的评估

由于 CAPM 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签署矿权转让协议受让 Pamodzi 破产资

产时未将收购价格按各项资产进行分摊，账面价值为 0；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①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CAPM 拥有 8 宗土地，均位于采矿区，主要配套矿区使用。依据 Matlosana 市税务部门当地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土地纳税单据当中披露的土地估值，该评估结果符合当地法律和税法规定，符合评估准则要求，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因而确认土地评估结果为 177,730,000.00 南非兰特。

②矿业权的评估

将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7）第 10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奥尼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260,840.75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南非兰特兑人民币汇率为 1:0.5175 换算为 5,040,400,966.18 南非兰特）作为本次矿业权评估结果。

综合上述评估结果，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218,130,966.18 南非兰特。

（3）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

1) 应付账款的评估

应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606,535.14 南非兰特，主要为应付股东往来款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应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606,535.14 南非兰特。

2)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351,195.62 南非兰特，主要为应付工资薪酬。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

值为 1,351,195.62 南非兰特。

3) 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923,920.79 南非兰特，主要为土地税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应交税费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23,920.79 南非兰特。

4)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54,964,028.41 南非兰特，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54,964,028.41 南非兰特。

5) 预计负债的评估

预计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06,552,739.20 南非兰特，主要为预计复垦费用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预计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06,552,739.20 南非兰特。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CAPM 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5,618.48 万南非兰特，总负债 66,639.84 万南非兰特，净资产-31,021.37 万南非兰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64,850.69 万南非兰特，总负债 66,639.84 万南非兰特，净资产 498,210.84 万南非兰特，增减值为 529,232.21 万南非兰特，增值率 1,706.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南非兰特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988.70	6,988.70	0.08	0.00

非流动资产	28,629.78	557,861.91	529,232.13	1,848.54
固定资产净额	221.61	269.96	48.35	21.82
在建工程净额	28,408.17	35,778.86	7,370.69	25.95
无形资产净额	0.00	521,813.10	521,813.10	0.00
资产总计	35,618.48	564,850.69	529,232.21	1,485.84
流动负债	45,984.57	45,984.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655.27	20,655.27	0.00	0.00
负债总计	66,639.84	66,639.8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021.37	498,210.84	529,232.21	1,706.02

（五）CAPM74%股权的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根据对比价值比率乘数的选取和分析确定该乘数的回归变量，通过回归拟合得到回归拟合曲线和回归拟合函数，以此为基础将 CAPM 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实际参数代入并进行相关修正后得到 CAPM 的评估价值。

价值比率就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价值比率的实质就是“单位价值”的概念。价值比率是市场法评估将 CAPM 与对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

对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种类有如下四大类：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销售收入}}$$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其他特殊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特殊类参数}}$$

注：企业整体价值是指企业股权价值与企业债权价值之和。

CAPM 是金矿采矿企业，奥尼金矿自 2010 年起停工至今，需要新增固定资

产、增加投资后才能重新启动项目。CAPM 至评估基准日无销售收入和利润，也未形成一定采矿规模的固定资产，因此，上述前 3 个方法均不适用，故本次评估采用其他特殊价值比率进行市场法修正。CAPM 的黄金储量和预计未来产量可以确定，因此可以该参数与企业股权价值进行比较。

2、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择

通过在南非证券交易市场查询到 4 家类似的黄金开采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企业市场价值 (百万美元)	黄金矿石储量 (百万盎司)	黄金品位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ANG	4,359.48	50.10	1.39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HAR	1,083.74	17.15	1.06
Sibanye Gold Limited	SGL	2,001.68	28.70	1.10
Gold Fields Limited	GFI	2,860.49	48.00	1.30

（2）可比公司概况

1)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AngloGold Ashanti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AngloGold Ashanti 有限公司是一家金矿开采和勘探公司，以生产量来衡量，AngloGold Ashanti 是世界第三大金矿开采公司，公司同时还生产银，氧化铀，铜和硫酸等，其矿石资源分布于南非，非洲大陆，西澳大利亚和美洲等 9 个国家共计 17 个金矿山。该公司与 Orinoco Gold Limited 有战略合作关系。AngloGold Ashanti 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产生了 3.6Moz 的黄金，产生了 42.5 亿美元的黄金收入，目前拥有 50.1Moz 的黄金。

2)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Harmony Gold Mining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南非兰德方丹，是一家拥有六十多年经验的金矿开采和勘探公司，同时也是南非第三大和世界第十二大黄金生产商，Harmony Gold Mining 有限公司在南非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世界首屈一指的金铜地区之一）从事黄金勘探和开采。同时公司还对铜，银，铀和钼矿进行探勘。公司在 Witwatersrand 盆地有九个地下采矿平台，和 Kraaipan Greenstone 地带的露天矿，以及在南非的各种其他矿业平台。同时，公司拥有一个露天的金银矿的权益、Morobe 省的 Wafi Golpu 项目，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Kili Teke 金铜勘探项目。

3) Sibanye Gold Limited

Sibanye Gold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设在南非 Westonaria, Sibanye 不仅是南非黄金的最大单个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十大黄金生产商之一,全球铂金属第五大生产商。Sibanye Gold Limited 在南非拥有并经营地表和地下的黄金业务，公司还在南非拥有和经营着高质量的黄金和铂金矿。该公司持有 Driefontein 的实际经营权和权益，占地面积约 8,561 公顷；在 Kloof 的作业面积约为 20,100 公顷；以及位于西威特沃特斯兰德地区的 Cooke 以及 Beatrix 的实际运营权，在南非自由邦省的面积约为 16,821 公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探明和可能的黄金储量约为 30.988Moz；铀储量可能约有 113.8Mlb。

4) Gold Fields Limited

Gold Fields 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多元化的黄金生产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矿业公司之一，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JSE）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澳大利亚，加纳，秘鲁和南非拥有 8 个运营矿山，年产黄金约 200 万盎司。它的矿产储量约为 4,600 万盎司，矿产资源约为 10,200 万盎司。可归属铜矿储量总计 532 百万磅和矿产资源 59.12 亿磅。

（3）可比公司修正

按照矿石储量对可比公司进行修正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Sibanye Gold Limited	Gold Fields Limited
1	证券代码	ANG	HAR	SGL	GFI
2	企业市值（百万美元）	4,359.48	1,083.74	2,001.68	2,860.49
3	纯黄金储量（百万盎司）	50.10	17.15	28.70	48.00
4	可比公司市值/黄金储	87.02	63.19	69.75	59.59

量（美元/盎司）				
----------	--	--	--	--

（4）其他因素的修正

1) 市值与营业利润的比率修正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的年报，可以得到可比公司的市值与营业利润的比值，以此作为上述结果的辅助修正。通过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可比公司市值/营业利润值，以此和均值比对，并计算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Sibanye Gold Limited	Gold Fields Limited
1	证券代码	ANG	HAR	SGL	GFI
2	企业市值（百万美元）	4,359.48	1,083.74	2,001.68	2,860.49
3	营业利润（百万美元）	841.00	176.00	487.21	682.80
4	可比公司市值/营业利润	5.18	6.16	4.11	4.19
5	对储量修正系数的修正	2%	4%	1%	1%

2) 关于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估公司是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A、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B、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上市股权及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系根据流通价格计算的，因此在对非上市公司而言，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时需要对价值进行调整。

借鉴国际上研究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的相关方法，通过 A 股上市公司已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流通股对价方式测算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可流通折扣率，具体分为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1 、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2 ，测算过程如下：

a、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1

国内上市公司不可流通股为了转变为限制性可流通股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典型的支付对价的方式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和送/赠股份的方式，通过如下的方式计算全流通股改中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成本：

非流通股流通总成本

=（每股对价派发现金+每股对价送/赠股×股改日股价）×流通股股数

上述非流通股的流通成本可以理解为非流通股需要额外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成本以获得自身股份的限制性流通，也就是缺少流通的折扣率为：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xi_1 = \frac{\text{非流通股流通总成本}}{\text{流通股股价}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100\%$$

b、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2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的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因此可采用金融衍生品中的对冲交易手段并进行相关定价以作为缺乏流通性折扣的估算模式，也即限制流通股股东采用对冲策略，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看跌期权，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非流通股股权完全可以对冲由于上述限制可能产生的股权价值损失风险，因此该看跌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此处采用欧式普通看跌期权。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上述看跌期权。

看跌期权 P:

$$P = Xxe^{-rT} \times N(-d_2) - Sx e^{-\gamma T} \times N(-d_1)$$

其中：X—期权执行价；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γ —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_1 、 d_2 —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其中：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r + \sigma^2)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其中：X—期权执行价；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σ —股票波动率。

c、由完全不可流通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1 ，由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ξ_2 ，因此由不可流通的折扣率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下表给出了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分行业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的数据。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_1 平均值 (%)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_2 平均值 (%)	缺少流动折扣率 ξ_3 平均值 (%)
1	采掘业	18	14.00	14.19	26.39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16.89	14.07	28.62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14.84	14.01	26.79
4	房地产业	46	17.89	15.15	30.22
5	建筑业	23	16.30	14.65	28.61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13.58	14.04	25.78
7	金融、保险业	11	10.65	16.62	25.56
8	农、林、牧、渔业	24	15.27	15.53	28.47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18.28	13.32	29.16
10	社会服务业	30	14.94	14.49	27.29
11	信息技术业	60	17.47	13.37	28.41
12	制造业-电子	39	16.71	14.54	28.78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45	16.38	16.10	29.77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163	17.52	5.05	13.77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92	16.35	14.84	28.78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3	15.63	11.66	25.46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3	18.01	12.40	28.10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6	19.68	14.98	31.65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46	15.05	14.53	27.41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65	16.60	13.46	27.83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9	21.93	14.15	32.92
22	综合类	51	18.42	13.51	29.46
23	全部整体	1036	16.94	14.42	28.92

CAPM 属于采掘业，则 $\xi_3=26.39\%$ ，即不可流通折扣率为 26.39%。

3) 控制权溢价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控制权溢价。

4)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经现场勘察和审阅审计报告，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CAPM 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5) 其他修正

依据可研报告，经测算后得到奥尼金矿在未来六年内累计需投入 36.68 亿元人民币，投资计划见下表：

项目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总投资	100,024	52,792	36,124	119,477	41,688	16,697	366,804
2	总资产	100,024	52,792	36,124	119,477	41,688	16,697	366,804
3	建设投资	100,024	50,012	33,341	116,695	33,341	-	333,415
4	建设期利息	-	-	-	-	-	-	-
5	全部流动资金	-	2,780	2,783	2,782	8,347	16,697	33,389

假设不考虑采用净利润再投资，依据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拟投入资金的折现系数，计算出评估基准日需投入的资金现值为 33.76 亿元人民币。

扣除评估基准日时的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后，得到股东再投入资金为 32.02 亿元人民币。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的股东权益与总资产比值均值为 51%，本次评估取 50% 来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自有资金尚需投入 $32.02 \times 50\% / 0.5175 = 30.94$ 亿南非兰特，该部分需从评估值中扣除。

（5）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通过上述参数的计算，最终确定评估结果见下表：

序号	项目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Sibanye Gold Limited	Gold Fields Limited
1	证券代码	ANG	HAR	SGL	GFI
2	企业市值（百万美元）	4,359.48	1,083.74	2,001.68	2,860.49
3	纯黄金储量（百万盎司）	50.10	17.15	28.70	48.00
4	可比公司市值/黄金储量（美元/盎司）	87.02	63.19	69.75	59.59
5	市值/营业利润乘数的修正系数	2%	4%	1%	1%
6	修正后的可比公司市值/剩余黄金储量（美元/盎司）	85.28	60.66	69.05	59.00
7	平均值（美元/盎司）	68.50			
8	合：平均值（亿兰特/吨）	0.2933			
9	CAPM 剩余黄金储量（吨）	381.12			

10	CAPM 股东权益评估值(亿兰特)	111.80
11	流动性折扣	26.39%
12	股东权益评估值	82.29
13	股东尚需投入资金	30.94
14	评估值（亿兰特）	51.36

经上述市场法评估后，CAPM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36 亿兰特。

3、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 CAPM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13,600.00 万南非兰特，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44,597.49 万南非兰特，增值率 1,755.56%。

（六）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奥尼金矿为拥有金矿开采历史的矿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后，奥尼金矿将在完成恢复生产和基建工程后启动金矿开采活动。鉴于 CAPM 奥尼金矿矿业权具备一定资源储量规模、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收益能用货币计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其开发建设编制了《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需要，因而，奥尼金矿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的使用条件，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2、评估过程

(1) 主要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 保有资源储量

奥尼金矿共包括 7 个矿井，分别为 1、2、3、4、5、6、7 号矿井开采区。南非 Minxcon (Pty) Ltd 按照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仅对 2、4、6、7 矿井开采区进行了资源量估算，未对 1、3 和 5 矿井开采区进行资源储量估算。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范围为 2、4、6、7 矿井开采区的资源储量。截至 2015 年 4 月，CAPM 拥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 2、4、6、7 号矿井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

级别	矿区	矿石量 (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万 oz)
探明的	6 矿区	1,189	6.78	80.56	259
	7 矿区	403	5.8	23.37	75
	2 矿区	229	15.22	34.89	112
	4 矿区	837	11.05	92.45	297
小 计		2,658	8.7	231.26	744
控制的	6 矿区	389	6.33	24.6	79
	7 矿区	261	5.47	14.29	46
	2 矿区	52	12.99	6.77	22
	4 矿区	506	10.75	54.41	175
小 计		1,208	8.28	100.07	322
推测的	6 矿区	1,017	4.83	49.08	158
	7 矿区	1,130	4.15	46.84	151

	2 矿区	41	13.91	5.64	18
	4 矿区	1,077	6.39	68.84	221
	小 计	3,265	5.22	170.41	548
	合 计	7,131	7.04	501.74	1613

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其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动。因而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资源储量报告中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根据南非 Minxcon (Pty) Ltd 按照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平均品位 8.7 克/吨；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平均品位 8.28 克/吨；推测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平均品位 5.22 克/吨；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平均品位 7.04 克/吨。

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其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动。因此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Au8.7g/t；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Au8.28g/t；推测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Au5.22g/t；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

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矿业权评估中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确定可信度系数。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全部利用，推断资源量取 60% 的利用系数。本次评估探明的、控制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的资源量根据设计取可信度系数 0.6 参与评估计算。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合计为 5,825 万吨、金金属量 433.58 吨、平均品位 7.44 克/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2,658+1,208+3,265 \times 0.6=5,825$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金金属量）=探明的金属量+控制的金属量+推断的金属量 $\times 0.6=231.26+100.07+170.41 \times 0.6=433.58$ （吨）。

其中：6号井评估利用矿石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1,189+389+1,017 \times 0.6=2,188.2$ （万吨）

6号井评估利用金金属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80.56+24.60+49.08 \times 0.6=134.608$ （吨）

平均地质品位 6.15 克/吨。

7号井评估利用矿石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403+261+1,130 \times 0.6=1,342$ （万吨）

7号井评估利用金金属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23.37+14.29+46.84 \times 0.6=65.764$ （吨）

平均地质品位 4.90 克/吨。

2号井评估利用矿石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229+52+41 \times 0.6=305.6$ （万吨）

2号井评估利用金金属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34.89+6.77+5.64 \times 0.6=45.044$ （吨）

平均地质品位 14.74 克/吨。

4号井评估利用矿石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837+506+1,077 \times 0.6=1,989.2$ （万吨）

4号井评估利用金金属量=探明的资源量+控制的资源量+推断的资源量 $\times 0.6=92.45+54.41+68.84 \times 0.6=188.164$ （吨）

平均地质品位 9.46 克/吨。

3) 采、选、冶方案

采矿方案：依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矿体赋存特点分别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和普通全面采矿法开采。

选冶方案及产品方案：依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冶方案为炭浆工艺流程：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浸前浓密—浸出吸附—解吸电积—炭再生—电积后金泥进到冶炼，炼成金锭，最终产品为成色 95%以上的合质金。

4) 生产规模

依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从矿块布置、服务年限和下降速度三个方面的验证，矿山生产规模为 6,000t/d 比较合适，即达产年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

本项目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为达产年 198 万吨。其中 2 矿区生产规模 13.2 万吨/年（400t/d）；4 矿区生产规模 67.65 万吨/年（2,050t/d）；6 矿区生产规模 72.60 万吨/年（2,200t/d）；7 矿区生产规模 44.55 万吨/年（1,350t/d）。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第 1 年为 6 号井、7 号井恢复建设期，第 2 年至第 5 年为 6 号井、7 号井逐步恢复生产期，同时为 2 号井、4 号井恢复生产建设期，第 6 年至第 35 年为各矿井达产期，第 36 年为减产年。其中第 2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8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8.5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第 3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18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33 万吨/年；第 4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27.5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49.5 万吨/年；第 5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66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33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99 万吨/年；第 6 年至第 29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72.6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44.55 万吨/年，2 号井生产能力 13.2 万吨/年，4 号井生产能力 67.65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198 万吨/年；第 30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72.6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44.55 万吨/年，2 号井生产能力 10.42 万吨/年，4 号井生产能力 70.43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198 万吨/年；第 31 年至第 35 年 6 号井生产能力 77.55 万吨/年，7 号井生产能力 47.85 万吨/年，4 号井生产能力 72.60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198 万吨/年；第 36 年

6号井生产能力 17.47 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 3.56 万吨/年，4号井生产能力 69.89 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 90.92 万吨/年。

5) 采矿综合贫化率（矿石贫化率）、采矿综合损失率（采矿回采率）、选冶回收率

依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和普通全面采矿法两种采矿方法联合开采，设计的采矿综合损失率为 12.10%、设计的采矿综合贫化率 17.80%。矿山选冶采用炭浆工艺回收金，设计的金选冶回收率为 90.50%。

本项目评估采用的矿石贫化率为 17.8%、采矿回采率为 87.9%、金选冶回收率 90.5%。

6) 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设计损失量一般主要有河流、铁路、公路、名胜古迹和其他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村庄保护矿柱、开采预留矿柱，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矿开采无单独设计损失量，即采矿综合损失率包含了设计损失率，评估设计损失量根据设计确定为 0。采矿回采率为 87.9%（=1-12.1%）。

可采矿石量：（5,825 万吨-0）×87.9%=5,120.18 万吨；

可采金金属量：（433.58 吨-0）×87.9%=381.12 吨。

其中：6号井可采矿石量=（2,188.2 万吨-0）×87.9%=1,923.43 万吨

6号井可采金金属量=（134.608 吨-0）×87.9%=118.32 吨

平均地质品位为 6.15 克/吨；

7号井可采矿石量=（1,342 万吨-0）×87.9%=1,179.62 万吨

7号井可采金金属量=（65.764 吨-0）×87.9%=57.81 吨

平均地质品位为 4.90 克/吨；

2 号井可采矿石量=（305.6 万吨-0）×87.9%=268.62 万吨

2 号井可采金金属量=（45.044 吨-0）×87.9%=39.59 吨

平均地质品位为 14.74 克/吨；

4 号井可采矿石量=（1,989.2 万吨-0）×87.9%=1,748.51 万吨

4 号井可采金金属量=（188.164 吨-0）×87.9%=165.40 吨

平均地质品位为 9.46 克/吨；

即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CAPM 奥尼金矿可采矿石量为 5,120.18 万吨，金金属量 381.12 吨。其中 6 号井可采矿石量为 1,923.43 万吨，金金属量 118.32 吨，平均地质品位 6.15 克/吨；7 号井可采矿石量为 1,179.62 万吨，金金属量 57.81 吨，平均地质品位 4.90 克/吨；2 号井可采矿石量为 268.62 万吨，金金属量 39.59 吨，平均地质品位 14.74 克/吨；4 号井可采矿石量为 1,748.51 万吨，金金属量 165.40 吨，平均地质品位 9.46 克/吨。

7)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奥尼金矿可采储量 5,120.18 万吨，矿石贫化率 17.8%。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奥尼金矿生产计划，2017 年为 6、7 号井恢复建设期，2018 年 6、7 号井开始投产。则本项目评估确定 2017

年为6号井、7号井恢复建设期，2018年至2020年为2号井、4号井恢复生产建设期；2018年6号井生产能力8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8.5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16.5万吨/年；2019年6号井生产能力18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15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33万吨/年；2020年6号井生产能力27.5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22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49.5万吨/年；2021年6号井生产能力66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33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99万吨/年；2022年至2045年6号井生产能力72.6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44.55万吨/年，2号井生产能力13.2万吨/年，4号井生产能力67.65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198万吨/年。2046年6号井生产能力72.6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44.55万吨/年，2号井生产能力9.99万吨/年，4号井生产能力70.86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198万吨/年；2047年至2051年6号井生产能力77.55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47.85万吨/年，4号井生产能力72.60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198万吨/年；2052年6号井生产能力17.69万吨/年，7号井生产能力3.56万吨/年，4号井生产能力69.68万吨/年，合计生产能力90.93万吨/年。

其中6号矿井可采矿石量为1,923.43万吨，7号矿井可采矿石量为1,179.62万吨，2号矿井可采矿石量为268.62万吨，4号矿井可采矿石量为1,748.51万吨。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划的各矿井生产能力和生产计划，奥尼金矿矿山服务年限为36年，其中2号矿井服务年限为25年、4号矿井服务年限为31年、6号矿井服务年限为36年、7号矿井服务年限为36年。

（2）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 后续地勘投资

奥尼金矿为曾经开采过的矿山，矿山的地质勘察程度已满足矿山开发需要，不需要进一步投入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因而本次评估采用的后续地质勘查投资为0。

2)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

导意见》，拟建、在建矿山的固定资产估算可参照矿山设计的工程建设投资确定参与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同时进行资产评估的矿业权评估，评估基准日一致时，可利用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矿业权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原有固定资产和新增固定资产两个部分，原有固定资产投资采用银信评估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净值；新增固定资产采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A、原有固定资产评估值

依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价值为：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万南非兰特)	账面净值 (万南非兰特)	评估价值（净值）	
				万南非兰特	人民币万元
1	固定资产	457.67	221.61	269.95	139.70
1.1	--电子设备	171.44	76.13	71.55	37.03
1.2	--车辆	286.23	145.48	198.40	102.67
2	在建工程	-	28,408.17	35,778.86	18,515.56
2.1	--土建工程	-	-	4,522.59	2,340.44
2.2	—复垦基金	-	15,686.98	15,686.98	8,118.01
2.3	--设备安装工程	-	12,721.19	15,569.29	8,057.11
	合计	457.67	28,629.78	36,048.81	18,655.26

注：2017 年 4 月 30 日南非兰特与人民币汇率为 1: 0.5175，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1: 6.89。

本次评估采用的原有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在建工程——土建部分 2,340.44 万元人民币计入评估采用的房屋和构筑物中，在建工程——复垦基金部分视同无形资产；其他如电子设备和车辆、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均属机器设备类，全部计入评估采用的机器设备投资中。本次评估采用的原有固定资产投资为 10,537.25 万元。

B、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建设投资 280,744 万元（含原有固定资产 115 万元，在建工程 17,272 万元），工程预备费 52,671 万元，如下表所示：

建设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人民币）					合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其他费用	
1	采矿工程	91,060	39,664	4,068		35,000	169,792
2	选矿工程	6,406	20,201	5,170			31,777
3	公用及辅助设施	18,301	12,109	1,543			31,953
4	其他费用				720	46,502	47,222
	其中：利用原有 固定资产					115	115
	在建工程					17,272	17,272
	征地费					1,600	1,600
	小计	115,766	71,974	10,782	720	81,502	280,744
5	工程预备费					52,671	52,671
6	总投资估算合计	115,766	71,974	10,782	720	134,173	333,415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可研报告设计的工程预备费不计入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设计的征地费、在建工程（复垦基金）属于无形资产投资，应纳入无形资产投资进行计算；原有固定资产投资采用银信评估对该项目同一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扣除工程预备费，将其他费用剔除“利用原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17,387 万元和“征地费”1,600 万元后的净额 261,757 万元（=280,744 万元-17,387 万元-1,600 万元）按比例分摊至评估采用的房屋及构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中。则本次评估采用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评估采用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采用值
1	房屋及构筑物	31,695.80
2	井巷工程	180,276.70

3	机器设备	49,784.50
	合 计	261,757.00

C、本次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

综合原有固定资产评估值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本次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72,294.25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34,036.24 万元、井巷工程 180,276.70 万元、机器设备 57,981.31 万元。

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评估采用值
1	房屋及构筑物	34,036.24
2	井巷工程	180,276.70
3	机器设备	57,981.31
	合 计	272,294.25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相关的无形资产投资，应根据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或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确定。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7,773 万元南非兰特，按 2017 年 4 月 30 日南非兰特对人民币汇率 1:0.5175 折合为人民币 9,197.53 万元。另《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征地费 1,600 万元为矿山尾矿库和配套土地征地费用，计入本次评估采用的土地使用权投资。

本次评估采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额为 10,797.53 万元。

4) 复垦基金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CAPM 复垦基金相关账户余额为

206,552,739.2 南非兰特,按 2017 年 4 月 30 日南非兰特对人民币汇率 1:0.5175 折合为人民币 10,688.92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复垦基金为 10,688.92 万元,视同无形资产处理。

5) 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期投入等额初始投资作为更新资金。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井巷工程)按投入转固定资产时点分别按实际使用年限 35 年、34 年、33 年、32 年、31 年进行折旧,评估计算期内无更新改造资金的投入。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2 年,小于评估计算年限 35 年,依据投入转固年限确定于 2030 年 1 月、2031 年 1 月、2032 年 1 月、2033 年 1 月、2034 年 1 月、2042 年 1 月、2043 年 1 月、2044 年 1 月、2045 年 1 月、2046 年 1 月按不变价原则分别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3,132.19 万元、7,467.69 万元、4,978.46 万元、4,978.46 万元、17,424.50 万元、23,132.19 万元、7,467.69 万元、4,978.46 万元、4,978.46 万元、17,424.50 万元。

本次评估计算期内共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115,962.62 万元。

6)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奥尼金矿矿区固定资产的购建及使用情况,房屋及建筑物按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不考虑残值。机器设备投资于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15,949.43 万元,即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5,949.43 万元。

7) 流动资金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奥尼金矿项目需要流动资金为 33,389 万元。各年分配为生产期第一年 2,780 万元,生产期第二年 2,783 万元,生产期第三年 2,782 万元,生产期第四年 8,347 万元,生产期第五年 16,697 万元。则本次评估确定需要流动资金 33,389 万元,投产第一年(2018 年)流动

资金投入为 2,780 万元，第二年（2019 年）流动资金投入为 2,783 万元，第三年（2020 年）流动资金投入为 2,782 万元，第四年（2021 年）流动资金投入为 8,347 万元，第五年（2022 年）流动资金投入为 16,697 万元。评估计算期末 2052 年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33,389 万元。

8) 销售收入

A. 年销售额

年销售收入=年处理矿石量×平均地质品位×（1-矿石贫化率）×选冶回收率×金销售价格

B. 生产规模、平均地质品位、矿石贫化率、选冶回收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矿石量 198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17.80%；金选冶回收率为 90.50%。

以 2024 年为例，6 号井生产能力 72.60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6.15g/t；7 号井生产能力 44.55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4.90g/t；4 号井生产能力 67.65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9.46g/t；2 号井生产能力 13.20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14.74g/t；金平均地质品位 7.572 克/吨。

9) 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矿产品类型、矿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矿产品价格可以采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 95%的合质金，经精炼至 99.95%后可以在国际黄金市场直接交易。本次评估对象位于南非，产品价格确定应考虑国际黄金市场交易价格趋势。

根据统计，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国际黄金平均价格为 1,216.63 美元/盎司，详见下表：

年份	国际黄金平均价格（单位：美元/盎司）
2007年	720.00
2008年	850.00
2009年	1,050.00

2010年	1,213.00
2011年	1,572.28
2012年	1,674.90
2013年	1,397.72
2014年	1,266.48
2015年	1,160.06
2016年	1,250.80
2017年1-4月	1,227.65
近三年平均值	1,226.25
近五年平均值	1,329.60
近十年平均值	1,216.63

综合考虑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的国际黄金价格实际价格走势，本次评估采用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 95%，而国际黄金价格对应的标准金品级为 99.95%以上。

评估人员经过对南非同类黄金企业调查，95%的合质金精炼至 99.95%，年处理量小于 400 千克，精炼费用为金价的 3%；年处理量大于 400 千克，精炼费用为金价的 0.2-0.4%。本次评估设计达产年生产 95%合质金为 11,153.12 千克，综合考虑其它因素影响，本次评估考虑 0.5%的精炼费用，本次评估利用的合质金金含量价格为 1,144.25 美元/盎司，按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9 计算，为 253.4725 元人民币/克。

年销售收入以 2024 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198 \times 7.572 \times (1 - 17.80\%) \times 90.50\% \times 253.4725 \\ &= 282,700.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A. 选取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及不同品位的价格差异对黄金价格的影响

a. 金价的选取依据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矿产品类型、矿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矿产品价格可以采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本评估项目确定的产品方案为 95%的合质金，经精炼至 99.95%后可以在国际黄

金市场直接交易。本次评估对象位于南非，产品价格确定应考虑国际黄金市场交易价格趋势。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统计,2007年至2017年4月国际黄金平均价格为1216.63美元/盎司，详见下表：

年份	国际黄金平均价格（单位：美元/盎司）
2007年	720.00
2008年	850.00
2009年	1,050.00
2010年	1,213.00
2011年	1,572.28
2012年	1,674.90
2013年	1,397.72
2014年	1,266.48
2015年	1,160.06
2016年	1,250.80
2017年1-4月	1,227.65
近三年平均值	1,226.25
近五年平均值	1,329.60
近十年平均值	1,216.63

由表中数据可知，国际黄金价格近三年平均价格1,226.25美元/盎司，近五年平均价格1,329.60美元/盎司，近十年平均价格1,216.63美元/盎司。黄金价格走势由2007年720美元/盎司逐步上涨至2012年1,674.90美元/盎司，随后跌到2015年1,160.06美元/盎司，2016年、2017年在1,200~1,300美元/盎司波动。综合考虑2007年至2017年的国际黄金价格实际价格走势以及奥尼金矿未来生产年限，从谨慎性角度，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黄金基准价格为1,150美元/盎司。

b. 近年来可比案例选取的黄金价格

2013年至今的境内黄金矿业并购交易案例选取的黄金价格及与年均价格溢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黄金价格	黄金年均价	溢价率
----	------	------	-------	------	-------	-----

				(元/克)	格 (元/克)	
1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30 日	260.00	281.01	-7.48%
2	山东黄金	新立探矿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57.00	251.54	2.17%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归来庄矿业权				
3	山东地矿	蓬莱矿业矿业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55.60	268.05	-4.65%
		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				
4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1.50	268.05	-2.44%
平均值				258.53	267.17	-3.23%
鹏欣资源		奥尼金矿矿业权	2017 年 4 月 30 日	254.75	275.42	-7.50%

注：黄金年均价均选取对应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当年的均价。

近年来境外黄金矿业并购交易案例选取的黄金价格及与年均价格溢价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黄金价格 (美元/盎司)	黄金年均价格 (美元/盎司)	溢价率
1	永兴国际 (坛金矿业)	Taung Gold/Evander、 Jeanette	2011 年 4 月 30 日	1,500.00	1,571.68	-4.56%
2	齐星铁塔	StoneWall Mining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50.00	1,409.55	-11.32%
3	紫金矿业	巴里克(新几内 亚)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50.00	1,159.33	7.82%
4	山东黄金	Minera Argentina Gold S. R. L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1,159.33	-13.74%
5	天业股份	西澳洲南十字金 矿项目(SX0)矿 业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1.15	1,249.96	-3.10%
平均值				1,242.23	1,309.97	-5.17%
鹏欣资源		奥尼金矿矿业权	2017 年 4 月 30 日	1,150.00	1,257.34	-8.54%

注：黄金年均价均选取对应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当年的均价。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选取黄金价格的溢价率在同类可比交易中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选取的黄金价格较为合理、谨慎。

B. 不同品位的价格差异对黄金价格的影响

本项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为合质金（95%），将其冶炼到标准金（99.5%）即可出售。评估过程中，首先参考近年来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确定了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其后，以此基准价为基础，考虑合质金 0.5% 的精炼费用后确定合质金金含量价格为 1,144.25 美元/盎司。该价格为评估所采用的销售价格。因此，评估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产成品（95%合质金）与标准金（99.5%）之间的品位差异。

11) 单位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参考《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成本费用设计值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规定进行估算，详见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单位：元/吨矿石

可研设计值			采矿权评估取值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198万吨/年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为例
		单位成本合计			198万吨/年规模
1	辅助材料	396.44	1	辅助材料	396.44
2	动力费	31.30	2	动力费	31.30
3	工人工资及福利	105.14	3	职工薪酬	105.14
4	修理费	44.98	4	修理费用	44.98
5	折旧费	87.34	5	折旧费	57.32
6	摊销费	1.56	6	摊销费	1.56
7	其他费用	83.76	7	利息支出	-
8	总成本费用	750.52	8	其他支出	83.76
			9	复垦基金	1.54
			10	总成本费用	722.04
			11	经营成本 (=10-5-6-7-9)	661.62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含复垦基金）-利息支出

A、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单位年外购辅助材料费用

为 396.44 元/吨，本次评估取值采用设计值，即为 396.44 元/吨。

B、外购燃料动力费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单位年外购燃料及动力为 31.30 元/吨，本次评估取值采用设计值，即为 31.30 元/吨。

C、职工薪酬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单位职工薪酬为 105.14 元/吨，本次评估取值采用设计值，即为 105.14 元/吨。

D、修理费用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计提，设计的修理费用为 44.98 元/吨。本次评估取值采用设计值，即为 44.98 元/吨计算。

E、折旧费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和井巷工程按矿山实际生产年限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计算折旧。

F、摊销费

本次评估计算的摊销费为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摊销期为评估计算年限。计入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10,797.53 万元，年摊销额为 308.50 万元，单位摊销费为 1.56 元/吨。

G、复垦基金

计入本次评估的复垦基金为 10,688.92 万元，按评估计算年限摊入年成本费用，年复垦基金金额为 305.40 万元，单位复垦基金费用为 1.54 元/吨。

H、利息支出

《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建设资金均为自筹，因此本次评估取值不考虑利息支出。

I、其他支出

包括管理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等。《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单位其他费用为 83.76 元/吨，本次评估取值采用设计值，即为 83.76 元/吨。

12) 矿产资源使用税

矿产资源使用税=年营业收入×税率

根据南非共和国矿业税法，南非共和国向矿山企业征收矿产资源使用税，精炼矿产品税率矿产资源使用税计算公式为：

$0.5\%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2.5)] \times 100\%$ ，最高不超过 5%。

以 2024 年计算为例：2024 年息税前利润为 139,737.42 万元，年营业收入为 282,700.80 万元，矿产资源使用税税率为：

$0.5\% + [139,737.42 / (282,700.80 \times 12.5)] \times 100\% = 4.4544\%$

本项目采用的矿产资源使用税为 4.4544%。

2024 年应缴纳矿产资源使用税：282,700.80 万元 \times 4.4544% = 12,592.50 万元

1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非共和国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34 - 170 \div (\text{应税利润}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以 2024 年计算为例：

2024 年应税利润为 138,493.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2,700.8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4 - 170 \div (138,493.65 \div 282,700.80 \times 100) \approx 30.5299\%$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138,493.65 \times 30.5299% \approx 42,281.93 万元

(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计算公式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7]104号《财政部关于2017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第二次续发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2017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30年期）。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兑付安排、票面利率、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从2017年2月20日开始计息；票面利率3.77%。本次评估取30年国债利率3.77%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可以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详见下表：

序号	风险报酬分类	取值范围（%）	评估取值（%）
1	勘查开发阶段		
1.1	普查阶段	2.00~3.00	
1.2	详查阶段	1.15~2.00	
1.3	勘探及建设阶段	0.35~1.15	0.75
1.4	生产	0.15~0.65	
2	行业风险	1.00~2.00	1.50
3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1.50
合计			3.75

风险报酬率具体选取情况如下：

奥尼金矿为恢复生产矿山，本次评估将其视为在建矿山，取值0.75。

行业风险：奥尼金矿产品为合质金，具有一定的货币性。虽然近几年国际黄金价格有所波动，本次评估黄金价格取值 1150 美元/盎司，低于近 10 年的黄金价格平均值（1216 美元/盎司），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考虑黄金行业风险。因此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值为 1.5。

财务经营风险：奥尼金矿为恢复生产矿山，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取高值为 1.50。

海外投资风险：奥尼金矿项目位于南非，项目的建设、经营受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方方面面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海外经营风险取值 5%。

即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 $0.75\%+1.50\%+1.50\%=3.75\%$ 。

考虑本次评估对象位于南非共和国，增加海外投资风险报酬率 5%。综合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12.50%（ $\approx 3.75\%+3.77\%+5\%$ ）。

A、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收购方	项目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	其他风险报酬率 (%)	折现率 (%)
华友钴业	刚果(金) PE527矿(铜钴)采矿权	2015.5.31	4.55	3.95	3.5	12
中润资源	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拉勒高特铁矿采矿权	2015.9.30	2.51	5	3	10.51
中润资源	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伊罗河铁矿采矿权	2015.9.30	2.51	4.5	3	10.01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 铜矿(一期)采矿权	2016.12.31	5.01	3.15	3	11.16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 铜矿(二期)采矿权	2016.12.31	5.01	3.5	3	11.51
四川路桥	EMBR DERHO、ADINEFAS、DEBARWA 采矿权	2015.9.30	3.07	3.48	4.5	11.05
天业恒基	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0)矿业权	2016.12.31	3	4.3	3	10.3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 蛭石矿采矿权	2016.12.31	5.01	3.15	3	11.16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3.83	3.88	3.25	10.96
本项目评估采用值	3.77	3.75	5	12.5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12.5%，高于可比案例平均值 10.96%，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投资风险考虑比较充分，本次评估折现率的取值具备合理性。

3、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CAPM 奥尼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60,840.75 万元。

（七）评估方法差异原因、最终评估结果的确认和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中，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天弘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宁波天弘子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其中涉及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矿业权由经纬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差异原因、最终评估结果的确认及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评估基准日，CAPM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98,210.53 万南非兰特，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513,600.00 万南非兰特，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5,365.59 万南非兰特，差异为 3.0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且在合理范围内。

2、最终评估结果的确认

市场法采用了与 CAPM 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但 CAPM 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企业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尽管作了修正，但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数据，因此市场法结论的可靠性、合理性方面存

在着较大的缺陷。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CAPM 及子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其现有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和重置价值均能从市场取得，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客观反映 CAPM 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CAPM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3、本次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下，CAPM 74%股权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加较多，并最终导致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幅度较大，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8.35 万南非兰特，增值率 21.82%，主要系 CAPM 运输设备计提折旧的速度较快，而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年限成新率和行驶公里成新率的较低值以及观察法成新率，因而评估值较高。

（2）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7,370.69 万南非兰特，增值率 25.95%，主要系本次评估中按基准日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经完成工程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综合考虑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因而评估值高于在建工程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21,812.79 万南非兰特，主要系 CAPM 于 2011 年 8 月将经当地法院裁定购入的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整体计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而本次评估中将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评估值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其中根据 Matlosana 市税务部门当地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土地纳税单据当中披露的土地估值确定 8 宗土地评估值为 17,773.00 万南非兰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矿业权评估值为 260,840.75 万元，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充分考虑了奥尼金矿未来开发建设的潜在经济效益，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情况”。

4、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支付对价的金额、标的资产近年来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2.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宁波天弘 100%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931.1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奥尼金矿矿业权的取得成本较低

宁波天弘下属控制的核心公司为 CAPM。2011 年 8 月 1 日，CAPM 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 PGO 持有的奥尼金矿相关资产。CAPM 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取得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奥尼金矿相关资产为破产清算资产

2007 年，PGL 从 ARMGold 购入奥尼金矿并设立子公司 PGO 进行运营。2008 年，PGL 陷入严重的资金危机，导致旗下业务经营困顿并于 2009 年破产。2009 年 3 月 20 日，PGO 被南非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判为临时托管，随后 PGO 被指派了临时托管人来处理 PGO 的资产。CAPM 购入的奥尼金矿资产为 PGO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资产，出售价格比正常的商业交易更低。

(2) 由于奥尼金矿原意向买家筹资失败导致出售价格进一步折让

Aurora 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向临时托管人发出了购买意向，随后与奥尼金矿临时托管人签署了《临时贸易与采矿协议》，约定在资产正式交个前由 Aurora 为奥尼金矿提供运营资金并使其恢复生产。然而，由于 Aurora 最终未能筹集资金支付购买价款，导致奥尼金矿未能如期实现转让，并使得金矿运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最终于 2010 年 3 月停产。2011 年 5 月 26 日，临时托管人终止了与 Aurora 的合作，并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起诉 Aurora，称 Aurora 的管理造成了 PGL 旗下矿业资产价值的严重损失。PGO 清算期间，原意向买家 Aurora 因资金短缺无法正常履行购买金矿的支付义务，导致双方陷入法律纠纷，致使整个资产出售周期大幅延长、不确定性增加；最终导致 CAPM 取得奥尼金矿的价格在 Aurora 原承诺支付对价基础上进一步折让。

2) 本次交易过程中合理考虑了奥尼金矿未来的经济效益，并设置了较严格的业绩承诺

(1) 奥尼金矿的运营情况

自 CAPM 购入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后，有序推进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包括：选聘适宜人员担任奥尼金矿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雇佣技术人员和矿区员工保管维护矿山设备设施、维持矿区水电系统正常运转、购买恢复生产所需的各项设备、与政府部门沟通复产工作获取相关证照的具体条件并聘请专业机构准备申请文件、推进主要证照的申请和审批工作等。

矿业咨询公司 Minxcon、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分别对矿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根据矿区所处矿脉特征、各矿井的基础设施、设备现状、开采程度制定了复产计划以及生产计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6、7号矿区已完成绞车等地面设备设施修复试车、井壁修理，正在进行正常生产排水设备修善、排积水和排透水、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添置和修复，各项复产工作正有序进行，奥尼金矿的各项生产条件逐步成熟。

(2) 本次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奥尼金矿当前的生产条件及未来潜在经济效益

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值。

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奥尼金矿矿业权蕴含的保有资源储量情况、采选技术、未来开采建设可行性和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未来经营成本支出和资产投入，各项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以上述矿业权评估中的预计现金流为基础，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230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投产期					达产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宁波天弘	-2,475.94	-528.18	2,203.60	11,094.00	58,992.98	61,752.79	63,346.82
------	-----------	---------	----------	-----------	-----------	-----------	-----------

由上述预测净利润可见，若奥尼金矿按计划实现生产，预计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综上，交易对方在取得标的资产过程中，由于系收购破产资产，因此其取得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本次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奥尼金矿当前的生产条件及未来潜在经济效益，根据测算，预计奥尼金矿未来将能够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幅度较高。

(3) 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承诺，能够较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的风险，本次交易依据利润预测结果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承诺。承诺期限为2018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该等业绩承诺安排能够较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银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市公司聘请经纬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奥尼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估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资产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因此资产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银信评估和经纬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评估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宁波天弘进行评估，并对 CAPM 所持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下属南非子公司 CAPM 所拥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为 260,840.75 万元，本次交易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审慎，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标的公司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机制合理，本次交易的作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完备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集体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完备。

（3）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审慎，评估结果合理；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机制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上市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评估依据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1、对宁波天弘 100%股东权益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银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天弘及下属生产经营公司 CAPM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均为持股型公司，CAPM 为奥尼金矿运营主体。CAPM 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主要为矿业权和土地），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准则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合理评估，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和在库周转材料，均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2）固定资产目前为公司自用车辆、电子设备和家具类资产，本次评估对于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CAPM 停工闲置的建筑物和采矿设备。根据 CAPM 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和现存设备明细表，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现场逐一勘察，与所申报的明细表核对，对存在差异的进行必要的修正。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建筑物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用途、材料进行核实，对建筑物和设备的完好状态进行现场确认。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主要是配套矿区使用，共 8 宗。本次评估主要参考 Matlosana 市税务部门披露的土地估值进行评估。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系 CAPM 持有的奥尼金矿采矿权。本次评估依据经纬评估出具的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值确定其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系为 CAPM 承担的对 Superb Gold 和 BEK Holdings 的债务。本次评估中经核对有关账册和凭证，对债务真实性进行验证，从而确定实际承担的债务，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预计负债系为根据南非当地法律法规对复垦基金缴纳规模计提的负债，本次评估中对复垦基金缴纳规模进行验证，并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本次银信评估对宁波天弘及下属生产经营公司 CAPM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表内外资产、负债进行合理评估确定价值，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总和扣减各项负债的评估值后的余额作为股权价值的评估值。遵照前述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值均是在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评定修正得到的客观公允市场价格，其评估结果较为审慎合理。

2、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时，确定评估用资源储量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依据，并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分类处理。关于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探明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

本次矿业权评估以南非 Minxcon 按照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中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并依照《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设计的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6。

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以矿业咨询机构 Minxcon 按照澳大利亚 JORC 准则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中的资源储量为基础，由于奥尼金矿 1、3、5 号矿区最新资源量资料缺失，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范围仅包括具备资源量资料基础的 2、4、6 和 7 号矿区。前述报告仅对奥尼金矿 2、4、6、7 号矿区内资源储量进行披露：矿业权范围内矿区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658 万吨、金金属量 231.26 吨，品位 8.7g/t；控制的矿石资源量 1,208 万吨、金金属量 100.07 吨，品位 8.28g/t；推断的矿石资源量 3,265 万吨、金金属量 170.41 吨，品位 5.22g/t。合计资源量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

Minxcon 系南非当地较具影响力的矿业咨询机构，本次资源储量报告系根据全球三大矿产项目资源量和储量的信息披露标准之一的 JORC 标准编制，编制方法具备权威性，本次资源储量报告经具备 JORC 准则所规定的合格人士签署确认（关于 Minxcon 的资质和可信度以及 JORC 准则权威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之“1、奥尼金矿基本情况”），具有权威性和较高可信度。

历史上 Minxcon 出具的奥尼金矿储量报告中列明的资源量与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储量报告中列明的资源量较为接近，也从侧面印证了本次资源储量报告关于奥尼金矿资源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其中，2007 年 8 月 14 日，Minxcon 受奥

尼金矿当时所有者 Pamodzi Gold Ltd 的委托，依据 SAMREC 规范，就奥尼金矿资源量出具的报告中列明，截至 2006 年 6 月，奥尼金矿 2、4、6、7 号矿区以边界品位 250cm.g/t 圈定的矿石资源量（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为 8415.10 万吨，金金属量为 539.05 吨；2014 年 7 月 2 日，Minxcon 受 CAPM 委托，依据 JORC 规范，就奥尼金矿资源量出具的报告中列明，截至 2014 年 4 月，奥尼金矿 2、4、6、7 号矿区以边界品位 350cm.g/t 圈定的矿石资源量（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为 7,131 万吨，金金属量为 501.74 吨。

在矿业权评估过程中，经纬评估严格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以资源储量报告及可研报告的设计指标为基础分别计算评估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具备合理性。

（2）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探矿权评估以及拟建、在建和改扩建项目的采矿权评估，应依据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作为可研报告编制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骨干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其业务领域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等体系认证，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注册登记。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区的生产规模受矿体赋存条件、采矿技术水平、采矿方法选择、采场综合生产能力、采矿设备、采矿生产管理水平和矿区员工技术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研报告从矿块布置、矿山开采合理服务年限及开采下降速度三个方面对奥尼金矿的生产规模进行了验证。经纬评估选取奥尼金矿的生产规模具有明确的依据，亦符合奥尼金矿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经济效益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① 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产品价格应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按照矿产品市场价格选取原则，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分析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价格，并依此计算产品销售收入。

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参考2007年至2017年4月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确定采用黄金基准价格为1,150美元/盎司（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9折合为人民币254.7463元/克）。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95%合质金，精炼至99.95%可在国际黄金市场直接交易，考虑精炼费0.5%后的合质金价格为1,144.25美元/盎司（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9折合为人民币253.4725元/克）。

本次评估确定的黄金价格参照较长时间段内的国际黄金价格走势，且低于最近三年、五年、十年以及2017年1-4月国际黄金价格，金价的选取较为审慎合理。

② 成本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以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评估中成本费用的取值可依据或参考：矿山企业会计报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有关部门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合理确定成本费用参数。

本次评估过程中，奥尼金矿单位经营成本依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规定估算成本费用构成和设计值，本次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具体由辅助材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管理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等）和复垦基金构成。

经估算，奥尼金矿单位经营成本为 661.62 元/吨矿石。根据《中国黄金年鉴（2016）》对 2015 年国内 181 个黄金矿山的吨矿成本进行统计分析，当年平均吨矿成本为 288.22 元/吨矿石，较 2014 年的 299.37 元/吨矿石有所下降。根据《黄金年鉴（2016）》对 2015 年国内外 8 个矿山开发项目的统计，最高吨矿成本为 668 元/吨矿石，最低为 133 元/吨矿石，平均为 445.5 元/吨矿石。

矿山的生产成本由于开发条件、外部环境不同各有差别，对于已生产过的矿山而言，以往的实际生产成本更为可靠。根据 Minxcon 出具的报告，2001 年至 2006 年，奥尼金矿的平均单位经营成本为 491.25 元，最高年份单位经营成本为 646.22 元/吨矿石（各年兰特对人民币汇率取当年汇率均值）。奥尼金矿估算的成本费用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I、奥尼金矿有 4 个矿区复产，井深较深，最深为 2,325.9m，且坑内有积水，造成材料动力消耗较大，生产人员较多，并需要较高的现场生产管理水平；

II、奥尼金矿位于南非，特定材料价格及运输的费用较高；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估算奥尼金矿的单位经营成本为 661.62 元/吨矿石，高于《中国黄金年鉴（2016）》及《黄金年鉴（2016）》的统计数据。参考奥尼金矿以往生产成本，该估算成本较为审慎合理。

（4）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或评估确定的矿山正常生产年限），是指评估计算的矿山正常生产的年限。矿业权评估中，以矿山服务年限为基础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矿山服务年限按特定计算公式测算。

根据国内外多年实践经验，一般矿山的合理服务年限情况如下：

矿山规模类型	矿石年产量（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a）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岩金矿山	
特大型	300 以上	200 以上	15 以上	30 以上
大型	200~300	100~200		25 以上
中型	60~200	20~100	6~15	20 以上
小型	60 以下	20 以下	6 以下	10 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采矿设计手册矿床开采卷（上）》

通常而言，由于具体编制开采进度计划时需要综合考虑矿山开发中的各项因素，矿山实际服务年限长于计算服务年限，增长时间一般为1~5年，达产年限要超过总服务年限的2/3以上。考虑到奥尼金矿多矿区开采、开采深度较大、停产多年等实际问题，结合奥尼金矿资源储量、矿脉特征和开采工艺，适当降低生产规模，矿山生产规模选择6,000t/d，计算服务年限31年。通过编制开采进度计划，最终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36年，各矿区服务年限分别为：2号矿区生产服务年限为25年、4号矿区服务年限为31年、6号矿区服务年限为36年、7号矿区服务年限为36年。

（5）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拟建、在建矿山，固定资产估算可参照矿山设计的工程建设投资确定参与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同时进行资产评估的矿业权评估，评估基准日一致时，可利用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本次矿业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有固定资产和新增固定资产。其中，原有固定资产采用宁波天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净值确定；新增固定资产采用《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合理扣除工程预备费、利用原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征地费后的净额按比例分摊至井巷工程、机器设备、房屋及构筑物。

（6）折现率

近年来境内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中，所采用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时间	全部计算年限折现率
洛阳钼业	自由港的刚果金铜钴矿	2016	10.33%
洛阳钼业	英美资源的巴西铌矿	2016	11.03%
洛阳钼业	英美资源的巴西磷矿	2016	11.06%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铜矿 2 期	2017	11.51%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蛭石	2017	11.16%
河北宣工	南非 Palabora Copper 铜矿 1 期	2017	11.16%
天业股份	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O）矿业权	2017	10.30%
均值	-	-	10.94%
中位数	-	-	11.06%

注：洛阳钼业收购案例中，折现率各年不同，此处所列折现率为使得其现金流量净现值等于

评估值的单一折现率。

本次评估过程中的折现率为 12.5%，高于可比案例均值及中位数，折现率参数的选取较为审慎、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涉及的奥尼金矿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生产规模、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服务年限、固定资产投资、折现率主要参数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应用指南、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依照规定参考资源储量报告、可研报告和公开信息等资料，因而本次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3、矿业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本次奥尼金矿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充分考虑了奥尼金矿矿业权蕴含的保有资源储量情况、采选技术、未来开采建设可行性及生产销售情况，各项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随着奥尼金矿恢复生产工作、基础建设工作逐步完成，奥尼金矿的良好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因而本次矿业权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但具备合理性。

（三）矿业权的评估中对生产建设成本及筹资成本的处理

1、对生产建设成本的处理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过程中应考虑的生产建设投入包括后续地勘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利用原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复垦基金、更新改造资金、流动资金等。

在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并依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本次评估过程中最终确认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后续地勘投入	-	奥尼金矿为已开采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已满足矿山开发需要，不需要进一步投入后续地质勘查工作。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61,757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可研报告设计的工程预备费不计入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测算过程中，扣除工程预备费，

		其他费用中剔除“利用原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和“征地费”。
原有固定资产	10,537.25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 CAPM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并扣除在建工程——复垦基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10,797.53	依据银信评估对 CAPM 所拥有土地评估价值确定。
复垦基金	10,688.92	依据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CAPM 复垦基金账户余额确认。
更新改造资金	115,962.62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期投入等额初时投资作为更新资金。
流动资金	33,389	依据可研报告的规划逐年投入。
合计	443,132.32	-

2、对筹资成本的处理

评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筹资成本包括为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而产生的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以及为筹集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而产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A、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因而，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B、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流动资金中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中。对矿业权评估咨询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来源以及银行贷款发生的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工作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可研报告中，考虑到上市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结合上市公司所制定的项目资金筹措计划，确定本次项目的流动资金为自有

资金，不考虑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费用。因此，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3、生产建设成本及筹资成本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模型为：

现金流入量（+）

销售收入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回收流动资金

现金流出量（-）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投资

更新改造资金（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更新投资）

流动资金

经营成本

销售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净现金流量（即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

折现系数

净现金流量现值（净现金流量×折现系数）

矿业权评估价值（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同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的经营成本。会计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分析中的现金流量，使用的是‘付现成本费用’的概念，与矿业权评估中使用的‘经营成本’口径相同，即扣除‘非付现支出’（折旧、摊销、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等系统内部的现金转移部分）后的成本费用。故：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支出”

综上，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计算模型中，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均作为现金流出量予以扣除，本次对奥尼金矿的矿业权评估中已经扣除了生产建设成本；矿业权评估在测算现金流时，利息支出应剔除计算，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财务费用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结果是基于目前奥尼金矿的保有金矿资源储量以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前提下测算得到。若矿业权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和评估时点不发生变化，则奥尼金矿矿业权估值结果不会改变。

4、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415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33,389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包含 CAPM 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为已缴纳的复垦基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CAPM 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68 万元，原有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7,272.04 万元，其中包含已预提未缴纳的复垦基金 8,144.57 万元。因此扣除考虑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后还需投入 357,561.8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中采

矿工程部分投资。剩余资金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以满足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 791,423.48 万元，归母净资产 559,100.01 万元，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为 28.28%，显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 48.84%，整体财务状况较为健康；上市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77,946.4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3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2,646.40 万元，具备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18,779.28 万元，上市公司可调动的资金较为充裕。综上，上市公司能够较好的应对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基建期内的资本性投入。

（四）姜照柏、姜雷取得 CAPM 权益的过程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姜照柏取得 Superb Gold 权益对价较低的原因

Superb Gold 系持股型公司，其核心资产为 CAPM 所拥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PGO 母公司 PGL 自 2008 年起陷入严重资金危机，导致旗下业务经营陷入困顿，奥尼金矿日常运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2009 年 3 月 20 日，PGO 被法院判为临时托管，随后 PGO 被指派了临时托管人来处理 PGO 的资产。Aurora 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向临时托管人发出了购买意向，随后签署了《临时贸易与采矿协议》。然而，由于 Aurora 最终未能筹集资金支付购买价款，导致奥尼金矿未能如期实现转让，并使得金矿运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最终于 2010 年 3 月停产。在此背景下，CAPM 最终于 2011 年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因此，一方面，由于 PGO 及其母公司 PGL 陷入严重财务危机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迫出售相关资产；另一方面，由于清算过程中原交易意向方未能正常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并导致各方陷入法律纠纷，整个资产出售周期大幅延长、不确定性增加；最终导致 CAPM 取得奥尼金矿的价格在 Aurora 原承诺支付对价基础上进一步折让。

CAPM 与 PGO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姜照柏及其关联方通过 Sea Wave 向

Superb Gold 增资并由 Superb Gold 以关联借款的方式向 CAPM 提供资金支持，最终完成 CAPM 对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的收购。

2、姜照柏间接取得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后的主要工作

CAPM 自 2011 年收购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后，姜照柏通过关联方借款等方式向 CAPM 提供资金，一方面维持奥尼金矿的现状，避免相关设施、资产的持续损毁和流失；一方面逐步推动奥尼金矿的恢复生产工作。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正有序进行。根据复产计划，将优先完成 6、7 号井的复产，逐步完成绞车等地面设备设施修复试车、井壁修理、排积水、正常生产排水设备修缮、排透水、巷道工作站修复、井下安全设施修复、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添置与修复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同时，为确保奥尼金矿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CAPM 正同步推动相关政府审批、证照的申领工作。

综上，CAPM 在取得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后，进行了一定维护和准备工作，有效避免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在停产后进一步损毁和流失；同时，亦逐步推动复产工作，为奥尼金矿恢复生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准备。

3、姜照柏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关联借款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由于南非 BEE 政策要求南非少数股东应当至少持有 CAPM 26% 的股份，且该部分股权不得稀释。为保护 Superb Gold 股东的利益，Sea Wave 向 Superb Gold 增资后，Superb Gold 以向 CAPM 提供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实现 CAPM 收购奥尼金矿相关资产事项的资金筹措。其后，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亦持续通过提供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向 CAPM 提供资金支持。

在本次交易中，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天弘及下属生产经营公司 CAPM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表内、表外资产、负债进行合理评估确定价值，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总和扣减各项负债评估值总和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评估价值总和-标的

公司各项负债评估价值总和

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经扣除姜照柏及其关联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4月30日）向CAPM提供的关联借款的价值。

4、姜雷取得 Superb Gold 权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2017年5月22日，姜雷与第三方股东通过商业谈判，签署了《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Worldwide Limited 与姜雷关于 Superb Gold 37.5% 股权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姜雷受让第三方股东持有的 Superb Gold 37.5% 股权，该次交易总作价 10,400 万美元。该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Superb Gold 100% 股权估值与本次交易中宁波天弘 100% 股权评估值基本一致。该次交易在 Superb Gold 股东层面进行，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五）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黄金采选业务，扩充其有色金属业务板块的产品品类，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市场发展变化，在企业文化、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系统配置等多方面对核心标的公司逐步进行整合，确保交易完成后核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良好融合，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准确性。

（六）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铜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标的公司核心资

产为奥尼金矿，未来将从事金金属的采选、冶炼及合质金的销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储量，扩大有色金属产品产能，增强上市公司有色金属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机制、关键人员配置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机制、人员配置、生产技术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1、管理机制上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以鹏欣矿投下属的 SMCO 为经营主体从事铜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具备境外铜矿资源开采、冶炼和销售的管理经验。2016 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鹏欣矿投 49.82% 剩余股权，同时利用配套募集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和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随着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跨境经营管理积累更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核心标的公司也位于非洲，与 SMCO 面临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相接近，上市公司的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将借鉴应用于 CAPM，有利于提高 CAPM 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有效降低 CAPM 的经营管理成本。

2、人员配备上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并雇佣专业化的铜矿开采和冶炼行业的管理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拥有丰富的矿山管理、采矿、选矿经验和有色资源采选技术积累，完全能胜任矿山开采、选冶业务的生产、管理和销售事项。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资产奥尼金矿亦属于有色资源矿山，上市公司可以借鉴 SMCO 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人员构成组建奥尼金矿核心团队，必要时向奥尼金矿派驻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前往任职或进行指导，协助构建合理的人才梯队，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满足奥尼金矿的运营需要，降低上市公司对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人员的整合成本，有效降低 CAPM 的管理成本。

3、财务综合统筹上的协同效应

鹏欣资源具有较为良好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信水平和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相对而言，宁波天弘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其资信相对较弱，而 CAPM 作为南非当地公司，如进行债务融资，将需要承担南非当地较高的利率水平（根据南非储备银行的数据，南非基准利率为 10.25%）。上市公司收购宁波天弘后，将能够有效对宁波天弘提供资金支持，利用自身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为奥尼金矿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待未来奥尼金矿正常运营后，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入，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通过对现金流的综合管控，能够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

4、供应链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的非洲刚果（金）的希图鲁铜矿已顺利生产 6 年，且自主完成了希图鲁铜矿从收购、建设到投产、后期运营及工艺改进全过程，并形成了上市公司在矿业产业链从采矿、选矿、冶炼到贸易的海外产业基础。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矿山建设、管理及运营经验，培养了大量的专业化人才，同时建立了完整的矿山供应链体系。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同样为位于非洲的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在奥尼金矿的复产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可以在矿山设计、井巷工程建设、原材料供应、矿石开采、产品运输等方面借鉴 SMCO 为 CAPM 提供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和相关供应商资源，利用现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有效降低 CAPM 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管理机制、人员配置、财务综合统筹、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奥尼金矿的经营管理效率，有效节省 CAPM 的管理和人员成本支出，有利于金金属采选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天弘 100% 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时，仅考虑对奥尼金矿进行合理生产建设投入后将能够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前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七）黄金价格、汇率波动对标的业绩、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

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规划，奥尼金矿最终产品为成色 95%以上的合质金。

2、本次评估采用的黄金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的 95%合质金价格参考了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国际黄金价格实际走势，并最终确定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考虑合质金 0.5%的精炼费用后确定合质金金含量价格为 1,144.25 美元/盎司。

3、黄金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 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因素及未来走势分析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黄金具备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特性，能有效对抗通货膨胀，通常被社会公众和各国央行作为重要的避险和对抗通胀的资产。

黄金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黄金的供需关系、美元指数、美国通胀水平、美国的货币政策、世界其他国家的货币政策以及世界政治经济局势（包括地缘政治冲突，恐怖袭击以及各种经济事件）。

2007-2012 年期间，黄金价格稳步上涨，除通常黄金供求的影响下，更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自 2007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联储紧急降息，原油价格快速上涨，黄金投资需求增加以及中东地缘政治等共同因素的叠加，推动黄金价格一路上涨。此后，受到美国经济衰退的预期下各国央行大举购买黄金储备、欧债危机以及美联储多次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国际黄金价格上涨势头强劲。

2013-2017 年期间，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金价出现明显下滑趋势，直至 2015 年底有一定程度的反弹后震荡。2017 年以来，美元持续疲软、美联储鹰派加息、美国联邦债务增加和特朗普的税改和基建计划导致市场购入黄金的避险情绪升温，为黄金上涨提供了动力。从过往十年来看，当前

国际黄金价格仍处于相对较低位。黄金作为稀缺性资源、具备特殊的金融属性，随着美国鹰派加息被市场消化、实际利率很可能趋于下行，国际黄金价格长期将呈现上涨趋势。

2) 黄金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奥尼金矿未来规划的产品方案为 95%合质金，产品销售价格直接与国际黄金价格相挂钩，因而国际公开市场的黄金价格变动是影响奥尼金矿矿业权和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关键因素。经测算，国际公开市场黄金价格变动特定幅度情形下奥尼金矿矿业权、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变动如下：

金价变动幅度	标准金价格 (美元/盎司)	矿业权		股权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10%	1,265.00	349,154.64	33.86%	256,234.32	34.24%
5%	1,207.50	304,997.70	16.93%	223,558.18	17.12%
0	1,150.00	260,840.75	0.00%	190,882.04	0.00%
-5%	1,092.50	216,683.81	-16.93%	158,205.91	-17.12%
-10%	1,035.00	172,526.86	-33.86%	125,529.77	-34.24%

本次评估中黄金价格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准则和规定，充分考虑过往较长时间周期内黄金价格实际走势，结合目前黄金价格处于近年来相对较低点的事实，分析并预测未来矿山服务年限内黄金价格走势，最终以略低于近十年国际黄金均价作为本次评估的基准价格，本次评估选取的基准黄金价格较为合理、谨慎。但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将对奥尼金矿合质金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奥尼金矿矿业权和宁波天弘全部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兰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股权，进而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核心资产奥尼金矿在生产过程中，成本计量主要采用兰特，而合质金的销售以美元计价。由于上市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故兰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盈利数值会产生一定影响。

1) 美元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基准日南非兰特兑人民币汇率不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影响如下：

美元汇率变动幅度	美元汇率	黄金价格（元/克）	累计预测净利润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7.5790	278.8198	325,289.92	23.83%
5%	7.2345	266.1461	293,067.05	11.56%
0	6.8900	253.4725	262,687.61	0.00%
-5%	6.5455	240.7989	228,621.32	-12.97%
-10%	6.2010	228.1253	196,398.46	-25.23%

2) 兰特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基准日美元兑兰特汇率不变，兰特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影响如下：

兰特汇率变动幅度	兰特汇率	累计预测净利润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10%	0.5693	220,660.38	-16.00%
5%	0.5434	241,620.95	-8.02%
0	0.5175	262,687.61	0.00%
-5%	0.4916	283,905.03	8.08%
-10%	0.4657	305,229.29	16.19%

5、兰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对本次交易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对矿业权估值进行汇率的敏感性分析时，前提假设为：

假设评估预测期内（36年），长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较评估基准日上涨/下跌5%、10%，或长期兰特兑人民币汇率均较评估基准日上涨/下跌5%、10%。即假设预测期内国际宏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影响人民币、美元、兰特之间的汇率。

基于上述假设，若宏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则矿业权、股权的评估结果将受到较大影响。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如下：

1) 美元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基准日南非兰特对人民币汇率不变，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下：

美元汇率	美元汇率	黄金价格	矿业权	股权
------	------	------	-----	----

变动幅度		(元/克)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10%	7.5790	278.8198	349,154.64	33.86%	256,234.32	34.24%
5%	7.2345	266.1461	304,997.70	16.93%	223,558.18	17.12%
0	6.8900	253.4725	260,840.75	0.00%	190,882.04	0.00%
-5%	6.5455	240.7989	216,683.81	-16.93%	158,205.91	-17.12%
-10%	6.2010	228.1253	172,526.86	-33.86%	125,529.77	-34.24%

从历史上看，美元指数与黄金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基本上是背离的。国际黄金价格以美元定价，黄金价格上升，美元的相对价格下跌，反之亦然。上述敏感性分析过程中，未考虑美元黄金走势背离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 兰特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变，兰特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下：

南非兰特汇率变动幅度	南非兰特汇率	矿业权		股权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10%	0.5693	182,076.41	-30.20%	132,373.20	-30.65%
5%	0.5434	220,704.39	-15.39%	161,069.52	-15.62%
0	0.5175	260,840.75	0.00%	190,882.04	0.00%
-5%	0.4916	302,499.88	15.97%	221,821.42	16.21%
-10%	0.4657	345,875.89	32.60%	254,031.28	33.08%

5、兰特、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分析

1) 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分析

美元作为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货币，是各国货币当局长期参考的指标。我国自2005年开始实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通过几次调整，目前人民币中间价上下浮动区间扩大到2%。目前按照最新的限制区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天可以有近0.3元的上下浮动区间。作为处于汇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国家，中国政府将维持汇率稳定作为最重要的政策目标，重点维护人民币兑美元等一篮子货币的稳定，效果明显。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对美元将在相对区间内双向波动。

另外，美元是国际大宗商品的结算货币。从历史上看，美元指数与黄金为代表的商品价格基本上是背离的。国际黄金价格以美元定价，黄金价格上升，美元的相对价格下跌，反之亦然。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以及未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敏感，但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稳定波动、美元和黄金价格联动机制在人民币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对冲作用等因素下，预计未来美元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所产生的经营风险相对可控。

2) 兰特汇率波动风险分析

南非 1961 年启用兰特为货币单位，1974 年起实行管理浮动汇率制。1995 年废除双重汇率制，开始实行单一汇率制。受制于经济衰退、政治不稳定等因素，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兰特进入新一轮的贬值周期。根据南非储备银行的数据，2011 至 2016 年，美元兑兰特年均汇率分别是 7.25、8.21、9.65、10.84、15.5 和 13.6 兰特。2016 年至今，人民币对兰特汇率随南非政治经济形势及全球经济波动保持震荡。由于本次奥尼金矿日常运营成本计量为南非兰特，兰特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 CAPM 的生产成本，交易估值以及未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受到影响。目前，由于兰特总体上处于弱势区间，在同等生产成本水平情况下，兰特的贬值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CAPM 的生产成本，增加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在当前情况下，汇率风险总体可控。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美元大幅贬值或南非兰特大幅升值，则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6、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外汇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

CAPM 面临的外汇风险包括南非兰特升值对公司运营成本的影响及美元汇率波动对黄金销售收入的影响等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人民币和兰特、美元双边兑换机制的建立，以规避兰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为应对兰特对当地生产成本的影响，CAPM 计划通过将实现利润的大部分用于当地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上与现金流相匹配；同时，目前兰特相较于人民币处于相对弱势区间，上市公

公司以人民币向 CAPM 投入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实际成本投入，增厚盈利水平。为应对美元对黄金销售的影响，公司将采用对冲或按设定价格对黄金进行远期销售的方式为自身锁定现行价格，保证未来业务的盈利能力。黄金对冲是目前南非黄金生产商常用措施，部分黄金生产商对冲超过自身 50% 的黄金产量，近期采用对冲的包括南非大型黄金生产商 Harmony Gold。南非黄金生产商一直利用短期对冲作为一种手段来锁定售价及减低与汇率波动有关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南非黄金生产商惯例来规避自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选取《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市盈率
000603.SZ	盛达矿业	94.95	2.02	46.98
000688.SZ	建新矿业	85.30	2.34	36.40
000758.SZ	中色股份	154.01	2.96	52.03
000975.SZ	银泰资源	144.72	2.20	65.89
002155.SZ	湖南黄金	130.30	1.44	90.80
600338.SH	西藏珠峰	233.38	6.50	35.89
600547.SH	山东黄金	670.79	12.93	51.89
600711.SH	盛屯矿业	103.90	1.89	55.10
600988.SH	赤峰黄金	97.99	3.21	30.50
601020.SH	华钰矿业	133.15	1.87	71.14
601899.SH	紫金矿业	728.08	18.40	39.57
603993.SH	洛阳钼业	743.04	9.98	74.45
平均值				54.22
中位数				51.96
宁波天弘（按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均值测算）				6.87
宁波天弘（按达产后 3 年内预测净利润均值测算）				3.11

注：上表剔除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以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均值；
达产后 3 年内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达产后 3 年内预测净利润均值。

2、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核心资产奥尼金矿位于南非，故选取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PE
ANG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75.59
GFI	Gold Fields Limited	16.40
HAR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14.49
SGL	Sibanye Gold Limited	0.50
	平均值	26.75
	中位数	15.45
	宁波天弘（按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均值测算）	6.87
	宁波天弘（按达产后3年内预测净利润均值测算）	3.11

注：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每股价格/2016年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交易中宁波天弘业绩承诺期内平均预测市盈率和达产后三年内平均预测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亦低于南非主要金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与具有成熟业务体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奥尼金矿停产多年，为了实现预计效益，尚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需要较长的生产建设周期。本次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该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预测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存在合理性。

4、可比交易交易案例吨金评估结果分析

（1）境内金矿并购案例

2014年至今的境内黄金矿业并购交易案例单位金金属资源评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金金属资源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标的矿业权评估结果（万元）	吨金评估结果（万元/吨）
002155.SZ	湖南黄金	黄金洞金矿采矿权	2013年9月30日	740.11	28,299.00	3.82	29,410.64	1,039.28
		万古金矿采矿权	2013年9月30日	488.18	30,837.00	6.32	91,612.62	2,970.87
600547.SH	山东黄金	归来庄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79.84	5,340.49	6.69	13,817.48	2,587.31
		东风矿业权、探矿权	2014年12月31日	5,749.65	158,457.00	2.76	121,646.92	767.7
		虎路线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18.61	2,768.00	14.87	15,273.25	5,517.79
		齐家沟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125.24	6,649.34	5.31	34,387.84	5,171.62

		新立探矿权	2015年12月31日	4,598.19	141,809.00	3.08	181,361.61	1,278.91
		齐家沟—虎路 线探矿权	2015年12月31日	96.23	6,675.00	6.94	20,630.66	3,090.74
000409.SZ	山东地矿	朱郭李家金矿 矿业权	2016年4月30日	3,335.89	121,856.00	3.65	243,244.87	1,996.10
000975.SZ	银泰资源	东安金矿矿业 权	2016年12月31日	276.63	24,304.00	8.79	169,896.46	6,990.47
		金英矿业权	2016年12月31日	638.94	28,707.00	4.49	82,825.74	2,885.21
中位数								2,885.21
平均数								3,117.82
600490.SH	鹏欣资源	奥尼金矿矿业 权	2016年12月31日	7,131.00	501,740.00	7.04	260,840.75	519.87

（2）并购南非金矿交易案例

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资产位于南非，本处选取近年来收购南非金矿以及境外其他区域的金矿并购案例，测算交易标的金矿的吨金价格，具体如下：

收购南非金矿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金金属资源量（吨）	平均品位（g/t）	标的矿业权评估结果/交易作价（万元）	吨金评估结果（万元/吨）
1	硅谷天堂	Village Main Reef	2014年6月30日	15,817.51	1124.08	6.92	6.37亿兰特（按2014年6月30日美元兑兰特汇10.5195，美元兑人民币为6.1528；折合人民币37,257.79万元）	33.15
2	齐星铁塔	StoneWall Mining	2013年6月30日	0.16	53.31	3.44	采矿权评估值为91,665.07万元	1,719.46
3	永兴国际（坛金矿业）	Taung Gold/Evander、Jeanette	2011年4月30日	9,246	722.16	7.81	金矿100%权益价值为60,500万美元（按2011年4月30日汇率6.449折合为390,164.50万元）	540.27
平均数								764.29
收购境外金矿（南非以外国家地区）								
1	紫金矿业	巴新波格拉金矿50%权益	2015年3月31日	5,513.10	191.44	3.48	1亿美元（按2015年3月31日汇率6.1990折合61,990.00万元）	647.62
2	天业股份	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O）矿业权	2016年12月31日	3,472.00	142.14	4.10	25,430.15万澳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5.0157折合127,550.00万元）	897.35
平均数								772.49

1	鹏欣资源	奥尼金矿矿业权	2017年4月30日	7,131.00	501.74	7.04	260,840.75	519.87
---	------	---------	------------	----------	--------	------	------------	--------

注：硅谷天堂的评估基准日为 Village Main Reef 2014 年报中矿产资源数据更新时间，相关数据来源于 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 2014 Integrated Annual Report;

齐星铁塔评估基准日为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相关数据来源于 83 号、340 号、341 号、358 号、43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永兴国际(坛金矿业)评估基准日为 Evander 项目及 Jeanette 项目之金矿项目之 100% 权益评估报告基准日，相关数据来源于权益评估报告及合格人士报告；

紫金矿业评估基准日为该项目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Porgera）金矿 95% 权益，上表中相关资源量是按照 95% 权益计算。由于公司支付 2.98 亿美元以收购：1、目标公司 774,888,390 股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目标公司普通股，占 50% 的权益，收购价款为 1 亿美元；及 2、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借给目标公司股东借款的 50%，该笔借款没有任何产权负担，收购价款为 1.98 亿美元。因此，吨金计算的交易价格为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1,990.00 万元，金金属量为上表中 191.44 吨的 50%；

天业股份评估基准日为矿业权评估基准日，相关数据来源于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O）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奥尼金矿单位黄金评估结果为 519.87 万元/吨，低于收购南非金矿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亦低于境外其他区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中，奥尼金矿单位黄金评估结果较低存在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A、矿脉赋存深度较深

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矿脉赋存深度较深，开采深度已到达 1,400 米到 2,300 米。

B、矿石贫化率高、采矿回采率低

依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采用挑顶充填采矿法和普通全面采矿法两种采矿方法联合开采，相对于境内金矿资产并购交易案例，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评估采用的矿石贫化率较高，采矿回采率较低。

C、奥尼金矿恢复生产和基建投入较大

奥尼金矿已停产多年，目前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CAPM 正在积极组织复产工作，如排积水、设备设施的修复、项道和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的修复和采购、安全设施的修复等，奥尼金矿所处的特殊阶段导致其恢复生产和基建投入相对较大。

考虑到上述因素，基于奥尼金矿实际情况选取的矿业权评估参数较为谨慎，

单位黄金评估结果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与可比交易相比较为合理、谨慎。

（九）本次交易作价将以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190,882.00万元。交易各方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业绩承诺的计划及主要考虑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九）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资产评估方法较为审慎合理；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有利于避免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详细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后，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经纬评估为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上述评估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奥尼金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 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宁波天弘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2.2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6,931.13 %。本次交易标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鹏欣资源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股权、37.5%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股权	119,301.25	25,000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6.85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自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鹏欣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

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1）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2）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即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调价机制设置的合理性

（1）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2）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包括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A、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满足：

“（1）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B、调价期间明确，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C、调价基准日确定，即在触发条件成就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D、价格调整区间确定，即对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综合了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及行业指数等因素设定，且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明确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具备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10、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2018 年 1 月 24 日，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触发条件成就后，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2 月 1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尚未成就。若触发条件得到满足，届时上市公司将视情况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是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调价，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85 元/股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90,882.00 万元计算，扣除现金支付的对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 220,265,693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股权	190,882.00	40,000	150,882.00	220,265,69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期间损益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

亏损金额，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鹏欣资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九）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预计于 2018 年投产，并于 2022 年达产。由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综合考虑各矿井的开采规模、生产进度计划以及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

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期内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投产期				达产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宁波天弘	-2,475.94	-528.18	2,203.60	11,094.00	58,992.98	61,752.79	63,346.82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业绩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

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当期宁波天弘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差异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若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进行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的现金除外）。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依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

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资产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从而

间接持有鹏欣集团 100%股份。鹏欣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姜照柏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0%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欣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3,662,39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6,038,3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4,599,210.12

综上，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况，能够较好的履行业绩承诺的相关补偿要求。

6、采用累计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与本次交易标的所处黄金行业的特殊行业属性相适应。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目前处于恢复生产期，预计于 2018 年投产。本次交易中，经纬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参数之一为黄金基准价格。黄金作为具有货币金融属性的产品，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格局及黄金消费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历史波动较大，对未来较长期的价格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在实践中难度非常大。考虑到奥尼金矿设计服务年限为 36 年，时间周期较长，综合考虑 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之间的国际黄金价格走势，最终选取黄金基准价格为 1,150 美元/盎司，低于 2017 年 1-4 月、近三年、近五年及近十年的国际黄金价格平均值，较为审慎的考虑了未来黄金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可能对交易标的业绩带来的影响。

若采取补偿期内逐年补偿，多补不退的业绩补偿方式，则不符合黄金价格周期性强的行业规律，可能由于国际黄金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补偿期内累计利润达标但交易对方仍需对上市公司给予大额补偿的情况，不利于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共识。同时，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比较长周期内的国际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并较为审慎的选取黄金基准价格，能够更好的反映奥尼金矿在较长服务年限内的现金流状况，从而保证评估结果的审慎合理。在此评估前提下测算得到的宁波天弘合并盈利预测数据系综合考虑历史国际黄金价格走势而对未来较长周期的奥尼金矿盈利状况作出的综合判断。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的方式，总

体上与本次评估过程中黄金基准价格选取的考量因素更为一致。因此，本次重组业绩补偿采用累计计算、一次补偿，是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特殊性而制定的方案，本次交易累计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业绩承诺的覆盖率及其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能够较好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以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为基础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期内，宁波天弘各年预测归母净利润以经纬评估对奥尼金矿预测现金流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除奥尼金矿产生的现金流再投入外，其余所需的生产建设投资及运营资金均假设通过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或由宁波天弘自主借款方式筹集。由此，宁波天弘预测归母净利润与矿业权口径下预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于举借资金进行生产建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此外，测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标的公司对原股东的关联借款将产生的合理财务费用。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算时，与当前预测归母净利润口径保持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4,386.0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1.84%。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若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覆盖了奥尼金矿较长的生产运营周期，且交易对方以其自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承诺，能够较好的覆盖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将交由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为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确保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顺利实施和承诺业绩的

实现，上市公司将结合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进度、宁波天弘总体业绩实现情况等指标，综合制定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可比交易案例业绩覆盖率对比

参考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类资产的在审或核准通过相关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覆盖率
1	湖南黄金	黄金洞矿业 100%股权	2015-2017 年	23.8%
2	山东黄金	新立探矿权	2017-2019 年	80.3%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015-2018 年	50.1%
		归来庄矿业权	2015-2018 年	30.9%
		蓬莱矿业矿业权	2015-2018 年	11.6%
3	天业股份	天业投标 100%股权	2017-2020 年	32.4%
4	银泰资源	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2017-2019 年	23.7%
平均值				36.1%
中位数				30.9%

注：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2014 年以来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金矿案例中业绩承诺期覆盖率均值为 36.1%，业绩承诺期覆盖率中位数为 30.9%。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覆盖率超过 10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

综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1.84%，若宁波天弘未能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以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业绩补偿。该等安排能够较好的覆盖未来奥尼金矿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8、业绩承诺如何考虑未来公司对奥尼金矿提供的资金支持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

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以满足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天弘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经测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 220,265,693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经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集团	415,858,727	21.99%	-	415,858,727	19.69%
西藏智冠	91,183,431	4.82%	-	91,183,431	4.32%
逸合投资	80,000,000	4.23%	-	80,000,000	3.79%
张华伟	75,245,000	3.98%	-	75,245,000	3.56%
谈意道	75,000,000	3.97%	-	75,000,000	3.55%
合臣化学	45,000,000	2.38%	-	45,000,000	2.13%
西藏风格	30,000,000	1.59%	-	30,000,000	1.42%
姜照柏	500,000	0.03%	137,666,058	138,166,058	6.54%
姜雷	-	-	82,599,635	82,599,635	3.91%
其他股东	1,078,579,704	57.03%	-	1,078,579,704	51.08%
合计	1,891,366,862	100.00%	220,265,693	2,111,632,555	100.00%

注：合臣化学、西藏风格均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冠股东为姜照柏和姜雷，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本次交易前鹏欣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9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欣资源30.80%股份，为鹏欣资源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照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奥尼金矿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82.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及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将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鹏欣资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进行弥补，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奥尼金矿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的筹资计划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415.00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33,389.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包含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为已缴纳的复垦基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68 万元，原有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7,272.04 万元，其中包含已预提未缴纳的复垦基金 8,144.57 万元。因此扣除考虑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后还需投入 357,561.8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中采矿工程部分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含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此外，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因此，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外，根据奥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方式取得至少 251,179.85 万元。

1) 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8,765.16	460,446.71	451,864.24
其中：流动资产	340,698.32	174,009.06	174,541.29
负债合计	193,619.46	73,990.56	101,672.75
其中：流动负债	104,072.38	73,990.56	101,67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145.71	386,456.15	350,19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155.78	381,747.24	175,080.95
资产负债率	25.52%	16.07%	22.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4,166.27	256,008.79	178,806.10
利润总额	26,945.91	13,104.63	5,009.23
净利润	25,908.60	12,031.70	3,9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7.60	41,329.94	39,37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07.36	-39,942.49	-20,2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33.94	-43,624.98	3,8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0.72	-39,238.03	25,613.64

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58,765.16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98,318.45万元，增幅为64.79%，其中流动资产为340,698.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90%；公司总负债为193,619.46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19,628.90万元，增幅为161.68%，其中流动负债为104,072.3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53.75%。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实施完成了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22.50%、16.07%及25.52%，且资产流动性较强，上市公司资金优势明显，有较大债务融资空间及较强偿债能力。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806.10万元、256,008.79万元及404,166.27万元，实现净利润3,989.46万元、12,031.70万元及25,908.60万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断提升，主要系增加了贸易规模且得益于铜金属等的价格波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74.74万元、41,329.94万元及52,077.60万元，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因此，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奥尼金矿资金投入进度

根据可研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进度如下（包括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

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	总计
资金投入	100,024	52,792	36,124	119,477	41,688	16,697	366,804

3) 公司的筹资计划

目前，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6,382.00 万元用于投资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除此以外，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以满足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35,846.29 万元，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上市公司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77,946.4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3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2,646.40 万元。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此外，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将于 2018 年投产，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亦可通过再投资方式进行投入。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基建期及达产期第 1 年的预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6,099	11,669	16,832	34,157	105,662

综上，上市公司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身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指数的分类，鹏欣资源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下的“铜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1	铜陵有色	61.16%
2	德展健康	4.22%
3	云南铜业	69.98%
4	楚江新材	26.40%
5	海亮股份	65.84%
6	精艺股份	29.60%
7	电工合金	39.57%
8	梦舟股份	38.41%
9	江西铜业	48.20%
10	盛屯矿业	60.96%
11	博威合金	34.65%
12	白银有色	70.84%
13	众源新材	32.60%
	行业平均值	44.80%
	行业中值	39.57%
	鹏欣资源	25.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52%**。结合标的公司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假设标的公司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余额进行重复利用，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资金全部募集到位，上市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剩余资金251,179.85万元。在不考虑资金分批投入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宁波天弘	募投项目新增	合计
总资产	758,765.16	19,262.90	357,561.85	1,135,589.91
总负债	193,619.46	36,937.58	251,179.85	481,736.89
资产负债率	25.52%	191.76%	70.25%	42.42%

注：上市公司选取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宁波天弘选取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经简单测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为**42.42%**，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鉴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将分批投入，且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进行再投入，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为实施本项目而进行的筹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现金流总体保持良好态势，有较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提供有力的支撑。短期内，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所得税后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完成，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充足的现金流入，能够逐步回收前期资本投入，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综上，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扣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后还需投入 357,561.85 万元，其中 106,382.00 万元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提供，剩余部分上市公司拟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可能将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并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上市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且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完成，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现金流入，能够逐步回收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若上市公司合理规划其项目投入进度及资金筹措规划，上述筹资方式应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收购宁波天弘 100% 股权之后，宁波天弘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并将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6,382.00 万元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均 11,619.05 公斤纯度 95% 以上合质金的生产能力。

奥尼金矿在 2010 年 3 月停产前，进行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开采深度到达 1,400m 到 2,300m，采用竖井开拓，坑内运输均采用有轨电机车运输，并在地表及坑内建成了相应的辅助设施。根据可研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停产以来，奥尼金矿存在部分设备设施损毁的情况，但部分设备设施经修复后还可使用，这对减少投资和缩短基建

时间有很大作用。本次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将在对现有设施设备修复完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奥尼金矿的开采、选矿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建设、选矿工程建设。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66,8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415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33,38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采矿	
1	采矿工程	169,7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49
3	不可预见费	38,051
4	小计	245,692
二	选矿	
1	选矿工程	31,777
2	尾矿工程	16,320
3	公用及辅助设施	13,733
4	行政福利	1,9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3
6	不可预见费	14,621
7	小计	87,723
三	项目流动资金	33,389
四	项目总投资	366,804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中采矿工程部分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含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 产能、经济指标情况

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处理矿石量 198 万吨；矿山生产期内的平均出矿品位为 6.12g/t，达产年内的平均出矿品位为 6.16g/t，达产年平均年产合质金 11,619.05 公斤，合质金纯度为 95%以上。

募投项目达产年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82,70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2.78%。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基建期 5 年，基建期第一年为 2017 年，项目至第 6 年实现满产。

本项目将逐步开发利用 2、4、6、7 号矿井。根据规划，将优先实施 6、7 号井复产工作，自 2018 年起实现产金，并于 2022 年实现满产。2、4 号井将于 2022 年实现产金，并于 2022 年实现满产。

5) 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奥尼金矿正在进行恢复生产的相关工作。

6) 项目实施方式

截止目前，CAPM 共有两名股东，其中 Golden Haven 持有 CAPM 74% 的股权，BEK Holdings 为根据“BEE”政策对 CAPM 进行持股的“BEE”股东，持有 CAPM 26% 的股权。根据南非“BEE”相关政策及准则，“BEE”群体⁶在南非从事矿业活动公司中所需持有的最低 26% 的股权比例、该等股权实际具有不可稀释性。

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避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募集完成后，将通过鹏欣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的方式供 CAPM 使用，并定向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及南非法律法规要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7) 环保方案

本项目确定矿床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炭浆厂工艺流程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两段连续磨矿分级—浸前浓密—浸出吸附—解吸电积—炭再生—冶炼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采矿主要粉尘、机械噪声、废气、生产废水和废石；炭浆厂生产中矿石破碎、磨矿、传送、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磨矿、浸出槽、配药间及药剂材料库散发酸碱、粉尘等有害物，以及产品脱水产生的污水等。现分述其

⁶ “BEE”群体主要为南非社会历史上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弱势南非人民。

治理措施如下：

A、采矿废石

基建和生产时期的废石用于老旧采空区的回填，其它部分用于排放至排土场。矿山采出的矿石、废石不含放射性元素，也不含有毒有害气体，矿床开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B、粉尘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矿山粉尘根据尘源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种：

①采场凿岩爆破铲装产尘：其影响范围主要限于采场作业面，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为保证作业人员的健康，采用湿式作业，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应做好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

②矿石溜放产尘：矿岩溜放产尘是主要产尘之一。通过喷雾洒水，减少扬尘，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③矿石破碎粉尘：矿石全部由井下进行粗碎，为减少破碎及皮带运输的矿尘，设计在破碎机的进料口、排料口及皮带运输机的卸料口设喷雾除尘，采用有效的除尘设施，每个产尘点设防尘密闭罩，净化后的空气由大件道抽出地表。

④道路粉尘：矿山道路与城镇生活区较远，附近无其它设施，其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炎热夏季要对路面进行定期洒水，降低道路及排土场扬尘。

炭浆厂各破碎筛分厂房在矿仓顶部、破碎机及振动筛受料口及出料口、皮带输送机受料口及出料口等处均会产生大量粉尘，为防止粉尘扩散污染环境，在各落料点均设置局部排风罩，通过除尘风管排出并引至除尘设备捕集产生的粉尘。根据工艺布置设置除尘设备，除尘机组通过吸风机中喷水洗涤烟尘，稀泥浆排入磨矿。球磨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和下料口设有抽风点，经除尘器进行除尘净化，除尘效率 $\geq 99.5\%$ ，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排出。

C、噪声

本项目采场噪声主要由采区内爆破和采矿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声音组成。设备噪声主要产生于凿岩机凿岩、铲运机装载时发出的声音。由于矿山远离居住区，

其影响范围仅限于井下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危害。

炭浆厂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主要是球磨机、破碎机、鼓风机等。设计中除了设备基础作减震处理外，还利用建筑隔声减噪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工程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或接近《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类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达到或个别厂界点会超过噪声标准值[50dB(A)],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不大。

D、废水

矿山坑内正常涌水量 2 矿区为 700m³/d，其余各矿区分别为 1,000m³/d。全部是一般性生产排水，且不含有害物质，坑内涌水经水质净化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的二级排放标准，可供给采矿、炭浆厂作为生产用水，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炭浆厂各车间卫生用水、除尘废水和设备溢流等废水全部集中后输送到尾矿库，尾矿水经处理后返回供炭浆厂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矿区人数有限，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的二级排放标准，可作为绿化用水、冲洗道路、场地用水。

E、废气

本项目矿山设备主要选用电力作为主要动力能源，仅铲运机、装载机等少数设备采用柴油，工作时排出的尾气，但排气量极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极小。

炭浆厂在破碎、磨矿、传送、筛分、配药等过程中产生酸、碱、粉尘等有害气体。为改善工作环境，降低有害物浓度，本设计采用自然通风与强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对磨炭浆厂房、破碎间、筛分间、试验化验室、样品加工室、配药间、药剂库、材料库等车间厂房设玻璃钢轴流风机和屋顶风机，强制通风换气。其他各车间厂房、生活区建筑物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F、固体污染源及其污染物

厂区生产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炭浆厂尾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尾矿贮存

于尾矿库中，垃圾采用垃圾堆放站或填埋等方式处理。

8) 奥尼金矿历史产量情况的分析

A、奥尼金矿历史产量降低的原因及对本次项目生产计划可行性的影响

根据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在历史年度内，受到南非金矿业不景气、兰特对美元显著走强、多次更换金矿所有者以及奥尼金矿所有者 PGL 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金矿生产持续性受影响，产量未能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奥尼金矿在历史年度内受到宏观环境及原所有者经营策略和经营能力的影响而出现产量下降的情况，但考虑到奥尼金矿在历史年度矿石处理量曾达到 206 万吨，可以印证奥尼金矿的生产条件及竖井、巷道工程设施较好，整体来看具备较好的矿石开采条件，能够形成较大的矿石开采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合理的建设规划及生产安排具备实现 198 万吨/年的矿石开采能力。若开采矿石黄金品位等指标符合 Minxcon 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所列明的各项参数，则在该等开采量下能够较好的实现项目规划的合质金年产量。

B、本次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规划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奥尼金矿现场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编制了生产建设规划及未来生产进度安排。根据可研报告，奥尼金矿项目的可行性较高，生产规模等规划较为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① 奥尼金矿资源储量数据可信度较高

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报告系由 Minxcon 矿业咨询公司的合格人士的按照澳大利亚 JORC 标准编制和提供，报告权威和可信度较高。根据报告显示，奥尼金矿的资源量较大，矿石品位高，属于较为优质的金矿资源。

② 奥尼金矿具有成熟的开采条件

奥尼金矿位于克莱克斯多普金矿集中区，两大主要产金矿脉分别是瓦尔（Vaal）矿脉和凡特斯多普（VCR），厚度 0.4m 到 4m，长 4-6km,资源储量大，矿石品位高，矿石和围岩稳定，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具有良好的开采条件。

奥尼金矿 2010 年 3 月停产前各个矿区均建成了完整的竖井提升、中段运输、通风排水和其它辅助设施，地表供电、水源、排土场、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施完备，恢复生产条件良好。

受停产、井下涌水影响，部分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但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坑内关键的工程修复改造后均可以使用，这对减少基建工程量、减少投资以及缩短基建时间有很大作用，为矿山尽快恢复生产创造了很好的建设条件。

③ 计划生产规模具备合理性

通过中段可布置矿块数、合理服务年限和不同规模的年下降速度三个方面论证，198 万 t/a 的规模是合理和可行的，简述如下：

I、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2、4、6、7 号矿区矿体最大走向长度依次为 4km、6km、5.5km 和 4km，走向长度大，连续性好，最多可布置 53 个采场，规模可达 260 万 t/a。

II、考虑到奥尼金矿多矿区开采、开采深度较大、停产多年等实际问题，适当降低生产规模，矿山生产规模选择 6,000t/d，计算服务年限 31a。通过编制开采进度计划，最终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 36 年，各矿区服务年限分别为：2 号矿区生产服务年限为 25 年、4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1 年、6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6 年、7 号矿区服务年限为 36 年。矿山服务年限也较为合理。

III、生产规模为 6,000t/d 时，2 号矿区年下降速度为 7m/a，其余矿区年下降速度为 24~29m/a，新中段完成时间约两年，新中段准备时间较充足，可以保证矿山正常生产衔接。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对奥尼金矿生产规模进行交叉验证，说明奥尼金矿的设计生产规模具备可行性。

④ 生产进度计划更符合矿山实际

奥尼金矿基建及生产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实现达产的建设原则，即先恢复 6、7 矿区生产，然后再恢复 2、4 矿区生产和炭浆厂的建设。

由于矿山停产多年，各矿区坑内均被水淹没，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程度尚不明确，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从不利因素考虑，大部分中段巷道、硐室工程基本上都按照重新建设工程来设计，竖井根据实际情况加固维修后使用，可研报告对该项目基建工程分矿区作了相应估算。

目前，6号竖井和7号竖井距离最近（2km），每条竖井都有其相对独立的提升、供电、排水、通风等系统，6矿区资源储量最多，7矿区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最好，水电供应充足，采场工业场地设施齐全，开发条件相对较好，6号竖井和7号竖井只需进行简单完善和修复即可投放生产。结合矿山实际情况，优先恢复6号竖井和7号竖井，6号矿区和7号矿区先行投产，其初步恢复时间按1年考虑，同时进一步进行开拓、采切等工程。2号矿区和4号矿区后续投产并与炭浆厂建设同时建成投产，基建期以炭浆厂建设完成为时间节点，基建时间初步按5年考虑。

可研报告中对奥尼金矿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且综合考虑了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项目产生的影响，以此为基础编制了生产计划，能够较好的保证奥尼金矿生产依照计划进行。

⑤ 对潜在的风险做了切实安排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奥尼金矿现场生产条件及潜在风险进行了勘察了解，并制定了较为详尽的设计规划。根据可研报告，奥尼金矿是一座典型的地下开采矿山，先后经过众多矿业公司生产经营，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安全生产及管理经验，具备有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显著降低生产中的安全风险因素，有效保障奥尼金矿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C、未来如开采未达预计计划，如何保障公司利益

① 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生产运营预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相关生产建设计划。同时，上市公司提前调集具备丰富海外矿业开采、运营经验的生产运营团队对奥尼

金矿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进一步掌握了奥尼金矿的基本开采条件及南非当地生产经济政治环境。在对奥尼金矿进行详尽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积极筹备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运营团队，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生产建设方案，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能够顺利高效推进，实现预期效益，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② 本次交易对方将进行业绩承诺，在生产未达预期情况下进行业绩补偿

奥尼金矿由于现场生产条件、生产规划等多方面原因，基建期第 1 年为恢复生产期，基建期第 2 年开始产金，其后奥尼金矿的生产规模将逐步提升，经济效益也随之逐步增长，直至 2022 年实现满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4 年，覆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计划中的投产期第一年至达产期第三年。

如果未来开采未达预计计划，交易对方将遵循《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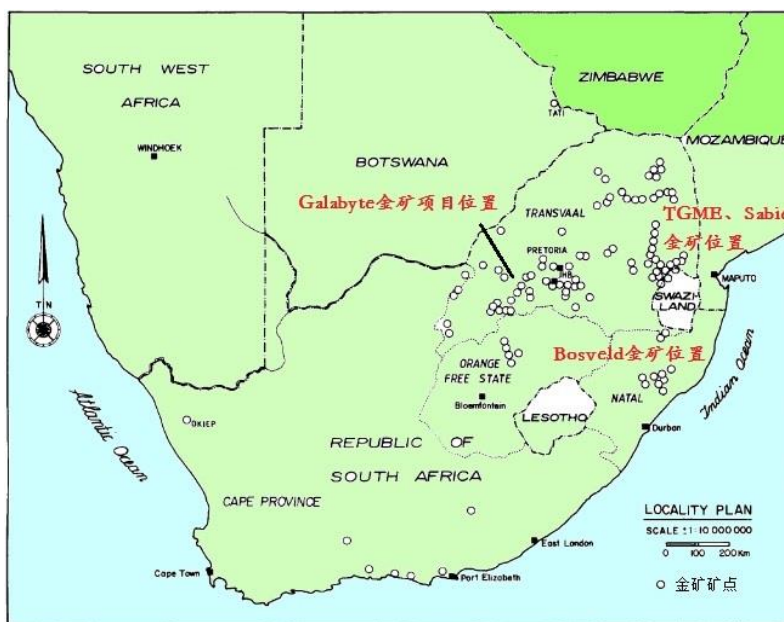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A、南非具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储量

南非位于非洲大陆最南端，为非洲第二大的经济体。南非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是世界五大矿产资源国之一。据统计，南非的铂族金属、锰矿石、铬矿石、铝硅酸盐、黄金、钻石、氟石、钒等多种矿产的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根据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7 年版）》，南非主要金矿储量分布于前德兰士瓦省（Transvaal State）和前奥兰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⁷）。南非丰富的黄金资源储量为当地黄金勘探、开采、选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⁷1995 年更名为自由邦（Free State），自由邦毗邻现南非豪登省（Gauteng）和姆普马兰加省（Mpumalanga）

南非主要金矿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Gold in South Africa》，P.R.Janisch

B、奥尼金矿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

①区域内交通便利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西北省的约翰内斯堡西南方向大约 175km，属南非西北省克莱克斯多普的马吉斯特瑞里（Magisterial）地区，矿业权面积为 10,549.95 公顷。该地跨越约翰内斯堡和金伯利之间的 N12 高速公路和 R29 道路，N12 与 N14 公路干线交会在克莱克斯多普，R30 与 R502 把该矿与克莱克斯多普和 Potchefstroom 连接起来，铁路与公共汽车服务把克莱克斯多普与其它的交通中心连接在一起，贯穿整个西北省。矿山距克莱克斯多普仅几千米，道路交通条件良好。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为奥尼金矿的开发建设提供了较为便利的条件。

②区域内矿业发达

奥尼金矿地处威特斯沃特兰德盆地区域，该盆地是世界上最知名的金矿产区，有众多国际大型黄金公司在此开采。具体而言，奥尼金矿矿区位于克莱克斯多普（Klerksdorp）金矿矿集区内，克莱克斯多普金矿矿集区的勘探、开发和金矿生产最早可追溯至 1886 年，当时主要为小规模民采。1944 年 Vaal Reefs 金矿勘探有限公司成立，克莱克斯多普金矿区开始大规模的黄金生产。该区域有

着悠久的矿业发展历史，矿业发达，基础设施较为齐备，拥有大量具备矿业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交通通讯系统完备，为本次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C、奥尼金矿具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储备

南非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且金矿品位较高，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基于 Minxcon 咨询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的符合 JORC 标准的矿产资源技术报告，奥尼金矿矿产资源量根据地质研究程度分为探明的、控制的和推断的三个级别，取 350cm.g/t 为边界品位，三个级别及总的矿产资源量如下：

级别	矿量 (万 t)	品位 (g/t)	金金属量	
			(t)	(万 oz)
探明的	2,658	8.70	231.26	744
控制的	1,208	8.28	100.07	322
(探明的+控制的) 合计	3,866	8.57	331.33	1,065
推断的	3,265	5.22	170.41	548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 总计	7,131	7.04	501.74	1,613

数据来源:Minxcon 咨询公司《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A、推进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多元化布局

截至目前，鹏欣资源的主要业务是金属铜的采选冶及销售，即通过开采、加工和冶炼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进行销售。铜作为重要的基本金属资源，随着全球宏观环境及自身供需关系的变化，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与此有较大关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新增黄金采选业务，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布局、分散单一业务风险。

B、充分实现南非奥尼金矿的经济效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下属公司 CAPM 所持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系本次

交易的核心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资产间接持有 CAPM 74% 股权，从而拥有奥尼金矿的矿业权。奥尼金矿目前处于生产恢复阶段，本次项目将推进奥尼金矿的采矿工程、炭浆厂工程建设，并配套完成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行政福利设施和工程建设必需的其他基本建设。经勘探表明，奥尼金矿具备丰富的黄金矿产资源储量，矿石品位较高，通过本项目，将能够充分发掘奥尼金矿的矿产资源潜力，最大程度的实现奥尼金矿的经济效益，为鹏欣资源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 号）。

2、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鹏欣矿投收到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上海市商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0 号）。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的办理时间为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除相关方出现涉嫌以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权益做境外投资的情况外，鹏欣资源取得相关外汇登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南非当地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为恢复生产及

开工建设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证照及取得情况如下：

证照/审批	进展	证照号	有效期
采矿工作计划	已获得 DMR 核准	-	-
用水证	已取得	08/C24B/J/5241	10 年，至少每 5 年进行复查验收
环境管理计划	已获得 DMR 核准	-	-

注：1、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用水证只限矿井 7 使用，即只能从矿井 7 对外排水目前，矿井 6 中的积水因自然重力原因自行排放至矿井 7，再由矿井 7 对外排水。
2、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矿井 7 需要排水到 AngloGold 的冶金厂，CAPM 已与 AngloGold 签订了一份关于排水的协议，AngloGold 目前接受矿井 7 的排水。然而，基于前述协议的条款，不能保证 AngloGold 将会持续接受矿井 7 的排水。

根据南非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开发 2、4 号井将可能需要另行申请用水证，并可能需要相应申请环境许可、修订环境管理计划和采矿工作计划。CAPM 应在对 2、4 号矿井正式进行复产前取得相关核准。

（3）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资产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并未因为奥尼金矿而取得任何证照及/或权利。基于奥尼金矿当时处于维护与保养状态，尽管 CAPM 根据当时有效的采矿工作计划未进行采矿，因此 DMR 并未在上述期间采取任何措施作出任何导致中止或取消奥尼金矿矿业权的行为。此外，DMR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同意了奥尼金矿的续期（包括更新后的采矿工作计划）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正式签发了公证契据，这也进一步表明了 DMR 认可 CAPM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维持了其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的效力。2017 年以来，CAPM 已就奥尼金矿的 6、7 号矿井的复产取得了所需要的全部证照。

（4）目前取得用水证的主要情况

1) 目前持有的用水证有效期截止日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CAPM 持有的用水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2) 矿井 6 是否需单独取得用水证、矿井 6 的积水通过矿井 7 对外排放是否符合“用水证只限矿井 7 使用”的要求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取消用水证的风险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在申请用水证时已经向南非水资源部阐明矿井 6 会将积水排放至矿井 7，矿井 6 的积水通过矿井 7 对外排放为南非水资源部所知悉，因此矿井 6 仅将积水排放至矿井 7 的行为无需单独取得用水证，矿井 6 的积水通过矿井 7 对外排放符合“用水证只限矿井 7 使用”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或者取消用水证的风险。

3) 矿井 7 需排水到 AngloGold 的原因、CAPM 与 AngloGold 签订的排水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 AngloGold 不接受矿井 7 排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A、7 号矿井需排水到 West Gold Plant 的原因

根据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 CAPM 与 AngloGold 签订的《非饮用水排水协议》，对于 CAPM，因奥尼金矿多年来处于停产状态，坑内积聚涌水，各矿区需排干坑内积水，因此，坑内排水疏干系 6 号及 7 号矿井复产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West Gold Plant 自身的生产经营具备用水需求。此外，奥尼金矿与 West Gold Plant 处于相邻地块，矿井 7 与 West Gold Plant 之间的存在基础设施可将矿井 7 中地下水被泵送至其 West Gold Plant，为 7 号矿井实际排水到 West Gold Plant 创造了条件。

B、CAPM 与 AngloGold 签订的排水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CAPM 与 AngloGold 签订的《非饮用水排水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先决条件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60 日内，AngloGold 需要取得符合 National Water Act 36 of 1998 第 21 (a) 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奥尼金矿矿井 7 地下水的用水证或由南非供水和环境保护部单独签发命令/许可允许 AngloGold 以现持有的用水证使用奥尼金矿矿井 7 的地下水。

2) 如果先决条件不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在前款约定的时限届至后才完成的，本协议应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不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2) 合同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 AngloGold 出于善意且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地同意，West Gold Plant 将根据 AngloGold 的要求遵照本协议条款规定及 CAPM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的用水证要求，每日至多接受 CAPM 7 号矿井向其排放 1.5 兆升的水；

2) CAPM 遵照本协议条款规定，每日至多向 West Gold Plant 排放 1.5 兆升（即 1,500 立方米）的水，上述排放井下积水的所有运输风险及费用由 CAPM 承担；

3) CAPM 向 West Gold Plant 的排放的水量应当与 AngloGold 的运营需求相一致。任何时候 CAPM 向 AngloGold 排放的水量以及 AngloGold 是否接受 CAPM 向其排水均由 AngloGold 自行决定；

4) CAPM 应以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合法方式且在不妨碍 AngloGold 运营的前提下依约行使权利。

(3) 费用

由 CAPM 负责向 AngloGold 运输并排水；对此，AngloGold 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4) 合同期限、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自满足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开始生效，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终止的事由之外，可由任何一方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而终止；

2) 特别终止事由：根据南非法律规定有关授权许可转移及输送地下水的用水证失效或被撤回的，或者由供水与环境保护部签发的有关授权 CAPM 转移及输送地下水的替代性指令或书面许可失效或被撤回的，本合同立即自动解除。

(5) 准据法

本协议受南非法律管辖及调整。

（三）AngloGold 不接受矿井 7 排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APM 已经正常向 West Gold Plant 进行排水。双方未因排水事宜发生纠纷。

CAPM 拟于 7 号井附近安装水处理净化装置，日处理能力 1,500 立方米，可以在 West Gold Plant 不能接受矿井排水时（临时或永久）处理矿井排出水体，水体经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一部分供矿山生产及园林绿化使用，多出部分直接排入自然界河流。此环保型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在进行技术调研，且已经征询潜在的净水设备出售方，截至目前已收到一个潜在出售方的报价。

此外，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包含自行建设碳浆厂（West Gold Plant 同为碳浆厂），碳浆厂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接收利用矿山抽出的涌水，用于选矿工作，如此将能够更好的解决矿山排水问题，同时能够降低选矿成本，有利于奥尼金矿的整体经济效益。

综上，CAPM 已制定了排水的替代方案。但在短期内，若 West Gold Plant 不接受矿井 7 的排水，而 CAPM 未能及时完成水净化装置的购置和安装工作，则可能影响奥尼金矿的正常运营。

4) 2 号和 4 号矿井申请用水证的计划与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结合 2、4 号矿区采矿设施和相关设备现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安排 2、4 号矿区晚于 6、7 号矿区启动复产工作，并分别在 3 年（即 2019-2021 年）及 3.5 年（即 2018 年下半年-2021 年）内完成复产工作，CAPM 将根据生产建设进度，提前筹备并申领 2、4 号矿区所需的用水证。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CAPM 申请奥尼金矿 2 号、4 号矿区的用水证存在法律障碍。

4、对交易标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评估时，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对奥尼金矿矿业权进

行评估。矿业权评估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为基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进行的后续开发建设投入进行了测算，并作为现金流流出项目；同时，对奥尼金矿未来生产运营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测算，并作为现金流流入项目。通过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前述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最终取得奥尼金矿矿业权评估结果。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已作为现金流流出项目自评估结果中扣除，同时，通过选取合理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将该等资金投入的财务回报自评估结果中扣除。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鹏欣资源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鹏欣资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鹏欣资源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2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和 2017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1）2012 年 5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88.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511.2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5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7 年 2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扣除券商

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3.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686.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2 年 5 月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项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注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220668	1,410,000,000.00	0.00	活期
平安银行闵行支行	11003853631304	5,112,000.00	0.00	活期
合计		1,415,112,000.00	0.00	

注：截止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同。

（2）2017 年 2 月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项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390	496,000,000.00	173,788.18	活期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939,000,000.00	344,501.4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252,799,991.95	917,871.29	活期
合计		1,687,799,991.95	1,436,160.95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鹏欣矿投接受本公司增资的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增资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浦发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404	496,000,000.00	201,379,748.30	活期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939,000,000.00	5,655,368.90	活期
合计		1,435,000,000.00	207,035,117.20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230003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2012年5月）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2 年度			144,000.00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投资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	投资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截止日项目已完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11.20	511.20	511.20	511.20	511.20	511.20		
4、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2,488.80	2,488.80	2,488.80	2,488.80	2,488.80	2,488.80		
小计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2月）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9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9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年1-10月			24,190.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93,900.00	93,900.00					
2、	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340.00	340.00	3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4,500.00	1,850.53	1,850.53	1,850.53		
小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4,190.53	24,190.53	24,190.53		

注：其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第1、2项的增资已经完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生产线尚处于筹建阶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A、2012年5月募集资金

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6,727,920.20美元，折合人民币42,553,422.44元，全部用于增资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553,422.44元。

B、2017年2月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616.5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将临时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2,6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理财。此外，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鹏欣矿投在收到募集资金增资后，也临时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的123,4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2年5月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7年2月的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外，前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和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1）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1) 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

根据瑞林工程出具的可研报告，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644.3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总投资为 50,691.48 万元）。本项目依托希图鲁铜矿现有工程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希图鲁铜矿周边，希图鲁铜矿位于刚果（金）东南部加丹加省行政区利卡西市附近。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产氢氧化钴含钴金属量 3,000 吨，建设期 1 年；二期规模为每年新增氢氧化钴含钴金属量 4,000 吨，达到最终规模年产氢氧化钴含钴金属量 7,000 吨，生产期第 2 年开始二期建设，建设期 1 年，服务年限 8 年，一二期生产线服务年限同时届满。为了保障上述新建生产线项目的矿石来源，上市公司子公司鹏欣矿投已与杰拉德金属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A、杰拉德金属或其当地子公司向鹏欣矿投的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钴矿石；B、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 吨金属量，随着钴矿石生产线的扩建，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应大约 7,000 吨金属量；C、钴矿石的品位为 5%-6%。

希图鲁矿业公司在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中采用较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方案持续优化过程耗时较长，项目进度有所延缓。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年产氢氧化钴含钴金属量 3,000 吨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设计费、咨询费、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合计 26,432.48 万元，占整个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49,600 万元）的 53.29%。一期年产氢氧化钴含钴金属量 3,000 吨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四季度完成建设并开始投产。

2) 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顺利推进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承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中的 49,600 万元投资用于新

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本公司承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內容不发生变更，且不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对外转让或置换。”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工 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和投产时间具备明确、可预期性，亦具备可实现性。此外，上市公司亦出具承诺函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效保障。

（2）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

1) 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规划设计情况

根据瑞林工程出具的可研报告，鹏欣矿投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 14,470.24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总投资为 95,955.06 万元）。本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希图鲁铜矿现有工程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希图 鲁铜矿周边，希图鲁铜矿位于刚果（金）东南部加丹加省行政区利卡西市附近。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服务年限为 10 年。

上市公司子公司鹏欣矿投通过与杰拉德金属签署《合作协议》确保本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合作协议》约定：杰拉德金属或其当地子公司向 鹏新矿投供应其生产所需的铜矿石 30,000 吨/年，铜矿石品位为 9%-10%。

2) 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尚未投产的原因

铜金属为有色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生产国生产供应状况、 行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典型的周期性波动特性。近 年来，LME 铜价出现剧烈波动，2012 年 LME 铜价最高超过 8,500 美元/吨，至 2016 年 7 月达到最低点约为 4,400 美元/吨，其后，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铜价逐 步回升，2017 年 5 月以来，国际铜价出现大幅上升。随着国际铜价显著上涨， 铜矿资源供应较为紧俏。

根据《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铜矿矿业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6） 第 12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希图鲁矿业公司现有矿山评估利用铜金属量 为 18.82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4.54 年。希图鲁矿业公司目前拥有的希图鲁

矿山铜矿资源储量仅为现有希图鲁电积铜项目服务，能支持的服务年限较为有限，无法支持新增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的持续生产运营，因而铜矿资源储备成本希图鲁矿业公司阴极铜生产线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增加铜矿资源的储备规模，确保铜矿资源的品质，稳定阴极铜生产线的矿产资源提供量，同时也为尽可能锁定铜矿资源的采购成本，增加阴极铜生产线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A、上市公司子公司鹏欣矿投将继续履行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锁定铜矿石供应量；B、公司已在刚果（金）当地建立刚果（金）钴矿石贸易中心，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优质铜钴矿资源；C、上市公司积极主动寻求刚果（金）当地优质铜矿资源并购机会。上市公司一直将并购刚果（金）当地优质铜矿资源作为重点工作推进，收购铜矿资源有利于显著增加上市公司铜矿资源储备，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优质、稳定和持续的铜矿资源，有利于有效降低铜矿采购成本，提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上市公司在刚果（金）当地寻找铜矿资源并购机会涉及商业谈判、矿山现场踏勘、商讨论证等众多环节，需协调的人员较多、沟通和谈判耗时较长，现场踏勘、实地调研等工作周期较长，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进程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3) 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

刚果（金）铜、钴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境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铜、钴资源富集区，以科卢韦齐、利卡西和卢本巴希等城市为中心的加丹加铜矿带的铜金属储量达 5,500 万吨，钴金属储量 360 万吨，拥有大量地表露头及浅埋品位高的氧化铜钴矿石。为稳定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铜矿资源的稳定供应和持续生产运营，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关注和探寻希图鲁矿业公司周边优质的铜矿资源，并在恰当时机获取新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实现自有矿产资源储量的扩张，为生产线持续稳定提供资源，实现公司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希图鲁矿业公司在寻找铜矿资源工作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的公告，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已经与鹏欣资源子公司希图鲁矿业公司签署了《国家矿业总公司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范围内二百一十七个地块矿权的租赁合同》，希图鲁矿业公司取得临近希图鲁矿业公司现有阴

极铜生产线项目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217 个地块矿床的所有权利，在有效期内（25 年）可对上述矿区进行开展勘探、可行性研究和必要的矿区开发建设工程等活动，以便确认区域内探明储量并开采整个矿区内的铜、钴和其他伴生矿产资源。该租赁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增加希图鲁矿业公司铜、钴矿资源储备，为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和长期的铜矿资源供应，亦能有效锁定铜矿资源的供应成本，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目前，希图鲁矿业公司正积极实施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区域的勘探工作，预计 3 个月后将出具正式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若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明确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区域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50 万吨铜矿资源及以上，希图鲁矿业公司将确定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在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附近区域实施。此后，希图鲁矿业公司将积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预计 2018 年底前，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将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开始投产。

上市公司目前亦正在积极与希图鲁矿业公司周边优质的铜矿资源所有者进行积极洽谈，以便获取更多采矿权和探矿权，为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增加更多优质资源储备。

综上，上市公司为增加自有铜矿资源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铜矿资源供应得到持续有效保障、及时锁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成本、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将在确定自有铜矿资源位置、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后尽快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严格按原建设和投产周期规划推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 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顺利推进的保障措施

考虑到铜为有色金属，铜金属价格具备周期性波动特性，上市公司需增加自有铜矿资源储备，且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和实施地点将取决于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区域铜矿资源的勘探结果，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启动建设时间取决于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区域前期筹备工作进展以及上市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的其他备选铜矿资源商业洽谈的

进展情况，为确保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承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中的 93,900 万元投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本公司承诺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内容不发生变更，且不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对外转让或置换。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铜矿选址工作，确保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并投产。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在刚果（金）铜、钴矿富集区域内以收购或租赁方式取得的铜、钴采矿权、探矿权区域内的获得的矿产资源作为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的原材料，积极确保矿产资源供应的持续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目前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尚未按原计划建设投产，但公司已经取得第 1078 号开采许可证（PE）区域的矿业开采权利，并积极推进该区域内资源的勘探和规划工作，同时公司亦积极推进洽谈收购希图鲁矿业公司附近区域优质矿产资源，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稳定、持续的原材料供应。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工作具备明确、可预期的计划，亦具备可实现性。此外，上市公司亦出具承诺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效保障。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230003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2012年5月）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1	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	83.72					23,702.56	13,658.64	17,134.33	29,016.73	83,512.26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											
3	补充流动资金											
4	支付中介费用											
	小计						23,702.56	13,658.64	17,134.33	29,016.73	83,512.26	

注：2017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2月）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1	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尚未投产
2	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尚未投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4	支付中介费用											
	小计											

5、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运行情况

（1）鹏欣矿投 201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鹏欣矿投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507.06 万元、120,314.56 万元、137,719.76 万元，分别实现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0.09 万元、7,015.07 万元、8,305.64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188.96%、357.54%、161.30%。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审亚太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70135 号），鹏欣矿投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7.56 万元，2012 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3.04 万元，与原盈利预测差异 5,564.52 万元，差异比例为 19.26%，不属于重大差异。

（2）2016 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依据调整为单独核算采矿权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鹏欣矿投在刚果（金）的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1,438.73 万美元、1,438.73 万美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年度完成，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2018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230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的采矿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52.36 万美元，完成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6、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鹏欣集团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审众环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230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2,252.36 万美元，完成了 2016 年的业绩承诺。

2、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其中西藏智冠、西藏风格作出进一步承诺：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其他承诺事项，不存在本次交易违反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的情况。

7、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鹏欣集团发行192,733,727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8,449,704股股份购买鹏欣矿投49.82%股权，交易已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毕。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鹏欣集团承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鹏欣矿投基于SMCO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24.35万美元、2,763.08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若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时，鹏欣集团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 1.00 元价格回购鹏欣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8、鹏欣矿投 2016 年基于 SMC0 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鹏欣矿投 2016 年基于 SMC0 采矿业实现利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230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鹏欣矿投 2016 年度基于 SMC0 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2,252.36 万美元，已实现承诺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度
1、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2,252.36
2、承诺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1,324.35
3、超额完成金额	928.01

同时，前次重组本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鹏欣矿投 2016 年度基于 SMC0 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实现效益达到并超过承诺业绩，2017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届时上市公司将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奥尼金矿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1）募集资金规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78,272,27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按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其中，支付中介费用、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上市公司分别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系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测算确定，具体如下：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366,8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415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33,38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采矿	
1	采矿工程	169,7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49
3	不可预见费	38,051
4	小计	245,692
二	选矿	
1	选矿工程	31,777
2	尾矿工程	16,320
3	公用及辅助设施	13,733
4	行政福利	1,9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3
6	不可预见费	14,621
7	小计	87,723
三	项目流动资金	33,389
四	项目总投资	366,804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06,382.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中采矿工程部分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含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中介费用和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投资规模共同确定，除募集资金外，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交易总体资金需求以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制定的资金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支付中介费用、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投资等投入的资金需求，共计 402,061.85 万元。其中，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现金对价部分需在交易完成后一次性进行支付。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6,80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包含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为已缴纳的复垦基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68 万元，原有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7,272.04 万元，其中包含已预提未缴纳的复垦基金 8,144.57 万元。因此扣除考虑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后还需投入 357,561.85 万元。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建设周期内分批投入。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	总计
资金投入	100,024	52,792	36,124	119,477	41,688	16,697	366,804

注：上述金额包含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复垦基金的金额。

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采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等合法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2.00
	合计	411,304.00	150,882.00

（2）项目自有现金流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基建期及达产期第 1 年的预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6,099	11,669	16,832	34,157	105,662

随着奥尼金矿投产工作的推进，CAPM 将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可将该部分现金优先投资于奥尼金矿后续建设。

（3）自有资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779.28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 20,847.13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38,864.15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71,459.35	256,008.79	178,806.10
净利润	27,955.31	12,031.70	3,989.4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8,656.93	41,329.94	39,374.74

由上述数据可见，上市公司现阶段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以及潜在资本性支出之外，可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并根据奥尼金矿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调动部分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4）债务融资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2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32.16%。横向对比来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⁸均值为 44.80%，鹏欣资源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仍具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且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长，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市公司具有较高授信额度，且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77,946.4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3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2,646.40 万元。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549,952.60 万元（不考虑募集资金规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⁸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指数的分类，鹏欣资源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下的“铜行业”，数据取自 Wind。

上市公司未有仍在持续期内的公司债券，公司可利用的公开发行债券融资金额为 219,981.04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支付中介费用、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投资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共计 402,061.85 万元。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投入为持续的过程，上市公司可根据建设进度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筹措并分阶段投入。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身现金流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募投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具备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应对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并保障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了综合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自有现金流、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的综合运用，可以实现对资金的灵活调配，一方面能够依据本次交易以及奥尼金矿建设项目的投入阶段，分阶段、分批次筹措资金，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多种资金渠道的综合运用，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整体资金需求，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运营以及未来其他潜在资本性投资需求的情况下，有效满足本次交易以及奥尼金矿建设相对较大的资金投入。

上述资金安排中，募集配套资金是上市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中的重要环节。在项目初期，一方面上市公司需要较快的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并筹措资金尽快推动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另一方面，奥尼金矿的生产效益尚未能完全显现，不能形成良好的现金流入支持自身运营。在此阶段，虽然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调动自有资金、举借债务等方式筹措资金，但前期较大的一次性投入仍可能会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限制公司扩大现有业务板块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能力。同时，举借过多债务还将形成较高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募集配套资金作为上市公司推进奥尼金矿生产建设的重要资金渠道之一，具有必要性。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募集配套资金是上市公司整体资金规划中的重要环节，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综合运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自有现金流、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的资金利用方案。尽管如此，考虑到上市公司较好的资信情况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仍具备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以及奥尼金矿项目实施的能力。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2.16%。假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其他资产和负债保持2017年10月31日规模，若上市公司以借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150,882.00万元用于替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42.81%，仍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或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七）扣除募集资金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剩余投资涉及借款的后续还款安排

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66,804.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包含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为已缴纳的复垦基金）投入，截至2017年4月30日，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14.68万元，原有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17,272.04万元，其中包含已预提未缴纳的复垦基金8,144.57万元。因此扣除考虑奥尼金矿原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后还需投入357,561.85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6,382.00万元用于该项目中采矿工程部分投资，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金额为251,179.85万元。上市公司将结合自有资金状况、日常经营及潜在资本性支出需求、债务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该部分投资资金中需要以债务方式融资的具体金额和期限。在各债务本金利息偿还日，上市公司将主要利用如下资金来源进行偿还：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62.04 万元、5,149.29 万元、23,806.60 万元，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为 39,374.74 万元、41,329.94 万元、52,077.60 万元，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入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作为还款的来源之一。

2、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将于 2022 年起完成全部资本投入并达产，自 2022 年起，奥尼金矿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将大于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预计 2022 年、2023 年奥尼金矿的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超出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88,965 万元、105,662 万元，该部分富余资金能为项目建设后期贷款偿还提供保障。

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指数的分类，鹏欣资源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下的“铜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1	铜陵有色	61.16%
2	德展健康	4.22%
3	云南铜业	69.98%
4	楚江新材	26.40%
5	海亮股份	65.84%
6	精艺股份	29.60%
7	电工合金	39.57%
8	梦舟股份	38.41%
9	江西铜业	48.20%
10	盛屯矿业	60.96%
11	博威合金	34.65%
12	白银有色	70.84%
13	众源新材	32.60%
	行业平均值	44.80%
	行业中值	39.57%
	鹏欣资源	25.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44.80%**，鹏欣资源资产负债率为**25.5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鹏欣资源的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6,804**万元，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9月30日，鹏欣资源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3.58**亿元，与总体投资规模有较大差距。同时，截至2017年9月30日，鹏欣资源总资产**75.88**亿元，若仅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方式筹措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上升，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不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集本项目所需部分资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鹏欣资源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82.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鹏欣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

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的规定。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26日，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鹏欣资源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2日与姜照柏、姜雷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190,882.00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40,0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按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支付现金，即向姜照柏支付25,000.00万元，向姜雷支付15,000.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50,882.00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姜照柏	137,666,058	94,301.25	25,000.00	119,301.25
姜雷	82,599,635	56,580.75	15,000.00	71,580.75
合计	220,265,693	150,882.00	40,000.00	190,882.00

注：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股份数量计算不满 1 股的，予以舍去。

4、标的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鹏欣资源应尽快与姜照柏、姜雷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该等手续由姜照柏、姜雷负责，鹏欣资源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管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分别签署相关标的资产转让的具体协议。

姜照柏、姜雷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鹏欣资源名下，过户完成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鹏欣资源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支付的股权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姜照柏、姜雷名下的手续和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姜照柏及姜雷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约定予以锁定。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姜照柏、姜雷承担，姜照柏、姜雷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亏损金额，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上市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发改委、商委、外管部门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南非矿产资源部的核准（如需）；
- （4）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获得南非矿产资源部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或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矿业权续期安排

交易对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申请取得南非矿产资源部的批准，并确保在南非矿产资源部就该申请进行审查期间，奥尼金矿矿业权持续有效且奥尼金矿的生产运营不受到影响。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南非矿产资源部就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申请作出最终不可撤销的否决决定，导致 CAPM 不再拥有奥尼金矿矿业权的，上市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至股份回购之日止，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同时，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60 日内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完成股份回购并收到交易对方全部现金对价补偿额之日起 30 日内将宁波天弘 100%股份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比例无偿转让给交易对方。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25日，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雷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194,386.08万元。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进行补偿。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鹏欣资源将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各年聘请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同的利率（选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90%）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

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 \div 365 \times （1-当期宁波天弘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4、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在本协议规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本次交易总价

（2）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由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鹏欣资源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

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进行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鹏欣资源的现金除外）。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

5、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依据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鹏欣资源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鹏欣资源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鹏欣资源指定账户。

（2）若鹏欣资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鹏欣资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鹏欣资源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鹏欣资源的股份数量 / （鹏欣资源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

的股份总数）。

（3）如鹏欣资源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鹏欣资源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分红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6、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产生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则姜照柏、姜雷应分别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

如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违约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履行义务，并可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如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即成立。

（2）本协议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 股权，宁波天弘系为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宁波天弘间接控制 CAPM 74% 股权，CAPM 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资源将新增具备良好经济开发潜力的境外金矿资源，并以此为契机介入黄金矿产采选行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外资[2012]190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受南非法律法规的约束，因此不会违反当地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BEE 法案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CAPM 最近两年一期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CAPM 所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中国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未违反相关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

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265,69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1,366,862 股变更为 2,111,632,555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姜照柏及姜雷合法拥有的宁波天弘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宁波天弘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宁波天弘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1）宁波天弘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 姜照柏、姜雷合法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持有宁波天弘 62.5%股权、37.5%股权。宁波天弘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017年4月25日，宁波天弘原股东王忠林与姜照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姜照柏；宁波天弘原股东黄升祥与姜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37.5%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姜雷；宁波天弘原股东黄升祥与姜照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2.5%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姜照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股权转让方对出让的宁波天弘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无被股权质押或冻结等事由。姜照柏及姜雷受让宁波天弘的股权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天弘原股东王忠林与黄忠祥出具《确认函》，确认宁波天弘股权转让前其各自持有的宁波天弘的 60%、40%股权系真实合法持有，权利完整清晰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存在或有负债，股权受让方姜照柏和姜雷亦未与其就该等事项做出相关约定；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未披露的上市公司或姜照柏或姜雷通过其他渠道给予其利益补偿的安排。

宁波天弘股权受让方姜照柏及姜雷出具说明，表示其受让宁波天弘股权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王忠林和黄升祥不存在为其代持宁波天弘股权的情形。其与王忠林和黄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未披露的给予王忠林和黄忠祥利益补偿的安排。

2) 宁波天弘合法、有效持有并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A、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鹏荣国际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宁波天弘为鹏荣国际唯一股东，宁波天弘持有的鹏荣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况。

B、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系一家在公司事务注册处资质完备并且在 BVI 法律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鹏欣国际对 Golden Haven 增资前，鹏荣国际系 Golden Haven 唯一股东。增资完成后，鹏荣国际持有 Golden Haven 86.8% 的股份，鹏欣国际持有 Golden Haven 13.2% 的股份。

C、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系一家符合南非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没有事实证明 Golden Haven 持有的 CAPM 股权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押记、股份表决权受限或者转让受限（联合股东优先认购权除外）或者其他权利性负担、索赔或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Golden Haven 持有的 CAPM 的股份证书已背书为“非居民”，可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

（2）宁波天弘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宁波天弘的股权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除了原有铜矿业务以外，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黄金勘探、开采及冶炼领域，并将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南非奥尼金矿的矿业权。本次交易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规模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1,423.48	460,446.71	810,686.38	479,404.98	
总负债	223,796.19	73,990.56	260,733.78	109,008.63	
净资产	567,627.28	386,456.15	549,952.60	370,396.35	
项目	本次交易后（预计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0,889.13	848,267.37	868,377.40	897,377.82	974,277.22
总负债	260,733.78	260,733.78	260,733.78	260,733.78	260,733.78
净资产	570,155.36	587,533.60	607,643.62	636,644.05	713,543.45

注：1、2017 年-2022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负债按众环专字（2018）230001《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0 月末总负债保持不变；

2、2017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按照众环专字（2018）230001《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0 月末净资产加上 2017 年 1-10 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平均 2 个月的归母净利润以及宁波天弘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2017 年 1-10 月平均 2 个月的归母净利润；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末净资产按自 2017 年末净资产加上 2018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前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均值）和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宁波天弘 2018 年归母净利润；2018 年-2022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9-2020 年年末净资产按上市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加上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中宁波天弘归母净利润；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8-2022 年各年末总资产为当年末净资产和总负债之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化以及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未来盈利预测，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7年1-10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471,459.35	256,008.79	471,459.35	256,0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2.95	5,149.29	23,861.41	3,144.75	
项目	宁波天弘盈利预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7,130.55	34,734.02	52,213.03	107,020.85	282,7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94	-528.18	2,203.60	11,094.00	58,992.98
项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2018年/2018 年末	2019年/2019 年末	2020年/2020 年末	2021年/2021 年末	2022年/2022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71	2.80	2.93	3.2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9	0.13	0.35

注：1、2018-2022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假设相同，2018 年上市公司（不包括宁波天弘）归母净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前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均值测算，2018-2022 年宁波天弘归母净利润数值取自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2、每股净资产=2018-2022 年本次交易后各年末净资产/众环专字（2018）230001《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本次交易后股本；

3、每股收益=2018-2022 年各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当期本次交易后股本。

奥尼金矿 6、7 号矿区将先行投产，投产前两年（2018 年、2019 年）6、7 号矿区的生产负荷较低，维持矿区正常运营形成的管理费用和融资成本较高，宁波天弘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将降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奥尼金矿经济效益逐步释放，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长期看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显著增强盈利能力。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金属采选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有效规避单一金属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将得到极大丰富，奥尼金矿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长期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由于奥尼金矿存在一定投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长期来看，随着奥尼金矿逐步达产，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借款以及 CAPM 向少数股东 BEK 以及其派驻董事 Elias 控制的公司 Khumalo & Acc 提供借款。2017 年 4 月 19 日，Superb Gold、CAPM、BEK 和 Khumalo & Acc 四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订日，BEK

和 Khumalo & Acc 将其对 CAPM 的债务转让给 Superb Gold，由 Superb Gold 承担向 CAPM 的偿还义务；同时，BEK 和 Khumalo & Acc 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自 CAPM 取得任何借款或资金。同日，Superb Gold 和 CAPM 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债务转让协议》中 Superb Gold 承担的对 CAPM 的债务与同期 Superb Gold 对 CAPM 享有的债权同等金额部分抵消。至此，CAPM 向 BEK 和 Khumalo & Acc 提供的借款已得到清偿。（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关联借款的情况、CAPM 向 Khumalo & Acc 提供借款的情况、**部分兰特债务的抵销情况以及宁波天弘未来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之“4、CAPM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APM 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主要在南非当地开展，除偿还原有关联方借款外，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其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未涵盖金金属相关业务。因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现有以铜金属为主的业务中新增金金属业务，增强实业生产板块竞争力。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将不再持有从事金金属相关业务的公司。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鹏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鹏欣资源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宁波天弘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宁波天弘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并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天弘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关于购买矿业权的相关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有关购买矿业权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二）条 第三款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奥尼金矿矿业权的续期已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公司 CAPM 拥有奥尼金矿矿业权权属证书，根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公证契据（notarial of deed），CAPM 已就奥尼金矿成功续期，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 月 28 日。

2、奥尼金矿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

（1）奥尼金矿拥有悠久的开采历史，矿区设备设施保留较为完善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西北省克拉克斯多普金矿富集地带，所处的地区临近南

非第一大城市和第一大港约翰内斯堡，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奥尼金矿两大主要产金矿脉瓦尔矿脉（Vaal）和凡特斯多普矿脉（VCR）矿产资源储量大、矿石品位高、整体倾角相对较小、矿体相对较薄，矿区河流及地下水充沛，拥有丰富的地下水储备，具备天然的良好开采条件。

自1886年开采以来，奥尼金矿经过多家公司经营开展矿区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具有悠久的开采历史。各矿区具备地下开采、竖井提升作业方式所需的基本设备设施，完整的竖井提升系统、井下中段运输系统、通风排水系统以及地表的供电、水源、排土场、职工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施完备，恢复生产条件良好。奥尼金矿矿区原已建设有良好的整套矿山设施体系，本次复产过程中可以进行修复并加以充分利用，为奥尼金矿复产提供了较好的基建基础。

(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科学合理地规划了各矿区基建周期和生产进度计划

本次交易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和报告公信力情况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评估假设”之“（三）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之相关内容）对奥尼金矿的地理条件、矿脉特征、开采深度、基建设施等情况开展了实地调研，并结合各矿区资源储量、设备设施留存情况、建设投入安排等诸多现实因素科学合理地设计规划各矿区的基建周期和生产进度。通过对生产计划的反复论证和审慎规划，能够较好的确保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奥尼金矿6、7号矿区已具备复产所需的全部许可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奥尼金矿的6、7号矿井已取得了复产所需的全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审批	进展	证照号	有效期
1	DMR对更新后的采矿工作计划的同意	已获得DMR同意	—	—
2	用水证	已取得	08/C24B/J/5241	自2017年5月6日起 10年，至少 每5年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证照/审批	进展	证照号	有效期
3	取得DMR对更新后的环境管理计划的批准	已获得批准	—	—

（4）奥尼金矿 6、7 号井复产工作有序推进

奥尼金矿 6、7 号矿区相对 2、4 号矿区具备更好的开发条件，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合理科学地规划，优先安排 6、7 号矿区复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奥尼金矿 6、7 号矿井的复产工作正在快速推进中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中相关内容）。同时，CAPM 已经加派矿区工作人员，加强对矿区突发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高效应对矿区突发事故并顺利推进复产工作。奥尼金矿矿区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进、对突发事故有效合理应对将能够有效确保奥尼金矿的顺利复产。

（5）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已经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取得 Golden Haven 13.2% 股份，增资资金将用于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鹏欣国际已向 Golden Haven 合计增资 1,200 万美元。该等增资资金为奥尼金矿的生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CAPM 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的续期申请已获批准；奥尼金矿天然开采条件较好，且矿区设施设备保留较为完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科学合理地规划了各矿区基建周期和生产进度计划；截至目前奥尼金矿 6、7 号矿区复产工作正有序推进，且已具备复产和开工建设所需的全部证照；上市公司通过增资为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奥尼金矿已经具备开采条件。因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有关购买矿业权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 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货保证金	6,307.32
银行理财产品	126,000.00
信托理财投资	32.38
增值税进项税	6,109.54
合计	138,449.24

为提高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 年 4 月 6 日，鹏欣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含一年）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表中 126,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均系上市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依据前述规定进行测算，鹏欣资源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2017年10月31日 资产规模（万元）	占总资产比 例	占前次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比例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	0.0%	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5%	2.7%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	126,032.4	15.9%	83.5%
其他应收款—委托理财收益	1,388.3	0.2%	0.9%
合计	130,032.4	16.4%	86.2%

根据上表，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委托理财占总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6.4%和86.2%。其中，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26,032.4万元，该部分委托理财基本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前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 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2) 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有明确的资金投向，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对闲置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综上，鹏欣资源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上市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委托理财金额将进一步降低，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南非经营环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在本节予以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其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230028 号、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其出具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分析采用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8,765.16	460,446.71	451,864.24
负债总额	193,619.46	73,990.56	101,672.75
所有者权益	565,145.71	386,456.15	350,1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155.78	381,747.24	175,0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5	2.2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3%	22.18%	2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2%	16.07%	22.5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04,166.27	256,008.79	178,806.10
营业成本	357,348.44	217,586.54	147,883.97

营业利润	26,875.90	13,064.27	4,667.40
利润总额	26,945.91	13,104.63	5,0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6.60	5,149.29	1,9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46	1.20

目前，上市公司已初步形成实业生产、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四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其中金属铜的采选冶和销售构成上市公司实业生产业务板块的重要部分；国际贸易业务包括阴极铜和镍等有色金属贸易、化学品贸易以及其他产品的贸易，2016年该类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金融投资方面，上市公司2016年积极推进并参与完成龙生股份的定增项目。

上市公司金属铜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当地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最好的铜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开采、加工、冶炼铜矿石生产高纯度阴极铜并进行销售。LME铜价自2014年末持续下跌，但自2016年11月以来，LME铜价出现反弹，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阴极铜销售价格随LME铜价变动而相应波动。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开采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扩大生产规模，阴极铜产量逐年稳步提升，在销售价格波动和产销量提升的作用下，近年来阴极铜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明显。

上市公司除了销售自产阴极铜外，还从事镍、白银等其他商品和甲醇、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化学品贸易业务。2016年，上市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增加，促使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显著增加。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0,698.32	44.90%	174,009.06	37.79%	174,541.29	38.63%
非流动资产	418,066.84	55.10%	286,437.64	62.21%	277,322.95	61.37%
资产总计	758,765.16	100.00%	460,446.71	100.00%	451,864.2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1,864.24 万元、460,446.71 万元和 758,765.16 万元，最近两年资产总额较为平稳，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8,318.45，增长幅度为 64.79%。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如下两方面原因所致：1）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0,575.06 万元，主要为本期内上市公司收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 168,686.18 万元，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80,065.39 万元。其中主要的投资包括：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为 7.5 亿元；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参与认购 Clean TeQ 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投资总额为 81,416,621.44 澳元；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与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波江北鹏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拟投资 4.99 亿元，已出资 4 亿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37%、62.21%和 55.10%，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入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增幅高于非流动资产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846.29	39.87%	77,325.80	44.44%	121,290.60	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69	0.14%	831.37	0.48%	-	0.00%
应收账款	4,519.53	1.33%	2,398.16	1.38%	9,989.65	5.72%
预付款项	19,966.65	5.86%	8,727.23	5.02%	5,458.68	3.13%

应收利息	243.41	0.07%	222.68	0.13%	438.90	0.25%
其他应收款	10,442.60	3.07%	5,009.44	2.88%	3,711.15	2.13%
存货	56,175.87	16.49%	57,041.15	32.78%	28,991.64	16.61%
其他流动资产	113,028.28	33.18%	22,453.22	12.90%	4,660.67	2.67%
流动资产合计	340,698.32	100.00%	174,009.06	100.00%	174,541.2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74,541.29万元、174,009.06万元和340,698.32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三项主要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7%、90.12%和89.54%。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受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波动的影响。

2016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43,964.80万元，降幅为36.25%，主要系2016年上市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贸易中买入库存商品以及归还借款所致。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58,520.49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净额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16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28,049.51万元，增幅为96.75%，主要系2016年上市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商品的采购增加，以及高纯阴极铜产销量的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016年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7,792.55万元，增幅为381.76%，主要系2016年上市公司占用的期货保证金增加1,172.93万元，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5,065.18万元，投资的理财信托产品增加9,069.78万元，可抵扣进项税增加2,484.67万元所致。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0,575.06万元，增幅为403.39%，主要系上市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0.96%	19,108.79	6.6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274.98	43.12%	209.59	0.07%	1,435.84	0.52%
固定资产	226,327.61	54.14%	256,318.40	89.48%	241,959.49	87.25%
在建工程	1,755.20	0.42%	-	0.00%	17,588.29	6.34%
工程物资	1,679.20	0.40%	1,692.41	0.59%	1,772.25	0.64%
无形资产	3,766.40	0.90%	7,955.42	2.78%	11,658.37	4.20%
长期待摊费用	263.45	0.06%	1,153.04	0.40%	2,588.99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319.73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066.84	100.00%	286,437.64	100.00%	277,322.9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7,322.95万元、286,437.64万元和418,066.84万元；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两项主要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7%、89.56%和97.26%。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受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波动的影响。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原因

2016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19,108.79万元，主要系持有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9%股权，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4,000万元；间接持有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99%股权，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51亿元。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是鹏欣资源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10月19日在开曼群岛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由于上市公司不参与该基金的管理和日常运营，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进行计量。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的主要资产为对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8月，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GP）控股股东更换，普通合伙人与鹏欣资源子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该基金控制权发生转移，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所持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的股权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

国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由此，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有所上升。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15,108.79万元，降幅为79.07%，主要系上市公司将持有杰拉德的基金投资核算方式改变引起。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原因

2016年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226.25万元，降幅为85.40%，主要系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以及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华岳鲲鹏并实际出资266万元。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80,065.39万元，增幅为85,913.16%，主要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新增对CLEAN TEQ投资81,416,621.44澳元、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7.5亿元以及上市公司出资4亿元与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宁波江北鹏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江北鹏希的情况

经上市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进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与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希”）合作设立宁波江北鹏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鹏希”），上市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99亿元。

2017年12月江北鹏希又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宁波东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楷”），截至目前江北鹏希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49.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东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合计	100,000	100	-

其中，江北鹏希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鹏希系由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股权

比例为：朝希投资持股 51%，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朝希投资为一家专业的投资机构，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动力、储能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上市公司与朝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江北鹏希主要是为了借助于后者在该领域的丰富资源与专业投资经验，为上市公司储备投资项目，进而实现公司未来在新材料、新能源相关业务领域拓展和可持续发展。

B、上市公司对江北鹏希投资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宁波江北鹏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北鹏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自然人组成，其中宁波东楷指定 2 名代理人、鹏欣资源指定 1 名代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批准：江北鹏希的对外投资；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表决、出售、指派、交换或其他方式的处理江北鹏希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财产；进行对外融资以及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人的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的补偿金支付方案。鉴于江北鹏欣重大投资决策（金额 1,000 万元）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而鹏欣资源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派驻 1 名代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上市公司与宁波东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鹏欣资源对江北鹏希重大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鹏欣资源将其持有的江北鹏希的股权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本项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4,072.38	53.75%	73,990.56	100%	101,672.75	100.00%
非流动负债	89,547.08	46.25%	-	-	-	-
负债总额	193,619.46	100.00%	73,990.56	-	101,672.75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672.75 万元、73,990.56 万元和 193,619.46 万元。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27,682.19 万元，降幅为 27.23%，主要系 2016 年上市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9,135.78 万元。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19,628.90 万元，增幅为 161.68%，主要原因如下：1) 上市公司为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11,900.00 万元；2) 上市公司因商品贸易以及生产建设物资采购大幅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9,797.86 万元；3) 上市公司当期股权质押导致新增长期借款 89,547.08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53.75%，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降至 53.75%主要系上市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900.00	35.46%	25,000.00	33.79%	30,400.00	2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2.03	1.72%	592.62	0.80%	273.51	0.27%
应付票据	16,993.00	16.33%	7,195.14	9.72%	732.87	0.72%
应付账款	20,105.77	19.32%	23,099.85	31.22%	32,361.53	31.83%
预收款项	10,260.02	9.86%	8,207.48	11.09%	63.8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458.15	1.40%	1,499.03	2.03%	1,551.89	1.53%
应交税费	4,770.80	4.58%	4,641.87	6.27%	4,034.21	3.97%
应付利息	573.51	0.55%	320.21	0.43%	175.59	0.17%
其他应付款	11,219.11	10.78%	3,434.37	4.64%	2,943.57	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9,135.78	28.66%
流动负债合计	104,072.38	100.00%	73,990.56	100.00%	101,672.7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672.75 万元、73,990.56 万元和 104,072.38 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最近两年一期，上市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变动所决定。

2016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5,400万元，降幅为17.76%，主要系到期偿还保证借款13,000万元所致。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1,900.00万元，增幅为47.60%，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为经营需要所增加的短期借款。

2016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6,462.27万元，增幅为881.78%，主要系当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购增加所致；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9,797.86万元，增幅为136.17%，主要系当期商品贸易和生产建设物资采购大幅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2016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9,261.68万元，降幅为28.62%，主要系2016年上市公司结算完毕的交易金额增加所致。

2016年末，上市公司预收款项增加8,143.68万元，增幅为12763.47%，主要系本期贸易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784.74万元，增幅为226.67%，主要系当期暂时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仅为2017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89,547.08万元，为股权质押形成的借款。

（二）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404,166.27	256,008.79	178,806.10
减：营业成本	357,348.44	217,586.54	147,883.97
税金及附加	193.79	95.02	9.47

销售费用	5,741.65	5,807.56	5,875.51
管理费用	15,121.15	17,112.72	16,415.64
财务费用	6,089.48	4,930.04	558.17
资产减值损失	2,430.19	316.12	2,35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85.23	2,120.17	-182.49
投资净收益	10,519.56	783.32	-85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8	-95.26	-372.22
二、营业利润	26,875.90	13,064.27	4,667.40
加：营业外收入	71.60	54.91	518.73
减：营业外支出	1.59	14.56	17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14.25	106.33
三、利润总额	26,945.91	13,104.63	5,009.23
减：所得税费用	1,037.31	1,072.93	1,019.77
四、净利润	25,908.60	12,031.70	3,989.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02.00	6,882.41	2,0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6.60	5,149.29	1,962.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405.22	24,232.96	20,862.22
五、综合收益总额	8,503.38	36,264.66	24,851.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02	19,052.49	12,649.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22.36	17,212.17	12,202.59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806.10万元、256,008.79万元和404,166.27万元。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2.04万元、5,149.29万元和23,806.60万元。

2016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77,202.69万元，增幅为43.18%；受当年LME铜价整体仍处于低价位徘徊、希图鲁铜矿自2012年投产以来阴极铜产量逐年稳步提升的影响，当年自产阴极铜销售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为109,055.59万元。同年，上市公司扩大贸易规模，丰富国际贸易业务的产品种类，新增镍、白银等商品的贸易业务，2016年上市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146,923.27万元，较上年增加79,447.42万元，涨幅为117.74%。此外，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2016年转回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下降2,037.73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20.17万元，较上年增加2,302.66万元，主要系其投资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增加2,409.42万元所致；2016年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为783.32万元，较上年增加1,642.92万元，主要系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

有限公司 44.55% 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168.79 万元，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 -1,482.43 万元所致。2016 年财务费用增加 4371.87 万元，增幅 783.25%，主要系 2016 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利息停止资本化，同时汇兑损失增加所致。综上，贸易业务营收的大幅增长、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增加促使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187.25 万元，增幅为 162.45%。

2017 年 1-9 月，受 LME 铜价回升影响高纯阴极铜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刺激高纯阴极铜销量随之扩大，高纯阴极铜营业收入增长至 115,74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5%。贸易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新增加镍、铝、白银和橡胶等多个品种。2016 年完成收购鹏欣矿投 49% 股权后，鹏欣矿投利润完全归属于上市公司。当期由于对持有杰拉德的基金投资核算方式改变引起的投资收益增加 9,736.24 万元。综上，阴极铜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全面提升、贸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完成对鹏欣矿投剩余股权的收购以及投资收益的增长共同促使 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47.17 万元，增幅为 367.96%。

（三）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3	31.22	18.22
存货周转率	6.31	4.99	5.07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52%	16.07%	22.50%
流动比率（倍）	3.27	2.35	1.72
速动比率（倍）	2.73	1.58	1.4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2、31.22 和 52.53。2016 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

当年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远低于上年末。2017年1-9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增长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当期在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基础上，自产阴极铜和贸易收入较去年相比大幅增长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7、4.99和6.31。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自2017年开始，上市公司贸易成交量大幅增长，营业成本随收入大幅增加，存货增长幅度较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明显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50%、16.07%和25.52%。201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市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9,135.78万元，负债规模下降。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资产规模上涨较快，其中因当期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11,900.00万元、因商品贸易以及生产建设物资采购大幅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增加9,797.86万元，增加股权质押借款89,547.08万元。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2、2.35和3.27，速动比率分别为1.43、1.58和2.73。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市公司偿还短期保证借款13,000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9,135.78万元，流动负债相应减少。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收到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综上，2015年初-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提升，存货规模控制合理，存货周转率持续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且稳步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

（一）黄金相关行业及市场分析

1、黄金金属基本情况

黄金，化学符号为 Au，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抗腐蚀性、导热性，是人类最早发现和利用的贵金属之一，因其稀少、特殊，黄金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喜爱，黄金首饰和工艺品历来是兼有观赏和储值功能的物品。历史上黄金曾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自 20 世纪 70 年代黄金与美元脱钩后，其货币职能有所减弱，但仍然是国际市场中重要的投资品。在各国目前的国际储备中，黄金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同时，随着黄金现货市场及期货市场的活跃，黄金也成为重要的机构及个人投资工具。

由于其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黄金在工业领域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20 世纪后期黄金已成为重要的工业金属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宇航、飞机及牙科材料等领域。

2、黄金供给情况

（1）全球黄金资源储量情况

金在地壳中的丰度为 $4 \times 10^{-9}\%$ ，远低于铜、铅、锌，也低于银，Au/Ag 值为 0.07。在自然界，金为亲硫元素，但却不与硫化合，也不与氧化合，金主要以自然金产出，或为各类含有银、铜和铂族元素的天然合金的一个重要组分。金的主要矿石矿物是自然金、方锑矿（方锑金矿 AuSb₂）和各种金的碲化物。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7 年度报告数据，目前，全球已探明并可经济开采的黄金储量为 57,290 吨，按地区主要分布在大洋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按国家则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等国，其中南非的该部分黄金资源储量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10.47%。

（2）全球黄金的供给情况

黄金的供应主要由矿产金、净生产商对冲以及再生金构成。近年来世界黄金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矿产金	3,148.49	3,220.17	3,255.43
生产商对冲净额	104.93	13.50	32.65
再生金	1,188.75	1,119.54	1,295.95
合计	4,442.17	4,353.20	4,584.03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矿产金及再生金是每年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矿产金、再生金及生产商对冲净额共同构成了每年世界黄金存量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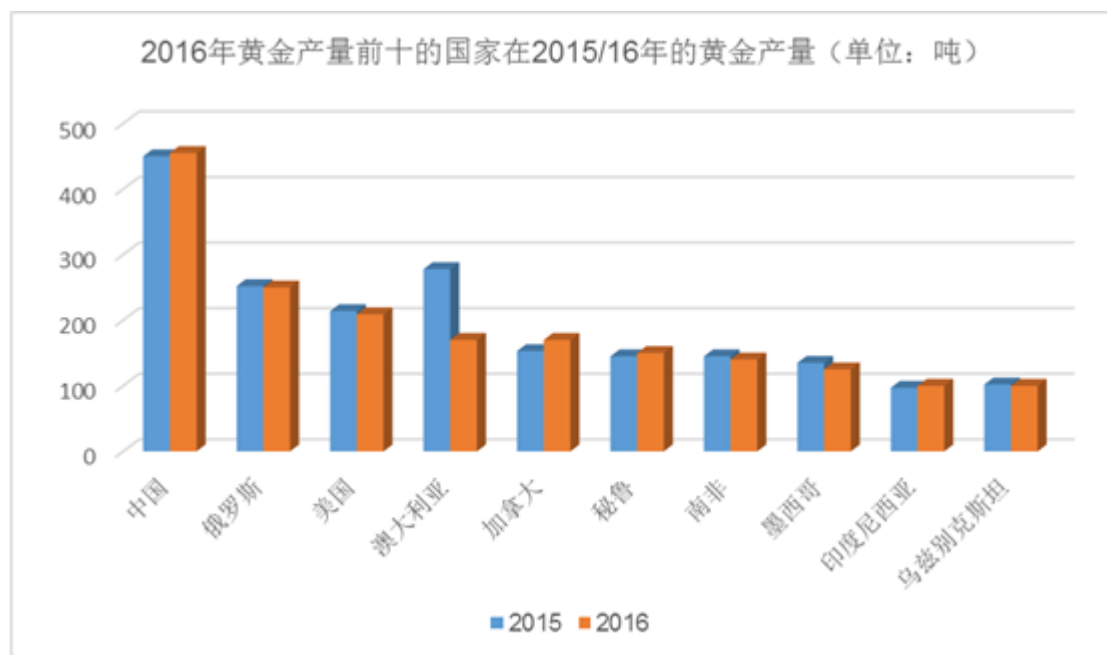
矿产金，是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是黄金生产厂商经过完整的产业流程通过勘探、采掘、冶炼生产出来的黄金产品。矿产金生产周期较长，建立矿山进行采选工程建设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矿产金供应量与勘探工作的推进、矿山的长期规划、勘探采选冶技术的进步等诸多因素相关。

再生金，是通过回收旧饰品及其他含金产品并进行重新提炼所产出的黄金产品，其产量主要来自于制造用金量高的地区，亦为黄金供应重要来源。再生金的生产周期较短，其供应量相较矿产金有一定的弹性。

生产商对冲净额，是黄金生产商为调整黄金风险敞口，进而通过黄金抵押贷款、远期、期权头寸等工具进行调节，而对实物黄金市场造成的影响。

（3）矿产金供应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7 年度报告数据，2016 年，全世界黄金总产量为三千余吨，较 2015 年减少 3.00%，其中，黄金产量过百吨的国家有 10 个，分别为中国、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南非、秘鲁、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加拿大，上述国家黄金产量总计约 1,869 吨，占 2016 年全球黄金总产量的 62.22%，2016 年全球前 10 名主要产金国在 2015 年、2016 年的生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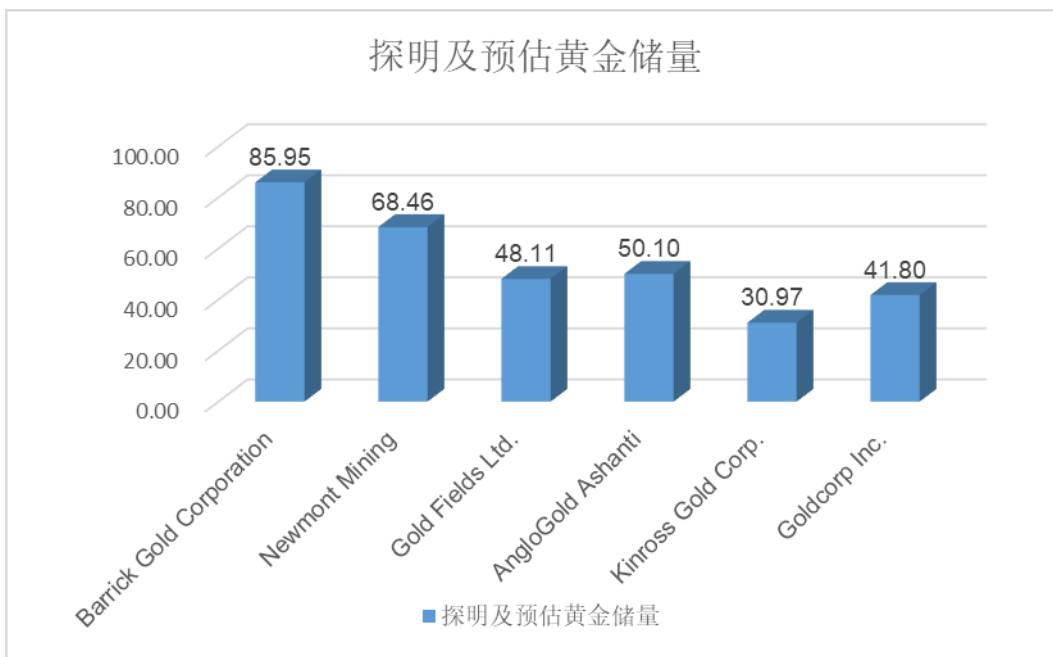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7 年度报告《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

（4）世界大型黄金厂商情况

目前世界上主要大型黄金厂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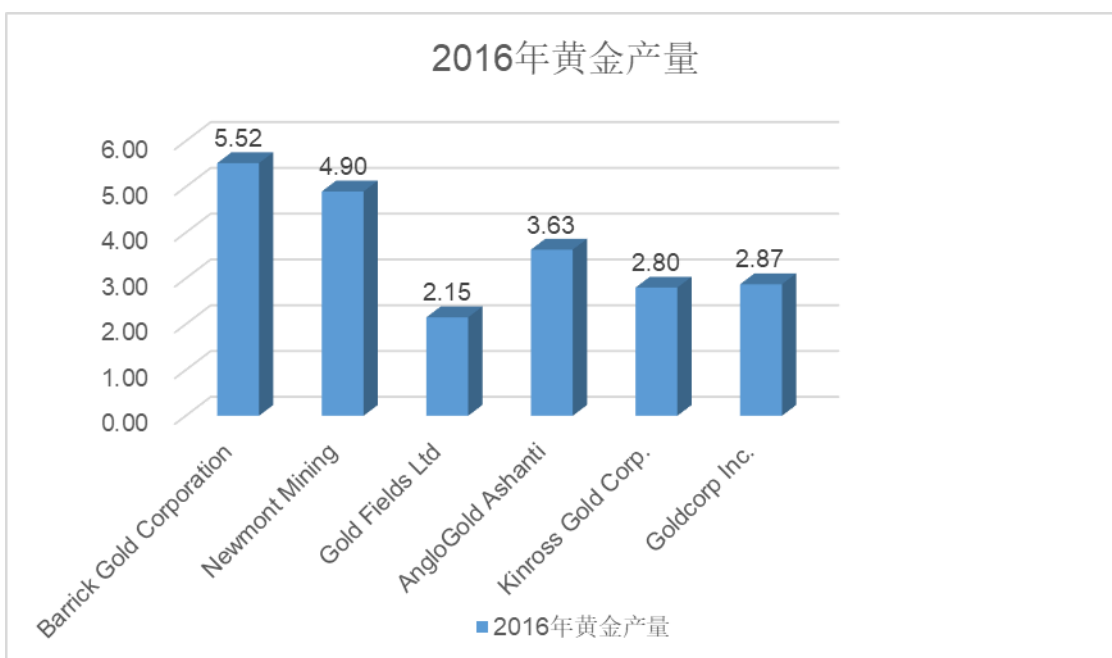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商	所属国家	上市地
1	 Barrick Gold Corp.	加拿大	纽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2	 Newmont Mining	美国	纽约证券交易所
3	 Gold Fields Ltd.	南非	纽约证券交易所
4	 AngloGold Ashanti	南非	纽约证券交易所
5	 Kinross Gold Corp.	加拿大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6	 Goldcorp Inc.	加拿大	纽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上述厂商中，Barrick Gold Corp.与 Newmont Mining 规模最大，其矿石储量及生产能力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六大黄金生产厂商黄金储量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盎司）：



资料来源：各黄金生产厂商年报

2016 年全球六大黄金生产厂商黄金产量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盎司）：



资料来源：各黄金生产厂商年报

3、黄金的需求情况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定义，其需求可分为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和各国央行及其他机构需求金四大类。

（1）饰品需求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民众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将加大黄金饰品消费。

（2）投资需求

黄金具有储备和保值资产的特性，可以作为投资品赚取金价波动的差价。投资者对黄金投资品的需求除了与整个宏观经济相关之外，还受到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等其他替代市场变化的影响。目前，世界局部地区政治局势动荡，石油、美元价格走势不明朗，而黄金现货及其依附于黄金的衍生品种众多，凸显黄金的投资价值，黄金的投资需求将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创新而不断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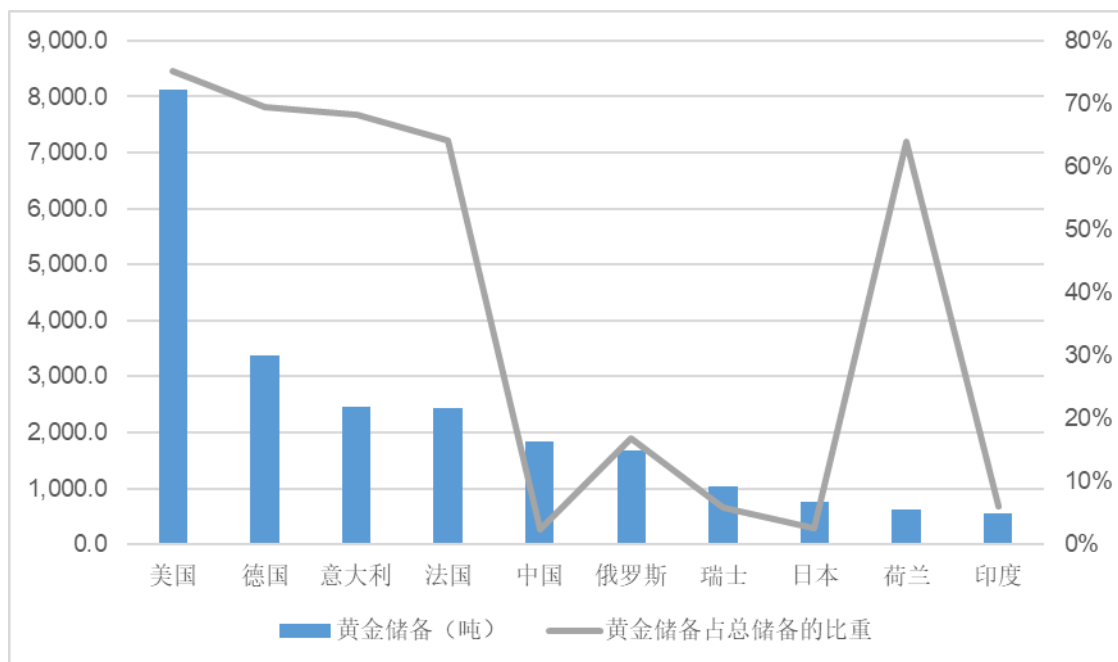
（3）工业需求

黄金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例如在微电子领域越来越多的采用黄金作为保护层；牙科诊疗中，越来越多的使用黄金修复牙体缺损、缺失或用于矫正。尽管科技的进步使得黄金替代品不断出现，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黄金以其特殊的金属性质使其需求量仍呈上升趋势。

（4）官方储备需求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多极化的趋势，以及经济危机对各国货币体系的冲击，传统的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在世界各国外汇总储备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加之黄金特有的保值抗通胀的功能，世界各国均开始重视黄金在外汇储备中的地位。在世界经济走势不稳定的环境下，各国央行亦逐渐增加对黄金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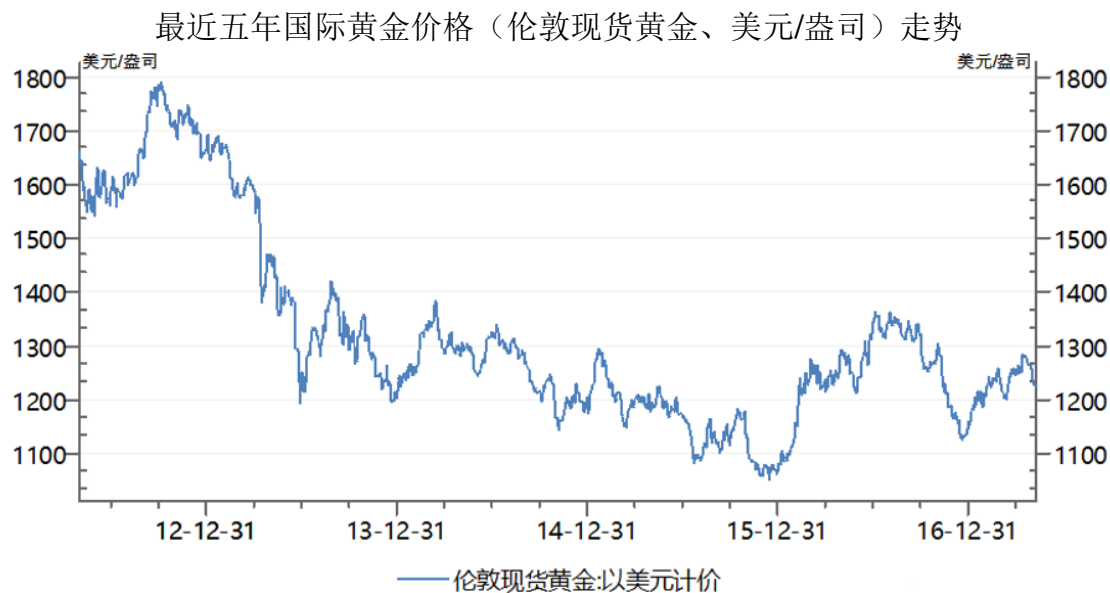
从各国央行官方储备来看，美国依然是持有黄金储备最多的国家，且在其总储备中占比最大，我国的黄金储备在世界排名第 5，但由于我国外汇储备额较高，因此黄金储备占总储备的比重偏低。截至 2017 年 3 月，世界黄金储备前十名国家黄金储备及占总储备的比重如下：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4、黄金价格的波动情况

(1) 历史金价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际黄金价格于 2012 年 10 月达到 1,791.75 美元/盎司的高位后，此后保持震荡下行的趋势，2017 年 1 月以来，在 1,200-1,300 美元/盎司左右的区间运行。

(2) 影响金价的主要因素

由于黄金兼具商品、货币和金融属性，又是资产的象征，因此黄金价格不仅

受商品供求关系的影响，对经济、政治等其他因素的变动也非常敏感，石油危机、金融危机等都会引起黄金价格的暴涨暴跌。除黄金的供给与需求外，黄金价格的波动还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 美元汇率的影响

美元对黄金市场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美元是国际黄金市场上的标价货币，因而与金价呈现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另一方面是黄金由于兼具投资属性，在美元走弱时，可以作为美元资产的替代投资工具。

2) 原油价格

原油作为国际市场上最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的上涨往往对于通货膨胀有推动作用；而黄金由于其保值属性，故而在原油价格上涨时，往往伴随着黄金价格的上升。

3) 政治因素

影响黄金价格的政治因素主要包括地缘政治波动和各国货币政策的变化。

5、我国黄金资源现状和加快“走出去”步伐

(1) 我国黄金资源现状

我国黄金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金矿分布较广，类型较多，从金矿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富矿较少。

我国黄金资源现状具体特点如下：

1) 矿床类型较多，但缺少世界级大型矿床

我国金矿类型繁多，主要的工业类型包括：石英脉型、破碎带蚀变岩型、细脉浸染型（花岗岩型）、构造蚀变岩型、铁帽型、火山-次火山热液型、微细粒浸染型等矿床。

尽管我国金矿类型较多，找矿地质条件较优越，但至今还未发现像南非的兰德型、前苏联的穆龙套型、美国的霍姆斯塔克和卡林型，加拿大霍姆洛型以及日

本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火山岩型等超大型的金矿类型。

2) 大型、特大型金矿床少，中小型金矿床多

我国金矿储量规模在数量上以中小型矿床为主，而大型矿床较少。储量超过 50 吨的岩金矿，仅有焦家、新城、三山岛、团结沟、金厂峪、金山、镇沅、玲珑 47、52 号、东坪、东闯等 10 多处。

3) 金矿床中富矿少，品位变化大，贫富悬殊

总体来看，我国岩金矿、砂金矿品位偏低，富矿储量较少。

4) 伴生金储量占有重要位置

伴生金在我国占有重要地位，其储量所占比例，大于世界伴生金的平均数；我国伴生金绝大部分来自铜矿石，少量来自铅锌矿石，主要集中于江西、甘肃、安徽、湖北、湖南五省。

（2）“走出去”战略

1) 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义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走出去”战略，十八大进一步明确“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国内企业“走出去”，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取黄金资源，有助于提升我国利用境外优质金矿资源水平，增加黄金供给，提高我国黄金资源的保障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我国企业“走出去”，有助于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资源型跨国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我国的企业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并提高国际竞争力，还可以培养一批既懂专业又熟悉国际经营的管理队伍。此外，我国企业“走出去”，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对于抑制国际收支顺差和外汇储备的过快增长，实现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优化国际收支结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 目前我国其他海外金矿开采冶炼企业并购现状

近年来，我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合作，获取海外金矿资源。

近年来我国部分海外投资金矿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国家	所有者	时间
North Mining Limited 在 Northparkes Mines 80%权益及相关资产	澳大利亚	洛阳钼业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013 年
诺顿金田私有化收购	澳大利亚	紫金矿业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奥同克公司 60%股权	吉尔吉斯斯坦	紫金矿业子公司超泰有限公司	2011 年
Focus Minerals 51%的股份	澳大利亚	山东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诺贝尔矿业	澳大利亚	中润资源子公司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润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斐济	中润资源子公司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非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非基金	2011 年
扎拉矿业 60%股权	厄立特里亚	上海建工子公司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明加尔公司	澳大利亚	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收购诺顿金田剩余股权	澳大利亚	紫金矿业	2015 年
Minera Argentina Gold S.R.L	阿根廷	山东黄金收购巴里克旗下 Veladero 矿	2017 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互联网资料检索

6、黄金开采与冶炼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黄金生产提取系统由 10 个主要单元工艺过程组成，其中有物理或表面化学过程，以及湿法或火法的化学工艺过程。

单元工艺	工艺类型
1、破碎/细磨	物理的
2、筛分与分级	物理的
3、选矿	物理的/表面化学的
4、氧化预处理	湿法/火法冶金
5、浸出	湿法冶金的
6、固液分离与洗涤	物理的/表面化学的
7、溶液纯化与富集	湿法冶金的
8、回收	湿法冶金的
9、精炼	湿法/火法冶金的

7、行业监管体制

（1）我国对海外矿业投资的监管体制

1) 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按国务院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商务部为主管我国国际经济合作的政府部门，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我国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 相关法规

涉及对外投资、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

涉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涉及境外投资企业税收等问题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行业政策

国家对于海外资源开发一直持支持鼓励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化国际能源资源互利合作。

2012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保障，增加黄金供给，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并要求企业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以我国周边、非洲和拉美国家为重点，通过国际合作，开展重要成矿带成矿规律研究、资源潜力评价和境外勘查开发，形成一批境外黄金资源勘查开发基地。

2016年10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2020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发展规划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端材料、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源供给能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积极拓展应用领域、深化国际合作等8项重点任务，且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促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实现管理体制、产业产品结构，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强化全球布局，依托“一带一路”总体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强化智能制造，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自动化设备、智能化生产体系来改造黄金产业；鼓励黄金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风险防范，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应对危机的能力。

（2）南非当地对黄金开采、冶炼行业及外国投资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A、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南非矿产资源部为南非矿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在南非进行矿业投资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全国及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南非与环境有关的机构主要由环境事务部、水利事务部和卫生部，同时矿产资源部、能源部也设有环保监督职能部门。这些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方面协调行动，相互监督，形成了严密的环保机制。

C、外汇主管部门

南非储备银行负责对外汇进行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A、《矿产与石油资源发展法》（“MPRDA”，2002 年颁布）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南非的矿业主要受 1991 年《矿业法》以及普通法的监管。

根据 2002 年 10 月通过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矿产与石油资源发展法》（“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 Development Act, MPRDA”）之现行监管制度，国家成为南非所有矿产及石油资源之监管人，旨在为所有南非人民谋取福利。

根据 MPRDA 的规定，国家通过矿产资源部对矿业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部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授予、发行或拒绝发行矿业权、探矿权和勘探许可证等矿业权利。

MPRDA 的宗旨包括确认国家对于南非境内的矿产和石油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实现国家享有对于矿产及石油资源监管权的原则，促进经济增长及矿产与石油资源开发，并为历史上的弱势南非人民扩大机遇，提高就业率，加快所有南非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确保矿业权持有人为其所在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并为勘探、勘测、采矿及生产业务提供使用期保障。

B、南非的黑人经济振兴（“BEE”）政策

为促进南非整体经济转型，提高历史上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弱势南非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减少社会收入差距，2003年，南非政府颁布了《广泛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南非内阁于2006年12月通过了有关“BEE”法案的实施准则，即《广泛黑人经济振兴实施准则》（“BEE”准则，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Codes of Good Practice），并于2007年2月正式颁布生效。

根据该等政策，在2014年以前，包括外国公司在内的所有正在南非从事矿业活动的公司26%以上的所有权必须由黑人雇员、社区等经认定的“BEE”群体所持有。

C、《采矿章程》

南非矿产资源部于2004年8月颁布生效了《广泛社会经济振兴章程》，即《采矿章程》；2010年9月，对上述《采矿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颁布生效了《广泛社会经济振兴章程修正案》（“2010章程”）。

该《采矿章程》进一步阐述明确了《矿产与石油资源发展法》提高历史上弱势之南非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为其扩大机遇、提高就业率的宗旨，并明确了对于旧秩序矿业权转换新秩序矿业权的权利申请人以及新秩序矿业权、探矿权的权利申请人为取得申请批复须采取的详细标准和步骤。根据《采矿章程》规定，历史上之弱势南非人民所佔矿业企业所有权比例须于2004年5月1日起的10年内提升至26%。

D、环境保护

南非的环保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各专业法律中，主要有：环境事务局及相关地方环境事务局所规定之国家环境管理法案（1998年底107号）、矿产资源部所规定之MPRDA及其法规，及矿产资源部所规定之矿山健康与安全法（1997年第29号法案）（该项法案负责矿业与个人健康与安全防护，亦对与矿山环境健康监管相关之环境问题进行监管），《国家水法》（1998年第36号）、《大气污染防治法》（1965年第45号）、《环境保护法》（1989年第73号）、《国家遗产资源法》（1999年第25号）、《危险品法案》（1973年第15号）、《国家森林法》

（1998 年第 84 号）等。

E、税收

南非境内矿业相关企业税收适用 2008 年，《矿产和石油资源税收法案》（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 Royalty Act,MPRRA），若《矿产和石油资源税收法案》无特殊规定，则适用《税法》（Income Tax Act）。

目前南非境内矿业企业运营中主要涉及的税费包括增值税、矿山资源使用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规定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南非当地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和应获得的采购柴油回扣补助后，差额部分为应交（退）增值税		14%
矿山资源使用税	由息税前利润及销售收入确定适用税率，按销售收入所得计征		0.5%-7%
企业所得税	金矿公司金矿业务	金矿业务应纳税所得额	$[34 - (170/x)]\%$
	金矿公司非金矿业务	非金矿业务应纳税所得额	28%

注：x=应纳税所得额/营业收入（均指采矿业务）

F、投资核准

在南非境内进行矿业相关投资，适用《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由南非矿产资源部进行批准；进行非矿业投资，适用《投资法》。

8、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各个国家对黄金矿产的勘探及采掘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和准入制度。申请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应符合黄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土地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金矿资源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采矿权、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矿，并且要符合日益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市场新

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的资质难度较大。

2) 资源壁垒

对于黄金生产企业，资源储量是能够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国际上的黄金矿山大部分均被大中型黄金企业所拥有，且大中型黄金企业通常拥有数量可观的探矿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自身后续黄金储量的增长空间。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可观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对于缺少自有矿山的企业，则需通过外购矿石取得原料，原料供给的稳定性若无法保障，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3) 资金壁垒

黄金的采选及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随着各国政府对矿山安全生产，黄金冶炼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也将逐渐增大。此外，为保证矿产资源储备，企业需要进行资源勘查或者资源收购，这也要求黄金生产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4) 技术壁垒

随着黄金矿产品位的下降、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黄金的技术难度逐渐加大，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现有、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采矿和选矿装置，必须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完整的装备配套设施等各项条件。

且随着各国对开采黄金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只有具备先进的技术经验水平的企业才能满足生产经营对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5) 管理壁垒

随着黄金生产企业逐步实现规模化运作、政策对环保与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黄金开采企业的经营日趋市场化，企业管理的难度逐渐加大，都对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安全、环境、资源并购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南非经营环境分析

1、南非基本情况

南非位于非洲大陆最南端，位于南纬 22°至 35°、东经 17°至 33°之间，国土总面积 122 万平方公里。南非东、南、西三面濒临印度洋和大西洋，扼两大洋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南非是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工业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先进，人均生活水平较高。

南非矿产资源非常丰富，是世界五大矿产资源国之一。根据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7 年版），南非重要矿产资源量及在世界的排名如下：

名称	矿产资源量（万吨）	占世界比重（%）	世界排名
铂族金属	7	87.7	1
黄金	3.1	29.7	1
铝硅酸盐	5,100	37.4	1
铬矿石	5,500	72.4	1
锰矿石	4,000	80.0	1
钒	1,200	32.0	2
钛族矿石	24,400	16.3	2
蛭石	8,000	40.0	2
氟石	8,000	16.7	2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7 版）

2、南非经济情况

位于非洲南端的南非是全球最有市场潜力的新兴市场之一，也是全球主要商务和休闲旅游目的地。2011 年南非加入了金砖国家集团。南非是推动非洲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投资南非，既是进入南非本地市场，也是进入非洲大市场的重要途径。南非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较高，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相对稳定，开放程度较高，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良好，金融和法律体系健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南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鼓励投资和促进工业发展。

3、南非政治环境

南非政治局势稳定，法律体系健全，全面推行社会变更，注重经济发展。且南非政府颁布了包括《国家发展计划 2030》在内的一系列政策，通过对国家长

期的发展规划，旨在消除贫困、减少社会不平等。同时，南非政府努力提高黑人地位的，实现由白人政权向多种族联和政权的平稳过度。

中非建交以来，两国关系迅速健康发展，双方高层交往频繁，双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和加强，中国与南非的经贸、政治关系得到实质性发展。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系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其间接控制 CAPM74% 股权，进而拥有核心资产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除此之外，宁波天弘无实际经营业务。

标的公司已通过收购整合境内外平台公司最终实现控制奥尼金矿，整体收购整合过程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及资产整合过程”。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宁波天弘资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29	10.70%	364.54	1.92%	279.65	1.82%
预付款项	11.80	0.06%	248.96	1.31%	3.03	0.02%
其他应收款	2,438.88	12.66%	3,330.96	17.57%	2,653.38	17.27%
存货	283.14	1.47%	268.54	1.42%	182.47	1.19%
其他流动资产	245.42	1.27%	132.47	0.70%	53.48	0.35%
流动资产合计	5,039.52	26.16%	4,345.47	22.92%	3,172.02	20.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9.33	2.49%	95.67	0.50%	106.96	0.70%
在建工程	13,329.72	69.20%	14,517.14	76.57%	12,084.74	78.6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4	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3.38	73.84%	14,612.80	77.08%	12,195.21	79.36%
资产总计	19,262.90	100.00%	18,958.27	100.00%	15,367.23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天弘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5,367.23 万元、18,958.27 万元和 19,262.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天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4%、22.92%和 26.1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6%、77.08%和 73.84%，宁波天弘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宁波天弘货币资金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0	0.13%	0.98	0.27%	1.05	0.38%
银行存款	1,742.62	84.58%	47.92	13.14%	39.94	14.28%
其他货币资金	314.98	15.29%	315.64	86.59%	238.67	85.34%
合计	2,060.29	100.00%	364.54	100.00%	279.65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宁波天弘货币资金分别为 279.65 万元、364.54 万元和 2,060.29 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两者占货币资金比例合计为 99.62%、99.73%和 99.87%。

2017年10月末，宁波天弘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694.70 万元，增幅为 3,536.73%，主要系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按其持有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实缴资本合计 100 万元，CAPM 收到往来款 2,601.34 万元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奥尼金矿复垦基金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宁波天弘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包含6个月）	11.10	94.03	247.92	99.58%	2.94	96.96%
6至12个月（包含12个月）	0.10	0.85	-	-	-	-
12至36个月（包含36个月）	0.50	4.24	1.04	0.42%	0.09	3.04%
36个月以上	0.10	0.88	-	-	-	-
合计	11.80	100.00	248.96	100.00%	3.03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宁波天弘预付款项分别为3.03万元、248.96万元和11.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1.31%和0.06%，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排积水费、安装费、电费、咨询服务费等。

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45.93万元，主要系当年CAPM预先支付排积水费、设备安装费、电费等款项。

截至2017年10月末，宁波天弘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JT Electronics	10.05	85.13
Beka	0.33	2.83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0.27	2.26
DLA Cliffe Dekker Hofmeyr	0.25	2.16
Midvaal Water Company	0.18	1.53
合计	11.08	93.91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宁波天弘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53.38万元、3,330.96万元和2,438.8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27%、17.57%和12.66%。

报告期内，宁波天弘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分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和有明确还款保障的款项组合，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6个月以内（包含6个月）	14.33		4.82%	238.04	-	11.44%	213.15	-	15.68%
6至12个月（包含12个月）	0.36	0.02	0.12%	208.56	12.51	10.03%	85.21	5.11	6.27%
12至36个月（包含36个月）	12.12	6.06	4.08%	881.93	440.97	42.39%	903.32	451.66	66.44%
36个月以上	270.53	270.53	90.98%	751.87	751.87	36.14%	157.98	157.98	11.62%
合 计	297.34	276.61	100.00%	2,080.40	1,205.35	100.00%	1,359.66	614.76	100.00%

报告期内，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59.66万元、2,080.40万元和297.3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60%、45.86%和10.95%，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10月末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97.34万元，较上年下降85.71%，坏账准备为276.61万元，较上年下降77.05%，主要系截至当期末BEK和Khumalo & Acc已清偿向CAPM的借款（CAPM向BEK和Khumalo & Acc提供借款的情况、部分兰特债务的抵销情况以及宁波天弘未来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的“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核心标的公司CAPM的基本情况”之“4、CAPM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转回与此相关的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913.28万元所致。截至2017年10月末，账龄36个月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70.53万元，其中与第三方Joyspring (Pty) Ltd往来款178.44万元，对Eskom Holdings Limited的押金77.82万元。

报告期内，宁波天弘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91.88	7.07%	1,972.55	43.48%	1,259.74	38.55%
押金	92.67	3.41%	99.34	2.19%	99.92	3.06%

复垦信托基金	2,418.15	89.05%	2,455.91	54.14%	1,908.48	58.40%
备用金	12.79	0.47%	8.51	0.19%	-	-
合计	2,715.49	100.00%	4,536.31	100.00%	3,268.14	100.00%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宁波天弘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68.17 万元，增幅为 38.80%，主要系往来款项与复垦信托基金增加。

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宁波天弘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20.82 万元，降幅为 40.14%，主要系截至当期末 BEK 和 Khumalo & Acc 清偿 CAPM 的借款导致往来款项大幅减少。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复垦信托基金	复垦基金	71.41	6 个月以内	89.05	-
		84.61	6-12 个月		
		244.04	12 至 36 个月		
		2,018.10	36 个月以上		
Joyspring (Pty) Ltd	往来款	178.44	36 个月以上	6.57	178.44
Eskom Holdings Limited	押金	77.82	36 个月以上	2.87	77.82
Abreal	押金	3.65	12 至 36 个月	0.48	11.31
		9.49	36 个月以上		
LL Khumalo	备用金	4.72	6 个月以内	0.30	1.65
		3.31	12-36 个月		
合计	-	2,695.59	-	99.27	269.23

由上表可见，已缴纳的复垦基金是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期末余额为 2,418.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89.05%。

4) 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品备件	84.06	29.69%	227.61	84.76%	182.47	100.00%
在途物资	199.08	70.31%	40.94	15.24%	-	-
合计	283.14	100.00%	268.54	100.00%	182.47	100.00%

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存货主要为矿区复产工作需要的周转性材料，金额较低。报告期各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82.47 万元、268.54 万元、283.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9%、1.42%和 1.47%，存货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3.48 万元、132.47 万元和 245.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0.70%和 1.27%，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9.33	3.37%	95.67	0.65%	106.96	0.88%
在建工程	13,329.72	93.72%	14,517.14	99.35%	12,084.74	99.0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4	2.9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3.38	100.00%	14,612.80	100.00%	12,195.21	100.00%

注：2017年10月末，标的公司存在收购鹏荣国际形成的商誉 0.89 元。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7%、100.00%和 97.09%。

1) 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50%和 2.49%，占比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 值	累计折 旧	账面价 值	账面原 值	累计折 旧	账面价 值	账面原 值	累计折 旧	账面价 值
运输设备	136.74	79.51	57.23	133.73	61.51	72.21	110.02	28.61	81.42
办公设备	133.59	56.63	76.97	65.53	44.79	20.73	51.72	28.54	23.18
其他设备	353.50	8.37	345.13	3.50	0.78	2.72	2.88	0.51	2.37
合计	623.84	144.51	479.33	202.75	107.09	95.67	164.62	57.65	106.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的破产财产形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奥尼金矿工程	13,329.72	14,517.14	12,084.74

在建工程中部分为 CAPM 根据南非当地相关规定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的在建工程金额。2016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依照相关法规计提的应缴矿山复垦基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在 2015 年末存在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 3.5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为 0.03%，主要为南非办公室装修费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在 2017 年 10 月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414.3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为 2.91%，主要为矿山复垦保函保证金。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宁波天弘的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7,181.18	73.59%	24,518.99	70.02%	19,296.96	6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6.40	26.41%	10,499.08	29.98%	8,642.91	30.93%
负债合计	36,937.58	100.00%	35,018.07	100.00	27,93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宁波天弘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0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7,939.87万元、35,018.07万元、36,937.58万元，流动负债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7%、70.02%和73.59%。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5.66	1.01%	91.53	0.37%	94.40	0.49%
应付职工薪酬	78.07	0.29%	67.09	0.27%	66.67	0.35%
应交税费	47.43	0.17%	84.76	0.35%	90.82	0.47%
应付利息	65.86	0.24%				
其他应付款	26,714.17	98.28%	24,275.61	99.01%	19,045.07	98.69%
流动负债合计	27,181.18	100.00%	24,518.99	100.00%	19,296.9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0月末，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流动负债分别为19,296.96万元、24,518.99万元和27,181.18万元。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4.40万元、91.53万元和27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37%和 1.01%，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应付账款主要为奥尼金矿矿区复产工作所需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等物品的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包含 6 个月）	247.27	85.57	67.17
6 至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	22.84	-	7.46
12 至 36 个月（包含 36 个月）		-	19.71
36 个月以上	5.54	5.96	0.06
合 计	275.66	91.53	94.40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以 6 个月内的应付账款为主，占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1.15%、93.48%和 89.70%。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6.67 万元、67.09 万元和 78.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27%和 0.29%。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90.82 万元、84.76 万元和 47.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35%和 0.1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7.86	25.99	23.76
房产税	29.57	58.78	67.06
合计	47.43	84.76	90.82

4)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在 2017 年 10 月末存在应付利息，账面金额为 65.8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为 0.24%，主要为应付的企业借款利息。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045.07 万元、24,275.61 万元和 26,714.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9%、99.01%和 98.28%。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26,714.17	24,275.61	19,045.07
备用金（支付股权款）	0.00	-	-
模拟股权收购款	-	0.00	0.00
合 计	26,714.17	24,275.61	19,045.07

注：2015 年末模拟股权收购款为 6.49 元、2016 年末模拟股权收购款为 6.94 元，系为模拟收购 Golden Haven 所需支付的股权款；2017 年 10 月末，备用金为 7.49 元，系钱捷代为支付 Golden Haven 股权收购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向 CAPM 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收购奥尼金矿以及矿区的维护和修缮工作，具体明细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核心标的公司 CAPM 的基本情况”之“4、CAPM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款项内容
Superb Gold	16,973.58	关联借款
BEK Holdings	3,970.54	关联借款
合 计	20,944.12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5.13	0.06%
预计负债	9,756.40	100.00%	10,499.08	100.00%	8,637.78	9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6.40	100.00%	10,499.08	100.00%	8,642.91	100.00%

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系 CAPM 根据南非矿产资源部的相关法律规定应缴复垦基金而对应计提预计负债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637.78 万元、10,499.08 万元和 9,756.4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宁波天弘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0.19	0.18	0.16
速动比率（倍）	0.17	0.17	0.15
资产负债率	191.76%	184.71%	18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4.94	-2,127.41	-3,634.4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核心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以其他应收款为主，而流动负债以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宁波天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1.81%、184.71%和 191.76%。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南非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计入在建工程，资产入账账面价值较低致使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以借款方式为 CAPM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对奥尼金矿开展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且 CAPM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导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以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为主的负债账面价值超过以在建工程为主的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为负值，主要系奥尼金矿目前正处于复产阶段，尚未投产形成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现亏损状态。

由于奥尼金矿正处于复产阶段，尚未投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有效推进矿区修缮和维护工作向 CAPM 提供资金支持以及预提复垦基金导致标的公司负债较高，当前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弱。预计随着奥尼金矿复产工作和生产进度计划的有效推进，标的公司将实现较强的经济效益，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宁波天弘及其子公司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系持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运营。报告期内，宁波天弘间接控制的 CAPM 所拥有的南非矿产资源奥尼金矿自 2010 年起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处于复产阶段。因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形成有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无法合理测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宁波天弘主要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0.30	0.10
二、营业总成本	2,452.32	2,143.37	3,696.04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93.73	155.54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38.97	2,116.20	2,451.47
财务费用	140.75	-581.00	1,042.96
资产减值损失	-921.13	452.63	20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2.32	-2,143.07	-3,695.9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3	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2.31	-2,143.04	-3,68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2.31	-2,143.04	-3,6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4	-2,004.53	-1,949.34
少数股东损益	-760.76	-138.50	-1,73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42	-1,344.11	-6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80	-576.73	-1,28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62	-767.38	601.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89	-3,487.15	-4,3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74	-2,581.26	-3,23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15	-905.88	-1,136.63

自 2010 年起奥尼金矿处于停产状态，未有矿石产出。报告期内影响标的公司损益的主要为维系矿区日常运营、维护和修缮矿区设备设施等相关费用支出、汇兑收益以及计提和转回坏账损失等因素。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24.50	790.90	992.24
安保费	595.39	561.61	445.93
税费	-	60.12	212.40
租赁费	225.21	214.05	146.39
咨询费	404.71	166.23	217.80
办公费	201.67	122.92	198.16
维修费	487.39	83.94	136.70
差旅费	34.85	47.05	40.31
折旧摊销	42.50	36.75	41.46
招待费	13.02	22.35	8.13
保险费	9.73	10.28	11.94
合计	3,038.97	2,116.20	2,451.47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矿区员工、管理人员的薪酬、员工安保费、办公室租赁费和办公费、矿区维修费和咨询费等支出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5.94	0.34	2.45
减：利息收入	27.32	21.13	22.96
汇兑损失	297.02	-	1,054.59
减：汇兑收益	198.55	564.74	-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7	4.53	8.87
合计	140.75	-581.00	1,042.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影响。2015年，标的公司汇兑损失为1,054.59万元；2016年，标的公司汇兑收益为564.74万元；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分别为297.02万元、198.55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201.62万元、452.63万元和-921.13万元。2016年，标的公司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251.01万元，主要系当年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坏账损失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内BEK和Khumalo & Acc清偿向CAPM的借款使得当期内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13.28万元。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均为位于南非的经营主体CAPM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1,289.50万元、-576.73万元和415.80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宁波天弘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31	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23	99.22	11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31	2,956.15	2,3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2.54	3,055.67	2,41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9	310.56	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12	795.62	9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9	196.63	2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2	1,753.99	1,6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33	3,056.80	2,8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1	-1.13	-444.1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宁波天弘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16万元、-1.13万元和2,600.21万元。2016年，宁波天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443.04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到的往来款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1-10月，宁波天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2,601.34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利息收入和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	51.71	12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	51.71	39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2	28.44	78.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2	22.69	14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4	51.13	2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5	0.58	165.9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宁波天弘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95万元、0.58万元和-868.65万元。2016年，宁波天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65.36万元，主要系当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所致。2017年上半年1-10月，宁波天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869.23万元，主要系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复垦基金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	0.23	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	0.23	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	-0.23	-2.57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宁波天弘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万元、-0.23万元和98.90万元。2017年1-10月，宁波天弘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99.13万元，主要系宁波天弘收到股东的出资款1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即通过开采、冶炼、加工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进行销售。上市公司生产的高纯阴极铜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铜材加工、机械制作和铜合金锻造等领域。近年来，上市公司不断探索开拓新业务领域，发展形成除传统金属铜采选冶及销售以外的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实业生产、新材料和国际贸易与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互为牵引、协同发展，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资产是奥尼金矿矿业权，奥尼金矿位于南非西北省克拉克斯多普金矿富集地带，具有开采历史悠久、金矿资源储量丰富、黄金品位较高

等特点。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投入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可研报告规划设计的奥尼金矿复产工作和生产进度计划，矿区将于2018年开始投产，随着开采工作的推进奥尼金矿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2018-2024年宁波天弘累计预测净利润为194,386.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奥尼金矿矿业资产，有利于扩充上市公司有色金属资源种类、进一步完善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增强实业生产业务板块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取得具备良好经济开发潜力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金金属业务，有色金属储备规模进一步增大，长期来看将提高有色金属的产量。新增金金属业务有利于改变上市公司当前有色金属资源结构较为单一的局面，有效充实上市公司实业生产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开展跨境资源布局的一次有效尝试，为后续推进全球化资源产业布局提供积极的整合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扩充有色资源品类、提升有色金属资源规模、丰富盈利增长点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中审众环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8）230001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即宁波天弘已于2016年1月1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6,654.26	174,009.06	381,693.78	178,35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69.22	286,437.64	428,992.60	301,050.45
资产总计	791,423.48	460,446.71	810,686.38	479,404.9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10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规模将达810,686.3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9,262.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增加5,039.52万元，增长率为1.34%，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14,223.38万元，增长率为3.43%。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34,249.12	73,990.56	161,430.30	98,50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47.08	-	99,303.48	10,499.08
负债总计	223,796.19	73,990.56	260,733.78	109,008.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随之增加，截至2017年10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负债规模将达260,733.7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36,937.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16%，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71,459.35	256,008.79	471,459.35	256,009.09
营业成本	419,846.98	217,586.54	419,846.98	217,586.54
营业利润	19,845.01	13,064.27	17,392.69	10,921.20
利润总额	29,338.84	13,104.63	26,886.54	10,961.59
净利润	27,955.31	12,031.70	25,503.00	9,8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2.95	5,149.29	23,861.41	3,14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8	0.0348	0.1126	0.0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0348	0.1125	0.0179

由于奥尼金矿目前处于复产阶段，尚未投产并形成营业收入；同时，为维护

矿区的正常运营及复产工作的正常推进，矿区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因而奥尼金矿正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尼金矿亏损状态将削弱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随着奥尼金矿按规划正常推进生产建设，奥尼金矿将实现盈利，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将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包括金属铜和金金属在内的有色资源的采选、冶炼和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外，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因而对上市公司并无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铜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金金属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有色金属开采、冶炼和销售，但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资源储备显著扩大。

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10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通过年化处理预测上市公司 2017 年全年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并假设 2018 年-2024 年其营业收入状况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宁波天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宁波天弘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将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依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测算的宁波天弘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2024年度
自产阴极铜	153,081.48	153,081.48	153,081.48	153,081.48	153,081.48	153,081.48
矿产品及化学品贸易	412,660.93	412,660.93	412,660.93	412,660.93	412,660.93	412,660.93
金金属(宁波天弘预测营业收入)	-	17,130.55	34,734.02	52,213.03	107,020.85	282,700.80
营业总收入	565,742.42	582,872.97	600,476.44	617,955.45	672,763.27	848,443.22
宁波天弘营业收入占比	0.00%	2.94%	5.78%	8.45%	15.91%	33.32%

奥尼金矿预计 2018 年投产，并在 2022 年实现满产，营业收入趋于稳定。期间宁波天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2017 年至 2021 年由于奥尼金矿处于基建期，宁波天弘的营业收入短期内占比不明显；2021 年开始，营业收入占比出现显著增长，并在 2022 年奥尼金矿达产后宁波天弘营业收入占比将达到 33.32%。

2、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加强对 CAPM 的协同、整合。未来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同时为保证目前复产工作的稳定展开，公司将在整合 CAPM 现有运营人才基础上组建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派遣董事、财务总监等；公司将加强对 CAPM 的统一管理，促使标的公司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整合目前在南部非洲大陆的矿业项目，加强人员、资源协同，打造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有色金属矿业产业基地。

（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非洲刚果（金）的希图鲁铜矿项目，并以刚果（金）为主要生产经营地，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公司通过刚果（金）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领域，南非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主要生产经营地，丰富了公司在南部非洲的矿产资源种类及储量。未来上市公司将对同在非洲大陆的两处矿业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加强人员、资源协同，打造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有色金属矿业产业基地。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由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相关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将通过内设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不断提升并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CAPM 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黄金开采行业特点以及南非当地的财务管理要求，完善财务部门机构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 CAPM 成本费用、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统筹 CAPM 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 CAPM 的运营风险。上市公司将委派专业人士担任 CAPM 的财务总监，负责奥尼金矿的财务规范管理，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向 CAPM 派驻内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 CAPM 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CAPM 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整合 CAPM 现有运营人才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一方面使标的公司更加符合上市公司的运作标准，一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南部非

洲矿业产业基地的运作经验，以实现更优的协同效果。随着奥尼金矿复产进程的加快，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平台及资金优势，合理而有步骤地进行人员整合，如委派董事、派驻财务总监及业务骨干等，以满足管理、生产及销售需要。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 CAPM 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提升 CAPM 公司治理水平。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规范的治理结构、成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多渠道的融资能力以及在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为奥尼金矿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使其成为公司海外矿产业务重要平台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难度以及管理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同时，奥尼金矿位于南非，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及黄金开采行业特点要求，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则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对 CAPM 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加强对 CAPM 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资金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 CAPM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 CAPM

的抗风险能力。

（2）确保奥尼金矿复产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本次交易前，CAPM 的运营团队主要从事矿区资产维护、安保以及恢复生产的相关工作，尽管人员投入不多，但对南非当地情况及奥尼金矿复产工作较为熟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现有运营人才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依托自身平台优势和资金实力，按照项目进度选配工作人员，满足奥尼金矿现场工作进程的需要。公司将积极和南非有关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加快推进复产工作。

（3）提高上市公司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前期自主完成了希图鲁铜矿从收购、建设到投产、后期运营及工艺改进全过程，并形成了公司在矿业产业链从采矿、选矿、冶炼到贸易的海外产业基础。上市公司将积极运用相关管理经验，强化公司在南部非洲矿产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

（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多元化面临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以刚果（金）为主要生产经营地，已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并通过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本次重组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行业布局，并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领域，南非亦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主要生产经营地。

就矿种而言，铜与金均属于有色金属，地质结构相对安全，开采中生产事故发生概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降低了开采风险；但是，希图鲁铜矿开采属于露天开采，奥尼金矿开采属于地下开采，二者在开采工艺方面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就跨国经营而言，刚果（金）与南非虽同处于非洲大陆，但南非的营商环境与刚果（金）仍存在一定差异，也和国内的情况迥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管理人员及外派员工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认

知和执行具有一定挑战。此外，南非及刚果（金）均需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公司需要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加强两者的协同效应，且需符合上市公司管理体系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跨境多地管理风险，若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生产技术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运营管理团队推进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自身在海外投资管理、有色金属产业运营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和管理经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融资能力，为当地生产工作提供人员及资金支持。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着手，适应资产、人员规模扩大后对管理能力和内控制度的挑战。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人员、资金等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规范标的公司的运营。

3. 上市公司前期自主完成了希图鲁铜矿从收购、建设到投产、后期运营及工艺改进全过程，并形成了公司在矿业产业链从采矿、选矿、冶炼到贸易的海外产业基础。上市公司将积极将相关经验应用到奥尼金矿的生产经营中。

4. 刚果（金）和南非同处南部非洲，在自然资源、人文、历史、政治方面有诸多共通之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以此为基础打造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有色金属矿业产业基地。

（六）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实施跨地区管理的可行性分析

1、实际控制人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1963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并于 2005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拥有超过 2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经验，在国际投资包括矿业、乳业及农业和物业投资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是鹏欣集团及上海鹏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创办人，除鹏欣资源外，还实际控制大康农业、润中国际及国中水务三家上市公司。2010年7月-2015年7月，获任为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姜照柏先生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良好的业界影响力和资源调动能力能够为鹏欣资源的跨地区运营管理提供至关重要的战略支持。

2、鹏欣资源相关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公司核心高层为中心，专业业务骨干为先锋的跨区域有色金属产业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高层均来自具备较强产业影响力的大型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且具备在该等大型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别职务的经历，在产业经验、经营理念、行业影响力等方面有丰富的积淀，能够为鹏欣资源的跨地域经营和资产整合提供支持。公司的业务骨干均具备突出的专业履历，长期工作在专业一线，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业务能力，能够为奥尼金矿的生产运营和业务整合提供直接的业务支持。该等人员的经历和背景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公司核心高层		
何昌明	名誉董事长	1941年出生，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届中国铜发展中心理事长，期货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常务理事，中国矿业协会副会长。1990年-1993年担任贵溪冶炼厂厂长；1993年-2006年担任江西铜业公司总经理。1997年-2006年担任江西铜业股份公司董事长。2007年-2015年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被评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及改革开放30年30位杰出人物”之一。
楼定波	董事长	男，1962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自2012年8月起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起担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董事长，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任鹏欣资源董事长一职。
何寅	总经理	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秒表厂总经济师；上海远生钟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上海振华港机有限公司（中港公司）总经理；现任刚果（金）希图鲁矿业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寅当前重点负责公司刚果（金）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长期身处非洲工作一线，对非洲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及当地管理事务具备丰富经验。
储越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工业会计）专业，2005年获得香港大学社会行政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专业技术、运营、管理骨干
王武名	投资发展部技术总监	男，1977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博士学历。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澳大利亚矿冶协会会员（MAusIMM）。曾先后任职于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探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香港华东有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澳中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鹏欣资源投资发展部技术总监一职。
陈同尧	刚果（金）希图鲁矿业公司副总经理	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电气工程师。曾获得“2008-2009年度湖北黄石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自1981年起在湖北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任职，曾先后负责发电车间、能源科、仪控车间、机动能源科。现任刚果（金）希图鲁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整体厂区的设备管理。
石长家	刚果（金）希图鲁矿业公司副总经理	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天宝山矿务局立山矿生产矿长；西藏玉龙铜业公司露天铜矿采矿负责人。现任刚果（金）希图鲁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运营。
刘建群	高级技术专家	男，195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19996年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1年获得江铜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江铜集团贵溪冶炼厂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杨旭	生产副总	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采矿高级工程师，矿山一级建造师。从事矿业工作三十多年，熟悉矿产资源开放相关专业知知识，具有矿山设计、地下和露天开采的实际工作经验。曾任先后担任攀枝花矿山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菲律宾比可矿业、纳米比亚纳中矿、印尼TNM金矿等常务副总。上市公司向Golden Haven增资后，接受上市公司委派，前往CAPM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矿山管理运营。
张戈	财务总监	男，1972年9月出生，MPAcc硕士。中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化安检公司（巴基斯坦项目）财务经理、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友钴业刚果金项目近7年财务总监。有着十多年海外财务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向Golden Haven增资后，接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南非CAPM财务总监一职。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与发展，目前已拥有一条以铜的采矿、选矿、冶炼为核心业务的产业链，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延伸至新材料、贸易及金融等多个领域，未来仍将基于矿业、新材料、贸易和金融四大主要领域实施国际化、规模化、行业领先的多元发展战略，从矿业资源的生产商、销售商，向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在公司业务战略上，矿业与新材料板块将作为公司的实业核心和根基。在矿业领域，公司将利用已有的产业资源与经验积极控制全球大规模优质矿产资源，重点关注有色金属、贵金属及钴等新能源产业相关新兴矿种；新材料方面将通过专业团队的长期跟踪和广泛调研，以战略投资、收购等方式把握国内外具有广阔前景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重点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动力电池相关高科技领域，以打造出公司在高附加值、高科技加工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贸易与金融投资板块一方面将服务和支撑公司实业发展需求，协同对接优质项目机会，挖掘产业链多个关键环节价值，实现产融互动；另一方面贸易与金融也将分别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组成制定单独的发展规划与核算机制，以打造出各自的行业影响力与核心竞争优势。

（二）业务发展目标

为实现实业生产、新材料、国际贸易及金融投资四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拟定如下业务发展目标：

1、在实业生产领域确保现有铜矿资源的开采、冶炼和阴极铜的销售业务的平稳发展；同时，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切入金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有色金属业务综合竞争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把握新能源、新材料、动力电池等领域快速发展对钴元素需求日益增长的市场契机，将产品线由铜拓展至钴，积极适时拓展有色资源品种，有效改善公司业务结构，降低有色金属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

2、通过与国际大型金属贸易商开展战略合作，获得质地优良、数量稳定的原矿石，改善当前矿山较为单一的经营性风险，同时夯实和扩大国际贸易平台。

3、在产业并购方面，搭建行业研究与数据信息共享体系，利用多样化投资方式，遴选境内外优质资源进行产业布局，完善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现有资产与新增资产的良好接替性。

4、在国际贸易方面，大力发展进口、内贸和基差贸易业务，做大贸易规模和盈利。

5、在金融投资方面，不断优化融资工作，做好各类并购、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工作；利用子公司搭建基金管理平台，梳理项目注入投资平台的模式，通过参与短、中、长期金融投资项目实现投资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培养和组建优秀的投资管理人才团队。

6、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和团队、联合顶尖行业伙伴、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积极营造开放和多元化的企业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创新和经营业务创新。

7、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实施并购投资的同时，加强对不同国别的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深入了解，做好投资前的风险评估和风控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和完善投后管理中的风险监控与汇报、预案准备等体系建设，积极储备相关专业人员。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宁波天弘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对宁波天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30087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认为：宁波天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天弘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29	364.54	279.6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1.80	248.96	3.03
其他应收款	2,438.88	3,330.96	2,653.38
存货	283.14	268.54	182.47
其他流动资产	245.42	132.47	53.48
流动资产合计	5,039.52	4,345.47	3,172.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9.33	95.67	106.96

在建工程	13,329.72	14,517.14	12,084.74
商誉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3.38	14,612.80	12,195.21
资产总计	19,262.90	18,958.27	15,36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5.66	91.53	94.4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07	67.09	66.67
应交税费	47.43	84.76	90.82
应付利息	65.8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714.17	24,275.61	19,045.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1.18	24,518.99	19,2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756.40	10,499.08	8,637.7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6.40	10,499.08	8,642.91
负债合计	36,937.58	35,018.07	27,93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86.38	-3,702.18	-3,125.4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875.40	-8,183.85	-6,1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1.78	-11,886.03	-9,304.77
少数股东权益	-4,612.91	-4,173.76	-3,2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74.68	-16,059.79	-12,5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9,262.90	18,958.27	15,367.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10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	0.30	0.10
其中：营业收入	-	0.30	0.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52.32	2,143.37	3,696.04
其中：营业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3.73	155.54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38.97	2,116.20	2,451.47
财务费用	140.75	-581.00	1,042.96
资产减值损失	-921.13	452.63	20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2.32	-2,143.07	-3,695.9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3	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42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2.31	-2,143.04	-3,687.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2.31	-2,143.04	-3,6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4	-2,004.53	-1,949.34
少数股东损益	-760.76	-138.50	-1,73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42	-1,344.11	-6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80	-576.73	-1,289.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0	-576.73	-1,289.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80	-576.73	-1,289.50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62	-767.38	-601.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89	-3,487.15	-4,3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74	-2,581.26	-3,23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15	-905.88	-1,136.63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31	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23	99.22	11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31	2,956.15	2,3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2.54	3,055.67	2,41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9	310.56	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12	795.62	9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9	196.63	2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2	1,753.99	1,6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33	3,056.80	2,8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1	-1.13	-44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	51.71	12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	51.71	39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2	28.44	7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2	22.69	14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4	51.13	2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5	0.58	16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	0.23	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	-	-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	0.23	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	-0.23	-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05	8.69	-3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41	7.91	-31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	40.99	3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31	48.90	40.9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5	0.28	0.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45	0.28	0.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	-
资产总计	84.45	0.28	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5	7.15	4.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5	7.15	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5	7.15	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90	-6.87	-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0	-6.87	-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84.45	0.28	0.11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	0.30	0.10
其中：营业收入	-	0.30	0.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03	3.31	3.95
其中：营业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	0.0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96	3.31	3.90
财务费用	0.08	-	0.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	-3.02	-3.8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3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	-2.98	-3.8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	-2.98	-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3	-2.98	-3.83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31	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	3.15	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	3.46	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84	3.18	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	0.11	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	3.29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	0.17	-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7	0.17	-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28	0.11	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5	0.28	0.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天弘在 2017 年 5 月（该日期以下简称“实际合并日”）已经取得了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为 1 美元，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是在实际合并日基础上模拟 2015 年 1 月 1 日（该日期以下简称“模拟合并日”或“合并日”）收购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00%的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5 年至 2017 年 10 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目的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为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监管部门申报及信息披露之需要而编制。由于宁波天弘合并 Golden Haven 的目的实质是为了将 Golden Haven 的资产纳入宁波天弘后作为标的公司完成交易，为了使得宁波天弘的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反映其主要资产过去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故在假设条件下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宁波天弘合并 Golden Haven 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同时假设宁波天弘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就已经处于同一控制人姜照柏的控制下，在报告期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宁波天弘按照持有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 股权的架构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

3、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1）宁波天弘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受姜照柏控制。

（2）2015 年 1 月 1 日，宁波天弘以 1 美元的交易对价完成收购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 股权，并自当日起将 Golden Haven Limited 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宁波天弘按照直接持有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 股权的架构持续经营。

（4）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 Golden Haven Limited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增减值，仅以宁波天弘和 Golden Haven Limited 在相关期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将宁波天弘和 Golden Haven Limited 之间的交易、往来进行抵消后进行编制。

4、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宁波天弘通过收购持有 Golden Haven 100% 的股权，成为 Golden Haven 的全资母公司，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资产与收购方均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假设宁波天弘收购 Golden Haven 100% 股权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Golden Haven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宁波天弘的全资子公司，以宁波天弘历史财务报表、Golden Haven 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宁波天弘与 Golden Haven 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宁波天弘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Golden Haven 的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 美元，宁波天弘在模拟合并报表时，由于 Golden Haven 的净资产为负数，按名义价格 1 美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认为：鹏欣资源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鹏欣资源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39.57	77,69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31.3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986.66	2,398.16
预付款项	28,731.76	8,976.19
应收利息	278.58	222.6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73.76	8,340.40
存货	67,488.80	57,30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694.65	22,585.69
流动资产合计	381,693.78	178,354.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19,10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233.00	209.5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4,955.32	256,414.07
在建工程	15,760.27	14,517.14
工程物资	1,555.90	1,692.41
无形资产	2,862.20	7,955.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11.57	1,15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992.60	301,050.45
资产总计	810,686.38	479,40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79.40	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8.45	592.62
应付票据	20,293.00	7,195.14
应付账款	34,585.90	23,191.38
预收款项	8,606.30	8,207.48
应付职工薪酬	2,090.85	1,566.12
应交税费	5,149.84	4,726.63
应付利息	1,201.38	320.2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5,475.17	27,70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430.30	98,509.5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89,547.08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9,756.40	10,499.0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03.48	10,499.08
负债合计	260,733.78	109,00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002.67	195,884.3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6,042.77	184,424.94
减：库存股	3,95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17.75	16,252.8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39.46	-26,7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38.23	369,861.21
少数股东权益	3,914.37	53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952.60	370,396.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459.35	256,009.09
其中：营业收入	471,459.35	256,009.0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54,560.26	247,991.38
其中：营业成本	419,846.98	217,586.5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390.27	250.56
销售费用	5,720.66	5,807.56
管理费用	19,859.33	19,228.92
财务费用	7,234.04	4,349.04
资产减值损失	1,508.98	76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67	2,12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64	783.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2.69	10,921.20
加：营业外收入	9,534.48	5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48
减：营业外支出	40.64	1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86.54	10,961.5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54	1,07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3.00	9,8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1.41	3,144.75
少数股东损益	1,641.59	6,74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2.72	21,1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70.56	9,702.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70.56	9,702.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8.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70.56	9,663.82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84	11,40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0.27	30,99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0.85	12,84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9.43	18,146.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6	0.0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25	0.0179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本次备考合并是在预期合并日基础上模拟 2016 年 1 月 1 日收购宁波天弘 100.00% 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的备

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过去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在假设条件下编制宁波天弘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监管部门申报及信息披露之需要而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宁波天弘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股东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上市公司并购宁波天弘所引起的股东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具体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因编制过程中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假设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宁波天弘的 100% 股权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拟购买资产 100% 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同时，宁波天弘按模拟合并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股权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将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宁波天弘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宁波天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仅以上市公司和宁波天弘在相关期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

此外，宁波天弘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如下：

（1）宁波天弘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受姜照柏控制。

（2）2015 年 1 月 1 日，宁波天弘以 1 美元的交易对价完成收购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股权，并自当日起将 Golden Haven Limited 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宁波天弘按照直接持有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股权的架构持续经营。

（4）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 Golden Haven Limited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仅以宁波天弘和 Golden Haven Limited 在相关期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将本公司和 Golden Haven Limited 之间的交易、往来进行抵消后进行编制。

4、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持有宁波天弘 100%的股权，成为宁波天弘的全资母公司，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资产与收购方均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6 年初已经完成，宁波天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宁波天弘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市公司与宁波天弘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天弘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90,882.00 万元，其中 150,882.00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 220,265,693 股作为对价，另外现金支付的 40,000.00 万元也假设由非公开发行 58,394,161 股募集。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由于被收购方的净资产为负数，按名义价格 1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上述两项支付合计折合确认股本 278,659,854.00 元，冲减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合计 278,659,853.00 元，其中资本公积 16,212,099.81 元，盈余公积 15,385,687.15 元，未分配利润 247,062,066.04 元。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由于宁波天弘的主要资产是位于南非子公司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原名中非贵金属（私营）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更名，以下统一简称“CAPM”）拥有的奥尼金矿，本次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纬评估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奥尼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101 号）矿权评估报告的相关数据，结合宁波天弘预计的筹资计划对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的预测。

2、编制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均与宁波天弘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盈利预测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宁波天弘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宁波天弘所遵循的当地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

发生重大变化；

- 2、宁波天弘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宁波天弘所使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宁波天弘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宁波天弘能够正常营运，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宁波天弘和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宁波天弘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宁波天弘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审核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至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17,130.55	34,734.02	52,213.03	107,020.85	282,700.80	282,700.80	282,700.80
减：营业成本	13,689.04	24,813.55	35,422.06	65,114.25	126,231.07	126,231.07	126,231.07
税金及附加	475.48	973.84	1,501.64	3,454.11	12,839.25	12,839.25	12,839.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3.79	2,825.83	4,207.87	8,353.99	16,646.23	16,646.23	16,646.23
财务费用	4,847.72	6,838.64	8,107.90	9,044.83	12,582.82	7,216.56	1,975.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25.48	-717.84	2,973.56	21,053.67	114,401.43	119,767.69	125,008.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25.48	-717.84	2,973.56	21,053.67	114,401.43	119,767.69	125,008.85
减：所得税费用				6,066.26	34,685.89	36,317.54	39,404.58
四、净利润	-3,325.48	-717.84	2,973.56	14,987.41	79,715.54	83,450.15	85,60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95	-528.19	2,203.60	11,094.00	58,992.98	61,752.79	63,346.82
少数股东损益	-849.53	-189.65	769.97	3,893.41	20,722.56	21,697.37	22,257.45

（四）盈利预测中融资计划的主要假设

盈利预测已根据可研和矿权评估的资金缺口进行筹资安排，并分募集资金、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进行测算利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测算后应计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本次测算的融资计划的主要假设如下：

1、根据矿权评估所做的现金折算表中每年的资金缺口扣除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经缴纳的部分后，计算出实际的资金需求进行假设筹资，其中建设所需的资金假设是每年均匀投入。

2、在资金外部来源上，根据现有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规模来优先使用募集资金，差额则由银行借款补足，同时预测期的第一年所需的流动资金由银行短期借款筹集，而在利率和计息方式上，募集资金和长期借款假设的借款利率为 4.90%（参考人民银行五年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其中募集资金为到期还本付息，每年结息；长期借款为每年结息付息，到期归还本金，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则为 4.35%，每年支付利息。

3、由于南非的子公司 CAPM 存在持股 26% 的小股东，在本次假设过程中，预计在外部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 BVI 或者香港的子公司为主体把借款借予 CAPM，预测使用的借款利率为 4.90%，但该利率是否能够实现可能取决于南非当地的政策规定。

4、除了上述预计的新增借款外，本次盈利预测假设中还考虑了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 CAPM 在停产期间的人员支出以及其他一些费用所垫付的款项的资金成本，根据矿权评估的假设，CAPM 直至 2018 年才能复产，在正常经营前，至 2017 年底，公司的现有员工工资和其他费用预计均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款项支持，该部分借款预计按 4.90% 计算利息。此外，实际控制人预计将不对 CAPM 初期为了购买奥尼金矿而投入的 2,300 万美元收取利息。

5、在还款设置上，根据矿权评估的预测现金流，宁波天弘预计前几年现金流均为负数，直到 2022 年才开始出现现金流正数，公司也预计从 2022 年底开始每年陆续归还借款，在还款设置上，假设优先归还银行借款，其次归还上市公

司的募集资金借款，最后归还实际控制人前期垫付的款项，已经归还的款项停止计提利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即通过开采、冶炼、加工铜矿石，生产高纯阴极铜并对外销售。上市公司生产的高纯阴极铜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铜材加工、机械制作和铜合金锻造等领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鹏欣集团控制的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之“（一）姜照柏”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6）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鹏欣集团在铜金属矿产资源领域的业务已全部集中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下属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姜照柏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之“（一）姜照柏”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未涵盖金金属相关业务。因而，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姜照柏先生未控制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领域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将姜照柏先生控制的金金属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现有以铜金属为主的业务中新增金金属业务，增强实业生产板块竞争力，姜照柏先生将不再持有从事金金属相关业务的公司。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姜照柏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1）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亦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Superb Gold	19,547.85	20,097.93	13,343.48
BEK Holdings	3,970.54	4,148.33	3,883.17
拆出：			
Khumalo & Acc	-	1,718.08	1,074.38
BEK Holdings	-	55.61	39.48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姜照柏控制的公司 Superb Gold 向 CAPM 提供借款以及 CAPM 向少数股东 BEK 以及其派驻董事 Elias 控制的公司 Khumalo & Acc 提供借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Khumalo & Acc	-	-	1,718.08	888.83	1,074.38	1,074.38
BEK Holdings	-	-	55.61	24.45	39.48	39.48
合计	-	-	1,773.69	913.28	1,113.87	1,113.87

其他应收款为 CAPM 向 BEK 和 Khumalo & Acc 提供的借款余额，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uperb Gold	19,547.85	11,806.78	11,052.11
BEK Holdings	3,970.54	4,148.33	3,883.17
PengXin Investment SA (PTY) LTD	-	5,194.89	1,558.43
Sea Wave	-	890.88	732.94
Ronda Bao	-	2,205.38	-
钱捷	0.00	-	-
王忠林	7.75	7.15	-
合计	23,526.14	24,253.41	17,226.6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姜照柏控制的公司 Superb Gold 向 CAPM 提供借款用于支持 CAPM 收购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及后续奥尼金矿维护及修缮工作。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姜照柏与姜雷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其中姜照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雷为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标的公司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APM 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主要在南非当地开展，除偿还原有关联方借款外，预计上市公司不会

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8）23000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租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10月	2016年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4.00	36.00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6.21	-

注：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系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鹏欣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41 号、47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沪房市字（2002）第 009774 号、沪房市字（2002）第 009777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476.58 平方米、408.71 平方米。租赁合同一年签署一次，该房屋租赁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鹏欣集团为体现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将租金确定为 3 万元/月。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将浦江智谷 1 号楼西 2 楼单元、浦江智谷 10 号仓库楼房屋出租给上市公司，租金为 4.37 万元/月。

2、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20,000.00	2011/1/28	2016/11/30	提前归还履行完毕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25,000.00	2011/1/30	2016/12/31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9,500.00	2011/2/25	2016/12/31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5,000.00 万美元	2011/2/11	2016/12/31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32,500.00	2011/4/27	2016/12/31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5,000.00	2015/7/17	2016/1/16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114	2015/8/18	2016/2/18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271.73	2015/8/31	2016/2/28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104.44	2015/9/21	2016/3/21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242.71	2015/9/28	2016/3/28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5,000.00	2015/10/10	2016/4/10	是
鹏欣集团	上市公司	5,000.00	2015/12/18	2016/12/18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拆借余额	期限
拆入：		
Superb Gold	19,547.85	-
BEK Holdings	3,970.54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Khumalo & Acc	-	-	1,718.08	888.83
	BEK Holdings	-	-	55.61	24.45
	合计	-	-	1,773.69	913.28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 Khumalo & Acc 和 BEK Holdings 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Superb Gold	19,547.85	11,806.78
	BEK Holdings	3,970.54	4,148.33
	PengXin Investment	-	5,194.89

SA (PTY) LTD		
Sea Wave	-	890.88
Ronda Bao	-	2,205.38
钱捷	-	-
王忠林	7.75	7.15
鹏欣集团	11.29	11.29
合计	23,537.43	24,264.70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继续完善和规范上市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针对上市公司因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定价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基于上述情形，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交易双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对方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累计预测净利润194,386.08万元为基础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内，若宁波天弘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金额较大，可能对交易对方构成一定业绩承诺补偿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尽管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予以锁定，能较好保障本次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但如未来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足以补偿业绩承诺差异

将可能影响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的风险

为保障鹏欣资源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以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对价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变化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国际黄金价格及美元兑人民币、南非兰特兑人民币汇率是本次评估中的重要参数。评估预测期内，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美元大幅贬值或南非兰特大幅升值，则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宁波天弘之下属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境内的奥尼金矿相关资产，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境外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境内，南非是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政治、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相对稳定，开放程度较高，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良好，金融和法律体系健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南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鼓励投资和促进工业发展。

中国与南非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全面、快速发展。2010 年，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

伙伴关系的北京宣言》，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5-10 年合作战略规划 2015-2024》，为中南关系进一步深入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中国与南非长期友好关系为民间投资贸易往来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近年来，中国企业收购南非矿产资源的意愿较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044）收购南非 Village Main Reef，Village Main Reef 在南非拥有金矿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盈利能力。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23）通过对四联资源的收购间接获得其在南非持有的铜矿资源。

上市公司已通过刚果（金）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且南非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中非合作不断加深，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面临的**政治风险**相对较低。然而，近年来部分非洲国家政治形势动荡不断，对非洲整体投资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南非政治经济在非洲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发生政治动荡、战争、经济衰退、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治安恶化等情况，都将对奥尼金矿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者可能导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断，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奥尼金矿所需普通员工大多从当地招聘，需满足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否则可能引起纠纷、导致公司额外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黄金价格波动及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黄金矿产开发、冶炼及销售领域。目标公司的产品为合质金，合质金的售价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挂钩，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奥尼金矿长期停产的风险

奥尼金矿于2010年3月停产，停产时间较长，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为推动奥尼金矿恢复生产，CAPM

目前累计负债较大，且尚未能够形成营业收入。虽然CAPM正在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工作，但复产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未来复产后的生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由于CAPM存在延期支付复垦基金款项及社会劳动方案尚在审核中的情况。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复垦基金支付问题，CAPM已支付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复垦基金，虽然CAPM第二期复垦基金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但鉴于DMR已接受了CAPM对复垦基金的继续缴纳且未向CAPM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全部或部分复垦基金。因此，若CAPM能够根据复垦基金分期支付计划按时支付后续款项，则复垦基金缺口事项将不会对CAPM行使奥尼金矿矿业权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社会劳动方案问题，根据相关规定，DMR应书面告知所需更新之处，并给予CAPM合理的机会对社会劳动方案进行更新。由于社会劳动方案方面的不合规情形而导致撤销矿权的风险较低。虽然如此，若上述情况未能及时解决，仍可能中止或取消奥尼金矿矿业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奥尼金矿资源储量及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预期的风险

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Minxcon依据JORC标准于2015年12月出具《A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对奥尼金矿的资源量、储量及矿石品位作出了测算及判断。本次矿业权评估中涉及的保有资源储量、矿石品位数据以其出具的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为依据。

上述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经由专业机构依据国际通行准则进行测算，但受到人为、技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后续矿区建设及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矿石资源储量及矿石品位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奥尼金矿建设周期长的风险

目前，奥尼金矿正在积极恢复生产，还未正式投产。根据《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奥尼金矿项目基建期5年，至第6年实现满产。奥尼金矿各矿井设备偷盗毁坏程度不同，需进行矿区修复、完善和建设投入，因而建设

周期较长，奥尼金矿能否按生产计划达到满产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期间相关市场、政策、经济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公司治理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交易标的评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92.20 万元，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931.13%。宁波天弘、鹏荣国际系为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前，由宁波天弘进行资产整合，完成对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企业合并。CAPM 的资产主要系 2011 年 8 月 CAPM 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形成，其入账价值相对较低。CAPM 的主要负债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方以借款方式为 CAPM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对奥尼金矿开展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 CAPM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法规为矿山复垦所需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由于 CAPM 的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而负债相对较大导致 CAPM 净资产为负，进而导致资产整合完成后宁波天弘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奥尼金矿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值，充分考虑了矿业权资源储量及未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奥尼金矿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2.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天弘 100%股权，从而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南非奥尼金矿，该金矿储量丰富，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南非当地产业政策、税收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情况等，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受到不利影响，项目收益将无法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若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 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境外多矿种跨地域经营的业务整合及管控风险

上市公司以刚果（金）为主要生产经营地，已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并通过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本次重组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行业布局，并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领域，南非亦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主要生产经营地。

就矿种而言，铜与金均属于有色金属，地质结构相对安全，开采中生产事故发生概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降低了开采风险；但是，希图鲁铜矿开采属于露天开采，奥尼金矿开采属于地下开采，二者在开采工艺方面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就跨国经营而言，刚果（金）与南非虽同处于非洲大陆，但南非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与刚果（金）仍存在一定差异，也和国内的情况迥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管理人员及外派员工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认知和执行具有一定挑战。此外，南非及刚果（金）均需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公司需要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加强两者的协同效应，且需符合上市公司管理体系要求。因此上市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跨境多地管理风险，若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生产技术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难度以及管理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同时，奥尼金矿位于南非，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及黄金开采行业特点要求，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则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在有色金属的采选加工环节，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将产生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拥有刚果希图鲁铜矿和南非奥尼金矿两座大型矿山，进一步发展了有色金属的相关业务，也增加了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

为防范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 CAPM 生产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但 CAPM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企业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在矿产资源开采、冶炼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对于资源开发领域的污染问题，南非已经出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当地企业的环保责任进行了规定。虽然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意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也承担了相应的生产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南非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标准，可能会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拟自筹资金部分筹资失败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并根据项目特点初步拟定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债务融资、项目自有现金流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若出现融资不足或融资失败的情况，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进而导致该项目难以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外汇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天弘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主要通过其在南非的子公司 CAPM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日常运营主要涉及兰特等外币，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变动，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

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频繁、幅度增大，将加剧交易类外汇风险和外币报表折算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未来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天弘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享有对 CAPM 的控制权。根据南非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将其所得红利汇出南非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香港、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当地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作为 CAPM 的外资股东，还需将其所持有的 CAPM 股东证书背书为“非居民”。在完成背书前，Golden Haven 不得自 CAPM 取得分红，亦不得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并且可能遭受处罚。

鉴于 Golden Haven 已取得将其背书为“非居民”的股东证书，Golden Haven 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南非储备银行的要求。

Golden Haven 已获得将其背书为“非居民”的股东证书，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en Haven 已将其股东证书有效背书为“非居民”，因此 Golden Haven 已可以取得 CAPM 的分红且可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他外国投资者。

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公司发生劳务纠纷及南非当地劳工及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对 CAPM 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若未来员工或工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发生其他与 CAPM 之间的纠纷；或未来南非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奥尼金矿的正常生

产运营，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奥尼金矿仍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维持矿区正常运营、购买和检修生产所需各项设备等各项维护和修缮工作形成一定支出，因而报告期内宁波天弘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负值。预计随着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推进，其经济效应将逐步释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宁波天弘的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完全释放，将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略有下降。因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交易前将下降。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三）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确保了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亦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对本次重组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

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3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6年1月1日完成，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和2017年1-10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后 ^注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股本（股）	2,170,026,716	1,958,843,285	1,891,366,862	1,680,183,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7,974.68	1,785.28	19,666.23	3,78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848	0.0102	0.1068	0.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847	0.0102	0.1067	0.0300

注：交易后每股收益采用《备考审阅报告》中数据。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奥尼金矿已停产多年，目前正进行复产工作，尚未投产形成营业收入，而矿区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存在费用支出，因而在复产阶段，奥尼金矿处于亏损状态。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扩大，奥尼金矿短期内呈现亏损将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成本管控等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积极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是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奥尼金矿将建成拥有完善的黄金采选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切入黄金采选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的有色资源储备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内的竞争力将得到极大增强。

奥尼金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信息披露，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自开展有色金属领域的生产经营以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以保证日常高效、低成本的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标的资产位于南非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员安排的整合。因此，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融合、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2018 年至 2024 年宁波天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194,386.08 万元为基础进行承诺，并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宁波天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情形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标的公司出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2]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遵守。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同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审

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3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2.81	2.36	2.35	1.81
速动比率（倍）	2.31	1.95	1.58	1.23
资产负债率	28.28%	32.16%	16.07%	22.74%

本次交易后，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35 降低至 1.81，速动比率由 1.58 降低至 1.23，资产负债率由 16.07% 上升至 22.74%；2017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81 降低至 2.36，速动比率由 2.31 降低至 1.95，资产负债率由 28.28% 上升至 32.16%。奥尼金矿短期内亏损状态将导致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偿债能力下降。随着奥尼金矿逐步投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鹏欣国际拟与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 2,000 万美元，其中：鹏欣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1,98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

出资额为 20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前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由鹏欣国际更换为鹏欣投资，并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从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其中：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 2,178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99%，华岳鲲鹏或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 22 万美元，占产业投资基金的 1%，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与并购与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相关的产业。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华岳鲲鹏全资三级子公司 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 与鹏欣投资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二）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139,860,139 股，认购价格为 7.15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重新签署《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将认购金额从 10 亿元调减至人民币 7.5 亿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占龙生股份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8.30%。龙生股份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合作设立 PXG Management LLC

鹏欣资源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投资”）为加快自身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拟与 Gerald Metals LLC 合作设立 PXG Management LLC，投资金额为5万美元，并拟与 Gerald Metals LLC、PXG Management LLC 合作设立 PXG Investment Fund I LP，投资金额为497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共计投资金额为502万美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鹏欣资源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为加快自身产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拟参与认购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新发行的92,518,888股的股份，认购单价为每股0.88澳元（AUD），投资总额为81,416,621.44澳元（AUD）。本次认购完成后，鹏欣国际将持有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6.19%。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合作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鹏欣资源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为加快自身产业升级和资产优化，强化新材料板块的发展能力，布局新型碳（石墨烯、碳纤维等）产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嘉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及自然人逢絮合作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三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2,733,727 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 8,449,7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83,43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201,183,431 股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201,183,431 股股份登记手续。

（七）购买浦江智谷房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鹏晨实业开发建设的浦江智谷写字楼一栋，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427.94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等。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鹏欣国际增资 Golden Haven

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鹏欣资源与鹏荣国际、Golden Haven 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鹏欣资源拟指定其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作为本次增资主体，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28,938 万元）。本次增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Golden Haven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190,789.83 万元，增值率 27,690,832,359.07%。本次增资以 Golden Haven 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前 Golden Haven 整体估值为 190,789.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欣资源将通过鹏欣国际间接持有 Golden Haven 13.2% 股份。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九）增资设立新能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鹏欣资源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鹏欣资源拟拟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和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合作设立上海鹏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鹏欣集团以现金 20,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 40% 的股权；鹏欣资管以现金 15,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 30% 的股权；公司以现金 15,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新设公司 30% 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设立新能源公司事项。

（十）出售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鹏欣资源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深圳前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通善金融 8.9722% 股权转让给生生投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77.7778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柒拾柒万

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通善金融的股权比例将由 19% 变为 10.0278%。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上述重大资产交易中，鹏欣国际增资 Golden Haven 事项的交易标的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交易以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均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职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合理结构，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信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确保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

报。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资产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分红能够满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本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涨幅 (%)
股票收盘价 (元)	7.21	7.91	9.71%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000001.SH)	3,108.77	3,239.96	4.22%
申万有色金属指数收盘值 (801050.SI)	3,520.22	3,796.67	7.8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5.4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	--	--	1.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申万指数

综上，本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停牌，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自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鹏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交易对方。

（一）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鹏欣资源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鹏欣资源 29,920 股。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股票系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需要，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

截至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出具日（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华西证券及本次交易的项目知情人关于股票交易的情况如下：华西证券资管投资管理部管理的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单元编号：BA500800）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买入鹏欣资源 5,200 股，后于 9 月 15 日卖出 2,600 股，又于 9 月 21 日卖出 2,6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鹏欣资源股票的情况。

（二）上述存在买卖情况的内幕知情人的说明与承诺情况

1、国泰君安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

国泰君安出具《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的的说明》，承诺：“核查期间，本公司自营账户没有买卖或持仓鹏欣资源股票的行为；约定购回账户无持仓记录。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融券专户持有鹏欣资源 29,920 股。本公司融券专户持有股票系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需要，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

本公司在签署保证及承诺文件所包含的期间内，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重组项目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持有鹏欣资源股票行为与本次鹏欣资源重组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无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鹏欣资源股票、从事操纵市场等禁止性交易行为。”

2、华西证券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

华西证券出具《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对该项目的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知情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中，本公司知情人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鹏欣资源挂牌交易股票。

本公司及本公司对该项目的知情人在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本项目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经认真核查，本公司资管投资管理部管理的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单元编号：BA500800）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买入鹏欣资源 5,200 股，后于 9 月 15 日卖出 2,600 股，又于 9 月 21 日卖出 2,600 股。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上述及其余资管产品未有买卖或持有鹏欣资源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资管投资管理部的量化投资业务，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及其他资产的买卖，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鹏欣资源股票列入信息隔离墙，本公司资管投资管理部的量化投资业务买卖鹏欣资源股票最后日期是 2017 年 9 月 21 日，符合本公司关于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对该项目的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持有鹏欣资源股票行为与本次鹏欣资源重组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已完成自查的范围中，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收购方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了原有铜矿业务以外，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黄金勘探、开采及冶炼领域，并将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南非奥尼金矿的矿业权。本次交易

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银信评估和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国浩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法律顾问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3803 2599
传真：	021-3867 4297
项目主办人：	王非暗 吴博
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
项目组成员：	徐行余、周冠骅、卞知遥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宁宁
电话：	021-5234 1688
传真：	021-5243 3320
经办人员：	金诗晟、鄢颖、徐涛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电话	021-6126 4661
传真	021-6126 4667
经办人员	秦晋臣、周腾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4 楼
负责人	梅惠民
电话	021-6329 2998
传真	021-6329 3909
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松、刘欢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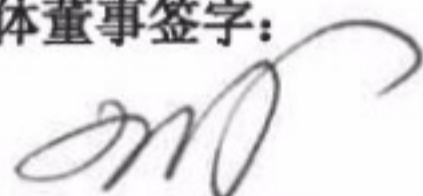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D 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忠珍
电话：	010-6227 3929
传真：	010-6227 3926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岩、李秀芝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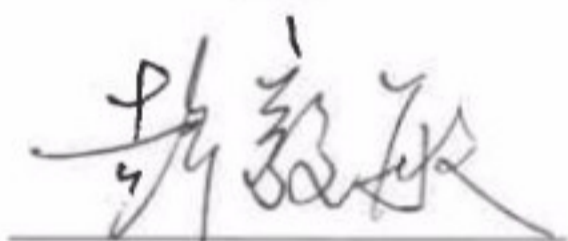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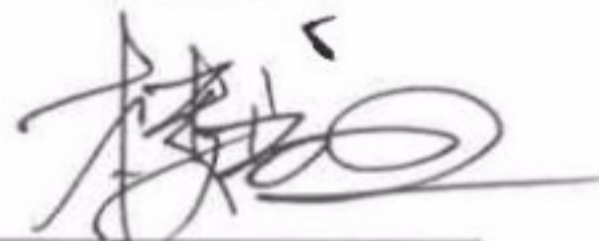
姜雷



公茂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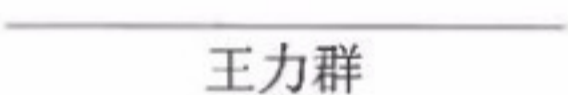


彭毅敏



楼定波

崔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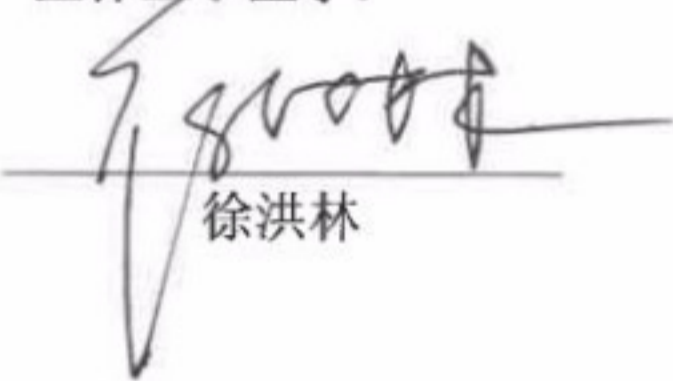
王力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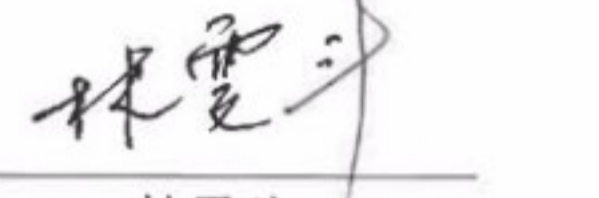
姚宏伟

余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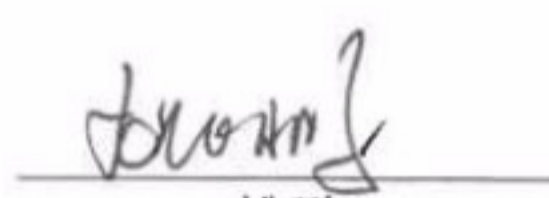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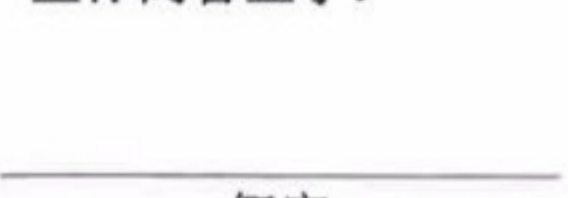


林雯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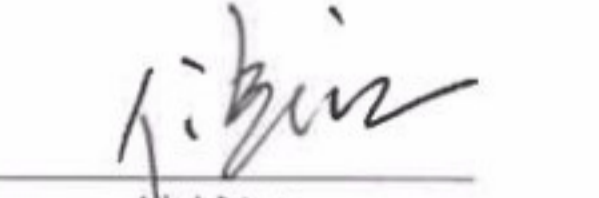


姚鹏

全体高管签字：



何寅



储越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冰	姜雷	公茂江
_____	_____	_____
彭毅敏	楼定波	 崔彬
_____	_____	_____
王力群	姚宏伟	余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徐洪林	林雯斗	姚鹏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_____
何寅	储越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8日



第十六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冰	_____ 姜雷	_____ 公茂江
_____ 彭毅敏	_____ 楼定波	_____ 崔彬
_____  王力群	_____ 姚宏伟	_____ 余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洪林	_____ 林雯斗	_____ 姚鹏
--------------	--------------	-------------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何寅	_____ 储越江
-------------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冰	_____ 姜雷	_____ 公茂江
_____ 彭毅敏	_____ 楼定波	_____ 崔彬
_____ 王力群	 姚宏伟	_____ 余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洪林	_____ 林雯斗	_____ 姚鹏
--------------	--------------	-------------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何寅	_____ 储越江
-------------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8日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冰	_____ 姜雷	_____ 公茂江
_____ 彭毅敏	_____ 楼定波	_____ 崔彬
_____ 王力群	_____ 姚宏伟	_____ 余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洪林	_____ 林雯斗	_____ 姚鹏
--------------	--------------	-------------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何寅	_____ 储越江
-------------	--------------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鹏欣资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楼定波

姜雷

王冰

彭毅敏

公茂江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全体监事签字：

徐洪林

林雯斗

姚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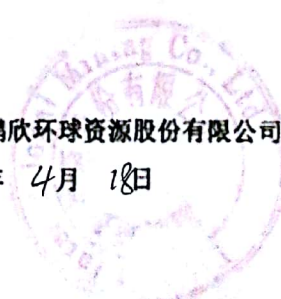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何寅

储越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8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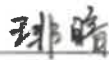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非



吴博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旻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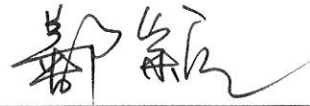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金诗晨


_____

鄯颖



2018年4月1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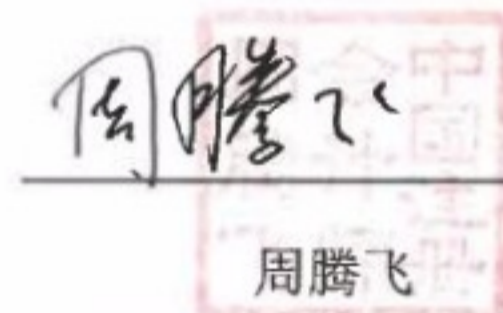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秦晋臣



周腾飞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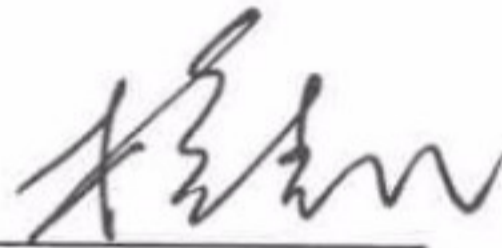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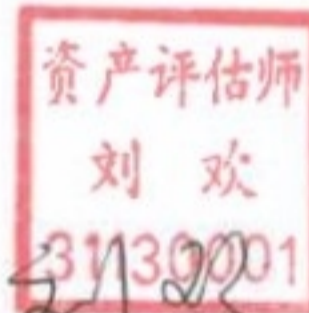


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崔松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六、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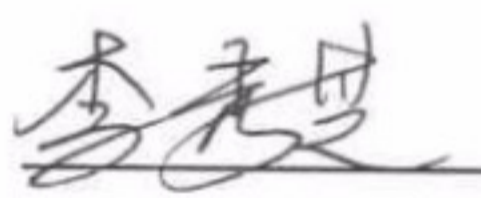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忠珍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


李岩


李秀芝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本次交易的鹏欣资源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鹏欣资源监事会决议
- 3、关于本次交易的鹏欣资源独立董事意见
- 4、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6、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银信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经纬评估出具的拟购买矿权评估报告
- 9、鹏欣资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0、鹏欣资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41 号、47 号楼

联系电话:021-6167 7397

传真：021-6242 9110

联系人：章瑾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38032599

传真：021-38674297

联系人：王非暗、吴博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